

中国地方史志丛书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十七

中国地方志总论

地方史志研究组编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中国地方志总论

地方史志研究组编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1981年·长春

K29-51
0

封面设计 韩在贤

业经吉林省出版局吉业印字第〇四六号文批准

编辑者：中国地方史志协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出版者：吉林省图书馆
印刷者：吉林省工业印刷厂
出版日期：一九八一年十月
地址：长春市吉林省图书馆
研究辅导部
电话：53802

前 言

《中国地方志论丛》是为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和情报资料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大专院校的有关专业师生提供的教学参考书。

地方志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研究我国各地区的历史、地理、政治、军事、经济、工业、农业、交通、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情况的重要资料宝库。它持续不断地记录了我国各省、市、自治区，各地区各时代阶级关系、生产关系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情况和所取得的成就。从地方志中也可以了解天文、气候、地形、地质、水利、地理沿革、自然资源、动植物的变化及飞禽走兽、鱼类的迁移等等情况，地方志有其鲜明的区域性、连续性、广泛性和可靠性。

为了配合全国地方史志的研究工作，配合全国各省、市、县以及人民公社地方志的编写、各地的普查地名工作以及编写各地乡土教材，发展文物旅游事业，为了向各系统、各级、各类型图书馆、资料室、博物馆、考古队、情报室、档案馆、文化馆以及党、政、军、群众团体等行政部门提供有关我国地方志的整理、保存、利用等方面的知识，使地方志更好地为祖国的四个现代化服务，我们这个地方史志研究小组编辑了《中国地方志论丛》（上、中、下三册），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的大力支持，将这三册书列为中国地方史志丛书和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十七、十八、十九出版。

《中国地方志论丛》上册为《中国地方志总论》，中册为《中国地方志分论》，下册为《吉林省地方志考论、校释及汇辑》。本书为《中国地方志总论》，编辑了关于中国地方志的性质、特征，地方志的历史源流、文献价值和现实意义，旧方志的整理和新方志的撰写原则，中国地方志在国内外的收藏情况，地方志的目录学总结，中国地方志理论研究以及怎样利用中国地方志遗产为祖国四个现代化服务等方面的内容。这些论文大部分是从建国以来报刊上发表过的有关文章中选辑出来的，因水平所限，缺点在所难免，尚请读者指正。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付秘书长周雷同志给予了热情的帮助，谨表谢意。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共八位同志。主编金恩晖；付主编曹殿举、王中明；编辑郭建文、郭铁城、张铸、张朝清、郭景宪。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会刊、 丛 书 顾 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志刚	于 声	王 也	王化长	皮高品
刘 宣	李 星	李长路	李芳晨	汪长炳
佟 冬	佟曾功	宋振庭	杜 克	辛希孟
罗继祖	周文骏	张 复	张庆春	张松如
张琪玉	张德芳	张遵俭	赵 琦	胡家柱
胡耀辉	杨威理	袁咏秋	顾 民	顾廷龙
徐文绪	郭松年	黄钰生	彭斐章	程德清
鲍振西	谭祥金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金恩晖

付主编：江乃武 曹殿举

编 委：王中明 文甲龙 符孝佐 江乃武
金恩晖 郭建文 郭铁城 曹殿举

承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栗又文同志百
忙中为本书题签。特向栗老致
以深深的谢意。

2013.2.1

目 录

一、中国地方志总论

中国的地方志·····	王重民 (3)
中国地方志浅说·····	朱士嘉 (11)
谈谈地方志中的几个问题·····	朱士嘉 (28)
方志——史料的宝库·····	傅振伦 (39)
中国古代史料宝库——地方志·····	郭烈勋 (43)
地方志是一座宝库·····	蒋光田 (48)
谈谈地方志·····	魏 光 (65)
地方志简介····· 武汉大学《中国图书知识》编写组	(82)
地方志是重要的历史文献·····	潘新藻 (94)
以地域为记载中心的方志·····	张舜徽 (99)
论中国元明清以来的地方志·····	傅振伦 (107)
方志源流试探·····	陆振岳 (125)
中国方志史初探·····	刘纬毅 (143)

二、中国的地方志研究及利用

应该十分重视地方志的整理研究工作·····	朱士嘉 (159)
关于加强中国地方志学研究刍议·····	金恩晖 (163)
章学诚方志理论研究·····	黄 苇 (168)
章学诚在地方志学上的贡献·····	李昭恂 (194)
章学诚的方志学·····	仓修良 (205)

方志遗产的目录学总结

一谈《中国地方志综录》、《中国古方志考》及其他

..... 胡道静 (219)

《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自序..... 朱士嘉 (226)

《中国古方志考》叙例..... 张国淦 (229)

地方志书目及地方志书目编制法

...北京大学、武汉大学《目录学概论》编写组 (234)

略论清刻方志的收录问题..... 刘尚恒 (242)

方志在农业科学史上的意义..... 游修龄 (249)

三、整理旧方志与编辑新方志

中国地方史研究会八省市筹备小组会议纪要

..... 郭烈勋 (264)

整理旧方志与编辑新方志问题..... 傅振伦 (268)

对编辑新方志及整理旧方志的几点意见..... 居漱庵 (277)

普修新地方志的拟议..... 金毓黻 (283)

发扬传统 编修方志..... 刘光禄 (289)

关于地方志工作的几个问题

..... 安徽省科学分院历史研究室地方志组 (294)

谈编纂新地方志的几个问题..... 张海鹏 (303)

修志刍言..... 刘永之 (309)

加强调查研究 认真编好省志..... 张秀熟 (325)

关于编修省志的项目和断限问题..... 王 驰 (336)

关于纂修上海方志新志的体例问题..... 吴贵芳 (338)

上海十县兴修新志座谈简报..... 姚全兴 (346)

关于编纂新县志的初步方案(讨论稿)..... (351)

图书馆如何在配合地方志编写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柳成栋 (357)

中国的地方志

王重民

在我国浩如烟海的古籍中，地方志占有很大的比重。仅现存的地方志就有7,413种（大约宋代28种，元代11种，明代860种，清代6,514种），计109,143卷。

一、地方志的发展

地方志的发展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1）最早的全国性的区域志（公元前4世纪——公元1世纪。全国性的区域志是随着中央集权的封建政府的发展和巩固而编辑出来的，但他的依据则是来自地方上的资料，地方志是随着地方上的封建地主势力的成长而产生的，它出现于全国性区域志撰成之后。现存《禹贡》是一部最早的全国性区域志，但内容简略，只具有一个雏形。西汉末年班固撰《汉书·地理志》内容比《禹贡》充实、完备，记载了全国行政区域的划分及其贡赋、物产，才把全国性的详细的系统的区域志建立起来。它们的出现与中央集权的封建政府的形成过程密不可分。《禹贡》成书于战国时期也非偶然。当时全国进行战争，不仅要了解本国地理，而且要了解他国的地理，同时由于经济上呈现了统一的趋势，政治上大一统的趋势也在酝酿中。为了控制水利就提出打破国与国以河为界的要求。贾让《治河之策》说：“提防之作，近起战国。齐与赵魏以河为境。齐地卑

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河水东抵齐堤，则西泛赵、魏。赵、魏亦为堤。去河二十五里。”《禹贡》便反映了当时政治上、经济上的这种统一的要求。它记载了中国黄河长江两大流域的交通，并且对于土壤、物产、贡赋还分成若干等级，为封建地主阶级当权派提供了地理及经济资料。但是比较详尽的全国性的区域志只能在中央集权的封建政府巩固以后才会出现。汉武帝建立了巩固的中央集权政府，为了洞悉全国经济地理以及向朝廷输运贡赋的情况，命令各地方政府记载当地物产、贡赋和交通等资料随着“计车”送给太史。这些资料为编制全国性的区域志奠定了基础。司马迁的《史记·河渠书》只记载河道，尚不能编成系统的地理志。汉成帝时，刘向开始将“域分”（行政区划和分野）略加整理。后来丞相张禹管天下财赋，搜集了较多的资料，他又命下属朱赣整理全国各地的“风俗”。班固的《汉书·地理志》就是把《禹贡》以来的旧文传说以及近百年的有关资料加以总结而写成的第一部全国性的区域志。《汉书·地理志》记载到汉平帝时，全国已有郡、国（王国）103，县邑1314，道32，侯国241。并且对各个行政单位的沿革、山水、土特产及政府设立的盐铁官、均输官、工官、织官等也作了简明的记载（郡国下面记户口）。《汉书·沟洫志》则记载了全国渠道堤堰等。它们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全国的地理情况和经济特点。此后，全国性的区域志随着统一的封建政权的发展而进一步发展起来，如在西晋统一的时代产生了挚虞的《畿服经》170卷，在隋代统一的时代产生了《隋区域图志》129卷和《隋诸郡土俗物产记》151卷，这些都影响着地记和图经的发展。唐宋时代产生了更多的或详或略的全国性区域

志，元、明、清三代更发展成为大部头的《一统志》，它们对于地方志影响和互相关系就更多了。

（2）地记（公元1世纪—6世纪）。地记主要是为地方的封建势力（地方政府和豪族）服务的，它在西汉已有发展了。由于东汉以后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地方豪族的成长，地记有了显著的发展。据《隋书·经籍志》杂传类叙说：“后汉光武，始诏南阳撰作风俗，故沛、三辅有耆旧节士之序，鲁、庐江有名德先贤之贤。郡国之书，由是而作。”从这个记载，说明地记是先从统治者所最重视的地区开始撰作的，其内容也是从地方人物、风俗、文化、物产逐步扩大，逐渐充实完备。此后，虽经三国较短期的分裂（公元220—265）和南北朝长期的分裂（公元317—589），但在地方割据的局面下，地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还是逐步发展的，因此地记的撰修也就继续增多。各个重要的地区都有“风俗记”、“风土记”，边远地区则有“异物志”。同时还有专记山水的“水道记”和“山水记”等。这一时期的地记数量甚多。南齐人陆澄搜集了160家的地记编成《地理书》149卷，录一卷。梁人任昉又在陆澄《地理书》的基础上新收84家著作，编为《地记》252卷。这些著作早已散失，其佚文曾被史书征引，因而成为补充同时期全国地方志的宝贵材料，鲁迅先生在《会稽郡故旧杂记》中收录了这一时期的八种关于会稽郡的地记（其中记载地方人物的四种，地方山川风物的一种），说明地记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清代学者在辑佚的风气中，也辑存了不少的地记，如王谟的《汉唐地理遗书钞》和陈运溶的《麓山精舍丛书》等。

（3）图经（公元6世纪—12世纪）。最早的图经是以

图为主，用图表示该地方的土地、物产等。经是对图作的简要的文字说明。晋人常璩所撰《华阳国志》记述了公元145年巴郡太守但望根据《巴郡图经》，了解巴郡的境界、属县、属官、盐铁官和户口等，他所依据的文字当系地图的说明（即经）。这种文字说明越到后来越多，图在图经中的地位和作用因之缩小。6世纪的图经仍然有图有经，但是以经为主了。到了隋代，图经一类的地记更为普遍。大业中（605—616）“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虞世基、郎茂等从这些材料中编成了《隋诸州图经集》100卷，可见里面是包括着许多图经的。唐代图经的编辑，益臻普及，内容更完善。如从敦煌发现的《沙州都督府图经》和《西州都督府图经》两个图经残卷，可以看到唐代图经大致面貌。它们除了记载行政机关和区划外，还记叙该地的河流、堤堰、湖泊、驿道、古城、学校和歌谣等。边地图经的内容都如此完备，内地的图经自然更为详尽了。从五代至北宋初年，图经继续发展，据《宋史·艺文志》著录的图经名目来看，其数量是很大的。北宋徽宗大观年间（1107—1110）成立修九域志局，令全国先修图经，现存沈津的《四明图经》的初稿，就是在这—倡导下开始纂修的。到南宋以后，图经都改称地方志。如《严州图经》在南宋绍兴间的刻本改称《新定志》，就是一个例证。图经与地方志在内容上没有多大变化，只是名称的改易而已。南宋的地方志基本上保存了图经的资料。从地记过渡到图经，在内容上发生了很大变化，图经比地记的内容要完备得多，再从图经过渡到地方志，其内容基本相同，这是由于地方志发展到这样完备的时期，图经的名称已不适用了。

(4) 地方志(公元12世纪—20世纪)。地方志是由地记、图经逐步发展而成的。到南宋以后,地方志与全国性区域志的关系愈密切,互相影响也愈多。元、明两代都有《一统志》。清代《一统志》经康熙、乾隆、嘉庆三朝三次纂修,每一次纂修,都是先令全国各地修地方志,这样就促进了地方志的大发展。清代各级地方行政单位都普遍的修了地方志。省有《通志》、府有《府志》,直隶州、直隶厅(州、厅小于府、直隶于省)以及县、市、镇均有志。此外,还有专记山水、古迹、寺观的志书。自宋、元、明以来,县是地方的基本行政单位,因而《县志》的数量特多。

从一统志到县志,其内容的项目虽然有多有少,实质上并没有什么差异。这是它们相同的方面,并且是主要的方面。但是从实际功用来看,一统志和县志又有不同的方面。这就是:一统志的选材不但更形式化,其内容也因受皇族地主的偏见所影响更加封建化了。因此,许多具有地方色彩和反映居民生活的重要材料都被抛弃了。地方志诚然是为地方的封建豪强势力服务的,但较好的地方志一般是包括了本地区自古以来的遗文逸事,也吸收了其他志书中有关本地的材料,更重要的是它采纳了本地居民生活和天然资源等现实材料,所以比一统志的内容更丰富,有的也比较接近真实。

二、清乾嘉时期编修方志的方法

乾嘉时期编修方志的方法有三派。

(1) 章学诚派:章学诚是一位大史学家。他也修了几种县志。他根据自己的实践总结了前人撰作方志的成败、得

失、建立了方志学。《文史通义》的《方志立三书议》、《州县请立志科议》和《修志十议》等篇集中地表达出他对修方志的见解：

甲、方志是地方史：他的这个观点远比前人明确，因此，讲究“文质”，反对华而不实。他认为方志只考虑地理沿革不及其他，是一种“偏而不全”的倾向。他主张方志应该给国史提供基本资料，并且是它的组成部分，“分者极其详，然后合者能择善而无憾也。”而且方志具有“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的便利条件，可以掌握便利条件，可以掌握现实种种情况，平时积累了丰富翔实的资料，修方志时就能“博观约取”，所以他说，“夫志者，非示美观，将求其实用也”。方志为了“实用”，这是他的史论的可贵之点。

乙、方志包括志、掌故、文征：他根据方志即地方史的论点，论述了方志的体例和内容。他说，“方志必须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所谓“志”指地方行政制度；“掌故”指地方行政文件；“文征”指本地人和外地人描述该地生活的诗文。三者构成方志的内容。他认为上述材料必须经过核实才能被采用，他尤其重视人物的取舍，他主张列入方志的人物，必须是对地方做了好事的。材料也要实际、具体，反对弄虚作假。至于一些不合乎上述体例而又弃之可惜的材料，他提出收入“余编”，以免失散。

丙、设立专门机构——志科：既然方志包括如此丰富的内容，如果不经常积累有关资料，就不可能把方志修成。因此，他建议立志科（职权与地方的吏、户、礼、刑、工等科

相同)，专门搜集和保管方志的材料。凡是当地发生的较重要的事情，如各科的文件及有关修桥补路、讲学等资料，都要给志科送付本。并且建立“藏室”，“水火不得相侵”，加以妥善严密保管。另外，在四乡各遴选一个士绅随时将搜求到的遗文逸献和现实材料呈报志科。他认为只有这样做，才能修好方志。

(2) 考据学派：嘉乾时期有一部分汉学家在充当地方官吏以后，都提倡修方志。也有的为了衣食被地方官吏聘请去修方志的。他们把自己在学术上的“崇古薄今”思想作风也带到方志的领域。汉学家毕源做过两湖、河南、陕西等地方的督抚，他自己领导过《西安府志》和《关中胜迹图记》的修辑，同时又招集了一批汉学家专门替这些地方修方志。戴东原、孙星衍都在这一影响下修过一些方志。这一派修方志的方法与章学诚刚好相反。他们对旧材料十分重视而轻视现实材料，经常用正史中有关资料作为修方志的凭借，反而把反映现实生活的实际资料排斥不用。章学诚在《记与戴东原论修志》一文中便叙述了他同戴东原关于修方志的一次争论，反映出两派方法论的交锋。戴东原主张“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于地理沿革，则志事已竟。”这就是说方志即地理沿革的考证。而考证的基本材料则来源于旧史。章学诚对这种观点、方法作了有力的批驳。他说：方志固然要考证地理沿革，但主要侧重于遗文逸事的搜集，“补正史所不足”。

“如前人无憾”，则他当续新有，前人有阙，则当补其所无。并且按照“详近略远”的原则安排材料，修的方志才有实际功用。戴东原的论调体现了这一派的共同倾向。他们在这种观点、方法支配下修成的方志，实用价值是很低的。

(3) 地方封建集团编纂的方志：所谓封建集团，是指地方上官吏同士绅、地主相勾结的集团。现存的地方志，最大多数是由这类人编纂的。这个地方封建集团编纂方志没有一定的“成法”，通常是修志局由官方设立、士绅参与其事，并委派当地秀才、举人、进士之流到处采集有关资料。由于他们的出身阶层和思想意识有某些差别，对修志做法和态度也就不尽相同，因而修纂的方志也良莠不齐。有相当数量的方志，反映的现实生活面也较真实，较广泛，对于今天的实用价值就大一些。

上述三派在编纂方志的方法上虽然各有不同，但他们的基本立场都未超出地主阶级利益的允许范围。如对人物的取反映出这一点。章学诚提倡忠、孝、节、烈，戴东原首推“名僧”，而地方封建集团侧重于表彰自己的作为和家世。

三、旧方志的作用

旧方志的材料有些来自现实生活，这就在客观上保存了一部分地方情况的真实性，因此，它的内容不仅比正史的地理志或一统志更为丰富，而且在歪曲现实的程度上，也比受王朝严密监督所编修的正史一统志小得多。这样，地方志所保存的材料在今天就有多方面的作用。

(1) 有关农民革命的史料：旧方志都或详或略地把当地农民革命的活动情况当作反面材料记载下来，尤其近代的地方志对于近百年来大大小小的农民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事迹有较多的记载，可供利用的价值也较大。如

中国史学会编纂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和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编的《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都使用了不少的地方志材料。

（2）少数民族史料：在民族杂居和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所修的方志中，虽说也有纂修人的歪曲，却保存了较丰富的有关少数民族的资料。这对于我们研究少数民族的形成和生活特点等都有重大的作用。

（3）经济史料：田赋是地主阶级用来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因此，旧方志对它的记载特别详细。与此有关的赋税、手工业和商业的材料，在明清以来的方志中也有较多的记载，这对于研究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关系更密切。

（4）物产资料：旧方志中比较详细的记载了各地的物产和矿藏，同时还记载了各种产品加工制造的经验和方法。根据地方志的记载，实行“文献报矿”，依照文献提供的线索进行地质勘探，曾经取得很大成绩。北京图书馆藏地方志最多，该馆已编出《祖国二千年前铁矿开采和锻冶》资料和《中国古今铜矿录》资料，其他如石油、硫磺、硝、银、锡、汞等资料也陆续作了整理和出版。

（5）科学资料：我国的古代科学有光辉的成就，旧方志中关于气象、水利和重要发明等科学资料的记载，比正史、野史又多又详。如地震史料虽然敷上怪异迷信的色彩，实质上还是科学记录。

（6）人物传记：旧方志所表彰的人物，大都是地主阶级的示范人物，此外，也以一定篇幅记载当地杰出人物、文学家和艺术家等。宋代以后，一般有科名的人物在方志中都有小传或在选举表中有名字，而对于社会作出贡献的人物，

方志中也为他们立传。因此，有许多为正史所不记或者不详记的人物，往往能在方志中找到。如《后水浒传》的作者陈忱的身世，在《南浔镇志》、《潮州府志》就有较多的记载。

(7) 文化艺术文献：旧方志所录的金石、艺术、歌谣、农谚和诗文，其数量相当多。如《全唐诗》可说是唐代诗歌的总集，但在方志中还可以找到《全唐诗》所未收入的一些作品。

编者按：这是王重民先生为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中国文化史专题讲座所作的报告，由向仍旦整理。

（原载《光明日报》1962年3月14日）

中国地方志浅说

朱 士 嘉

地方志是以行政单位为范围进行分门别类的综合记录，它既反映了各该行政单位的天文、气候、地形、自然资源、自然灾害以及动物、植物、水族等的生长、迁移、灭绝的过程；又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不同时期的社会生活，尤其是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中国地方志历史之悠久，地域之广阔，内容之丰富，在世界上是罕见的，不失为我国文化的特产。对于研究中国的经济史、政治史、文化史、军事史以及科学技术发展史，地方志都是不可缺少的参考资料。

一、地方志的起源和发展

地方志是在我国封建时期，随着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由史、书、志、记、录、传、图、经等各种不同体裁的书籍逐步演变而来的一种特定体裁的著作。据周礼记载，周代已有掌管“邦国之志”的“小史”，又有掌管“四方之志”的“外史”。所谓“四方之志”，就是当时诸侯各国的历史，比如：《郑志》是郑国的历史，《晋乘》是晋国的历史，《楚梼杌》是楚国的历史。春秋战国时期，有人编写《禹贡》，扼要地记述了全国的疆域、土壤、物产、赋税

和风俗等等。汉司马迁的《史记》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杰出的通史，文字尔雅，体例优异，内容丰富。两千年来，陆续编写的史书，特别是官方主编的断代史，无不以《史记》为圭臬。后来班固写了《汉书》，为地理志开创了完善的体例。这些“史”、“书”尤其是《汉书》为后来地方志的出现，都产生了比较深远的影响。

东汉建武二十八年(公元52年)，袁康、吴平等编写了《越绝书》，反映了包括现在的浙江和江苏一部分地区的地理沿革、城市建设、生产情况和风俗习惯等等。这部书已具有地方志的雏形。之后，东汉但望编撰了《巴郡图经》。所谓图经，是包括“图”和“经”两部分，“图”指的是关于一个行政单位的疆域图，后来充实内容包括沿革图、山川图、八景图、寺观图、关隘图、海防图等等。“经”是对“图”的文字说明，兼及境界、道里、户口、职官等情况。图经的出现与军事学和绘图学的发展有密切的联系。这种图经在南北朝时已开始大量出现。现存最早的图经是《沙州图经》，修于唐开元年间(公元713—741年)，距今一千二百多年，可惜首尾残缺，图也不见了。从今天残存的部分看，文字简洁，叙事明爽，对于沙州的天象、苦水、渠、泽、堰、堤、驿、县学、社稷坛、杂神、寺庙、冢、古城、祥瑞、歌谣、古迹等都有详略不同的记叙，其中十九个驿站是通新疆、印度和中亚细亚的必经之处，是中外交通的要隘，地位很重要，但不见于其他载籍，可补新旧《唐书》的不足。另外有《西州图经》，修于唐乾元年间(公元758—760年)，残缺更甚，仅存几十行。以上两部书原存甘肃敦煌石窟，二十世纪初期被法国伯希和掠去，幸经罗振玉整理，收入《鸣沙石室佚书》(影印本)

和《敦煌石室遗书》（铅印本）。《沙州图经》和《西州图经》虽然所存无几，但其分门别类，有图有说，综合记录，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地方志体例，相当接近宋以后的地方志，可以称之为名副其实的地方志了。宋以后的地方志就是沿着《沙州图经》和《西州图经》所代表的方向继续发展。

汉唐时期之所以出现地方志是有其具体原因的。一、汉唐之际全国各地的生产事业有很大的发展，生产门类增多，有的地方出现不少专门性产品，整个封建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二、由秦开创的郡县制度已相当巩固，人们的乡土观念加强，中央政府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往往委派外地人任地方行政官吏。外来的官吏为了便于统治，需要一种比较详细地记录当地情况的资料作为参考。另一方面，中央政府也需要通过此类资料来了解地方的情况。所以唐代规定全国各州各府每三年或五年给尚书省兵部职方造送图经一次。三、汉唐时期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有了长足的发展，天文学、地理学、测绘学、机械学、历史学等各门学科都有杰出的成就，《史通》的作者刘知几，《海内华夷图》的作者贾耽等都是当时著名的史学家和地理学家。地方志的编写不能不受到他们的影响；在书籍方面，出现了全国性一统志的编写，例如：晋挚虞的《畿服经》（170卷），隋代的《隋区域图志》（129卷），唐代的《元和郡县图志》（40卷），这些都是当时有名的一统志。此外，自隋、唐以来专记一地一事一物之书，如山志、水志、人物志、风俗志、图志、物产志、寺观志等犹如雨后春笋在全国涌现出来。这些书在内容与体裁上都给地方志的编写以程度不同的影响，而地方志反过来又促进了一统志和区域性专著的编写。

到了宋元时期，地方志的编写可以说进入成熟阶段，流传至今的有三十多部。最著名的有《咸淳临安志》、《四明六志》等。宋以前的地方志跳不出地理书范畴，到了宋代始由“地理”扩充到人文历史方面，人物志和艺文志在地方志中开始占有重要的地位。概括这个时期方志的特点是：风格严谨，文字简炼，内容翔实。上承《史记》、《汉书》的余绪，下为方志编纂学打下良好的基础。

明代对方志的编写更加重视，有不少著名的文人也参加方志的编纂工作。这一时期方志的特点是文字简练，但叙述有些浮夸，内容详略不一。著名的方志有《武功志》、《朝邑志》等。

清代进入了方志的全盛时期。这时清政府对修志相当重视，在各地成立了修志局，由学正负责检查方志的好坏。这时期修的方志内容丰富，体例比较统一，著名的方志很多。如乾隆时章学诚修的《永清县志》、戴东原（戴震）修的《汾州府志》，极负盛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出现了一批专门辑古方志的学者，例如王谟、马国翰、陈运溶等从唐宋类书中辑录了许多古方志，如三国时吴顾启期的《娄地记》等分别收入《汉唐地理书抄》、《玉函山房辑佚书》（附补编）和《麓山精舍丛书》中。另孙诒让辑录了刘宋时的《永嘉郡记》刻成单行本。其中陈运溶的贡献最大，他除辑录了上述古方志外，还辑录了南北朝湖广地区古方志四十多部。每部篇幅有限，少则几条，多则二、三十条，但还能反映各该地区的气候、地貌、土壤、水利、资源、土特产及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概况。关于少数民族的生活也有所记载。陈运溶等人的辛勤劳动，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也为我们

研究古方志史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另一批学者，如乾隆时的章学诚、戴东原、嘉庆时的孙星衍、洪亮吉，以及李兆洛等人。他们除了亲自从事修志实践外，还对如何修方志的方法，作了概括，形成了一门新的学问——方志编纂学。章学诚写的《修志十议》，被认为是编志书的典范。他写的《州县请立志科议》，甚至对今天也还有现实意义。这些方志编纂学家对于如何修志，当然有不同的见解。章学诚写了《记与戴东原论修志》一文，记述了他与戴东原对修志的不同观点。人们称章学诚是修志的新派代表，而戴东原是旧派的代表，各派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形成了百家争鸣的景象。

民国以后，方志编纂学继承了清代的传统，但也有所发展。余绍宋修了《龙游县志》，黄炎培修了《川沙县志》，颇负盛名。在修志理论方面，瞿宣颖写了《志例丛话》，王葆心写了《方志学发微》，黎锦熙写了《方志今议》等文，对方志编纂学的发展也有一定影响。在辑录古方志方面，五六十年共辑录了一百多种，如鲁迅辑录了多种《会稽记》，赵万里辑录了《析津志》，张国淦辑录了《武昌记》等。他们在整理古方志资料方面，也作出了贡献。

二、地方志的特征

地方志有四个特征：区域性、连续性、广泛性、可靠性。

（一）区域性。地方志是以行政单位为范围进行记录的。现存八千多种。省有通志，府有府志，厅有厅志，其他如州、县、关、卫、所、镇等也各编有志书（至于地方志的

支流，如山志、水志、湖志、堤志、塘志、园志、楼志、亭志、寺志、庙志、庵志、塔志、祠志、书院志等，尚未包括在内）。在一般情况下，这些方志都是地方官聘请当地知名人士编修的。有时下级官员担任主编，少数由私人编撰。地方官每到一个行政单位，必先了解其境界、地形、土壤、人口、物产、风俗等等，而有关这些情况通常可以从地方志中找到。历史上改朝换代之际，往往有编纂“断代史”、“一统志”、“类书”之举；在编纂过程中，征集各省、府、州、县志书以为参考。有时要求地方官重修地方志，送请“学正”审核、选择，转交中央礼部或内阁。现在北京故宫博物院图书馆藏有地方志一千多部，主要是编辑《四库全书》和《一统志》的时候，从各省各地征集得来的。地方志关于氏族、农谚、方言、园林、土特产、地方工艺等记载更具有鲜明的区域性。

（二）连续性。地方志的第二个特征是连续性。往往有这种情况，某一种志书创修后，每隔多少年续修一次。过去封建王朝屡次发布修志命令。除上面提到过的唐代规定全国各州各府每三年或五年给尚书省兵部职方造送图经一次外。明代永乐以后发布修志命令较多，间附修志条例，要求地方官遵行。清代康熙要求各省、府、州、县勤修志书；省志则限令六十年编修一次。例如，清雍正七年（1727年）敕各省重修通志，上诸史馆。现存清代常熟县志编修十三次之多，平均每隔二十年修志一次。这在县志中是十分罕见的。人力财力不足之区，则修志次数减少。有的仅就旧志原版某一部分，例如职官、选举，修修补补，聊以塞责。总的说来，连续编修两次三次以上的县志，数量相当大，可能达到七千部。这就

为我们提供以下四个有利条件：

- 1、便于了解阶级斗争主要是农民起义连续发生的情况。
- 2、便于了解自然地理、自然灾害、气候、水文等不断变化的情况。
- 3、便于了解各该地区人口的增减，物产的丰歉，动植物和水族生长、迁移、灭绝的情况。
- 4、便于了解各该地区的经济和文化逐渐演变的情况。

以上四种情况，彼此之间又存在着内在联系，如果对它们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总结其规律，就能利用它们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

（三）广泛性。地方志涉及范围很广，大致包括以下四部分资料：

1、阶级斗争资料，包括农民起义，工人罢工，明代倭寇侵华史，鸦片战争，太平天国革命，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以及苛捐杂税，兵制，边防，海防等等。

2、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资料。包括农业资料以及其他方面资料，如医药，水利，自然灾害，蔬果，林业，畜牧业，蚕业，丝织，渔业，茶业，盐政，矿冶，手工业作坊，建筑，造船，航海，印刷，贸易，交通，货币，度量衡，动植物，水族等等。

3、宗教资料。包括佛教、道教、回教、基督教等教的建筑物及其传布的情况等。

4、其他资料。包括科举制度，风俗，方言，农谚，历史文物，中外关系，名胜古迹等等。

地方志具有广泛性这个特征，表现在门类的庞杂，内容的丰富以及引用材料的详备，可以说，上至天文下至地理无

所不包。单从天文这一项目来看，古代统治者设置钦天监这个天文官，负责观测和记录日食、月食、彗星、流星、极光、陨石的变化情况；各县又有所谓“阴阳生”者，负责观测和记录各种天象变化的情况。就它的广泛性来说这在世界上可以说是少有的壮举。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正在组织人力参考中国古代志书材料编写《中国天象记录总表》，出版以后将是天文学界一部重要的著作。另外，各地修志局聘请采访员编修方志，其参加人数之众，采访时间之长，采访范围之广，采访资料之丰富，这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

（四）可靠性。如前所述，方志的编纂是为了向地方官提供参考，作为统治的一种依据。所以，一般说方志的编纂都是比较严谨的。它所依据的资料有档案，史书，家谱，诗文集，笔记，地方文献，古器物，以及测绘和采访材料等等。其中档案原存县署六科（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内中一部分可靠程度较高。例如，乾隆《威远县志》记录“兵房”所藏地契和“仓房”所藏田房诸契，非常珍贵。测绘和采访材料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因为许多情况，特别是关于工农业生产和自然灾害的情况多半是劳动人民提供的。章学诚在《修志十议》中说：“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张恕同治《鄞县志序》也说：“以一方之人修一乡之书，其见闻较确而论说亦较详也。”从一般意义上说来，通志（省志）的详备程度不如府志，府志不如县志，县志不如镇志，例如，民国《法华乡志》记载徐光启的事迹比《上海县志》详细，民国《张堰志》记载顾观光的事迹比《金山县志》详细。浙江《双林镇志》对太平革命军的制度和活动之所以能写得既真实又生动，都是由于这个缘故。当然也需注意到由于种种原因，地方志也

存有不少浮夸、失实迷信、歪曲以及对劳动人民污蔑等糟粕，所以具体情况还应具体分析。

三、地方志的价值

在旧社会，地方志大多数是官僚地主编修的，起着维护和巩固其政治统治的作用。它对反动集团歌功颂德、隐恶扬善，对农民起义歪曲污蔑。就是在记录自然现象方面，如彗星的出现，陨石的降落等，也牵强附会地说成是“上帝”的意志，影响社会的安全和政局的变动，进行“天人感应”的说教。尽管如此，地方志仍保留了大量有价值的史料。例如，许多地方档案原存各个行政单位，由于历年干戈扰攘，散失的百无一存，但还有不少因被地方志引用而得以保存至今，硕果仅存，倍感珍贵。

历代封建王朝利用地方志编写“断代史”、地理书、一统志、类书等，如西晋以来的地理书、一统志，唐宋以来的类书、辞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大量的地方志资料。明代的《永乐大典》和清代的《古今图书集成》引用较多，其中许多地方志原刻本已失传，但由于有一部分在这两部著述中引用，得以保存至今。上海图书馆陈光贻同志编有《古今图书集成引用地方志辑目》，可供参考。

清代顾炎武是历史上第一个重视利用地方志资料的著名史学家。他引用大量方志中有关地形、水利、赋役、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等资料编写了《天下郡国利病书》，目的是唤醒当局注意加强国防，搞好农田水利建设，减轻人民负担。他的志愿在旧社会虽然没法实现，但他编著这部书的动机是

正确的，方法是对头的，直到现在还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他还用方志资料编著《肇域志》，现在已经整理，不久可望出版。

在当前利用哪些方志资料为四个现代化服务呢？个人设想以下五点，以供参考：

（一）整理研究地方志中有关自然地理、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的资料，为基本建设提供参考。

在进行水利、建筑、铁路等工程之前，必须了解所在地区的气候、地形、土壤、雨量、水文、自然资源及其发生的自然灾害的情况，特别是地震灾害的情况，找出它的规律性，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方案，增强各种建筑物的防震抗震能力，地方志往往可以起到很好的参考作用。

湖北、湖南、江西及长江以南其他各省地方志，反映了地下宝藏包括稀有金属的名称、性能、用途及其分布的情况，如果对它进行系统的整理研究，把研究成果作为勘探矿藏的线索，书本材料和实地调查相结合，就有希望找出更多的石油、天然气、煤矿、铁矿、铜矿、锡矿和稀有金属，支援工业建设。

（二）整理研究地方志中有关农业的资料，总结我国劳动人民的宝贵经验，为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全面发展提供借鉴。

如江苏省《吴县志》、《吴江县志》和《震泽县志》，浙江省《湖州府志》和《乌青镇志》描绘水田耕作的工具和技术，纤悉入微；浙江民国《新昌县志》附农事调查，分蚕、桑、烟、茶、木、矿六篇；光绪《于潜县志》载有耕织图四十六幅。这些资料都很珍贵，反映了劳动人民创造发明的智慧和能力。东北的《盛京通志》，山东和云南的一部分县志

记叙农具，有图有说，为研究我国农业发展史，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湖北盛产棉花，又以淡水鱼著称，《武昌县志》、《江陵县志》以及其他湖北方志反映了湖北鱼类的名称、品种、繁殖、生长和活动地点等资料，也提到渔民们因地制宜地制造了多种不同的工具进行捕捞，费力小而收获大的情况。我们可以借鉴这些宝贵的经验，为大幅度发展社会主义的淡水渔业生产贡献力量。这一作法已有先例，早在四十年代，日本人就根据我国的《八闽通志》、《霞浦县志》和福建其他地方志所记载的渔业资料编写论文，刊登日本鱼类杂志，以供该国的渔业生产参考。

世界学者共推我国为温带植物最丰富之国。据国内外学者考察采集所得，我国植物共有二三千种。根据《庐山续志稿》记载：“我国花卉园植物种类之富，世界各国罕与伦比。据爱丁堡植物园园长史密司教授之调查，英国今日之园庭植物，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产自中国。西谚谓：无中国花卉，不成庭园一语，洵非偶然，而川滇高山之杜鹃花及樱草花，经西欧各国庭园栽培的约七八百种之多，而国内罕有知之者。此类名花多数能于庐山生长，因土质与气候均甚相宜也。再则，重要药用植物，人参、厚朴、杜仲、党参、贝母、石斛等等，在庐山均有栽培成功之可能，即将为栽培之试验。”

总之，为使我国农、林、牧、付、渔得到全面发展，我国的地方志资料是有参考价值的。

（三）整理研究地方志中科学技术资料，为中国科学技术史的研究提供参考。

方志中关于科学技术方面的资料是很多的：

1、关于天文方面的资料

北宋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9年），四川巴郡人张因训创制浑天仪，有木人能撞钟击鼓，自动报时之举。他发展了唐代张遂（一行和尚）等创制的水运浑仪，是自动记时器的先驱，比欧洲自鸣钟的发明要早好几百年，在古代科学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四川许多天文工作者受到反动统治阶级的迫害和排斥，在极端艰苦的环境中，致力于学术研究，如严君平以卖卜为生，袁天纲以挑柴叫卖为业，落下闳是一个长期隐居于巴郡落下（地名）的普通老百姓。清代咸丰、同治年间，南溪人名叫陈溥的因家贫不能置仪器，便以笠写天，夜悬亭中，用证星象，辄验。同治、光绪年间，在眉州，受到爱戴的民间天文学家郭宾俊是一个卖油的穷人。

明清反动王朝为了禁锢人民的思想，实行学术垄断，严禁私习天文历学，但是民间许多天文爱好者以大无畏的精神，冲破重重障碍，埋头观察探索，取得显著成绩。例如关于极光的记载，在湖北《竹溪县志》上记载着：“同治元年八月十九日（公元1862年）夜，东北有星火如月，色似炉铁，人不能仰视。初出声则凄凄然，光芒闪烁。顷之，向北一泻数丈，欲坠复止，止辄动摇，直至半空，忽然银饼乍破，倾出万斛明珠，缤纷满天，五色俱备，离地丈余没，没后犹觉余霞散彩，屋瓦皆明”。十年以后，即一八七二年二月四日，太阳大爆发，在印度地理纬度二十七度到三十六度的七个地方和更南的孟买，都观测到极光。对这次极光，我国地方志的记载也很多，如陕西《大荔县志》、河北《东光县志》和湖北《光化县志》上都有记载。极光的研究涉及通讯、广播、

空间探测、宇宙航行的空间科学，意义十分重要。

2、关于机械学方面的资料

四川方志反映了明万历年间合江人曹震在陕北创制“代漕陆舟”，“法极精巧”，行驶榆林沙漠地带，远远超过畜力。清朝中叶彭县唐希鼎、永川刘道燧等先后制造机器人，能运转数磨；唐氏所造之机器人，由五段组成，股臂咸备，负重则行，均不由师授。

3、关于地理学方面的资料

方志中关于地理学方面的资料价值相当高。例如乾隆《黔滇志略》对于分布在贵州、云南四十二个著名岩洞的精辟叙述，它从每个岩洞的所在位置，名称由来，从洞内顶部倒悬的石钟乳，到底部耸列的石笋、石柱都有生动的介绍。这就帮助我们了解那些厚层石灰岩的分布，由于高温多雨，受地表和地下水的不断侵蚀冲击，逐渐溶解，形成了奇峰异洞、石笋、石柱、危岩、怪石等等的地貌特征。

广东、山西一部分地方志对于气候的变化与地形的关系，作了正确的阐述。广东《新安县志》（卷二）说：“粤为炎服，多燠而少寒，三冬无雪，四时似夏，一雨成秋……西南海滨，厥土涂泥，水气上蒸，春夏淫霖，庭户流泉，衣生白醭，即秋冬之间，时多南风，而础润地湿，人肤理疏而多汗。谚曰：急脱急着，强于服药。此气候之大较也。”山西万历《潞安府志》说：“山川原隰异，而气候早晚因之，是故物产异宜也，作息异齐也。……上党山高，惟夏令不爽，冬令常侵入春秋之事，甚有入秋即霜，盛夏而菑者。试凭太行观之，中州之绿野铺茵、山中之黄芽始甲。迨夫千岩叶落，而山趾之树梢尚青。其气候之相悬盖如此，是以麦惟一

熟，亦惟黍稷为宜。”

以上记载都是研究我国地理学的好材料。竺可桢同志早在三十年代已在《何谓地理学》一文中指出：“自然地理中，地形、气候诸要素得以经纬仪寒暑表测定者无论矣；即人生地理亦何尝不可以科学方法治之。试以我国而论，各省居室建筑之形式、材料、广狭、高下各个不同，或用岩石，或用木材，或则穴土而居，或则依舟为业，此则与土壤之性质，森林之有无，雨量之多寡，气候之温寒在在均有关系，若实地详为研究，作有系统之叙述，则其结果必为良善之地学。”（《史学与地学》第一期）

竺可桢同志提出的这个具有深远意义的课题直到现在好象还没有找到圆满的答案。如果我们能把地方志和古籍中有关资料充分整理出来，并与实地调查相结合，作有系统之叙述，则一定能为我国地学的研究开辟新的途径。

（四）整理研究地方志中大量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资料，如按时代按地区按人物按题目编成各种资料丛编，可为历史科学研究补充史实。

方志中有大量关于阶级斗争、民族斗争的记载，例如，浙江《双林镇志》记载的太平天国革命事迹，光绪年间《雷波厅志》记载的少数民族起义的事迹，都是很珍贵的资料。此外，民国《感恩县志》记载了日本帝国主义分子偷偷测绘我国地图的情况：“日本志贺氏于清季光绪年间，带其徒弟数人游历我琼州之黎峒，而绘其山川形势以归。”在《齐齐哈尔志稿》上还有沙俄武装镇压我国黑龙江义和团的罪证——修筑东清铁路图片册，等等。若把这类材料写成各种反抗压迫反抗侵略的革命历史，总结劳动人民革命斗争中正反两方

面的经验，继承光荣的革命传统，是很有意义的。

（三）整理方志中有关中外文化交流的资料，编写中外友好往来的历史，为促进中外友好和文化交流服务。

关于中外文化交流的情况，许多地方志都有反映。唐代长安是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陈垣、向达各有专著讨论此事。熙宁《长安志》是他们参考的重要图籍之一。从唐代开始，中国古籍、佛经、文物陆续传往日本。日本精制的铜铁器到了宋代畅销于明州（宁波）。明州设宾馆以招待日本、朝鲜客人。从中亚细亚传入中国的物产见诸方志的有：婆罗树，公元435年已在长沙郡巴陵县发现，后传入扬州、海南岛等地，是由佛教徒引进的；菠棱菜，即菠菜，一名赤根菜，唐代已极普遍。另外又记载了汉张骞从月氏带回葡萄、石榴、核桃、芝麻、西瓜等瓜果油料作物在南北各地安家落户，茁壮成长的情况。从南洋方面传入中国的物产有：番薯（即白薯）、烟草（原名“淡巴菰”），明末传入福建，后传遍全国；棉花（草本）、菠萝蜜、洋桃、茉莉花，以及印度尼西亚的良种甘蔗等等。从中国传往南洋群岛的有各种生产工具，对开发当地的资源，发展工农业生产起了较好的作用。此外晋江高甲戏（合兴戏），泉州傀儡戏也传到国外，受到海外人民的欢迎。

早在十九世纪，中国草编已经传入欧美各国。美驻济南和烟台的领事馆在报告中曾提到这一事实。现在瑞士的草编业就是在学习中国产品款式的基础上，经过改良之后发展起来的。

以上这些记载，对研究中外文化交流的历史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此外，利用方志编写乡土教材也是很有意义的。黎锦熙在三十年代曾建议：“学校文理各科，教材皆用乡土，例如城固而有张骞，岂但本邦之矜式，县志传述，宜供全国以资粮；又如方言一门……其最大用处，实在本邑之小学、国语一科，字读国音，词有标准，教学之际，须举土俗，比较异同；县志此门，兼供斯用。”（《方志今议》页六）这个建议值得重视。

四、地方志的收藏情况

在国内，北京图书馆首屈一指，大约有六千部；其次是上海市图书馆，大约有五千部；第三是南京图书馆，大约有四千部。以大学图书馆来说，北京大学第一，南京大学第二，北京师范大学第三。

此外，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也收藏了部分中国地方志。

在国外，日本人来我国采购方志，大约已有一百五十年的历史。他们中间很多人懂得中国版本，亲自采购，因此所藏数量多而质量高。我国藏书家山东聊城杨氏，浙江的陆心源、邵宋楼所藏珍本方志也曾流入日本，因此日本藏我国稀见方志数量较多；有些方志我国图书馆所藏残缺不全，而日本则有足本。大约1956年以后，中国科学院向日本摄制胶卷。最近，北京图书馆也从日本复制到稀见中国方志胶卷五十种。

美国在鸦片战争以后通过公使、领事、传教士、商人来中国搜集地方志。大约在清朝末年，一个山东藏书家高翰生所藏山东方志一百多部流入美国，内有珍本几部，现藏美国

国会图书馆。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二年我在该馆工作，编写了馆藏中国地方志目录，著录地方志二千九百多部，内有稀见本十几部。美国哈佛大学早在三十年代已购置中国地方志一千五、六百部。哥伦比亚大学也有一千多部。美国芝加哥大学图书馆藏方志目录，著录一千五百多部。此外，华盛顿大学也藏有方志五六百部。

1957年法国巴黎大学教授吴德明编有《欧洲各国图书馆所藏中国地方志目录》，反映了欧洲七个国家、二十五个单位收藏中国地方志总共二千五百九十部。著名的藏书单位有：英国大英博物馆，剑桥、牛津、伦敦各大学图书馆，法国国家学院、东方语专和亚洲学会等。其他如意大利、德国、比利时、荷兰、瑞典等各国图书馆也分别藏有中国地方志若干部。

此外，加拿大温哥华的哥伦比亚大学、澳洲各大学、朝鲜汉城大学、新加坡大学、新加坡南洋大学也各自收购了不少的中国地方志。

总之，了解了中国地方志的源流、特征、史料价值以及收藏情况，就可以使我们更好地利用地方志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

（《文献》1979年第1辑）

谈谈地方志中的几个问题

朱 士 嘉

同志们：

这次承天津社会科学院邀请参加中国地方史研究会筹备会，在会上倾听同志们的讲话，使我受到启发教育和鼓舞，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这次大会，意义重大，对于地方志的整理研究、改造重修具有指导促进作用。可以预卜：我国持续修志的优良传统，将在马列主义原则指导下得到继承，修志事业将在搞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得到发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科学研究空气将广泛深入地活跃起来，把方志学研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修志事业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

现就个人管见所及，谈谈关于地方志的几个问题：

（一）什么叫做地方志；（二）地方志是怎样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三）地方志的体例；（四）方志学说及其流派；（五）地方志的继承和改造问题；（六）地方志在历史上起过什么作用；（七）地方志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起什么作用。

不过，由于我的水平低，记忆力差，又无准备，发言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教！

一、什么叫做地方志

地方志是以一定体例反映一定行政单位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自然现象和自然资源的综合著述。它等于地方百科全书，也是一门边缘科学，涉及范围非常广泛，既反映了各个行政单位的天文、气候、地形、自然资源、自然灾害以及动植物、飞禽、水族的生长、迁移、灭绝的过程，又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不同时期的社会生活，尤其是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中国地方志历史之悠久，地域之广阔，内容之丰富，在世界上是罕见的，不失为我国优秀的文化特产，对于研究中国的经济史、政治史、文化史、军事史以及科学技术发展史，地方志都是不可缺少的参考资料。

二、地方志是怎样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地方志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随着各个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春秋战国时期，已建立郡县制度。各个郡县的长官邀请当地的知名人士进行修志，以了解地形、人口、方音、田赋、物产和风俗，便于掌管行政、财务、司法、军事等等。《孟子》、《庄子》、《墨子》所称《楚梹杌》、《鲁春秋》和“百国宝书”大约都是在上述情况下编写的，具有地方志的雏形。可惜都已失传，无从考察其体例和内容。郦道元（魏）《水经注》征引了王逸的《广陵郡图经》。常璩

（晋）《华阳国志》征引了但望的《巴郡图经》，都是后汉时期的作品。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著录及之。

两晋南北朝，湖广地区学者编修了三十多种地方志，以“图经”居多，间称“记”、“地记”，而不以“志”命名。所谓“图经”的“图”指地图，“经”是对图的文字说明。刚开始，“图”占主要地位，但是随着时代的推移，“经”的篇幅逐渐增多，而“图”反而退居从属的地位了。这些著述主要记载湖广地区各个行政单位的地形、建置、自然资源（包括温泉）、各族人民的生活活动、动物（包括猿）、植物、森林、中草药的名称、产地、用途以及古迹、古城、古墓、古物的分布情况。它们对于研究魏晋南北朝史甚至对于研究楚文化和古代少数民族史都有参考价值，但都已散失，幸经清代学者陈运溶把它们从唐宋类书、《后汉书》、《文选》等书中辑录出来，收入《麓山精舍丛书》，虽然不全，仍有参考价值。马国翰、王谟也分别辑录古志若干种，收入《玉函山房辑佚书》和《汉唐地理书抄》，然不如陈辑本精善。孙诒让辑有《永嘉郡记》，鲁迅辑有《会稽记》，北京图书馆辑有《析津志》，都很有名。张国淦从《永乐大典》辑出古方志近百种，稿存上海图书馆，有待加工整理。

唐代的《西州图经》和《沙州图经》原藏甘肃敦煌石窟，是卷子本，像敦煌经卷一样，虽然残缺不全，乃系一千二百多年流传至今仅存的稿本，非常名贵。一九〇八年这两部稿子被法国伯希和拿走（拿走的还有不少经卷），后经罗振玉整理，收入《鸣沙石室佚书》。

宋李宗谔编有《大中祥符图经》一千多卷（已佚），可

谓集图经之大成。北宋图经盛行，于此可见。但是以“志”命名的方志数量已有显著的增加。到了南宋，“图经”之名大大减少，以至屈指可数了。宋代方志进入成熟的阶段，其内容从“地理”的过渡到“人文历史”方面；人物、艺文、古迹等开始占有重要的地位。长安、新安、四明、建康、吴郡，名志辈出，好比一盏盏灿烂的明灯指引尔后修志工作者前进的道路，明清佳构，无不受其影响。

诏修方志约始于宋大中祥符年间。明永乐十七年(1419)颁布修志凡例(见正德《莘县志》)，要求各地方官严格遵行。清康熙下令各省通志依康熙《河南通志》、康熙《陕西通志》之式进行纂修；雍正《浙江通志》遵守上谕，唯恐不及，其影响也较大。关于各省通志六十年一修的诏令就是雍正颁发的。民国十八年(1929)内政部也公布了《修志事例概要》(参考黎锦熙《方志今议》附录，民国二十九年(1940)铅印本)。这是已知政府部门最后一次颁布的修志命令。

三、地方志的体例

几乎每一部地方志都编有凡例。凡例是对于编修目的、方法和内容结构的纲领性说明，对全书有指导意义。另外，著名学者的序、跋、题记、论文对于为什么编怎样编方志，各持己见，畅所欲言，不受约束，而且经常引起不同学派的争论。

方志体例大致由《史记》、《汉书》演变而来；《史记》的“八书”，《汉书》的“十志”影响更大。此外，《禹贡》、《山海经》、《水经注》、《一统志》、史地学

名著和地方文献如山志、水志、湖志、寺志、人物志、物产志、风土志对于丰富地方志内容,完善地方志体例起了不小的作用;地方志反过来也促进它们不断充实内容和提高质量。

洪亮吉《登封县志》和刘光谟《射洪县志分篇议》对于方志编目的历史渊源有所追记,有参考价值。章学诚《文史通义》外篇,尤以阐述体例见长(参考第四:《方志学说及其流派》)。

四、方志学说及其流派

早在二十年代,梁启超就在《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方志学》中指出:“方志学之成立,实自实斋始也。”章学诚,字实斋,具有深邃的史学修养和丰富的修志经验。他修过七、八种志书,详尽地阐明方志和方志体例的源流、特征及其地位,批评了修志的流弊,提出了搜采资料的具体措施(见其所著《州县请立志科议》),拟定了编修方志独特的体例,破除了方志是图经、是地理书的陈旧观念,树立了方志为一方全史,可供国史要删的新观念。他对调查资料和图书资料分别进行认真的鉴别和分析,精心的锤炼,缜密的编排,按纪传体系统地编成方志。他把方志提高到著作的地位。

章学诚创建《方志立三书议》。所谓“三书”即:“志”、“掌故”和“文征”。仿纪传之体写“志”,仿会典、则例之体写“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写“文征”。三书相辅而行,缺一不可。“掌故”主要记录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档案。在章氏看来,“三

书”中的“志”是著作，而掌故和文征是史料。“三书”是史料和著作的有机结合；史料是为著作服务的。“三书”理论在其所修《麻城县志》中得到发挥，但他主纂《湖北通志》时却遭到校对员陈燊的无理阻挠，以致志事中断，志稿星散，现存者仅有《未成稿》和《检存稿》的部分，还不到全书的十分之一。

清代方志学家分撰著派和纂辑派，也就是新派和旧派。章学诚、蒋湘南、黄彭年和刘光漠是新派的代表；李文藻、陈诗、洪亮吉和莫友芝是旧派的代表。新旧两派的主要区别在于：

（一）新派：无一语不出于己。

旧派：无一语不出于人。

（二）新派：体例一本《史记》、《汉书》；按纪传体纂修，分图、记、表、志、传五类。

旧派：体例一本康熙《河南通志》、康熙《陕西通志》和雍正《浙江通志》。

（三）新派：对资料进行分析，锤炼成文，系统地重点地反映事物发展的情况。

旧派。搜集资料大致按《日下旧闻》体裁进行排比，注明出处，显示“述而不作”的宗旨。

（四）新派：全书由一人独撰。

旧派：全书出自众人之手。

新旧两派进行斗争，其结果：新派观点为旧派所不容。章氏所修志书，除《永清县志》完整地流传以外，其他各志都被篡改得不成样子，《湖北通志》更严重，现存者仅《未

成稿》和《检存稿》。新派蒋湘南所修《泾阳县志》也遭受同样的命运。钱大昕修《鄞县志》，以旧派观点采辑资料，以新派观点进行编纂，折衷两派学说，具有独特见解。

修志事业的成败，关键在领导。《永清县志》在知县周震荣支持下编写顺利，保存完整。《湖北通志》的纂修工作，一开始得到毕沅的支持，进行得顺利，但当毕去任，另一总督接任后，则被陈增钻空子，抨击原稿，体无完肤，毕沅和周震荣是乾嘉时期的伯乐，找到千里马章学诚。章特为周撰专传，见《章氏遗书》。

略记章学诚和戴东原之争（详见《与戴东原论修志》）

章注重当代史事的记载，这是修志者的中心任务。否则事过境迁，往事不易追记。

戴注重地理沿革的考订。地理沿革如有舛误，则其他门类（如人物、物产……）也不能不失载。

平心而论，两说各有道理，不能偏废。元代的于钦（撰有《齐乘》）、清代的钱大昕和戴东原的意见是一致的。但章氏的主张，似乎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或者重视得不够。

五、地方志的继承和改造问题

在马列主义原则指导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旧方志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

那些是糟粕，应予扬弃，那些是精华，可以选取。

“星野”、“八景”、“列女”、“祥异”、“忠义”

等门夹杂着大量糟粕；但在扬弃糟粕的同时应注意保留其有用的部分。

“星野”之说，假天文星度以定地位，穿凿附会，不一而足，但仍属研究古天文学的参考材料之一。今修志书，以改“天文”这个名称为宜，但仅适用于省志，至于县志，因县境广袤不过百余里，记叙天文，无此必要。就是省志也宜商请有关科学研究机构统一领导测绘调查，编写天文志，以免人自为政，重复劳动。

“八景”，是否从宋《潇湘八景图》脱胎而出？其实有些地区并无“八景”，而以“八景”充数，夸大失实，莫此为甚。但有些确属名胜古迹，则宜进行研究，写成论文（必要时译成外文）藉供国际友人参考。这样做，对于发展旅游事业是有帮助的。早在三十年代黎绵熙已能把地方志研究和旅游事业结合起来，实有远见，其他修志议论，也有可供借鉴之处（参考《方志今议》）。

“烈女”，古书所记，是罗列的“列”，而不是“烈女”之“烈”。原来内容以有贡献的才女为主。宋元方志此门记载谨严，明清方志连篇累牍，大事宣扬封建节烈，不足为法。现在修志，不应再立“烈女”一门，而把各条战线有特殊贡献的女同志的事迹记录下来，收入人物传。

“祥异”，主要记述自然现象、自然灾害和农民起义等等，其中夹杂着迷信成分，特别是“天人感应”之说，普遍存在，这些糟粕应予扬弃，但对于自然现象和农民战争的真实记载，则宜进行分析研究。新修方志，不应再立“祥异”一门，而宜按事物不同的性质，分载各篇。

“忠义”门大多数著录那些与人民为敌、为反动派卖命

者的事迹。光绪《善化县志》“忠义”门的字里行间表达了对反动派的歌功颂德，对太平军的造谣诬蔑，应该受到批判。但是关于太平军进军的日程、方向，运用地道战术攻占城镇，利用“火箭”之类杀伤官兵，革命文献之被抄获……这些记载，应认真的整理和科学的分析，从反面材料中找出正面的东西来，为太平天国的研究提供可靠的资料。

方志人物门保存大量的太平天国资料，有待深入发掘。广东嘉应州有位演员名叫李文茂的，在太平天国革命迅速发展的大好形势下毅然放弃舞台生活，投入革命行列。事见光绪《嘉应州志》（此书记方言几近百页），此类材料很丰富，值得注意搜集整理。

六、地方志在历史上起过什么作用

（一）地方志是地方官的《资治通鉴》，通过它了解有关行政单位的地形、户口、田赋、交通、物产、风俗，便于统治人民。唐代韩愈和宋代朱熹分赴韶州、南康，他们一下车就索阅地方志，以便了解情况，布置工作。在旧社会地方志是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

（二）各朝修国史、一统志、会典、会要和类书时无不取地方志以为参考。

（三）学者参考地方志编写各种专著。清顾炎武根据一千多部地方志写成《天下郡国利病书》和《肇域书》，前者类似经济资料汇编，后者为历史地理著作，都很有名。他为后人树立了利用地方志中 useful 资料为各项科学研究工作者服务的榜样。

日本学者著有《章学诚方志学》、《蒲寿庚考》、《南北朝时期地志》、《中国方言汇录》、《日本所藏明代中国地方志传记索引》以及有关中国鱼类的论文，都是参考中国地方志写成的。

从二十年代开始，美国农林科学专家施永格参考闽、粤方志研究福桔广桔的生长规律，同时培养接班人继承他的研究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四十年代，美国陆军部在美国国会图书馆内另设地图组绘制《中国地图》，中国地方志是重要参考材料之一。

补充说明：明代戚继光将军支持郭造卿编写《永平志》、《营州志》等。民国年间陆军部发布指令征集地方志。这两件事说明，地方志起着为军事建设服务的作用。

七、地方志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起什么作用

近三十年来，我国科学研究单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大专院校、科学工作者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需要出发，参阅大量地方志写成各种专著，如《方志报矿资料》、《古矿录》、《中国地震资料年表》、《近五千年来中国气候的变迁》、《中国古天象纪录总表》、《中国天文史料汇编》、《中国手工业资料》、《上海物产资料汇编》、《各省自然灾害资料》、《鸦片战争资料》和《太平天国革命资料汇编》等。此外，中央气象局、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南京地理研究所、北京水利电力学院、南京农学院农业遗产研究室也分别编有各项专著，陆续出版。上述这些著作，对

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做出卓越贡献。不过，当前四化建设，规模之大，进程之速，前所未有。这就要求我们在党中央领导下组织一支坚强的庞大的“方志报矿队伍”，就象中央地质部勘探全国地质资源那样，对现存八千多种地方志进行一次全面的系统的调查、分析、整理和研究，并望设立一个“方志资料研究中心”，随时准备把有用的资料输送到最需要的工业、农业、科学、文教战线上去，使地方志在四化建设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1980年第2期）

方志——史料的宝库

傅振伦

我国地图舆地学科的发展，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禹贡》是最古的人文地理，《山海经》是最古的地文地理。其后有四方、邦国等志，即《周礼》史官所掌。这类地区史地之书，传世的仅有《越绝书》。这种图籍，后来多称为地记，如东吴顾启期的《娄地记》。或列入方记，如晋常璩《华阳国志》，则记载着一个地区的历史沿革、风土、人物、掌故。但以图经命名者居多，《隋诸州图经集》是为人称道的。惜大多图经已亡佚，传下来最古的是唐人所修的《沙州都督府图经》、《西州都督府图经》。南宋图经改名地方志，《严州图经》后改名《新定志》，即其一例。此后，方志的编修日多，包括的内容越来越丰富。于地图、四至八到、山川、古迹、水道、堤堰、湖泊、驿道、学校、寺观、城隍、怪异、谣谚等门之外，还记载了姓氏、人物及其官爵、诗词、杂事、风俗等等。元人修《元大一统志》，同时又肇创镇志。明朝纂有《大明一统志》、两省的总志、一省的通志。府州县志外，江南浙西一带多编写了乡镇志。从此以后，方志的品类和形式才成为定型。清朝顺治间，巡抚贾汉复修河南、陕西两通志，分成三十门，成了清初修志的法式。康熙、雍正、嘉庆三次纂修一统志，并一再诏令全国郡县修志，雍正还颁定各省府州县志要六十年一修的命令。民国以

来，各地修志工作仍继续进行。全国方志现存者约有七千种、九万四千多卷。志书之多，真是浩如烟海了。

解放前所修的方志，没有不是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如果说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是帝王统治人民的借鉴。那么方志是封建的军阀官僚、土豪劣绅、汉奸等统治人民的借鉴。他们修志目的自以为是“稽天时，考地理，彰政教，传文物”，“观民设教，体国经野”，“彰善癉恶，信今传后。”实际上则不过是歌颂反动阶级、愚弄人民、统治人民的工具而已。戴震之流，修志只详地理沿革，忽视文献。《长安志》、《吴郡志》、《武功志》、《朝邑志》之类，力求简约，都没有实用价值。有些志书编制不当，近乎塘报或书抄、文录、类书、小说。或者言之无物，虚张篇幅，或者割裂文字，甚至片面不全，毫无系统。方志通病，实不一而足。但也不可一概而论。前人说地方修志有二长，“地近而核，时近迹真”，总的说来，方志记事还是比较可信的。特别是它记事广博，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以及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各方面的素材，无所不有。而且有很多记载都是不见于正史的。旧日文人斥为微不足道的“下邑陋志”，我们作为史学研究资料还是可取的。

方志载有历代繁重的田赋徭役，可以说明反动统治阶级对人民压榨、剥削的残酷。从纪事、灾异、兵燹等项目中，往往能反映出农民的反抗活动。宦绩、乡贤、武功、忠烈等列传是统治者及其帮凶、刽子手欺压人民、镇压人民等罪证。忠孝节义等传是统治者愚弄人民、麻痹人民的见证。万历《广平县志》五卷，卷二是《人民志》，分版籍、赋役二门。前者分里社、户口、风俗、方言、流寓、保甲等目，后者分夏税、秋粮、

马草、均徭、里甲、驿传、马政、盐课等目。前者讲到人民的编制、人力和生活；后者着重讲人民的负担，说明劳动人民被剥削之苦。象这样独创的体裁，在方志中是较为少见的。

明朝沿海方志多有抗倭事迹。乾隆《崇明县志》记载洪武间防倭战具、破倭法和使日本针路等事。万历《真定县志》有万历间抗倭英雄梁心的墓表。光绪《南汇县志》载光绪二年割辫党之事，谈豪民劣迹的《龙舟记》，记述乾隆九年新场杨维忠造反事。光绪《川沙厅志》记咸丰三年上海红巾军事。光绪《奉贤县志》记咸丰十一年冬太平军占南桥以抗击法国提督卜罗德事。光绪《盐城县志》记光绪六年军备防俄，七年军备防法，二十年军备防日，屯海口，并禁奸商贩米出洋济寇等事。

方志都有风土志，记载氏族、风俗、岁时、方言、方音、农工商业、物产、物价、医药、交通等，有不少罕见资料。光绪《嘉定县志》记载乡都田里的组织系统，如大都、都、区、扇、里图、圩田、公占、科等名目。如康熙《文安县志》载宋人胡安国以来的胡氏家谱。乾隆《永清县志》记北街贾姓女真部族汉化事。光绪《曲阳县志》记石工杨、王二氏同业世婚事。道光《兴国县志》记山民内婚制。关于宗教活动的记载，如同治《宁海县志》记金元海山真人事。嘉庆《禹城县志》记漯川韩氏村世奉西洋教事，光绪《宁河县志》记禁回民建礼拜寺事。万历上虞、余姚、定海等志记丐民、惰民情况，嘉庆高要、兴宁等志记蛋户情况，嘉庆《增城县志》记客民及蛋户情况，光绪潮州、潮阳、景宁、贵溪等志记畬民情况。又康熙《灵寿县志》有物产图。乾隆《博野县志·物产志》注明“某物相适、某物为宜、某物为下、

某物易生、某物最多”。乾隆《长洲县志》把物产分为粳、糯、麦、粟、菽、藿、蔬、溪毛、水实、花果、笋、木、花草、药、鳞、介、羽、毛、帛、布、杂造、酝酿、品饌、诸用、工作等二十七属。万历《交河县志》载农占、农谚。光绪《嘉定县志》记载棉花的移植传播历史、形相、物性、功用以及九种成品。乾隆《丰润县志》记载纁酒、燕酒、奇石、黄白草、煤、麦笠、高粱粥、桃花域、丰腴等工业特产。乾隆《震泽县志》生业门记载了农蚕渔业等概况。以上这些记载是研究农业、手工业历史的重要材料。光绪《五台新志》生计篇记载了农工商贾的生活。同治《苏州府志》记太湖渔船和明万历以来孙春阳南货铺的历史。这又是交通和商业史研究的重要资料。

（《历史研究》1978年第4期）

中国古代史料宝库——地方志

邹烈勋

我国封建时代的地方志，亦称方志，是编纂地方区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天文、地理、气象、科技等方面的综合性、记述性和资料性的书籍，举凡地方沿革、政治建置、武备兵防、山川形胜、风情民俗等，无不留下较为详尽的记载。方志按其种类，若带有全国性质称作“一统志”，数省曰“总志”，一省谓“通志”，府郡州县为“府志”、“县志”，县以下则有多乡、镇、里、邑各志。清代乾嘉时期的史学家章学诚（1738—1801年），是我国方志学的集大成者。他从事长期的修志和评志的活动，认为“夫志者，识也”，“一方之志，将记一方之事也”，从而明确地提出了“方志乃一方全史”。他对方志所下的定义，是较为确切的。

我国地方志源远流长，内容丰富，卷帙浩繁，世界各国罕与伦比，在我国文化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我国地方志以其历史悠久著称。二千多年前周代的《禹贡》是最古的人文地理的志书；它所记述的方域、土壤、物产、田赋、交通，反映了周王朝时期的地理、经济以及劳动人民与自然作斗争的功绩。它不仅是我国土壤学和水利工程学的早期历史的一部重要文献，而且是一部最早的地理学著作。汉代以后，方志多称为“地记”，以三国时吴人顾启期所撰《娄地记》为最古，晋代，地志专著兴起，以常璩的

《华阳国志》为发端，出现很多舆地图经。如隋代《区域图志》，唐代的《沙州图经》，宋代的《太平寰宇记》，都是闻名之作，“图”，是指地方行政区域的图形；“经”，则是对“图”的文字说明。《华阳国志》介绍了四川、汉中等地区的山川、商路、掌故、风土、人物及少数民族。这个时期除图经以外，分别有述风俗、记山水、论建筑、谈沿革、载寺观、志冢墓、录物产、辑户口、综土地等专著性志书。迄至明清两代，志书益繁，蔚为盛事，清代雍正七年（1729年），朝廷诏令各州县志，每六十年一修，我国方志的发展由此推进到一个鼎盛的时期。元明清三代，朝廷屡次下诏，严谕修志，限期成书，编纂有钦定《大元一统志》、《大明一统志》和《大清一统志》，以搜罗繁博著称。明代张邦政曾谓：“今天下自国史外，郡道莫不有志。”清人邱文庄曰：“世有千载不刊之书，无百年不葺之志。”反映出修纂志书的兴盛。而在江南等地区，不但省府州县修纂方志，下及乡里邑亦有志书。

有关古代上海的志书，以散见于唐代《吴地记》为最早。宋代则有《云间志》等。明清两代，官方和私方均修纂方志，明代著有弘治年间《上海志》，正德年间《松江府志》、《金山区志》、《华亭区志》，万历年间《青浦区志》等，且门类甚多。此时上海地区曾出现以棉纺手工业为中心的资本主义萌芽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此外，上海地区的方志记述着河流变迁、农民起义、抗倭斗争、区镇经济、棉花种植等方面史实，为研究上海古代历史的发展和变化所不可或缺。

我国传世志书之数量十分惊人。据朱士嘉先生统计，历

代方志总数已逾一万多种，达十万多卷。现我国地方志的收藏，以北京图书馆首屈一指，约有六千部。上海图书馆位居第二，约有五千部。再次是南京图书馆，约有四千部。国内还有不少大学图书馆和台湾的图书馆收藏也较丰富。此外，在国外，如日本、美国、英国、法国等国家，也收藏有我国的方志，其中不乏珍本。国内外已有不少学者和专家，利用地方志进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建国以来，我国自然科学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工作者利用方志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不少的贡献。中央地质部在北京图书馆协助下，查阅大量方志记载，编成《祖国两千年铁矿开采和锻冶》和《中国古今铜矿录》；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编辑的《中国天文气象总表》，中央气象局编辑的《五百年来我国旱、水、涝史料》，也是从大量地方志广泛采择而成的。我国历史上有连绵不绝的地震记载，从公元前十二世纪到目前三千多年中，我国历史记载破坏性地震达八百八十余次之多。1956年由中国科学院地震工作委员会历史组编辑出版的《中国地震资料年表》，就是根据八千余种文献，其中除正史、别史、笔记、杂录和诗文集等二千三百余种外，地方志占五千六百余种，共获得数以万计的地震记载。最近，我国天文学家徐振韬和他的夫人蒋窈窕利用古代方志中有关太阳黑子活动的记载和变化，查出二十三条关于十七世纪的太阳黑子记录，其中六条是在“蒙德极小期”内（太阳活动的衰落期），从而为澄清国际天文学界由于资料不足而造成假象的论断，提出了新的见解。英国《泰晤士报》于今年二月四日介绍了徐振韬夫妇的这项新的科研成果，引起了

国际天文学界的注意。多年来我国黄河和长江两大河流的水文考古调查，除对河流两岸实地进行调查勘测外，同时查考了历史文献中有关地方志的记载，获得积极成果，为我国水利、水电建设提供了科学的历史资料。自去年成都全国史学规划会议强调研究地方史以来，天津、上海、西安、江苏等地均展开了地方史的研究。历史上曾被一些文人视之为“下邑陋志”的方志，又重新获得了它应有的地位。

我国地方志也受到国外学术界的重视和利用。英国汉学家伟烈亚力认为中国的地方志是任何国家的同类文献所不能比拟的。美国国会图书馆东方部主任恒慕义，是研究中国史专家，著有两卷本《清代名人传》，他认为中国地方志“是各地的学者长期以来辛勤工作而得出的硕果”。英国英中了解协会会长李约瑟，毕生潜心研究我国科技发展史，在他主编的多卷本《中国科学技术史》巨著里，广泛参考、引证了我国地方志的资料，而且把地方志列为章节作了较为详尽的阐释，对中国地方志的历史、内容和作用等，给予很高的评价。他对中外古文献作了对比研究后得出结论说，希腊的古代文化乃至近代英国，都没有留下与中国地方志相似的文献。他列举了西方类似史籍中所留下的只有《耶路撒冷城志》和《大不列颠志》几本屈指可数的书。

当然，地方志为封建官僚和封建文人所编修，毕竟受到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三十年代张树棻曾经指出方志弊端：

“条理混杂，详细失体；偏尚文辞、妆点名胜；擅翻旧案，浮记功绩；泥古不变，贪载传奇。”清人阮元谓：“修志者多炫异居功，或蹈袭前人而攘善掠美，或弁髦载籍而轻改妄删”。志书舛误，可见一斑。因此，我们在继承这份文化遗

产时，必须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去粗存菁，去伪存真，使之更好地为四化服务。

（《书林》1980年第4期）

地方志是一座宝库

蒋 光 田

中华民族在世界上是文化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有五千年的历史。现在能见到有文字记载的，从殷商时代的甲骨文算起，也有三千五百多年的历史。在这三千五百多年里，我们的祖先，创造了光辉灿烂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明，特别是为我们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化典籍，在世界上是少有的，其中也创造了地方志这样体裁的文化典籍。它的普及、众多、内容丰富，是其他典籍所没有的。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科学资料，也是其他典籍无法代替的。当然也要看到它的局限性。我们必须加以仔细研究，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使这一份文化典籍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和文化建设贡献力量。

一

地方志的起源甚早，据文献记载，最早是春秋战国时候流传下来的《周礼》中，有“外史掌四方之志”和“小史掌邦国之志”的记载。这里所说的“四方之志”和“邦国之志”，是否就和我们现在所说的地方志是一样？那就不得而知了。但是，这个“四方之志”，至少应该是周天子下面各诸侯国史，如楚国的《梼杌》、齐国的《乘》、鲁国的《春秋》等。这个“邦国之志”，也许就是当时周天子派“輶轩

使者”到闾阎去采风，而地方上的胥吏准备了一些地方性的风俗、物产、习惯、山川、贡赋等方面的材料，供这些“輶轩使者”采择，而这个“邦国之志”，就是从闾阎来的材料加工后“反命于王”的地方志。

现在我们能见到的、最早的要算春秋战国时期留传下来的《尚书·禹贡篇》，它被公认为地方志的滥觞。其内容记载了黄河、长江流域的山川、道路、交通、土壤、物产、贡赋等。稍晚的秦朝前后成书的《山海经》，内容大致也都是山川、河流、风俗、物产、贡赋、古迹等。西汉末年班固修的《汉书·地理志》，可把它当成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最早的全国性的一统志。它的内容比《禹贡》、《山海经》都丰富，更接近后来地方志的体裁。它记载了全国的行政区域的划分、贡赋、物产以及政府设立的盐铁官、均输官、工官等等。在东汉出现了会稽人虞翻纂修的《越绝书》，距今二千年了，记载了山川、城廓、冢墓及传记等，历来被公认为最早的地方志，也是浙江省最早的一部通志。三国时期出现的《水经》原是存图的，是现存最早的图经。后魏酈道元加注为《水经注》，是著名的全国性的水志。晋初挚虞纂修的《畿服经》一百七十卷。《隋书·经籍志》说：“晋世，挚依《禹贡》、《周官》，作《畿服经》。其州郡及县、分野、封略，事业、国邑、山陵、水泉、乡、亭、城、道里、土田、民物、风俗、先贤、旧好，靡不具悉”。在这一时期还有常璩纂修的《华阳国志》十二卷，可把它看成最早的四川省通志，也是我国古代流传下来最早的以“志”为书名的地方志。

自西汉发展起来的地记，到了南北朝已经很盛行，也可

以说达到了普及的程度。其内容包括地方上的人物、风俗、物产、交通、道路、山川、河流等等。这些地记一般都超出了地理的范围，与地方志只是繁简的不同，可算是地方志的雏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隋书·经籍志》有这样一段记载，

“齐时，陈澄聚一百六十家之说，依其前后远近，编而为部，谓之地理书。任昉又增陈澄之书八十四家，谓之地记。陈时，顾野王抄撰众家之言，作《舆地志》，它是我国地方志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集地方志之大成。这部书虽已失传，但是，由于它的编辑，才有可能使这些地方志保存到唐宋时代，因而也才有可能被这时期纂辑的类书如《太平御览》等书所引用，我们今天也才有可能从这些类书中见到它的零星篇章。所以我们今天对这一时期地方志的了解是与这部书的编辑分不开的。”

此外，自东汉以来，还发展了一种专志，如人物志（宋郭缘生的《武昌先贤志》）、异物志（三国万震的《南州异物志》）、山水志（宋谢灵运的《庐山志》），还有风俗志、风土志等等。后魏杨衒之《洛阳伽兰记》，专记古迹，也属专志范围。由于这些专志的发展，直接或间接影响和推动综合性地方志的发展和提高。正如《隋书·经籍志》所说“后汉光武，始诏南阳撰作风俗。故渚、三辅有耆旧节士之序，鲁庐江有名德先贤之赞。郡国之书，由是而作。”

隋代对地方志的纂修有进一步的发展。《隋书·经籍志》说：“隋大业中（公元605—617），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故隋代有《诸郡物产土俗记》一百三十一卷，《区宇图志》一百二十九卷，《诸州图经集》一百卷，其余记注甚众”。前两部书都应该是全国性的一统志，

一部着重物产土俗方面的记载，另一部着重区域的分化等，可称为姊妹篇。而《诸州图经集》则是地方志集。从这里我们清楚地知道，这一时期从中央到地方普遍都纂修了地方志。而中央纂修是在地方纂修的基础上进行的。这样由中央政府“普诏天下诸郡”纂修地方志还是第一次，而这样作的结果无疑对地方志的发展是一个推动，所以“记注甚众”。在《隋书·经籍志》中我们能见到这样的著作有200多种。

到了唐代，地方志的纂修又有了新的发展，全国性的一统志有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四十卷。其他如《贞观郡国志》、《开元十道要略》、《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等，都已失传。《贞观十道录》在敦煌石室只保存下一个残卷，敦煌石室保存下来的地方志还有《沙州地志》、《沙州图经》、《沙州都督府图经》残卷，都是边疆地方志，从内容看不仅记叙了地区的山川、河流、堤堰、湖泊、驿道、古城、学校、歌谣等，而且还记载了行政机关和区划。这个时候边疆的地方志都达到了这种程度，内地的地方志就可想而知了。这一阶段的地方志总的来看，叫“图经”的多，叫“志”的少。都是因工作需要而纂修的，随用随修，用完就完，不大注意保存，所谓不入学林。有文献记载三年要向上级送一次图经，可见纂修频繁。又因当时都是手抄的，绝大多数已失传了，幸存下来的只有陆广微的《吴地记》等，可谓凤毛麟角。除此以外只有在清代乾嘉间金溪王漠编辑的《汉唐地理书抄》中见到一个概略。

宋代的地方志又有新的发展并逐渐成熟。全国性的一统志，有太平兴国间（公元976—984）乐史修的《太平寰宇记》二百卷；祥符间（公元1008—1017）有李宗谔等修的

《祥符州县图经》一千五百六十六卷，目录两卷；元丰间（公元1078—1085）王存纂修的《元丰九域志》十卷。除此以外，还有王象之的《舆地纪胜》二百卷、祝穆的《方輿胜览》七十卷，也属于全国性统一统志。特别是北宋大观年间（公元1107—1110）成立修九域志局，对于地方志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它檄令各地先修地方志，为修九域志时选用，如现存沈津的《四明图经》就是为完成这一任务而纂修的。不仅郡州府县都修了地方志，而且发展到乡镇。如南宋绍定间（公元1228—1233）常傑纂修的《澈水志》就是浙江海盐县境内的一个镇志，至今犹存，《四库全书总目》称其：“叙述简核，纲目赅备”。元丰七年（公元1085）朱长文纂修的《吴郡图经续记》三卷，上卷分封域、城邑、户口、坊坊、物产、风俗、门名、学校、州宅、南园、仓务、海道、亭馆、牧守、人物等十五门。中卷分桥梁、祠庙、宫观、寺院、山、水等六门。下卷分山水、往迹、园第、冢墓、碑碣、事志、杂录等七门。从以上门类看，它已经是完善的地方志体例了。但它还是叫“图经”而不是叫“志”。这说明地方志从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这还说明北宋以前的“图经”就是地方志，地方志在那时就叫“图经”。到了南宋名称才逐渐由“图经”演变成“志”。例如淳熙间（公元1174—1190）刘文富纂修的《严州图经》，以后改为《新定志》。又如《元丰九域志》是根据祥符间（公元1008—1012）李宗谔修的《九域图》而增修的，因无图而改为志的。这一时期久负盛名的有范成大纂修的《吴郡志》五十卷和潜说友纂修的《咸淳临安志》九十三卷等。被公认为是这一时代方志的楷模。

到元、明、清，地方志的纂修蔚然成风。整个元朝不过90年（公元1279—1368）。就有两次全国性一统志的纂修，而且规模一次比一次大。例如第一次于至元三十一年（公元1296年）完成由札马刺丁和虞应龙纂修的《大元大一统志》七百五十五卷。第二次于大德七年（公元1304）完成由孛兰盼和岳铉等纂修的《大元大一统志》一千三百卷。虽然以上两书早已失传，然在上海博物馆等处还可见到其断简残篇。赵万里先生用了二十年的工夫，从元刻残帙、常熟瞿氏旧藏抄本、袁廷桢家抄本及群众所引，汇为一书的《元一统志》。明朝的一统志有四次纂修，第一次是洪武三年（公元1370），由魏俊民、黄麓纂修的《大明志书》。第二次是景泰七年（公元1456）由陈循等纂修的《寰宇通志》一百十九卷。第三次是天顺间（公元1457—1464），由李贤、吕原等纂修的《大明一统志》九十卷，第四次是嘉靖间（公元1522—1566），由徐阶等纂修的《承天大志》四十卷。清朝的一统志也经康熙、乾隆和嘉庆三次纂修。

元朝流传下来的地方志已十不存一。不过从张国淦先生的《中国古方志考》还能见到它的盛况。明代的地方志流传下来的虽然多一些，但失传的也在三分之二以上，以行政区划为单位纂修的总志、大志、通志、府志、州志、卫志、县志、关志、镇志等各种都还能找到它的几个模式。在这一时期久负盛名有韩邦靖的《朝邑县志》、康海的《武功县志》、王鏊的《姑苏志》、陈士元的《深志》，都被公认为明代地方志的圭臬。地方志到了清代，由于统治阶级的重视达到前所未有的全盛时期，乾隆时代可以说达到了顶点。就是现在流传下来的，这个时期的地方志也仍占首位。更为重要的是统

治阶级都把修地方志看成是“志之作，述往以昭来，寓褒贬而昭劝惩，甚盛典也”。所以地方官每到一个地方首先注意的是地方志纂修情况。清代官方规定地方志每隔六十年修一次，但实际上大部分都是提前，甚至有的只十几年、二十几年，还有几年就修的。当然也有少数超过六十年的。特别是三次纂修一统志，每一次都要求地方层层纂修地方志，如康熙修的《怀庆府志》序中说：“繕辑省志以为天子一统志嚆矢，而郡县诸书或阙焉而弗具，或谱焉而不详，檄所在设局纂修”。这对清代的地方志的发展是起了极大的推动。现存清代地方志有8000多种，据朱士嘉先生估计失传的差不多与现存相等，那么就应该有一万六千余种。从种类看，以行政区划纂修的，清代有通志、道志、司志、府志、直隶厅志、厅志、直隶州志、州志、卫志、县志、分县志、关志、镇志、土司志、乡土志等十五种。与此互为补充的专志，或者叫地方志的支流有：场志、里志、坊志、盐井志、山志、岳志、峰志、水志、湖志、堤志、塘志、河志、泉志、溪志、寺志、庙志、刹志、遗迹志、道志、路志、书院志、亭志、园志、楼志、阁志等，真是琳琅满目！这一时期还出现一些纂修地方志的大师如戴震、洪亮吉、孙星衍、武亿等人。他们“传食名都，经年载笔，勒成诸志，颇复斐然。但是他们都是乾嘉时代的著名考据学家，重视古代材料，轻视现实材料。故瞿宣颖批评说“实未能真知方志之体。”与此相反，史学家章学诚则认为地方志就是地方史，主张“文质”，反对华而不实，重视现实材料，反对“崇古薄今”。特别针对戴震等人“详古略今”，而提出要“详近略远”。他在《方志立三书议》、《州县请立志科议》和《修志十议》中充分阐

述了他对方志学的理论和修志的内容及方法等问题。

此外还必须提到清末光绪间(公元1875—1909修)因兴办新学,为初等小学堂的地理历史课本而编的乡土志,曾风行一时,总数竟超过1000种。不过一般的取材都是节略县志,内容较简单,但也有少数内容较丰富的。辛亥革命后1929年国民政府虽曾通令全国各省、市、县设馆纂修地方志,但成书不多,在将近四十年的时间里仅有600来种。

二

地方志这份文化典籍,内容究竟如何?对目前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能否有用处?回答是肯定的,不但有用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少的。为更具体地说明地方志所包括的内容,和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拟分成八个方面来说明。

一、地理历史方面:地方志首重地理,无论何志,都把地理放在突出的地位。对于本地区的地理沿革、山川河流、疆域城池、湖泊海道、交通驿站、关隘厄塞等都详加考核,大而全国全省,小如一县一村都有详细记载,是研究我国地理科学最丰富的资料。

地方志是以该地方政权机构为主体,由这个地方的主要官吏主持纂修,所以地方志一般都叫官书。因此,对于该地区的政权机构组织情况,各种官吏名额和任免情况,历代沿革变迁等都有详细记载。是研究我国典章制度,政治历史不可少的资料。

地方志中的食货志,有的有田赋、徭役、土地、贡赋、

脱收、手工业、商业、户口等等都是研究经济史的重要资料。特别是其中反映出的土地制度和贡赋制度，是封建社会和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对研究中国封建社会是直接的材料。如康熙修《新城县志》载明代中叶物价，《吴川县志》载明末物价，同治修《苏州府志》载孙春阳南货铺自明万历以来的沿革，《歙县志》记邑中商业、金融情况，都是很好的材料，对于研究我国资本主义萌芽都是有用的材料。

宋代方腊起义的资料，在明万历修《新昌县志》、明嘉靖修《温州县志》以及浙江、江西等省各地方志中都能查到。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起义的资料，在乾隆修《成县志》、《宝鸡县志》以及陕西、河南等省各地方志中累见不鲜。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资料，在民国修《桂平县志》有洪秀全称王情况的记载。《漳州县志》、《乐清县志》以及两广江南各地方志都有大量的太平天国资料记载。捻军资料，在光绪修《永成县志》、民国修《涡阳县志》等都有记载。反帝斗争资料，反映鸦片战争的有同治修《南海县志》、《番禺县志》、《香山县志》和《广州府志》等。《瑗瑯县志》记载了光绪二十六年沙俄侵入我瑗瑯县城的情况。义和团爱国运动资料，在《桂平县志》、民国修《固安县志》等都能见到。抗日战争资料，在民国修《固安县志》和《醴陵县志》等皆有大量的记载。民主革命战争资料，有民国修《广元县志稿》记载了中国工农红军在四川建立革命根据地的活动情况。文中提到徐向前、王树声、陈昌浩等同志的事迹，此外还提到张国焘的一些情况。还有反映军阀混战的资料也不少，如河北《青县志》、《固安县志》等都有记载。这是研究中国军

事史很好的资料。

宗教史资料，在不少地方志中有宗教类，如《辉南县志》、《余姚县新志》等。在民国修《醴陵县志》中记载了释教、道教、耶稣教等的情况，同治修《宁海县志》记载道教事迹，嘉庆《禹城县志》记载漯河韩氏村人，世奉西洋教的情况。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外，有50多个民族，反映到地方志里的民族史资料也是很多的，如民国修《桂平县志》记载瑶族和壮族的详细资料，嘉庆修《高要县志》、《兴宁县志》和嘉庆修《增城县志》等都记载了瑶户生活、风俗习惯、生产等资料。

二、文化艺术人物传记方面：地方志中的艺文、金石等目大量的保存了当地人写的，或有关当地事的书目、诗文、民间流传的歌谣、民歌、农谚以及碑碣等历史资料，有不少还是很珍贵的，带有浓厚的乡土气息和地方色彩，有的靠了地方志才保存了下来。如明末清初画家、诗人肖云从的《吊邑人周孔来殉节泾县学署》的诗，在《肖汤二老遗诗合编》中就没有收进去，而在乾隆修《芜湖县志》中才保留了下来。又如乾隆修《湘潭县志》中有各种乐器图、乐舞图、舞谱等。

在地方志里还记载了不少为社会作过贡献的杰出人物、科学家、艺术家以及人民群众喜爱的能工巧匠等。如著名的《天工开物》的作者宋应星，在明史里就无记载。但我们可从江西《分宜县志》、《奉新县志》、安徽《亳州志》和福建《汀州志》中查出：宋应星是江西奉新人，字长庚，万历四十三年乙卯举人，作过江西分宜教谕，福建汀州推官，安徽

亳州知州等传记资料。

三、物产方面：这在地方志里记载是很多的。它直接与四个现代化联系起来，因而有的单位和专家已经开始了这方面的工作，如上海文物保管委员会，从地方志中辑录的《上海地方志物产资料辑》。又如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从八千多种地方志中摘录出数千万字的资料，辑成《方志物产》四百多册，《方志综合资料》一百二十册。地质学家章鸿钊从三十年代起经过千辛万苦，根据全国一统志和省通志，辑录矿产资料数十万字的《古矿录》。如在雍正修《山西通志》中有这样的记载“山西府、州产铁之地十之八九，其不产地十之一二”。可见在清初就探明了这个省铁矿如此丰富。又如《玉门县志》记载了产石油的情况，农民用来点灯称为“石脂水”。四川《荣县志》、辽宁《抚顺县志略》都有产石油的记载。其他如煤、铜、金、银、矾、硫黄、汞、水银、硝、磁石、铝、锡、钨等累见不鲜。道光修《承德府志》还有鱼化石的记载。中药材在地方志中尤为丰富，乾隆修《登封县志》有何首乌、桔梗、天雄、天门冬等；民国修《洛宁县志》有赤芍、三七、贝母、远志、杜仲等；乾隆《南召县志》有茯苓、杜仲、苍朮等；《泌阳县志》有柴胡；《新野县志》有枸杞；宣统修《辉南县志》有人参等等。

四、在农业生产技术方面：如乾隆修《罗江县志》中就有关于如何耕犁，如何疏耘，如何施粪等的详细记载。其中还特别强调要“不违农时”，例如说：“凡是皆当因时而农尤甚，凡浸种清明节，播种宜趁谷雨节，插秧宜趁芒种节前后五日或十日……，五六月阳和之气所收必丰。稍迟则山雾熏蒸秋凉冷，五谷多不结实。”此外，还有如何种桑树，如

何养蚕，蚕筐要作什么样的，蚕架如何作，蚕房的要求如何。其他如芝麻、高粱、黄豆、山豆、芋苕、红苕等生产技术都有详细记载。

五、自然灾害方面：在地方志的“祥异”或“灾异”中，大都有这方面的资料。如中国科学院地震工作委员会历史组于1956年根据5600多种地方志辑录出以万计的资料，编成《中国地震资料年表》，1980年又重新校补为《中国地震资料汇编》。安徽省文史研究馆自然灾害资料搜集组根据安徽省、府、州、县志记载，将安徽省历史上近千年来的自然灾害资料，作了系统的整理。并已分别整理出《安徽地区地震历史记载初步整理》、《安徽地区历代旱灾情况》、《安徽地区蝗灾历史记载初步整理》和《安徽地区风雹雪霜灾害记载初步整理》四种资料。

六、天文学方面：中国的天文学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据文献记载，在春秋战国时代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而且开始向国外传播。反映到地方志中也是极丰富的。如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辑录的《中国天象记录总表》和《中国天文资料汇编》都是从几千种地方志中辑录出来的几百万字资料汇编，例如乾隆修山西《武乡县志》有这样一段记载“乾隆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红光见，自戌至子照耀经天，观者无不惊怖”。

七、水利方面：我国的水利资源十分丰富，而且我国历史上就有修建各种各样水利工程的经验，有些是举世闻名的伟大创举。如四川的都江堰已经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但现在还不失为伟大的杰作，而且越来越大地发挥着为工农业服务的效力，四川成为“天府之国”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它分不开

的。《灌县志》保存了历年维修扩建都江堰水利工程的文献。乾隆修《太原府志》、乾隆修《太谷县志》等都有水利类。乾隆修《醴泉县志》记载了秦始皇元年根据韩国水利工程师郑国的建议，开凿的郑国渠水利工程，全长300多里，灌溉粮田四万余顷，因此关中成为沃野千里。

八、建筑方面：“我国的建筑事业也有悠久的历史传统，而且还有它的独特民族风格，在中国历史上出现过许许多多的建筑师和能工巧匠，创造出许多艺术珍品，有的现在还能见到。例如明代隆庆修《赵州志》记载了隋朝建筑师李春所建的赵州桥，是我国现存的最早大石拱桥，原名安济桥，桥跨37米多，拱圈由28条并列的巨石砌成，上设四个小拱，既减轻重量，节约材料又便于排洪，且增加美观。它的设计工艺为石拱桥的卓越典范。又如同治修《嘉定府志》记载了明古建筑的营造，乾隆修《保县志》记载城廓的修建情况，《建昌府志》记载升屋移屋的方法。

三

地方志既然是一座宝库，那么发掘和利用这座宝库，使之四个现代化服务，就是我们目前研究地方志的唯一目的。研究地方志与研究其他科学一样，首先必须掌握它的目录。

地方志的目录，见于记载的最早要算清初徐氏传是楼藏的明抄本《天下志书目录》，和清乾隆海宁人周广业编的《两浙地志录》两书。但是，现在都无法见到。现在能够见到的要算江阴缪荃孙于1913年（民国二年）编的《清学部图

书馆方志目》为最早，其内容是把清皇宫内阁大库移交给京师图书馆的地方志一一清点，编目而成。计著录各省、府、州、县志一千六百七十六部。其中明代方志二百二十四部，不全方志三百六十部。开拓和奠定了地方志目录的基石。其后，地方志的专门目录一一问世，并又有公藏、私藏和区域之分。例如公藏的有1931年(民国二十年)的《故宫志目》，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张允亮编的《国立北京大学方志目》，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编的《国立武汉大学方志目》，全国解放后各大中型图书馆大都编有方志目录。公认比较编得好的要算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谭其骧编的《国立北平图书馆方志目录》，收录各省、府、州、县志达五千二百多种，比各家都丰富，体裁也恰当。其中有从清宫内阁大库移来的，也有来自著名藏书家范氏天一阁、毛氏汲古阁、陈氏稽瑞楼等，以及购得的孤本和罕见本，最后还附有索引。私藏地方志目录比较著名的有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冯贞群编的《天一阁志目》，杭州王绶珊编的《九峰旧庐方志目》，宜兴任振录编的《天春园方志目》等。区域性的有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张维编的《陇右方志录》及补编，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萨士武编的《福建方志考略》，洪焕椿编的《浙江地方志考录》，1951年林名均编的《华西大学图书馆四川方志录》和1965年辽宁省图书馆编的《辽宁地方志考录》。

国外收藏中国地方志编有专门目录的有《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中国方志目录》，日本《东洋文库地方志目录》和法国依·埃尔沃维特编《欧洲各图书馆所藏中国地方志目录》。

1930年(民国十九年)瞿宣颖编的《方志考稿(甲集)》

是第一部地方志提要。收地方志六百余种，其中包括河南、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山西、江苏等省。逐一撰写提要，尤其注意所载的特殊史料。

由于地方志目录的发展，和地方志广泛地被人们重视，很自然的要求有一个总结性的地方志目录。朱士嘉先生的《中国地方志综录》第一版1934年出版，开创了这一工作。1956年又进行大量的增订，出了再版。1980年又由朱士嘉先生直接指导和参与，由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再次增补《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其中搜有全国200多个图书馆和有关单位所藏的地方志一万多种。它是现存地方志最完备的联合目录。与它珠联璧合的有张国淦编的《中国古方志考》，它自秦迄元，把存、佚地方志，逐一加以考订，存者录其序跋，有佚文辑者记其出处。这样，我们对于宋元以前佚失的地方志，可以有所了解。因此朱张两书基本上形成了地方志目录的总结。但是，这并不是说地方志的目录工作已经没有什么可做了，例如张国淦编的《中国古方志考》没有收明清两朝佚失的地方志。根据《明史·艺文志》等书著录的情况，明朝地方志当不少于3000种，但是，现存不足1000种。清朝前期的地方志佚失的也不少。总计明清两朝佚失的地方志不少于6000种，如果我们把这项工作补起来，才可以说把清以前的地方志的总帐大致算清楚了。又例如我们为现存一万多种地方志撰写提要，也是一件很有意义而重要的工作。要完成这项任务是艰巨而困难的。但是，也有了一定的基础，如前面提到瞿宣颖的《方志考稿(甲集)》有提要600余种，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有旧藏地方志提要稿约4000种，1971年台湾出版的《续修四库全书提要》著录地方志提要约2000种，张国淦先生遗留

下来的明清地方志书录300多万字的草稿,陈光贻先生从事稀见方志的记述已有一百万字的成稿等。当然这项任务还必须通力协作,用集体的力量才能完成。

此外,发掘地方志这座宝库还须编制各种各样的索引。目前这方面的工作还做得很少。朱士嘉先生编的《宋元方志人物索引》,日本山根幸夫主编的《日本现存明地方志传记索引稿》,清朝的和民国的还没有人问津,日本人编的又很不完整。其他如农业机械、手工业技术、中医、中药、野生动植物……都可编制索引。我主张多编索引少作资料辑录。因为索引省事效果快。当然资料辑录也有优点,主要是用时方便,不用查原存,但编起来费时费事。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方志和其他事物一样,获得了新生,党和人民政府十分注意旧地方志的搜集整理工作,同时也十分注意新地方志的纂修工作。1956年全国一届人大和1957年政协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都分别对纂修地方志作了讨论。不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先后成立了专门机构纂修新地方志,有的正积极搜集资料,写出提纲,在刊物上发表,征求意见,有的已编成初稿。如吉林省的《辉南县人民县志初稿》和《辽源市地方志》等等,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受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都先后停了下来。今天能否把中断了的纂修新地方志的工作逐步提到日程上来呢?我认为可以考虑和研究的,其理由有如下几点:

一、地方志的发展从《禹贡》算起,到现在已有2000多年

的历史，纂修地方志已形成一种传统。在历史上起过保存文献、补充国史的作用。今天我们要研究过去的经济、政治、社会等等，要靠过去纂修的地方志，保存下来的，那个时候的经济、政治、社会等等文献，而明天也一定要研究今天我们这个时代的经济、政治、社会等等。如果我们不保存文献，不纂修新地方志，我们的后代子孙用什么东西研究呢？任何一部国史再大也不可能把地方上的事情都包括进去，只有各种的地方志才能完成这一任务。过去是这样，今后也是这样。

二、在旧社会纂修地方志是为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服务的。什么“名宦”、“忠臣”、“孝子”、“列女”等等之类占了大量篇幅，今天我们纂修新的地方志，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写当地人们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情况。也写人民群众中的英雄模范人物。例如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族民主革命斗争中，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各地区都涌现了不少的英雄模范，有的还极为典型。如果我们不及时搜集整理出来，编进地方志去，时间久了很可能就淹没失传，那就对不起死去的先烈，也无法对后代进行教育。

（《中国科学院第一次图书馆学情报学
科学讨论会文集》1980年3月）

谈谈地方志

魏 光

一、地方志及其发展

地方志是记载一个地区有关天文、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历史性资料，是我国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国文化典籍浩如烟海，地方志就占了一个很大比重。据朱士嘉先生《中国地方志综录》统计，我国现有地方志七千四百一十三种，计十万零九千一百四十三卷。

我国地方志的发展，起源很早，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从公元前四世纪到公元一世纪，是地方志发展的雏形阶段。这时，为适应封建中央集权制的巩固和发展，出现了全国性的区域志。成书于战国时代的《禹贡》是一部最早的全国性区域志，主要记载了黄河、长江两大水系的交通、山脉、河流、土壤、物产、贡赋等资料。西晋统一时代挚虞的《畿服经》（一百七十卷）、隋虞世基等人纂辑的《隋区域图志》（一百二十九卷）以及其后唐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志》（四十卷）和宋乐史的《元丰九域志》（十卷）都是以全国范围为撰述对象的全国性的区域志。从公元一世纪到公元六世纪出现的地记，是地方志发展的初期阶段。它是为地方封建豪族势力服务的。东汉袁康撰修的《越绝书》、东吴顾启期的《娄地记》、南齐人陆澄搜集一百六十家的地记编成《地理

书》一百四十六卷，梁人任昉在陆澄《地理书》的基础上新收八十四家著作，编为《地记》二百五十二卷，都是这时期的代表作。可惜这些著作早已散失，传世的仅有《越绝书》。从公元六世纪到十三世纪，是地方志发展的成熟阶段。这时候的地方志，叫做图经，最早的图经是以图为主，用图表示该地方的土地、物产等，“经”是对图作的简要的文字说明。到了隋代，图经一类地记更为普遍，但是以经（文字）为主了，如从敦煌发现的《沙州都督府图经》和《西州都督府图经》两个图经残卷，可以看到唐代图经的大致面貌，它们除了记载行政机构和区划外，还记叙该地的河流、堤堰、湖泊、驿道、古城、学校和歌谣等。从五代至北宋初年，图经继续发展，现存沈津《四明图经》的初稿，就是在北宋徽宗大观年间（1107—1110年）修成的。到南宋以后，图经都改称为地方志，如《严州图经》在南宋绍兴间的刻本改称《新定志》就是一个例证。地记发展到图经，内容完备多了。从公元十三世纪到二十世纪，是地方志发展的全盛阶段。到南宋以后，地方志与全国性区域志的关系愈密切，互相影响也愈多。元、明两代都有《一统志》，清代的《一统志》经康熙、乾隆、嘉庆三朝三次纂修，每一次纂修，都是先令全国各地修地方志，这样就促进了地方志的大发展，清代各级地方行政单位都普遍修了地方志，省有《通志》，府有《府志》，县有《县志》。因为县是地方的基本行政单位，因而县志的数量最多。著名的地方志有宋朱长文的《吴郡图经续记》，宋范成大的《吴郡记》，宋潜说友的《咸淳临安志》，明康海的《武功县志》，韩邦靖的《朝邑县志》等。

二、整理地方志的重要意义

周总理一向重视和关怀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在他光辉的一生中,对图书馆工作,曾作过许多极为宝贵的教诲和指示。一九五八年八月九日,周总理在北戴河同正在当地休养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邓衍林教授的谈话中指出:我国是一个文化悠久的大国,各县都编有县志。县志中就保存了不少各地经济建设的有用资料,可是查找起来就非常困难。所以,我们除编印全国所藏方志目录外,还要有系统地整理县志中及其它书籍中有关科学技术的资料,做到“古为今用”。遵照毛主席、周总理关于批判地继承古代文化遗产,贯彻“古为今用”方针的一贯指示,我们要研究各个历史时期各个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就必须整理和研究地方志。在卷帙众多的地方志里,记载了有关气候、地理、地质、农业、手工业、水利、田赋、文学、艺术、少数民族、农民起义和各族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大量资料,是我们研究历史的一个材料宝库。

三、地方志的作用

(一)地方志提供农民起义史料:要研究历代的农民革命斗争,地方志中就有极为丰富的史料。旧方志中都或详或略地把当地农民革命的活动情况当作反面材料记载下来,如明朝编纂的河北《栾城县志》,详细记载了白莲教首领韩林儿在元末起兵反元,在开封做皇帝七、八年的事迹,并且还有他

的传记，其中多数是正史所缺载的，光绪《川沙厅志》记咸丰三年上海红巾军事，太平天国史专家罗尔纲先生领导的太平天国资料编辑委员会费时十年，汇辑了1200万字的太平天国史资料，其中就引用了730种方志，中国史学会编纂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和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编辑的《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都引用了大量的地方志。明末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是我省米脂县人，他领导的明末农民起义斗争历史，在我省《米脂县志·纪事志》、《延安府志·大事表》及其它县志中都有不少记载。

（二）地方志提供了大量的矿藏资料：旧方志中比较详细地记载了各地的矿藏，根据地方志的记载，实行“文献报矿”，依照地方文献提供的线索进行地质勘探，曾取得很大成果。已故地质学家章演存（鸿钊）先生从地方志中辑集《古矿录》，中央地质部在北京图书馆的协助下，查阅大量方志，编成《祖国两千年铁矿开采和锻冶》、《中国古今铜矿录》，其它如石油、硫磺、硝、银、锡、汞等矿藏资料也陆续进行了整理和出版。《华县县志》记载了“秦岭南有地名金地城，产金沙”，现在我们这里正建设一个规模很大的稀有金属矿。《延安府志》、《延长县志》、《同官县志》里对陕北地区及铜川市的石油、煤矿等资源都有较详细的记载。

（三）地方志提供了研究少数民族的历史资料：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少数民族有五十多个。我国云南、贵州、四川等西南地区，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居一起，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为建设和保卫祖国做出了贡献。对少数民族文化、经济、风俗和历史发展，许多地方志中都有记载。元代人李京所著《云南志略》谈到“中庆、楚威、

大理皆樊人，今转为白人矣！”即今天的白族。谈到少数民族“风土下湿上热，多起竹楼而居”；生产生活“山田薄少，刀耕火种，将收稻谷，悬于竹棚之下，日旋捣而食。”明朝以后的方志里，谈到少数民族“男耕女织，无异中土”，“耕作房舍饮食颇类汉人”的资料，说明少数民族的文化发展。我省关中和陕南的一些地方志里，对回族人民群众的生活和斗争也有不少记载。

（四）地方志提供了我国各族人民反侵略、反压迫的斗争史料：四百多年前，我国沿海地区的抗倭斗争，是一次以汉族为主体，并有僮、土家、苗、瑶、畲、高山等民族人民共同参加的反对外来侵略的英勇斗争。各族人民团结战斗，流血牺牲，终于荡平了为害数十年的倭寇，保障了祖国东南沿海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和海疆的安全，充分体现了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在中国人民反侵略、反压迫的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对于这次抗击倭寇的斗争，上海、浙江、福建、江苏、台湾等省、市的地方志里都有不少记载。在鸦片战争中，广东、福建、浙江等省各族人民抗击英法帝国主义的英勇斗争在当地的地方志中也有详细的记载。光绪《盐城志》记光绪六年军备防俄，七年军备防法，二十年军备防日，屯海口并禁奸商贩米出洋济寇等事就是例证。

（五）地方志提供了大量的物产资料：旧方志中比较详细地记载了各地的物产，同时还记载了各种产品加工制造的经验和方法，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从全国方志中摘出数千万字的资料，辑成《方志物产》四百多册、《方志综合资料》一百二十册，同时，对稻子、麦子、棉花等农作物的种植也从地方志中进行研究。我省地方志中对各地的物产情况也有

记载，例如乡土志中记载神木的羔羊皮、山羊皮、牛皮、狐皮、驼绒、羊绒、羊毛甚至果丹皮等地方特产多销外省，户县的姜每年外销四五十万斤，宁强的木耳每年外销几千包，城固每年外销黄木耳一百余万斤，朝邑每年外销棉花三十万斤，《光绪沔县县志》记载本县“特产者，天荡山阴之石灰，火性独刚，锻炼剑戟农器非此不可”。这些资料，对我们今天研究各地物产资源，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生活都有积极的作用。

（六）地方志提供了大量的科学研究资料：我国古代科学技术的光辉成就，地方志中有大量反映。关于农业水利、天文气象、地理沿革、火山地震等科学资料的记载，比正史又多又详。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编辑的《中国天象总表》，中央气象局编辑的《五百年来我国旱、水、涝史料》等书都是从地方志中汇辑来的。解放后，我国开展大规模国民经济建设，要兴建大型工矿企业，必先知道建设地点的地震烈度，为此，经我国著名科学家李四光提议，利用我国历史资料来制订拟设厂矿地址的地震烈度，由历史家范文澜、金毓黻先生主持，组织了一批史学工作者和地震工作者费时二年，编成了《中国地震资料年表》。进行这样大规模的资料汇辑工作，共翻阅了八千余种文献，其中包括地方志五千六百余种。我们陕西省是有地震记录最早的一省，从公元前十二世纪至1936年为止的三千余年间，全省共记载了403次地震，其中破坏性地震占62次。最大的一次地震是明嘉靖乙卯（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公元1556年1月23日的华县大地震，受到这次地震影响的有九个省，地震死亡人数“八十二万有奇”，陕西省有这次地震记录的共五十多个县志，要研究这次地震的

前兆及发展情况，最多的资料就是来自地方志。这些资料除少数敷上一些怪异迷信色彩外，绝大多数是有科学价值的。

（七）地方志提供了有关宗教方面的资料：我省长安县有个香积寺，是唐代著名佛教寺院，主持长老善导法师，他的弟子中，有一位名叫法然的日本和尚，是专程从日本来中国当时京城长安学习佛经的，他刻苦学习，成为佛门高僧，回国后，弘扬佛法，创立了日本的净土宗，现在日本六千万佛教徒中，净土宗信徒达三千万人。他们对善导法师是永志不忘的。这一段中日友谊的佳话与佛教传播关系密切，要研究这一段历史，《长安县志》就提供了可供参考的资料。

（八）地方志提供了封建统治阶级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材料：赋役是地主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主要手段，历来的地方志都有详细的记载。例如《康熙陕西通志·卷九·贡赋》详细记载了封建国家对农民的剥削。康熙初年陕西东布政司辖西安、延安、凤翔、汉中、兴安四府一州，民地共三十八万九千八百四十三顷七十七亩四分八厘三毫七丝四忽二微二纤六尘，共征粮一百二十六万四千一百四石二斗一升六合二勺四抄三撮八圭八粟六粒。这些十分具体的数字为我们研究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提供了资料。

（九）地方志提供了许多人物传记的资料。一般地说，旧方志中所表彰的人物，大都是地主阶级的示范人物。如“忠臣”、“勇将”、“孝义”、“烈女”、“节妇”等，此外，也以一定篇幅记载了当地的杰出人物、文学家和艺术家等，宋代以后，一般有科名的人物在方志中都有小传，或在“选举表”中有名字，而对于社会有贡献的人物，方志中也为他们立传，因此，有许多正史所不记或不详记的人物，往

往能在方志中找到。《康熙陕西通志》卷二十五“方技篇”就记载了陕西地区自古以来许多医生、画家、文学家的成就，为我们开展学术研究提供了资料。

(十)地方志提供了大量的文化艺术资料：地方志所录的金石、古迹、艺术、歌谣和诗文，种类繁多，数量庞大，许多是正史中无法找到的。特别是当地人的一些诗文，地方志的记载最为详尽。如《全唐诗》可以说是唐代诗歌的总集，但在地方志中还可以找到《全唐诗》不曾收录的作品。

地方志的作用，除了上述十点外，在军事、货币、交通、风俗等方面还提供了大量的参考资料，所以，我们整理和研究地方志，对于贯彻毛主席、周总理的指示，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四、地方志的种类

(1)省志：有通志、总志、大志、全志、省图经等名，大都为明清时总督、巡抚、布政使所主修，督学使执笔编纂，至于私人修纂的数量极少。例如《康熙陕西通志》，主修人就是陕西巡抚贾汉复。

(2)府志：府是省下面的行政区划，管辖州县，例如明代凤翔府领州一县七：凤翔（府治）、岐山、宝鸡、扶风、眉县、麟游、千阳、陇州（今陇县），府志一般是府一级官吏主持修纂。例如《道光榆林府志》就是榆林知府李熙令纂辑的。

(3)厅志：清代新开发地区设厅，与州县同为地方基层行政机构，其长官为同州或通判，厅志多为地方长官主修，例

如《光绪孝义（今柞水）厅志》就是孝义厅同知常毓坤总纂的。

（4）州志：低于省、府，高于县一级的地方行政区域，长官叫知州，其州志多为这一级官吏主修。例如《雍正乾州新志》的纂修人就是乾州刺史拜斯呼朗。

（5）县志：县是明清时中央集权制下最基层的行政区划。县的行政长官叫知县。县志是今存方志中数量最多的一种，也是省、府、州等志编纂时必须采摭的资料，可以说是方志中的基本部分，县志多为地方官吏主修，私人编纂的也有。有的县志是由当地出生的中央官吏或知名人士纂修的，例如明康海的《武功县志》、韩邦靖的《朝邑县志》等。

县志又有分县志，如甘肃省图书馆所藏的《陇西分县武阳志》、《打拉池县丞志》。分县附治于大县，一般是大县县丞兼管分县事务，分县制度，在明清两朝的职方官制中，未有明文记载，但从分县志中却可以找到分县的基本情况。例如清代中叶以后，单甘肃一省就有九个分县，分县志体裁不同于府州的领县，又为县丞主修，所以又叫县丞志。

（6）乡村志：包括镇志、场志、里志等等，例如《泾阳鲁桥镇志》。

（7）关镇志、道志、卫志，这几种志的编纂，都是明清时开始的。由武臣关镇守将及兵备道卫所主官主修，记载他们防守地区的情况。内容重在疆场、城寨、兵马、粮秣的记载，又兼叙沿革、风俗、物产、古迹、人物、艺术等项，如《山海关志》、《天津卫志》、《陕西延绥镇志》等。

道志有的是兵备道主修的，体例略同于关、镇、卫志，有的是分巡道主修的，这类方志是今存方志中最少的一部分。

(8) 土司司所志：为土司所修，明时已有，例如《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等，引载《大渡土千户所志》、《天全六番招讨使司志》等。今存放在上海图书馆的《白山司志》（为今广西省思恩县境地），就是清代白山司土司王言纪主修，它的体例略同于州县志书，惟书首列世系一篇，以记土司王言纪的家世，则是州县志所无的。

(9) 盐井志独见于云南一省，有《黑盐井志》、《琅盐井志》等，盐井元时始设官，称提举，专理盐务。明清盐井之制设提举为同知衔，管理盐务外又兼理刑民政务。清康熙时修《一统志》，征集各省、府、厅、州、县志书，黑盐井提举沈懋价以为盐井之制，同于州县，不可以无志，于是修纂《黑盐井志》以呈，盐井有志始于此（见《黑盐井志》沈懋价序）。它除叙述盐务外，兼记天文、地舆、古迹、物产、风俗、衙署、学校、祀典、人物、艺术等项，略同于州县志。

(10) 乡土志：始于清光绪末叶，体例简括，多为采访的实录。《中国地方志综录》收有五百余种，我省有十余种。

五、地方志的特点

(1) 地方性：无论省志、州志、府县志或者山志、水志、舆图志、海防志以及专门记载古迹、寺观、祠墓等史料的专志，都是限于某个区域的（也有几个县合志）。

(2) 连续性：清代规定方志每隔六十年一修，也有少于或多于六十年的，前人修志，后人续修，历史资料沿续记载下去，因此，我们得以连续考察某个地区的地理历史状

况。

(3) 广泛性：地方志大都根据当时当地的档案、访册、谱牒、传志、碑碣、金石、笔记、信札之类的原始材料编纂，取材广泛，内容丰富，不是记一人一事，而是天文地理、物产人物，无所不包，所以是一部综合的历史资料，但它属于史书，不能误认为是丛书。

(4) 真实性：地方志大部分是本地人记本地事，时间相距不远，范围限于本地区，调查材料多从当地群众中收集而来。所以，方志的史料具有某种程度的可靠性。它的内容不仅比正史的地理志或一统志更为丰富，而且，在记载历史上它也比受中央封建王朝严密监督所编的正史真实一些。

六、地方志的内容

地方志内容十分广泛，关于历史方面：载有职官、兵备、大事记、档案材料、金石、碑志等资料；关于地理方面：载有山川、古迹、疆域、面积、沿革、建置等资料；社会经济方面：载有赋役、关税、户口、物产、农业、手工业生产以及风俗、方言、农民战争等材料。

地方志的内容，也是逐步完备来起的。

宋景定《建康志》仿效“正史”，分图表、志传、名目很多，以后志书多取法于此。明人陈磐、王一龙修《广平县志》则分天、地、人民、政事、文献四纲，崇桢间乔中和修《内丘志》，则分天、地、人、物、常、变、风、文八记，每记又各分五目，共四十目。清顺治十七年河南巡抚贾汉复修《河南通志》五十卷，分为三十门：图考、建置沿革、星野、疆域、

山川、风俗、城池、河防、封建、户口、田赋、物产、职官、公署、学校、选举，祠祀、陵墓、古迹、帝王、名宦、人物、孝义、烈女、流寓、隐逸、仙释、方伎、艺文、杂辨。当时所修府州县志和《陕西通志》，以及乾隆时所修武进、沧州等志，编次款式都以它为模范。事实上，清代所修县志，内容上都没有越出贾志的款式。这些内容，涉及天文地理，人物掌故，上下古今，聚于一书，确实为后人提供了区域历史文献的宝贵资料。

七、陕西著名地方志简介

根据《中国地方志综录》的统计，陕西地区地方志共368种，3831卷，在全省七个地区，五个市，九十三个县中，仅有子州、吴旗、太白、丹凤无志，《综录》中镇坪无志，但我省存藏着民国年间的《镇坪县志》及《镇坪乡土志》，还有的县志是我们至今不知道的，有待于继续征集。

现在，介绍一下我省几部著名的方志：

(1)《宋长安志》，凡二十卷。北宋年间宋敏求纂修，宋是北宋时的著名学者和藏书家，官至龙图阁直学士（国家档案馆负责人），所著《长安县志》是时代最早，流传至今的著名方志之一，前人评价《长安志》凡“城郭、官府、山川、道里、津梁、邮驿，以至风俗、物产、宫室、寺院，纤悉毕具。其坊市曲折，及唐盛时士大夫第宅所在，皆一一能举其处，粲然如指诸掌。”人称《长安志》“精传宏赡，旧部遗事，籍以获传，实非他地志所能及。”这部方志记载了唐代长安的历史状况，保存了一些现已亡失的历史资

料，是很有用处的。但其体例颇不完备，有些记载也有错误。

（2）《正德武功县志》，凡三卷，作者康海，明陕西武功人，授翰林院修撰，是明代中叶著名文学家，诗人，戏剧家，所著《武功县志》记载了武功县地理、建置、祠祀、田赋、官师、人物、选举等历史资料，名人修志，富有文彩，所以这部方志全国著名，但失之简约，许多资料遗缺，实用价值不大。

（3）《嘉靖高陵县志》，凡七卷，撰修人吕楠，明陕西高陵人，授翰林院修撰，著名理学家。所撰《高陵县志》记载了高陵县地理、建置、祠庙、户租、物产、人物等情况，保存了明正德以前许多史料。前人认为《高陵县志》“其言约而尽，其事核而彰，其议论允而确，太史氏笔也！”评价很高。我们认为。叙事过于简略仍是这部县志的主要缺憾。

（4）《正德朝邑县志》，凡二卷，撰修人韩邦靖，明陕西朝邑人，曾任工部主事，所撰《朝邑县志》记载了朝邑县风俗、物产、田赋、名宦人物等情况，志成之后，四方学士，翕然称之，是全国著名的地方志。然文字过于简赅，实用价值就不大了。重文彩，轻资料，此可谓明代名家修志的通病。

（5）《康熙陕西通志》，凡三十二卷。主修人贾汉复，清初任右付都御史，兵部尚书，在陕西任巡抚期间、组织编纂《陕西通志》，历五年而书成，于康熙六年正式刊印。前人评论《陕西通志》“条分类晰，纲举目张”，“义例精详，称美备焉”，是有一定道理的。其志与贾汉复顺治年间在河南巡抚任内修成的《河南通志》同为清代修志的范本，是封建时代地方志体例完备的主要标志，所以《康熙陕

西通志》是有较大影响的。

终于在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成书，在陕西各县流传甚广。这是一部用地主资产阶级观点纂修的省志。它搜集了从乾隆至清末近二百年陕西地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历史材料，对我们研究近代史，无疑是有帮助的。

（10）《陕西乡土志丛编》，一九三七年燕京大学图书馆据馆藏抄本汇辑印行，第一辑共收陕西户县、神木县、宁羌州、城固县、岐山县、宜川县、华县、甘泉县、朝邑县共十州县乡土志计十种，撰修人多不知名。收录范围包括地理沿革、建置、政绩、兵事、名宦、孝义、人类、户口、氏族、宗教、物产、商务、实业等项，内容简括，许多材料录自县志，但条目清晰，查阅便利，特别是对各县辛亥革命后的一些工商业状况有所论述，社会经济资料较为详细，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特点。

八、地方志的查找

（1）查找地方志，目前最主要的工具书是朱士嘉先生编著的《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一九五八年商务版），全书著录全国各图书馆现存方志7713种，是根据全国41个图书馆所藏方志目录编成的，某书藏于某处，书内也加以注明。中国天文史料普查正编组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份油印的稿本《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著录全国180个图书馆现存方志8500种，内容更为详备，但尚未正式出版，可供内部参考。《中国地方志综录》书后附有书名索引和著者索引，查找十分便利。例如我们要查找岐山县的历史资料，“岐”是

治、乾隆、光绪、民国年间不同版本、不同内容的岐山县志，然后，就可以根据我们的需要到存藏这些方志的图书馆去查阅。

(2) 古今地名不一，查阅地方志必先了解要查阅的地区历史上的名称。例如旬邑县在清代叫三水县，岚皋县在清代置砖坪厅，不弄清这些名称，在查阅方志时就无从下手。这方面的资料可利用《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等工具书。

(3) 要查阅某一历史事件，必须在同时期的或稍后时期编纂的地方志里去查找，先于这一时期的地方志是查不到的。例如我们要查找明嘉靖三十四年（公元一五五六年）震动全国的陕西华县大地震情况，就必须查阅万历三十九年汪道亨、周宇、冯从吾纂修的《陕西通志》和康熙六年贾汉复、李楷纂修的《陕西通志》以及到清初的县志中去查找，绝不可在嘉靖二十一年赵延瑞、马理纂修的《陕西通志》中去查找，否则，徒劳无功。这就是说，搞清地方志的纂修年代是十分重要的。

(4) 查找某一历史事件，要参证不同历史时期的方志，不可轻信某一记载。例如在光绪年间纂修的方志里记载了某县顺治×年×月发生地震，而同时期的顺治县志以及稍后的康熙县志却没有记载，这条资料的可靠性就值得怀疑。一般地说，早期方志比晚期方志可靠程度大。因为早期方志距离当时的历史事件要近得多，而晚期的方志，许多历史资料是抄录前志的。所以我们在后志中发现了前志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资料，就必须仔细查对，详加考证，去伪存真，得出正确的结论。

(5) 查阅方志前，对方志的凡例序言必须仔细阅

读，搞清它的体例。因为许多方志卷首不列目录，或者目录不醒目，使我们在查阅资料时，无从下手。翻阅卷目后，了解了每卷大致包括了什么内容，就便于查找了。例如：搞清了方志体例后，要查阅历代地震发生情况，就可以在“祥异”、“纪事”、“建置”部分去找，要了解某地区地理沿革情况，就可以在“地理”、“疆域”、“建置”部分去找，要了解某个封建官吏的简历情况，就可以在“选举”、“职官”等部分去找。

（《图书工作通讯》第17期1978年11月）

地方志简介

武汉大学《中国图书知识》编写组

方志在四部中属史部图书，因方志在古籍中占相当大的数量，成为一种特定类型的古书，具有较好的使用价值，所以提出来专门加以介绍。

什么叫方志，方志是以地区为中心，专门记载某一地区的疆域、沿革、山川、古迹、物产、祥异、风俗、人情、人物、方言等内容的书。

一、地方志的发展和种类

1、全国性区域志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各霸一方，为了加强他们的统治，就必须对他们所统治地区的情况有所了解，诸侯各国都设有专官编纂本国史书，孟子所称《晋乘》、《楚梼杌》、《鲁春秋》就是这类史书，相传孔子周游列国，得观百二十国宝书，所谓宝书，也就是相当于后来的方志。

春秋战国史官所编纂的各国史书，客观上为编纂全国性区域志准备了资料条件。从政治上看，诸侯各国进行兼并，对别国的情况必须有所了解。战国末期，陆路水路交通发达，形成交通网；商业发达，人民需要货物交换，各国间需要通商，闭关自守不相往来的情况已经成为不可能；从发展生产来看，水利灌溉极为重要，而诸侯各国，各造堤防，以邻为壑，人民要求统一。在这种形势下，出现了反映全国区

域情况的《禹贡》。《禹贡》一书是在诸侯各国史书的基础上编成的。《禹贡》是现存的一部最早的全国性区域志，它记载了黄河长江两大流域的山脉、河流、交通、贡赋、物产、田畴、土壤等情况，“总结了上古至秦华族势力已入四川（梁州）未越五岭时期的地理知识，确是极可宝贵的古地理志。《禹贡》托名禹平治水土的记录，选入《尚书》被尊为经典，造成中国政治自来是统一、疆域自来是广大的信念，意义极为重大”。

《山海经》也是一部先秦古地理书，它记载了山、水、动植物、矿藏、邦国、祭祀等资料。在五藏山经里记载了四百四十九座山，二百六十二条水，这些山、水，分布在中国的四方八面，大都是可以考知的。但《山海经》中有不少荒诞的传闻，如在“海外经”里有三首、三身、一臂等国。战国时地理书，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比较确实的地志，《山海经》的“山经”、《周礼》的“职方氏”、《尚书》的《禹贡》属这一类。《禹贡》所记最为确实。一类是真伪混杂，伪多于真的传闻，《穆天子传》（假托周穆西游事）、《逸周书》的《王会解》（假托周成王受四方诸侯的贡品）、《山海经》的《海外经》、《大荒经》属这一类。

汉武帝时，生产有了发展，政治上趋于统一，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政府。为了加强集权统治和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剥削，要了解全国经济地理以及贡赋情况，汉武帝命令地方政府将当地物产、贡赋、交通、户口等资料送给太史。郡国的志书，大都送上来了，为以后编写全国性区域志创造了有利条件。司马迁作《史记·河渠书》只记载了水道，还不是系统的地理志。汉成帝时，刘向整理行政区划和分野的资

料，后张禹管天下财赋，搜集了大量财赋的资料，朱赣整理全国各地有关“风俗”的资料，为编全国性区域志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班固就《禹贡》以来有关地理方面的文献资料加以整理总结，写成了第一部全国性的区域志《汉书·地理志》。《地理志》记载《禹贡》、《周官》的九州，汉郡县封国建置的由来和变革，它们的山川和户口，各地区的风土及海外交通，从自然条件和历史条件说明各地区物产和风俗的特点，并就政府设立的盐铁官、均输官等也作了简明的记载。《汉书·沟洫志》前半篇依据《史记·河渠书》并增加了一部分《河渠书》所没有的资料，记载了全国的渠道堤堰等。《地理志》、《沟洫志》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全国的地理情况和经济特点。

西晋挚虞依《禹贡》、《周官》体例写成了《畿服经》，它记载了州郡及县、分野、封略、事业、国邑、山陵、水泉、乡、亭、城、道里、土田、民物、先贤、风俗等资料。它产生在西晋统一时期，是西晋时全国性区域志。隋代大业年间，封建统治者下令各地方政府，将风俗物产、地图等资料整理好送到尚书那里去，所以隋代有《诸郡物产土俗记》一百三十一卷、《隋区宇图志》一百二十九卷、《诸州图经集》一百卷。比较全面的反映了隋代地区情况。唐代封建统治统一时期，出了不少反映全国情况的志书，如濮王泰之《括地志》、贾耽之《十道录》等都是比较好的著作，但都不存在了。现在尚存的有唐李吉甫之《元和郡县志》。宋乐史作《太平寰宇记》，是宋代比较好的著作。元、明、清三朝都有《一统志》，在体例上比宋以前全国性区域志更加完备和定型了。

2、地理专志 地理专志是指专门记某一特定内容的志书。这类志书，数量是相当大的，但不少已经失传了。这类书大致可分以下几类：

- （一）记载风俗的，如《陈留风俗传》等是；
- （二）记载河流的，如《水经注》、《扬州水道记》等是；
- （三）记载名山的，如《庐山志》、《王屋山志》等是；
- （四）记载寺观的，如《洛阳伽蓝记》、《普陀山志》等是；
- （五）记载书院的，如《白鹿书院志》、《百鹭州书院志》等是；
- （六）记载建筑的，如《三辅黄图》等是；
- （七）记载时令的，如《岁时广记》等是；
- （八）记载人物的，如《列女传》、《高士传》等是；
- （九）记载边防的，如《边防备览》、《蛮司合志》等是；
- （十）记载外国的，如《海国图志》、《瀛寰志略》等是；
- （十一）记载名胜的，如《江城名迹记》、《天目山名胜志》等是；
- （十二）记载物产的，如《南州异物志》等是；
- （十三）记载地区诗文书目的，如《吴郡文粹》、《温州经籍志》等是。

3、地方志 地方志的体例定型化和大量出现是在宋代以后，宋代以前的地记、图经之类的著作，在反映地区情况上大都不是很全面的，名称也是多种多样的。宋以后的地方志，

吸取了地记、图经及专志的长处，内容更加完备。宋以后，这种地方志得到很大发展，到明代已经是各州县都有志书。明清两朝预修《一统志》，封建统治者下令各郡县，编辑志书，特别是清代，康熙、乾隆、嘉庆三朝预修《一统志》，先后下令各地方政府修纂志书，地方志得到极大的发展，连乡镇都编有志书。就地方志记事范围来看，可分以下几类：

（一）总志 记二省或二省以上的志书，如《湖广总志》等是；

（二）通志 记一省的志书，如《江西通志》、《湖北通志》等是；

（三）郡志 记一郡的志书，如《吴郡志》等是；

（四）府志 记一府的志书，如《武昌府志》等是；

（五）厅志 记一厅的志书，如《川沙厅志》等是；

（六）州志 记一州志的书，如《义宁州志》等是；

（七）县志 记一县的志书，如《丰城县志》等是；

（八）合志 记二县以上的志书，如《宜兴荆溪县新志》等是；

（九）乡镇志 记一乡一镇的志书，如《南浔镇志》、《桃源乡志》等是。

二、具体方志简述

我国的地方志现存的以清代为最多，在编制体例和所收内容基本趋于一致，所以说基本一致，是因为在体例和内容各时期并不完全一致。如清顺治年间贾汉复修《河南通志》、《陕西通志》分为三十门来统括所有材料，这三十门是：图

考、建置沿革、星野、疆域、山川、风俗、城池、河防、封建、户口、田赋、物产、职官、公署、学校、选举、祠祀、陵墓、古迹、帝王、名宦、人物、孝义、列女、流寓、隐逸、仙释、方伎、艺文、杂辨。在这些名目前面，没有用志、表等加以统摄，这种办法，在清初修通志、府县志时多奉为法式。“康熙间开馆修明史，特命督抚，各修省志，其成式一以贾中丞秦、豫二志为准。雍正间《一统志》，历久未成，复诏各省纂修通志，仍如前式。”由此可见，贾汉复并列三十门的办法，是当时通行志体。清中叶以后，方志编制体例又有所进步，这种办法才逐渐被淘汰。

现以清光绪年修《顺天府志》说明方志体例类目及基本内容。

《顺天府志》一百三十卷 缪荃孙等纂 光绪十二年刊京师志：

1. 图、2. 城池、3. 宫禁、4. 苑囿、5. 坛庙、6. 祠祀、7. 衙署、8. 兵制、9. 官学、10. 仓库、11. 关榷、12. 厂局、13. 坊巷、14. 水道、15. 寺观、16. 风俗。以上2—6类记载这些建筑物的名称、布局情况，以及它们历代兴废的沿革；7类记载中央行政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它们的职责范围；8类记载当时军事机关的组织及其职掌、制度；9类记载官办学校的建制、组织、学生名额、课程和学校的所在地；10类记载各类型仓库的所在地、建筑情形、储存量、储品范围和有关制度；11类记载税收机关的设置和税收制度；12类记所谓慈善机关（如“粥厂”、“育婴堂”等）、公用事业（如“水局”、“米厂”等）的所在地和经费来源；13类记首都街道的名称、布局和兴废

沿革；14类记首都城郊河流、湖、塘、沟渠的名称和所在地；15类记各种宗教建筑物的名称和地址；16类记当地民间风俗和节日活动的情形。

地理志：

首列全境和分县图，次分十一类：1. 疆域、2. 山川、3. 城池、4. 治所、5. 祠庙、6. 寺观、7. 冢墓、8. 村镇、9. 边关、10. 风俗、11. 方言。

1—2类记全境及各县辖区内重要山川的名称和所在地；3类记省会、各县城市的建筑；4类记府、县各级机关的名称和地址；5—7类记这些建筑物的名称和地址；8—9类记府和各县村镇、关隘的名称、所在地、距离和方位；10类记府、县各地的风俗民情；11类记当地方言的音、义。

表：

1. 天文表：表列府、县的经纬度，每年的节令、气候和全境内天象的位置；2. 沿革表：记全省和各县的设置历史及变动情况。

河渠志：

1. 水道、2. 河工、3. 津梁、4. 水利。

1类记载境内重要河流的源流、经过的地名及其间的距离；2类记载各地重要堤防的建筑情形；3类记全境内的重要桥梁建筑；4类记载各地水利工程及其灌溉区域。

食货志：

1. 户口、2. 物产、3. 田赋、4. 旗租。

1类记全府历代人口数字；2类记本地区工农业产品的名称及产地；3类记府、县各种赋税的名目和数字；4类记清代皇族对人民的一种特殊剥削制度，这里记载了它的名目

和具体数字。

经济志：

1. 官吏、2. 仓储、3. 漕运、4. 矿厂、5. 盐法、6. 钱法、7. 典礼、8. 学校、9. 营志、10. 驿传。

1类记府、县各级地方官署的设置及其职权范围；2类记各地仓库的建筑及储藏量；3类记府、县粮食及各种物资的调运制度；4类记全府矿藏和设厂开采的情况；5类记盐税制度；6类记货币制度；7类记各种节日的仪式和考试、交往、婚和丧等各种仪节；8类记各级学校的设置、教学人员的名额及有关制度；9类记府以下各级军事组织的编制；10类记境内邮递制度和机构设置。

故事志：

1. 时政、2. 兵事、3. 学派、4. 祥异、5. 杂记。

1类记本府历代重大政治事件；2类记境内历代重要战役的经过；3类记本地区各重要学术派别及其代表人物的传记；4类记本地区认为是吉祥的事及重大的自然灾害；5类记历代佚闻琐事。

官师志：

1. 传，用文字叙述自三代至清本地区地方官吏的传记；2—25类分为：前代守土官表、前代治境统部官表、前代州县表、前代学官表、前代盐铁等官表、明督抚部院分司表、明司道同知道判表、前代武职表、国朝监尹府尹表、州县表、县丞表、州判表、主簿表、吏目典史表、总督分司表、道表、同知表、通判表、大使表、司狱表、驿丞表、阍官表、学官表、都统提镇表，这是用列表的方式略载历代各类地方官吏的简历。

人物志：

1. 先贤、2. 杂人、3. 鉴诫、4. 万技、5. 列女
6. 释道、7. 侨寓、8. 选举表、9. 爵封表、10. 昭宗
表、11. 乡贤表。

1—7类记载本省历代各方面人物的传记；8—11类分
别表列本省历代科举、爵封和所谓“忠烈”、“乡贤”的简
历。

艺文志：

1. 记述顺天之书，是历代有关本省的著作书目；2.
顺天人著述，是历代本省人著作的书目。

金石志：

1. 御碑，著录了府内御制的各种碑文；2. 历代，著
录了本府的各种文物如鼎、尊、碑刻的文字。

除上述十一部外，还有序录和编辑体例（志例），并且
附载了本志的著录条例和引用书目。

三、方志的流弊和作用

据《中国地方志综录》记载，现在的地方志有7,413种
（大约宋代28种，元代11种，明代860种，清代6,514种）共
计109,143卷。其中以明、清方志为最多。对方志的作用，
我们必须按照“古为今用”的原则，给以正确的估价，既不
能无视方志的作用，也不能认为方志资料丰富，只使用不批
判。

方志是封建社会的产物，绝大部分方志是由统治者下令
修纂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掌握地方情况，以利于封建统治

级阶的统治。参加修纂志书的是地方官僚和地方上的土豪劣绅，由他们执笔写方志，总是从维护封建制度和剥削级阶的利益出发的，不可能有利于劳动人民。

方志的编纂者通过志书的编纂，极力宣扬孔孟思想，兜售维护封建统治者利益的封建伦常，说什么一个地区有了志书就可以“表士行，彰善癉恶，信今传后，以垂法守者也”。封建统治者的所谓“善”，正是他们维护封建统治级阶利益的恶行，他们的所谓“恶”正是广大劳动人民突破封建伦常，造封建统治者的反的革命行动。

方志中对历代的农民起义，无不污蔑为“匪”为“乱”，这和正统史书维护封建反动统治的立场、观点是没有什么两样的。更为恶劣的是，把一些对抗农民运动的土豪劣绅作为什么“忠烈”人物来加以“表扬”，其反动立场是十分清楚的。

方志所涉及的内容，并非都是可取的，这是因为不少方志的编纂，只是执行上面的命令，按期交差。编纂时敷衍塞责，东拼西凑，详古略今，有些府县志不少门类照抄前代省志，实用价值不大。有些封建文人，借修方志的机会，大收其风云月露之诗文，占去不少篇幅，毫无实用价值。有些方志，不重实际材料，大搞其地方名胜，有志书创八景之例，其他志书也仿效而列八景，地方没有八景也强拉硬扯凑上八景。有的别出心裁，强立四十景之多，所谓“志则志其佳景奇迹，名人胜事，以彰一邑之盛”。这种表现封建士大夫闲情逸趣的东西，是没有多少实用价值的。

方志虽然是为封建统治级阶服务的地方历史，由于它反映的是比较基层的地方情况，就材料的广度和深度来看，要

比正史中的地理志好得多，从材料的真实程度来看，地方志要比一统志歪曲的程度好得多。因此，方志对当前的工作还是有一定作用的。

1、方志中都列有食货志，食货志中有户口、物产、田赋等记载，特别是有关赋役的资料，方志记载得特别详细，当年它是为封建统治者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提供依据的，今天我们就可以利用这些材料研究地主阶级对农民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在“物产”一目中，方志大都罗列了本地区有些什么物产和一些作物的名称，从这些材料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本地区曾经种过什么农作物，有些什么特产，为发展农业手工业提供资料。解放后有些地区曾据方志编过有关农业资料的图书，如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辑《上海地方志物产资料汇编》（一九六一年，中华），一九六四年，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江西地方志农产资料编汇》等是。

2、农民革命斗争的资料：在方志中保存了不少农民革命斗争资料，在当时，封建统治者是把作为反面材料记下来的，我们今天可以从这些材料中，了解到农民起义的次数在某些地区活动的情况。特别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侵入我国，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矛头都是对准封建统治者和帝国主义，经历了无数次可歌可泣的斗争，封建统治者又是如何勾结帝国主义镇压农民革命的，在方志中或多或少都有记载。这为我们研究近代史提供了有用的资料。中国史学会编辑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和广东文史馆编的《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其中不少材料是来自地方志。

3、科学技术资料：方志集中反映地方情况，有关水利、交通、建筑等资料记载比较详细，我们从地方志中往往

可以找到地区开采矿产的记载，根据这些记录，我们可以了解某地区有什么矿藏，实行“文献报矿”，为寻找矿源提供有用资料。北京图书馆利用方志及有关资料编出了《祖国二千年前铁矿开采和锻冶》、《中国古今铜矿录》等资料，为科学研究提供了材料。方志中的科学资料，有的散记在“杂志”、“祥异”等类目中，如有关地震的资料就是这样。中国科学院地震工作委员会历史组编辑《中国地震资料年表》（一九五六，科学）参考了五千六百多种地方志及其它资料，弄清了中国自古以来的地震情况，为建筑等工程提供了可贵的资料。

4、文化艺术资料：方志都有“艺文志”一类，在艺文志中，列举了本地人的著作书名，有的还罗列了本地人的大量诗文作品和有关地方的文献资料，有的著作和诗文是没有刻印过的。在这些资料中，有些是属于糟粕的东西，但有部分作品对研究文学史还是有参考价值的。

（武汉大学编《中国图书知识》节选）

地方志是重要的历史文献

潘新藻

地方志是随着历代政治形势的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完善的。

政治形势所提出的客观需要是多方面的，如发布行政号令和制定政纲、政策等方面都是参考和依据地方志提出的，因为它全面反映着那个时代和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当时的生产水平，所以地方志就起了重要历史文献的作用。

为了论证上述管见，特辑录如下资料说明之。

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郑康成注为：志，记也。若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檮杌》，就是鲁、晋、楚三个诸侯国的史记，也即是地方志的雏形。

周官小史掌邦国之志，郑又注曰：“若《春秋传》所谓《周志》、《国语》所称‘郑书’之属也”。贾公彦解释说：“诸侯国内所有记录之事，皆掌之。”据此，则“周志”就应该是商代的地方志，因为周是商代的诸侯国。

根据上述文献记载，可以说远在商周时代，就有地方志这个范畴的史书。这些史书既是诸侯各国之史，它就随着诸侯各国之被灭亡而遭到秦火的毁灭。司马迁说过这件事。他说“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其有所刺讥也。诗书所以复见者，多藏人家，而《史记》独藏周室，以故灭。”（《六国表序》）

正因为这样，我们就更应注重《周官》这部历史文献。因为从它的内容，可以窥见秦火以前的《地方志》。地官，大司徒掌建邦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图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东西为广、南北为轮，南北长，东西短）之数。辨其山川、丘陵、坟衍、原隰之名物。郑注：若汉司空郡国舆地图。

这一条载明了当时九州的地理图籍，有纵横道路远近之数、人民户口之数，有地形、地貌，土产、特产。

在《夏官·大司马·职方氏》中又提出：“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夷、蛮、闽、貉、戎、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周知其利、害。”

这一条载明了职方氏掌管九州地理图籍，有本族（汉）及少数民族诸侯、部落、城乡人民物质生产、消费、农业、牧业、采矿、冶金和手工业、自然灾害。

《职方氏》还记载了：一扬州，山镇、藪泽、川浸。其利（生产）：金、锡、竹箭（工矿业）。其民（劳动力）：五男二女（人口比例、贡赋、力役计算征调标准）。其畜宜鸟兽（畜产、猎户）。其谷宜稻（农产品种）。二荊州，其山川、浸泽、人口、劳动力、工矿、手工业等生产项目，一如扬州。三豫州，唯林业为不同。四青州，水产不同。五兖州，项目全同。六雍州，治玉石。七幽州，著鱼盐。八冀州，产松柏。九并州，蚕桑、纺织。

这九个州一系列有关生产的经济结构，诸如山、河、森林、矿藏、土壤、农业品种与畜产品种，人口比例与劳动力、贡赋、力役、交通、气候等等资料，是地方实际情况，官府尽皆掌握。正所谓“小史掌邦国之志”。就是政府资

料，来源于九个《地方志》。

不过《周官》一书，有人认为周公所作，也有人说是王莽新朝国师刘歆的伪造。姑无论《周官》一书，是西周初年也好，是西汉末年也好。它的《职方氏》这一篇，是反映了当时政府根据客观需要，规定了九个《地方志》所应采辑的具体内容。这些内容，是作为当时施政方针的根据而存在的。

清代著名历史学家章学诚，被称许为《方志学》的奠基人。其撰《和州志》，于其《纪》、《表》、《图》之序言，辄引《周官》以为依据。殆亦不信刘歆伪造之说。然章氏引《周官》，纯为证成己说，证明《和州志》所撰《纪》、《表》、《图》等体例，渊源所自，远在《周官》，不徒依据《史记》、《汉书》而已。

余欲更进一步，推源《方志》之书，其内容和体例，早为《周官》所载明。其九州之志，即是《地方志》。章氏数称《职方》之名，但未及究其实。

如《职方氏》曰：“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则《地理图》，远古已有之。

今观司马迁所著《史记·三代世表》中说：“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记尚矣。自殷以前，诸侯不可得而谱。周以来，乃颇可著。”又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稽其《历》、《谱牒》。”又：《十二诸侯年表》：“太史公读《春秋历》、《谱牒》。”小司马注曰：“三代世表，旁行邪上，并效《周谱》。谱起周代。自古为《春秋学》者，有《年历》、《谱牒》之说。”

根据《三代世表》中记述：“黄帝以来，就有《年历》、《谱牒》。唯《周谱》尚存。商以前皆不可见。”另据《十二诸侯年表》中说，司马迁犹能亲见周代《春秋年历》、

《谱牒》。但皆未提及《地理图》。以故后世史家，讥太史公存《年历》、《谱牒》而遗《地图》。至《隋书·经籍志》始载有《图经》之目。朱士嘉先生说：“东汉但望撰《巴郡图经》为最早。《图经》在南北朝时，大量出现。今所存唐人所撰《沙州图经》、《西州图经》，虽残本亦极可贵。”（见北京图书馆《文献》第一辑《中国地方志浅说》）

关于地方志扩展完善的问题，我还是引《周官》来证实它，据《周官》所载，有五个方面与《职方氏》平行而紧密相连。这就是《土方氏》、《怀方氏》、《合方氏》、《训方氏》、《形方氏》。其所职守，则《土方》主辨土宜（土壤学）、土化（土壤改良）之法。《怀方》主怀来远方，致送贡物（对外关系）。《合方》主通达津梁（交通），贸迁有无（商业），同一度量衡（市场管理）。《训方》主训四方（教育），观新物（注意新出现的事物，并匡正风习）。《形方》主地域疆界（睦邻）。

以上五项，政府设官主办，就说明了它的客观存在，并要求政府有统一的（或因地制宜的）行政措施。否则地方没有可遵循的规划，就难收预定的功效。

这五个方面的事业，虽列在《职方氏》之外，然而紧密相连。扩展旧方志的内容，把这些都采辑进去，以适应《地方志》所承担的，而且不断增加的新任务，以满足又一新的历史时期的客观需要。

这种逐渐扩展新内容的历史事实，综览全国八千余部《地方志》，不难指数。关于此，朱士嘉先生在其《地方志》起源和发展一文中，言之甚详。《地方志》的内容，为当代政治形势所规定，同时又反过来为当代政治形势服务。

《地方志》之所以为重要的历史文献，就因为它负有现实的政治任务，同时还负有长远的历史任务。

通过提供上述资料，我希望有助于加深纂修我省地方志的认识，更好地开展工作，为“四化”建设服务。

（《社会科学动态》第23期1980年8月）

以地域为记载中心的方志

张舜徽

第一节 方志的源流和体例

在中国封建社会，一般记事的史书，大部分是以时代为中心，依着时代先后叙述事实；或者通贯古今，或者专详一代，都是围绕着统治者的政权来服务的。这是历史事件的“纵的叙述方式”。另外还有一种“横的叙述方式”，便是以地区为中心，专详于某一地区的风俗、民情、方言、古迹，以及疆域、人物等等，其中又依时代先后叙述各事物的发展变化，这便是地方志书，也简称方志。虽过去一般封建学者们认为志书是史书的旁文，但它却很普遍地保存了不少的社会真实史料。

方志的起源很早，在没有出现秦代统一的局面以前的中国社会，在周代还是贵族领主政权的时期，各国分立，各有记载本国史实的书籍，《孟子》所谓：“晋之《乘》，楚之《檮杌》，鲁之《春秋》，其实一也。”这便是最古的方志。相传孔子周游天下，得观“百二十国宝书”，从今天来看，也不过是浏览了百多部方志而已。从秦始皇兼并天下，开始了大一统的局面以后，版图日广，而分地记载的写作，也逐渐增多。在隋以前，方志但称为“记”，根据《隋书·经籍志》所著录的书籍而论，以《三国》时吴人顾启期所撰《委地记》为最早。从此以后，还有《洛阳记》、《吴兴

记》、《吴郡记》、《京口记》、《南徐州记》、《会稽记》、《荆州记》等数十种书，这都是后世府州县志一类的作品。至于分门叙述，成为专科性的书籍，更是繁多。例如图绘地形，则有《周地图记》、《冀州图经》、《齐州图经》、《幽州图经》之类；记载风俗，则有《陈留风俗传》、《北荒风俗记》之类；描写山水，则有《衡山记》、《游名山志》之类；叙述建筑，则有《三辅黄图》、《洛阳宫殿簿》之类；谈沿革，有《三辅故事》、《并帖省置诸郡旧事》之类；记寺观，有《洛阳伽蓝记》、《华山精舍记》之类；志冢墓，有《圣贤冢墓记》之类；录物产，有《南州异物志》之类；述土地，有《元康三年地记》之类；综户口，有《元康六年户口簿记》之类（以上均见《隋志》史部地理类）。此外替人物作传记，也有依地区来综括的。《隋志》便著录了《兖州先贤传》、《徐州先贤传》、《交州先贤传》、《益部耆旧传》等十数种，以及《列女传》、《女记》之类（均见史部杂传类）。这些书籍，都替编纂方志，提供了材料，创造了条件。所以到了隋代，便出现了规模浩大的包括全中国的几部结集性方志。

《隋书经籍志史部地理类叙》称：“隋大业中（公元六〇五年—一六一七年），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故隋代有《诸郡物产土俗记》一百三十一卷，《区宇图志》一百二十九卷，《诸州图经集》一百卷。”这便是中国历史上统治阶级编纂全国范围的方志图经的开端。后来象唐代李吉甫所修《元和郡县志》，宋代乐史所修《太平寰宇记》，以及元、明、清三代所修《一统志》，都是沿用这种体例进行编辑的。

古代私修方志而具备今日志书形式到目前还存在的，以几部宋人著作为最早；但是它的体例，却远在晋代便已成立了。《隋书经籍志史部地理类》称：“晋世挚虞，依《禹贡》、《周官》作《畿服经》，其州郡及县分野、封略、事业、国邑、山陵、水泉、乡、亭、城、道里、土田、民物、风俗、先贤、旧好，靡不具悉，凡一百七十卷，今亡。”这却可算是我国地方志的创造。虽其书久已亡佚，但据《隋志》所言，包括的门类，确已很多，已经具备今日地方志书的形式了。

其次，晋人著作，现在还存在的，象常璩所写《华阳国志》十二卷，从远古起，到东晋永和三年（公元三四七年）止，首为《巴志》，次《汉中志》，次《蜀志》，次《南中志》，次公孙、刘《二牧志》，次《刘先主志》，次《刘后主志》，次《大同志》（纪汉晋平蜀以后事），次《李特雄期寿势志》，次《先贤士女总赞论》，次《后贤志》，次《三州士女目录》。而嘉泰甲子（公元一二〇四年）李至序亦称：“首述巴蜀汉中南中之风土，次列公孙、刘二牧、蜀二主之兴废，及晋太康之混一，以迄于特雄寿势之僭窃，继之以西汉以来先后贤人、梁益宁三州士女、总赞序志终焉。”这里面的内容，很显明的以风土人物为主，虽十之七八，叙述政治沿革，但也注意到了交通险塞、物产土俗、大姓豪族，以及先贤士女各方面，无疑地是今日方志的初祖。

在封建社会，士大夫们勇于私人独造方志。传世的宋元作品，已经不多。明代虽较丰富，而体制多滥。这几代的方志中，私修的便不少。象宋代的朱长久的《吴郡图经》，梁克家的《三山志》，范成大的《吴郡志》，罗愿的《新安

志》，高似孙的《剡录》，陈耆卿的《赤城志》，常棣的《澈水志》；元代于钦的《齐乘》；明代康海的《武功县志》，韩邦靖的《朝邑县志》等，都是由独力搜录而成。清代朴学大兴，作者纷起，一般考证专家，很多参与了主修方志的工作。象大史学家章学诚所修《和州志》、《永清县志》、《亳州志》，固然是超越庸常的作品；其次如董方立的《长安志》、《咸宁志》、郑珍和莫友芝合撰的《遵义志》、洪亮吉的《泾县志》、《淳化志》、《长武志》，孙星衍的《邠州志》、《三水志》，武亿的《偃师志》、《安阳志》，段玉裁的《富顺志》，钱坫的《朝邑志》，李兆洛的《凤台志》等，都是极其精粹的结撰。

清代方志发达的最大原因，是由于统治者诏令的敦促。康熙十一年（公元一六七二年），大学士卫周祚，奏请分令天下郡县修辑志书，诏允其请。雍正七年（公元一七二九年），诏各省重修通志，上诸史馆，以备修《大清一统志》的采择。后来又令各州县志书，每六十年一修，著为功令。由此官修的书，日益充积。地方行政长官，以开局修志为“斯文重任”，自己纵然学识不够，也必然自居主修之名，而罗致学问宏博之士，为之纂辑。于是公私所修，门类更广，总括全国范围的，称“一统志”，省区称“通志”；府、厅、州、县便只称“志”；综合二县或数县之事成一书，便称“合志”（如安徽的《泗虹合志》）；自县以下，镇有《镇志》（如乾隆时董士宁所修《乌青镇志》）；里有《里志》（如嘉庆时徐达源所修《黎里志》）。这样由于范围的推广，卷帙乃更繁多了，根据初步的统计，由宋至今，千年之间，保存的方志将近六千种，共九万余卷，其中百分之八十

以上，是清人编纂的。

第二节 方志在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章学诚说过：“夫家有谱，州县有志，国有史，其义一也。”（《大名府志序》）这说明了方志的价值，与国史相等。但是我们进一步还要明瞭在今天分析封建社会所遗留的丰富史料，其中一大堆方志，却比“廿四史”、“九通”这一类的书籍还重要的多。因为“廿四史”、“九通”之类，是以王朝为中心，只是记载有利于维护统治与服从故有秩序的事实和言论，而丝毫不注意到平民的生活与活动；它们完全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里面自然找不到有关广大人民的材料。

至于方志，便以社会为中心，举凡风俗习惯、民生利病，一切不详载于“正史”内的都借方志保存下来了。其中如赋税、户口、物产、物价，记载最为可贵。特别是赋役一项，无论在哪一部志书，都记录很详悉。例如清初陆陇其所修《灵寿志》，本以简洁著称，但记载赋役，却特别详尽，其他方志，更可想见了。在今天而欲研究过去劳动人民受压迫剥削的严重情况，方志实是唯一无二的资料宝库。此外志书中的方言、风谣、金石、艺文这些门类所包含的内容，在在可为史部考证之用，更显示出方志的重大价值了。

近人顾颉刚氏在《中国地方志综录序》中指出：“今之学者，莫不知史书之不足以尽史，故毕力搜求地下遗物、官署档案、私人书牋，以资实证。然而即在史书之中，固尚有未辟之山林，未发之金锡在。家谱与方志是已。”又说：

“夫以方志保存史料之繁富：纪地理，则有沿革疆域、面积分野；纪政治，则有建置、职官、兵备、大事记；纪经济，则有户口、田赋、物产、关税；纪社会，则有风俗、方言、寺观、祥异；纪文献，则有人物、艺文、金石、古迹。而其材料，又直接取于档册函札碑碣之伦。顾亭林先生所谓采铜于山者，以较正史，则正史显其粗疏；以较报纸，则报纸表其散乱。如此缜密系统之记载，顾无人焉能充分应用之，岂非学术界一大憾事耶！”过去，学者们把方志一类的书籍归之于地理书内，所以《四库全书总目》也收方志入地理，从来没有人特别重视它。将它的地位提得很高，强调它在史学上的作用，这是从清代大史学家章学诚开始的。以后两百年来，人们治史，便渐渐推广到方志。不过这类书籍，浩如烟海，从来也无人有此雄伟的规模和毅力，去做一番整理的工夫。直到今日，仍然是历史研究工作者一块亟待垦辟的荒地。

方志的用途，是极其巨大的。近人瞿宣颖著有《方志考稿》。在《序文》中揭橥了方志的六大功用：“社会制度之委曲隐微不见于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得其梗概，一也；前代人物不能登名于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存其姓氏，二也；遗文佚事散在集部者，赖方志然后能以地为纲有所统摄，三也；方志多详物产税额物价等类事实，可以窥见经济状态之变迁，四也；方志多详建置兴废，可以窥见文化升降之迹，五也；方志多详族姓之分合，门地之隆衰，往往可与其他史事互证，六也。”瞿氏是最喜阅览方志的史家，所编《方志考稿》，虽只出甲集，但他却对每书做了“辨其体例、评其得失”的工夫。尤其对于每书所包含的特殊史料，认真拈

出，可使人们进一步知道方志是社会史料的渊藪。例如乾隆《丰润县志》，杂记特产工业如桃花域、丰腴、麦笠、煤窑、缙酒等事；乾隆《景州志》附载了镌刻工价；康熙《宣化县志》，记宣府左卫军官里宅之事；光绪《曲阳县志》，记石工杨王二氏同业世婚之事；光绪《宁河县志》记禁建回民礼拜寺之事；康熙《新城县志》，记明中叶风俗及物价之事；嘉庆《禹城县志》，记漯川韩氏村人民世奉西洋教之事；同治《宁海州志》，记金元间传道传说之事；光绪《益都县志》，记明清两代风气大概；乾隆《新安县志》，记及工匠日价；康熙《内乡县志》，记吁请豁免额解黑铅事；乾隆《榆林县志》，记及匠价沿革；光绪《五台新志》，记农工商贾的生活状况；同治《苏州府志》，记太湖渔船及孙春阳南货铺的沿革；乾隆《震泽县志》，历叙农蚕渔业的概况。这些材料，都不是“正史”通鉴里所能找到的，诚然是研究社会史的宝贵资料。

不过这一类的书籍太多，据公元一九三三年朱士嘉编定《中国地方志综录》时，著录的志书已有五千八百三十二种，九万三千二百三十七卷。内宋代方志二十八种，五百三十七卷；元代十一种，一百二十四卷；明代七百七十种，一万零八十七卷；清代四千六百五十五种，七万六千八百六十卷；辛亥以后新编的有三百六十八种，五千六百二十九卷；其卷数未详者，尚有二百余种。朱氏编《地方志综录》时，到现在又已超过二十年了。方志发展滋多，截至目前，全国方志当已超过六千种。一人精力，如何能周览遍观？所以瞿宣颖氏虽有志写成《方志考》，结果在一九三〇年出版的《方志考稿甲集》，仅包括江苏、河北、山东、河南、山西、辽

宁、吉林、黑龙江八省，可见这工作是极其艰巨的。然而方志研究是一块急待垦辟的有用之旷土，有志之士如果能鸠集同志，分工合作，也还是有方法去整理的。此种工作既不是涉览几部书可以收效，所以书目也不能尽举，学者可参考朱氏《地方志综录》，便可按目求书了。

（北京大学编《中国历史书籍目录学参考资料》上册节选）

论中国元明清以来的旧方志

傅 振 伦

一、元明清方志

宋人发展了地记图经而确定了方志体系以后，历代续修志书，从未中断。元朝取法唐人《元和郡县志》及宋人《太平寰宇记》等总志之例，编纂了《元大一统志》。今可见本四卷，已非完书。当时所修府县志书今仅存六种，这时创修的镇志也仅存一种。为人所称道的有至元《嘉乐志》，详于金石文字，有大德《昌国州志》，叙述明净。有至正《金陵新志》，史料广博。

明朝总志的编辑，开始很早。为了统治人民，洪武三年（1370年）即仿唐宋修总志之例，命儒士魏俊民，黄簾等编类天下州郡地理形势及降附始末，作《大明志书》。十七年（1384年）又编《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以十二星野分次，分配天下郡县。郡县之下又详记古今建置沿革之由。二十七年（1394年）又诏修《环宇记通衢书》，以道里散分方隅等目，编类为书。惜《分野之书》今已不存。永乐十六年（1418年）也诏修天下郡县志，但没有成功。景帝继述其志，命陈循继续修纂，景泰七年（1456年）作成《环宇通志》。英宗嫌其繁简失宜，去取不当，又下令儒臣多方搜集，删取要略而加以折衷，于天顺五年（1461年）编成了《大明可观》。总志之外，还修纂很多州郡志书，北方志书较少。《北京图书馆方志目录》及《故宫方志目》中的明代方志大部是清朝修《明史》时所征集

的。除贵州、新疆、蒙古、东北而外，各省都修有志书。所以万历甲寅《满城县志》张帮政序文说，“今天下自国史外，郡邑莫不有志。”（乾隆志引）其中不无良志。如陈鏐、王一龙《广平县志》分土地、人民、政事、文献四纲，颇具史识。王鏊《姑苏志》，分纂七人，以《吴文空遗书》为准，八月成书。网罗旧闻和文献，是典型作品。康海《武功志》分为七篇，义例谨严。韩邦靖《朝邑志》以二十余番而包括一地上下数千年的事实。董斯张《吴兴备志》广列二十六门，多引往笈，不愧名著。但总而论之，杰作实少。李兆洛极称道宋志，说义例考证，都有可取（见上），可是“明代诸志，颇改前规。”道光《仪征志》阮元序也说，“史家之志地理，肪于《汉书》，旧典与新编，前后相联而彼此各不相混，乃古人修志之良法。明代事不师古，修志者多炫异居功，或蹈袭前人而攘善掠美，或弁髦载笈而轻改妄删。由是新志甫成，旧志遂废，而古法不复讲矣。”顾千里序《广陵通典》也指出明志之陋，说，“郡邑志乘……降及明叶，末流滋弊。事既归官，成于借手。府县具文，撰修类皆不学。虽云但靡餐钱，虚陪礼帑，犹复俗语丹青，后生疑误。”真是中肯之论。王士禛《香祖笔记》于明代郡县志书，仅取关中人士所纂十余种，认为其他都是不足道的。

清朝统一了中国，也仿效前朝功令，下诏修志以巩固其政权。顺治间，首先是贾汉复督修志书。康熙、雍正，开馆修《明史》，也特命督抚各修省志。康熙十一年（1672年）礼部议复，付和殿大学士卫周祚上疏说，“各有通志宜修，请敕下直隶各省督抚，纂辑成书，总发翰林院，汇为《大清一统志》”。但当时修成者不多。廿二年（1683年）春，礼部奉旨

又檄催天下各省，通志设局编纂，遵照《河南省通志》例，并限三个月成书。二十四年（1685年）夏，又诏天下各修府州县志，以备《一统志》采择。雍正三年（1725年），因《一统志》历久未成，乃慎简重臣，敦率就功。七年（1729年）为了编辑《一统志》，再次严谕各省县修志，限期完成。《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著录李卫等监修的《畿辅通志》以至鄂尔泰监修的《贵州通志》，共有十六种，都是这次修成的。雍正还颁发了各省府州县志要六十年修一次的法令。因此，清代修志成了故事。乾隆十一年（1746年）河南奉政使赵城通飭各修邑志。嘉庆十年（1805年）铁保总制两江、牒府县修辑旧志。光绪五年（1879年），十七年（1891年）山西、山东巡抚曾国荃、张曜檄修县志。光绪十五年（1889年）修《会典》，也谕各地修志。章学诚把毕生精力，用在修志上。商讨体例，不厌其详。从此后，方志成了专门事业，有了整齐划一的规范。

现存的清代各省志，有畿辅（今河北）、盛京（今辽宁）、吉林、河南、山西、山东、江南、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福建、广东、广西、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府厅州县、名山胜迹，无不有志。且多不惜重金，延聘学者主持。江南乡镇也往往编辑志书。省志中，嘉道间的广西谢志，浙江、广东阮志，久为学术界所推许。同光间的畿辅李志，山西曾志，湖南李志，都继谢、阮之书而作。宣统新疆袁志扩松筠《识略》而成，多所新创。府州志则章学诚讲志《详下》超越前人。此外则董方立之长安、咸宁二志，学者推崇备至。郑子尹莫子偲之遵义，有人以为府志第一。洪稚存之泾县、淳化、长武，孙渊如之邠州，三

水，武授堂之偃师、安阳，段茂堂之富顺，钱献之之朝邑，李申耆之凤台，陆祁孙之郟城，洪幼怀之鄱陵，邹持夫、谭玉山之南海，陈兰甫之番禺，董觉轩之鄞县、慈溪，郭筠仙之湘阴，王壬秋之湘潭、桂阳，缪小山之江阴，梁启超称为方志中之表表者（《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三——方志学》）。他若汪中《广陵通典》，张澍《蜀典》、《续黔书》，田雯《黔事》，王崧《云南备徵志》，松筠《新疆识略》，徐松《新疆赋》，都为人称道。考边防者，有盛绳祖《卫芷方志》，松筠《西招图略》，李心衡《金川琐记》，毛奇龄《蛮司合志》，严如煜《边防备览》，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张穆《蒙古游牧记》，也是有关兄弟民族的好资料。又如魏源《海国图志》，徐继畲《瀛环志略》则是有关友邦的方志之书。

清代方志除名著外，有一般通病。章学诚以为方志之古雅者乃文人游戏、小说短书、清言丛说而已，其鄙俚者文移案牘、江湖游乞、随俗应酬而已。（《文史通义·方志立三书议》）穆彰阿因此为方志直是书钞、文录、小说。（道光《太原县志·序》）近人刘光汉更总括为七种通病，曰文词浮泛，意义复沓，曰新旧杂糅，浅俗不典，迂谬可怪，曰油俚不根，曰猥劣可憎（此说实出章实斋《论修史笈考要略》第九条）。周林也以为方志条例，概有四弊：曰陋（地理类繁，甚至流连景物，附会名胜），曰拘（列传题目，去取不当，名宦人物，仅占虚篇），曰妄（或墨守义法，或今古莫别），曰滥（艺文或分裂篇章，或滥采兼收）。具体而论，其通病又可概括为以下诸端：

一、有不得体要，无裨实用者 洪亮吉说：“一方之志，

苟简不可，滥收亦不可。苟简则舆图疆域容有不详，如明康海《武功志》、韩邦靖《朝邑志》等是也。滥收则或采传闻，不探载笈，借人才于异地，侈景物于一方，以致讹以传讹，误中复误，如明以后迄今所修府州县志是也。”

（《更生斋文续集》卷二《泾县志序》），沈世枫也说对国计民生的利害茫然无据，于治道无补。（乾隆《广平府志·序》）有些志书，详今略古，广分门类，妄撰杂事。而于本邑掌故，反多遗漏。地理不纪四至八到，山川不言险要攻守之略，纪人物不详行谊，如张澍《代赵及庵修大足县志序》（见《养素堂文集》卷五）所批评的那样，真是无用的东西。

二、有广征文献，猥烦不节者焦里堂曾论志书纂录为书，有类彙纂，纸不胜书，徒见其烦，割裂则本末不明，堆垛则繁复无次；并云“古书具在，学者刺取之，皆可成书，而见闻不及，略之不言，日愈多而事愈湮。”（见《彫菰集》卷十三）这真是深切的批评。有的志书广采经史旧笈，而遗略了公文案牍。如乾隆《宝坻志》以旧志为兰本，二十一史为总裁，诸名集为提调，残碑断简为采访；光绪《赣榆志》裁取一本唐志，而上溯《诗》、《书》、《尔雅》、《春秋》，十九代之史，旁考山经地志，《说文》、《玉篇》、《通典》、《通鉴》、《通志》、《通改》、《吕览》、《淮南》，当代考经论史百家之言（见张謇序），即其显例。有的志书，检录了档案案牍，不仅芜滥，且忽略了当代事迹。如雍正《崇明志》首载圣谕，次列总镇敕书。乾隆《永平府志·学校志》以《溯里文献考》为本，备载历代崇祀、庙祀、位次、释奠、礼乐及陈设图；光绪《高淳县志·赋役志》抄录案牍，多载卷宗；光绪《南通州直隶州志》民赋科则条款，悉遵道光九年《赋役全

书》及布政司颁发新册，都是其例。所以章学诚《亳州志掌故例议下》说，“今之方志，猥琐庸陋，求于史家义例，似志非志，似掌故而又非掌故。”论到方志中的人物列传，也多排纂比次，略如类书，滥收无度。（《文史通义·永清阙访列传》）光绪《永平府志》列女收录尤宽，套语抄袭，千人雷同。流寓列传，名贤信宿，也收入志书，甚至目为寓公。阎若璩因有统志要废除人物之论。旧志艺文往往多载县吏颂德之文，士绅唱和之诗，风云月露之词，连篇累牍。即便著录书目，也形同帐笈。乾隆初，知县畦文焕修《江苏桃源县志》收录自作诗文外，还收入了他的子侄诗文。道光间，知事张道超修《伊阳县志》收录自作书目十余种，仅就书目而论，已知是毫无学术价值。道光《太康志例》说，“大吏邑侯，文人墨客，即事题咏，采择付梓，亦足增邑乘之光。”藉此以取悦上级，尤属无耻。

三、多宣扬亲厚伪迹，妄希名垂千古者章学诚《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说，“志乃史体，原属天下公物，非一家墓誌寿文，可以漫为浮誉，悦人耳目者。闻近世纂修，往往贿赂公行，请托作传，全无征实。”这种恶习，甚为风行。文人一入志局，往往使其祖父族党以及亲厚，一一列名志书。所以钱大昕说儒林文苑，车载斗量，徒为后人覆瓿之用。康熙时诸乾一修《青浦志》，后人为了把他们的亲厚列入志书，经过多次的窜改，事实就难于核实了。乾隆时，知县宋恂修《西华志》把本人“宦绩”列入了《职官志》，还妄自夸耀，在篇中铺张了自己的“德政”。道光《泰州志》人物一门，无异作者高鸾的家史，舆论大诤，被人揭发了真象。光绪《武阳志余》评论董潮所修《武阳（武进和阳湖）

合志》说：“陈睿谟及子咨稷卓有政绩，并祀乡贤。是时郡绅以钱人麟为首，主志局事，以张承恩后裔上踞先贤祠产事，追憾于椒峰，削去其祖父旧志之传。”舍公论而泄私愤，也不足为法。《遂安县志》扩大了毛一鹭的政绩，《嘉兴府志》隐讳了虞廷陛附党，《肖山县志》极力揭发明代嘉靖朝道学陈大绶的贪酷情形，语见嘉庆《常昭合志》卷首所载的乾隆三十一年傅康安等奏《严禁私修志书摺》）颠倒黑白，都不合事实。

正因为旧志，特别是清朝方志存在着上述缺点，所以章学诚在《修志十议》里提倡“四要，”“八忌。”四要是简，严，核，雅。八忌是条理混杂、详略失体，偏尚文词，妆点名胜，推翻原案，浮记功德，泥古不变，贪载传奇。在后修方志矫枉纠偏的工作上，起到不少的作用。如章学诚《大名府志序》说，“二图包括地理，不能流连名胜，侈景物也。七志分别纲目，不敢以附丽失伦致散涣也。二表辨析经纬，不敢以花名卯笈致芜秽也。五传详具事实，不敢节略文饰失征信也。”乾隆《六合县志·凡例》引乔三石嘉靖《耀州志例》说“事涉国典海内共有者不书。诸志建记与诗以语多不录。官师现任不书。人物存者不录其行事。吴恭亨说明光绪新修《慈利县志》的体裁说，“昔志斤斤于星野，今详地略天，旧志滥叙物产无当，今详人略物；前人视风俗为具文，今详俗略政；前志滥载通行典礼之多事，今详独略同；旧志不重图表，今详表略文；往昔详远略近，今详今略古。”光绪《南通州志》以列女为表，其例曰：“列女志古无系以表者。嘉庆《盐城志》始创为之，郡人杨廷撰《咫闻录》即用其例。其立年例表，书其姓氏年岁。而事绩较著者，分传

于后。”立意改革，还是可取的。

二、旧中国的方志

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受到外国的侵略、压迫，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近百年来的历史在文化方面的反映，就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文化。地方志书是替封建地主、军阀官僚、大资产阶级、买办阶级以及帝国主义服务，充满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文化的色彩。

清朝末年，有识之士提倡新学，奋发图强。统治阶级也敷衍民意，采用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措施。当时方志内容，也随之而有所变更，但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立场不变。例如1909年（宣统元年）新民知府管凤和修《新民府志》，分目：沿革、疆域、道里、航路、山川、户口、村镇、职业、居留、衙署、巡警、卫生、教育、司法、监狱、岁入、岁出、实业、货币、交通，有些新内容。1910年（宣统二年）承德知县都林布修《承德县志》，邑人李巨源编纂，分为十类，类分小目：一曰土地志（疆域、面积、经纬度数、气候、地势、山质、山川、险要、地亩、种类、城池、宫殿、陵寝、衙署附）；二曰乡镇志（区划、村落名称、附巡警局所在地）；三曰户口志（笈贯、职业）；四曰政治志（官制、财政、教育、警察、军事）；五曰风俗志（语言、文字、礼节、嗜好）；六曰物产志；七曰实业志（农务、工艺、商务）；八曰交通志（铁路、电信、邮政、商埠、道路、桥梁、水运、渡船）；九曰宗教志（庙宇、寺院附；回回教、喇嘛教、佛教、道教、天主教、耶稣教）；十曰杂志（古迹、坟墓、氏族、名宦、孝义殉难附、节烈）。内容与

旧志有显然的不同。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此后新修方志的体例也因时而异。如海龙知事白永贞纂《海龙县志》，罗列廿五日：方位、历史、治体、政绩、自治、学务、警察、财政、武备、兵事、户口、田赋、商业、宗教、天度、气候、幅员、古迹、建筑、山脉、江河、道路、物质、矿质、节孝。罗列史事，凌乱无序。1914年（民国三年）《海伦县志》又分为六门：一地志门（总论、沿革、疆域、界限、循环路线、方位、面积、四时气候、山脉、河流、交通、铁路、电线、文报、邮政、船舶、人物、节孝、孝子、古迹）；二政治门（吏治沿革、历任姓氏、官廨、自治、警政、礼俗、婚礼、丧礼、宾礼、祭祀、祀事、刑名、审判）；三教育门（学校概论，沿革、现在所有学校、种类、已未就学儿童数目、学产、宗教、耶苏教、天主教、）；四实业门（农业、工业、商业、渔业、盐池、物产、植物、动物）；五财政门（田赋、民地、官地、赋额、实征法、捐税、钞币、度量衡制度、各项经费出入）；六民制门（陆防军、民团）。东北地区旧志较少，所以就此地区略举数例，以见一斑。

辛亥革命以来，各地军阀专政，勾结帝国主义，狼狈为奸，欺压民众。服务于各派系统治阶级的方志，编印了不少。王棻余绍宋等人，编辑了一些方志，特别是余氏《龙游县志》受到文化人梁启超的推许。

《龙游县志》四十二卷，余绍宋修，1925年（民国十四年）铅字印行。有正志，分纪、考表、传，凡十一门：通纪地理考、氏族考、建置考、食货考、艺文考、都图表、职官表（附宦绩略）、选举表、人物传（附阙访别录）、列女传

（附节妇略、烈女略别录）。附志三：《从载》（古迹、寺院、轶闻、志异）、《掌故》、《文征》。又前录为《序录》，后录为《前志源流》和《修志始末》。梁启超吹嘘说作者方志之学“得于章学诚而史识、史才则实过实斋”，还说“章实斋未能悉符所言，而此志能行之。”梁氏在《序文》中称其十长说：（一）以三书为附志，以隶于正志，主从秩然。（二）构造之实，寓文理密察于洁净精微中。（三）征引四五百种，加以组织，独创史裁，为搜集史料，辩证史料最好模范。（四）对前志不盲从，不轻慢，订舛存真，一经甄次，转成璆琳。（五）通纪挈裘振领，为全书尺度。（六）据私谱，考氏族移徙变迁消长之迹，可考求文化优劣、人才盛衰、风俗良窳生计荣悴，其义例为千古创体，前无所承，其功用则抉社会学之秘奥，直探世运之升降隆污。（七）艺文略仿朱氏《经义考》例，录序录解题，作为提要，间加考证，以年代为次，可审原书价值及文学盛衰大凡。（八）食货改以户口、田赋、水利、仓储、物产、物价为次，多凭实采访，加以疏证。（九）地理创《都图表》记道里远近，居民疏密，且可与《氏族考》互相印证。（十）《名宦录》仿《武功志》例，美恶并书，以存直道。

今观《龙游志》全书，知梁氏之言，实属妄誉溢美之词。不仅不能贯彻自定体例，且缺点很多。此书自1921年编写，1925年成书。《采访序例》说记事止于民国八年（1919年），但通纪止于宣统元年（1909年），物产也断限于此时。田赋户口一目则止于雍正九年（1731年），诸税捐止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详古略今，缺点一。民国初年，各省县已绘有地图，尤其是山川疆理，非图难明，但作者说

“今以不能急事测量，宁从盖缺。”草率从事，缺点二。

《叙例》说：“吾县方言与他县不同，而四乡复有差异，本应入志，惜绍宋居乡日浅，未能尽举。四乡土音，综合讨论，只得缺如。”不事调查，缺点三。《序例》说：“百年来修志家鲜有叙次氏族者，非不喜章氏之论，乃畏难而不敢为，所谓常人难与虑始也。今毅为之，冀为大辂之椎轮，”但他旅居京都，未有下乡亲阅各族谱牒，仅凭采访稿，省略极多，言行不一，缺点四。《序例》说：“畚氏本属异族，不必入志。清嘉庆间经浙抚阮元咨准一体应试。今附地理之末，窃比正史列传蛮夷传例。”五族共和时代而有歧视兄弟民族观念，荒谬之至，缺点四。《列女传例》说：“贞节一门，今世颇非议。然二千年来，律令所重，公论所崇，……足以发挥性情，维持世教，不可诬也。兹编必为立传。”又曰：“两旧志载列女事实，过于简略，读之索然无味。……今得方鸣周撰传，加以润饰，便觉亦有生气。”史志不重事实，反以文词相尚，已不合史例，而在民国时代，宣传旧礼教，尤为悖理，缺点六。总之，此志仅可说是一邑文献的私家杂记，既未实地调查，不合现实，谈不上有裨实用的地方志书。虽经启超的荒谬宣传，并不能抬高其学术价值。

1927年，河北新河县倡议重修县志，招我主持编辑工作。曾根据多方实地调查材料，参考旧志及其他文献，整理编订，经过二年，完成二十六卷，分订六册，有纪、考、传，辅以图表，分十八门，七十六目，卷首末各一卷。内容是舆地考、纪、经政考、氏族考、故实考、艺文考，风土考、列传、地方考。经政考分营缮、政务、自治与国民党、食货、选举与教育、军警、建设、典礼。食货分为三编，上为

赋役（田赋、丁徭、杂捐税、盐法），中为地方财政（财政局与地方公款收支、地方附加捐、公产、附公债），下为社会经济（户、口、丁、农村经济——生产、交易、分配、消费等方面）。艺文改为著述提要、公家芷书，金石目、文存（文征、论说、旧志艺文）。风土考为：一、概论，二、历代风俗考，三、近世风尚及礼俗（衣、食、住、礼仪、岁时记），四、地方社会现状（甲、社会组织及居民生活，乙、心灵态度，如普通心理、平民文艺、语言及文字、宗教及信仰等）。地方考为：村镇概况，地方区分及里社乡市沿革，各村镇图说（图绘池沼、丘陵、井泉、庙宇、街巷，并说明四至八到、沿革面积、土质、物产、氏族、学校、集市、结社、实业、金石、古迹、传说等）。此书略古详今，既可征文献，又颇切合实用。吾师朱希祖先生主任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讲演方志学，推为近代新型方志。现在看来，实存在着不少缺点。科举是铨选之事，与教育本非一事，今合为一志，显然不当。方技传附以灵异，失之迷信。土豪唐智多仗恃天主教欺压人民，修志局长庞炳辉建议删其传而不录，不能力争而去之，实为曲笔。孝义之事所载我乡较多。旧志列女也一一转录无遗。除卷首《新志述略》外，余篇不用标点符号，阅读不便。特别是1929年中国共产党吴少冲、郑星三等烈士已在县开始秘密活动，但无一语述及，虽回护友好，但讳莫如深。这都是显著的缺点。

1929年，北平市倡议修志，我撰《编辑北平志蠡测》，刊载《北平晨报》及《地学杂志》。当时北平市政府位置私人，挂名领薪，并未积极进行。惟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准备编辑《北平志》，出版《北平半月刊》征集和讨论有关北

平掌故如建筑、庙宇、古迹、风俗、金石、人物、工艺等方面问题，并传拓市郊碑刻，从事整理史料。抗日战争时停止了工作。

同时，浙江省志稿纂修多年，省政府委员陈其采为了推行国民党政务，提议《印颁省志及续编新志案》，国立浙江大学校长蒋梦麟在浙江省政府也提议《续修新志体例拟具进行具体办法》一案。蒋梦麟以为省志稿出于前清遗老之手，内容及精神不合现代要求，主张解散方志旧体，编辑年鉴、各门调查及省史三书。他说：“省志问题，在现代之立场，以切用为目的，其材料应（一）侧重现状；（二）切于实用；（三）注重物质方面。非此，下属者则同仿造之古物；上属者亦类改制之旧志。”他拟定年鉴门目是：一、地理（省市县图、疆域沿革、面积、行政区域、山脉、河流、气候）；二、地质、矿物及动植物概论；三、户口；四、民族（方言、风俗附）；五、党部组织；六、行政组织；七、治安（军备、警察）；八、教育；九、宗教；十、农业；十一、工业；十二、商业及金融；十三、交通；十四财政；十五、建设；十六、民生（生活程度、职业分配、物价、工资、财产之调查或估计及其与人口之比例、救济）。各种专门调查是：全省地图、地质、气象、民族、（浙江特种民族的畲民，从前成为特种阶级的堕民，甌江流域的方言，各地的风俗，民间信仰，民歌等）、经济。他以为年鉴及各种专门调查，一纵一横都侧重现状。省史则专述往迹，尤注意于人文。而旧志则分别部居，缕指可数，实际等于类书，略无首尾贯穿。他对省志的看法是：“省志当分为九门，一、建置沿革，二、大事记，三、度支志（历代民户丁漕、各项课税、省费支出），四、工程志（塘工、疏濬、兴修等事），

五、民生志（物价及生活状况），六、教育志，七、人物志（治绩、德行、学术、技术），八、民俗志（附宗教、语言、民族），九、志余（古迹、名胜）。每部自成首尾，是有条贯的记述。取材旧志之外，博采私家著述。撰述应源委分明，铄铸旧文，切忌片段钞撮。文笔应求明沕，不取古奥俚偶。秉笔态度，尤宜审慎。胜国遗臣，皆宜远摈。”蒋氏身为国民党高级官吏，意欲为反动政权效劳，编写统治人民的工具书。夸夸其谈了一阵，而未进行。

1929年十二月伪内政部呈奉伪行政院转奉伪国民政府，颁布《修志事例概要》，规定修省志及县市志二十二条。各省根据第一条规定，设立省通志馆。各省安置亲友，坐啸画诺、月领薪金，成书者寥寥。王重民、孙楷第和我则受河北省政府秘书长兼通志馆长瞿宣颖之聘，为之发凡起例，刊载《河北》月刊第一卷第一期，瞿氏把持馆务，未能顺利推动，至七七芦沟桥事变爆发而结束。

在抗日战争期间，去前线较远的大后方，省县为粉饰太平，往往从事修志。贵州安顺参议会长黄元操，四川大邑绅士陈习删以及西康省，都重修志书。值得记述的是前师范大学教授黎锦熙所修陕西等志。

1938年春，西北联合大学从陕西西安迁到城固，专员余振东组设县志委员会，编辑县志。洛川、同官、黄陵、宜川等县都聘请该校教授黎锦熙草拟方案，筹备进行。黎氏著《方志今议》，讨论修志办法。他以为邑志材料来源，不外三宗：一为实际调查；二为档案整理；三为群书抄录。但三者不是轻而易举的，当采用图难于易的三种办法。其一，实际调查可代之以方桌访问。征约四乡耆民国坐方桌，询问故

实，一周即可完毕。其二，档案整理可代以报告抄送。机关、团体、学校、历年报告、概况，应有尽抄。官样文章，也是有胜于无。其三，群书采录可代之以旧志剪贴，悉照新志例目，分纳各门。迭次所修志书，依年代先后，蝉联而下。再考群书，补缺纠谬。这样就可以赴速就急而应现代需要。

《方志今议》又论两标（地志历史化，历史地志化），三术（续、创、补），四用（科学资源、地方年鉴、教学材料、旅行指导）。黎氏用这种方法为准，1944年写成《洛川县志》二十八卷、《同官志》三十二卷、《黄陵（原名中部）县志》二十二卷、《宜川县志》二十七卷。志目大同小异。今以《洛川县志》为例，把五十多万字的三百多页，分装四册，内容是：大事年表、疆域建置、气候、地质、山水、人口、物产、地政、农业、工商、交通、吏治、自治、保甲、社会、财政、军警、司法、党团、卫生、教育、宗教、祠祀、古迹古物、氏族、风俗、方言谣谚、人物、丛录。《洛川志》、《同官志》的气候、地质、农、矿、工商、军警、自治、保甲、谣谚和《同官志》的合作救济，是旧志所没有的。内容新颖，虽站在国民党立场而修志，惟内容尚是充实可取。两志大事年表，于县事之外，又有国内外大事。但如《洛川志》所举雅典斯巴达相争，马其顿始兴，罗马始兴，穆罕默德生，英人始通印度和《同官志》所举罗马分成两帝国，葡人发见好望角，路易十四立，华盛顿生，南北美内战等等，与两县无直接关系，未免是滥载。吏治一门多属政牍录要，官场讲演词之类，《洛川教育志》也是如此。这等照例文章，繁费无用。论教育兼及选举，不免“学优则仕”的陈旧观念。《方志新议》议论得头头是道，但修志则多难贯彻实

行。

1941年，绍兴寿鹏飞著《方志通义》，讨论方志源流、派别和体例。他以为方志当详略得体说：“志山川宜详脉络源流，志地理宜详阨塞夷险，志政教宜详得失利弊，志民生宜详疾苦创夷，志风俗宜别邪正淳漓，志掌故宜详旧志善否，志赋役宜详民力负担，志食货宜详生计荣枯，志人物宜善不掩恶，勿详个人琐事，志金石宜略记大凡，勿为文字考据，志名胜宜纯任自然，勿作诗文点缀，志艺文宜著录典籍，勿属文字篇章，志实业宜确登实况，勿为凿空之谈，志故事宜剪裁取舍，勿赘多多之善。”论方志的禁忌说：“方志所忌，志政治类报告书，志艺文类文选楼，志名胜类诗文汇编，类卧游类清福编，志金石类考据家，类收芷家，志人物类家传，类谀墓文，类履历书，志山川类点卯簿，但存其名，志食货类万金帐，不计赢亏，志风俗类行乐图，不别善恶，志建设类工程师，不顾民力，志故实类琐闻录，以多为贵，志财务类收税员，孳孳为利，志实业如入万宝山，目不暇给，志教育如外国奴，五体投地”。他修志观点，大部出自章学诚。其书流行不广，在史志上没有发生什么作用。

1944年，正是抗日战争紧张的时期，伪国民政府为了安定人心，粉饰太平，以巩固其反动统治，五月间颁发《地方志书纂修方法》，规定省志要三十年纂修一次，市县志十五年纂修一次。北碚管理局接四川省政府指令而修《北碚志》。

北碚地当江北、巴县、璧山、合川四县的交界，有缙云山、温泉峡等名古迹。1919年初设峡防营，1936年四川民生轮船公司卢作孚资办实验区，成了四川省乡村建首区，它辖有

五乡三镇，面积 203 平方公里，人口九万有余。芦沟桥事变后，伪中央机关、学校、公私学术团体、事业社团，约二百七十余单位，云集于此。1942 年设北碚管理局，成为一等县。1945 年当局为了替卢家歌功颂德，约迁建区机关、学校、邑绅合修《北碚志》，由顾颉刚先生和我主持。全书估计六十万言，冠以卷首，附以别录。卷首为修志委员会组织、编辑名录、纂修始末、序文、凡例、目录。志凡八编：大事谱，地理考（疆域沿革、政区、地形、水文、气象、地磁、地质、土壤、矿产、生物、人口）；政治略（官制、庶政、地政、粮政、财政、警卫、兵役、市政建设、乡村经营、礼制、司法、党团、参议、迁建事业、外事）；经济略（农业、土地利用、森林、畜牧、蚕桑、渔业、交通、水利、工业、矿冶、电力、商业、金融、物价、民富、合作事业）；文教略（学校、社会教育、学术事业、新闻事业、艺文、方言方音、民间艺术、艺术、古迹古物）；社会略（族系、社会组织、社会事业、社会运动、社会生活——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礼俗岁时——社会灾害、社会病态、医药卫生）；列传（名宦、乡贤、流寓）；聚落记。卷末别录（文征、丛谈、丛录、机关社团名录、索引）。

志例唯一特点是志目完备，应有尽有。与学术机关合作，根据科学调查资料和研究成果，作系统的记载。伪国民政府所属机关学校，如中央研究院气象、物理、动物、植物、历史、语言等研究所，中央地质调查所、矿冶研究所、中国地理研究所、中央农业试验所、中央工业试验所、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儿童福利实验区、编译馆、礼乐馆、复旦大学、江苏医学院、重庆师范学校、文史杂志社、中国辞典馆、中

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中国林学会、汉芷教理院等，都参加了工作。惜全书未竣，各机关、学校、社团因抗战胜利纷纷复员四散。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全面武装侵略我国。它在我东北成立傀儡政府伪“满州国，”汲汲以纂修地方志书为务，宣传它欺骗世人的所谓王道乐土，以加强它的血腥统治。如1932年修《营口县志》，1933年修《北镇县志》及《盘山县志》，1939年修《额穆（今蛟河）县志》。日寇铁蹄到了华北，也提倡修志。如1941年汉奸黄希文纂《增修磁县县志》，汉奸朱赧震修《永清县志》。

民国初年所修县志，或出逊清遗老之手，宣扬前朝“圣德”，或以无聊文人而为反动阶级张目。沈阳事变后沦陷区所修的方志，又为帝国主义服务，宣传什么“复兴民族，建设东亚”，“公存共荣”。它的反动本质是相同的。必须揭露之以作为教育人民的反面材料。已详第一章第三节，今不再述。

（《中国方志学》节选）

方志源流试探

陆振岳

一、方志的内涵及其名目

方志，又称地方志或地方志乘。在古代是“四方之志”的概称。其后相沿地泛指各种地方志乘。

有关方志的名称，最早见于《周礼》：“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郑注：“说四方所识久远之事以告王观博古所识。”①又“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郑注：“志，记也。谓若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檮杌》。”②《春秋左传序》说得更明白：“《周礼》有史官掌邦国四方之事，达四方之志，诸侯亦各有国史。”因此，所谓的方志，包括有记述王畿以外诸侯各国之事上告于王的“四方之志”，和掌于诸侯国的“国史。”

“国史”的这个“国”，是西周王室封同姓、建诸侯的封国。它不具有代表奴隶主中央政权或封建王朝统治的那种意义；更不寓有近代民族国家的概念。《说文解字》：“国，邦也。”段注：“戈部曰：‘或，邦也’。古或、国共用。”而“或”就是“域”，所以，“国”也就是“域”。是方域之史。“国史”与方志是属于同一性质的两种表达形式。这里的“国史”，和以后提到的代表封建王朝的国史，是两个

不同的概念。

春秋时，齐庄公被崔杼杀了。“大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其弟又书，乃舍之。南史氏闻大史尽死，执简以往；闻既书，乃还。”③还有秦赵渑池之会，“秦王饮酒酣，曰：‘寡人窃闻赵王好音，请奏瑟’。赵王鼓瑟。秦御史前书曰：‘某年月日，秦王与赵王会饮，令赵王鼓瑟’。”而在秦王被迫当着赵王“为一击缶，（蔺）相如顾召赵御史书曰：‘某年月日，秦王为赵王击缶。’”④大史、南史、御史，是齐、秦、赵的史官，他们是主记各该国的史事的。这种史官，各诸侯国都有，平时记载该国所发生的事件和统治者的言论和命令等，又从而编纂成国史。晋《乘》、楚《檮杌》、鲁《春秋》，就是史官活动的产物。

方志还有另外的样式。《周礼·天官冢宰·小宰》：“……，三曰：‘听闾里以版图’。”郑注：“版，户籍；图，地图也。”又《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上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抚邦国。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辨其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之名物。”郑注：“土地之图，若今司空郡国輿地图。”

郑玄是后汉时人，他所说的今，当然是指汉代。前汉的郡国輿地图，据《史记·三王世家》的记载，皇帝为着立皇子为王，“令史官择吉日，具礼仪上；御史奏輿地图。”《索隐》说：“谓地为輿，故地图称輿地图。”《后汉书·光武帝纪下》也载，刘秀封皇子时，“大司空上輿地图。太常择吉日，具礼仪。”李贤注引《广雅》：“輿，地也。言载在地者，皆图画之。”可见，两汉都有輿地图。

从周的“图”、“土地之图”，到汉的“舆地图”，就其执掌和作用等方面来看，有着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并且，章学诚曾指出：“按天官司会所掌书契、版图。注版谓户籍，图谓土地形象，田地广狭，即后世图经所由仿也。”⑤这就是说，从土地之图、舆地图到图经，又是有线索可寻。

方志这个称谓，晋人左思曾引用。他说“鸟兽草木，则验之方志。”⑥北魏酈道元也因圈称和京相璠对滹台子羽冢所在地点的两种不同说法而说：“未知孰是，因方志所叙，就地缠络焉。”⑦现存的方志书目，晋和北魏及其以前，有地理记、舆地图、州记、图经等名目，没有径直称作方志的。所以，左、酈所称的方志，只能是因袭旧名，以之作为对地方志乘的泛称。这样的把各种地方志乘总称为方志，在别的载籍中也可以见到，更是唐宋以来所习见，而且被一直沿用到现在。

两种样式的方志，由于我国的地名，随着时代的更换，建置的变迁，分合废置，极为纷歧；加之作者的时尚和修纂的对象不同。因而方志的名目，也是繁富而多样。

一、地图、图经或图志、图记。作为方志的地图一类的样式，周以后，秦有《秦地图》。书早已不存，因《汉书·地理志》有两处引证该书，⑧所以还能够约略地知其一斑。

发展到两汉，郡国都有舆地图。由舆地图演变而来的，有王莽的《地理图簿》，张衡的《地形图》，魏张晏的《地理记》，晋张勃的《吴录地理志》，裴秀的《禹贡九州地域图》等。

其中影响最广，数量最多的要推图经。关于图经的撰作，有说是起于后汉。《文选》李善注引“王逸《广陵图

经》，⑨但《隋书·经籍志》不载。《隋志》有《冀州图经》、《齐州图经》，《旧唐书·经籍志》有《润州图经》等。然都没有年代著录，因而无从考核它们的确切年代。可考的最早的图经，据清人陈运溶《麓山精舍丛书》、《晋宋齐梁四朝地记》的考订，乃是作于晋宋齐梁间的《荆州图经》。同书还有唐代图经的考核。可见图经已是晋、南朝至唐这一时期的通行名目。到宋代，图经的发展，更进入了极盛时期。而在明清之后，图经就不常见了。

章学诚曾说，图经是“官书名目”。⑩此说是可信的。

《隋书·经籍志·地理记》载：“隋大业中，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所以隋代有《隋诸州图经集》另有《隋区宇图志》。宋朱长文的《吴郡图经续记序》说：“自大中祥符中，诏修图经，每州命官编辑而上。”可证图经的确是官修。

所谓图经，按照宋人李宗谔的说法：“图则作绘之名，经则载言之别。”⑪这就是说，图经的得名，是因为它由图和文两个部分所构成的缘故。但又并非一切由图和文合成的方志，均称图经。它还有着别的名称。如《隋区宇图志》、《元和郡县图志》、《昌国州图志》以及《长安图记》、《熙河六州图记》等。

二、志或作誌。这是宋元以来最为通行的名目，也是方志载籍中数量最为庞大的一种。体例杂，类别多。以载述区域的范围而言，有通志、都会志、路志、府志、郡志、道志、州志、县志、乡土志、镇志、乡志、里志、村志等。以载述的特定对象而言，有军志、监志、守卫志、关志、山志、水志、湖志、隄志、庙志、寺志、祠志、观志、书院

志、亭志、桥志、泉志、胜迹志、金石志等。以体裁而言，有大志、小志、全志、散志、志略等。

志对于图经来说，比较晚出。《四库总目》以唐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志》和宋乐史的《太平寰宇记》“为州县志书之滥觞。”^⑫唐以前也有称志的，但体例不同于宋后州县志。

三、记或纪。是三国到隋之间较为流行的名目。如魏张晏的《地理记》，吴朱育的《会稽土地记》，晋裴秀的《土地记》，顾启期的《娄地记》，宋山谦之的《南徐州记》，齐陆道瞻的《吴地记》，梁陶季直《京邦记》，陈姚察的《建康记》等。

四、录。在方志的总量中，录所占的比重很小。但由唐至清，时有出现。《旧唐书·经籍志》列有刘芳的《徐地录》，另有《十道录》，宋有程大昌的《雍录》，高似孙的《剡录》，清有陈廷桂的《历阳典录》等。

五、乘。这个名目，是因袭先秦诸侯国史的《乘》而来。如于钦的《齐乘》，陈弘绪的《南昌郡乘》，耿定向的《黄安初乘》等。其实它和州县志在体例上没有多大差别。

此外，还有《史》、《书》、《传》、《典》、《通典》、《志科》等名目。这些都为数很少，甚至是仅见的。它们在方志的著作中，地位不显，影响也不大。

所有这些，都程度不等地记录了一个地方的地理概貌和沿革，疆域的界线与变迁，各个历史时期经济的发展 and 盛衰，人物的更迭与臧否，文化的兴替和文献的存佚，军事的地位和战争的影响，以及气候、灾异、风俗习惯、名胜古迹，遗闻轶事等等。委实是无所不包，洋洋可观的。但因为纂修者的立场、观点、才能等条件所决定，每一部方志的精

粗、真伪，是不能不认真加以鉴别的。它们价值的大小，也是不能等量齐观的。

三、方志的渊源与嬗变

我国的方志，作为历史现象，有着一个发生、发展和继承、演变的漫长过程。

对于它的起源，存在两种不同的看法：《四库总目》认为：“古之地志，载方域、山州、风俗、物产而已，其书今不可见。然《禹贡》《周礼·职方氏》其大较矣。《元和郡县志》颇涉古迹，盖用《山海经》例。”^⑬新《辞海·方志条》本此说，也以为方志发源于《书·禹贡》和《山海经》。另一种是章学诚的主张，“郡县志乘，即封建时列国史官之遗。”^⑭金毓黻也认为：方志“启于《国语》、《国策》，以国别为史。继以《华阳国志》，大成于各州县志。”^⑮

《四库总目》囿于把方志当作地理专门的定见，从记载方域、山川、物产、古迹，因而上溯到《禹贡》、《周礼·职方》和《山海经》。倘使说，方志中有一类样式导源于《禹贡》、《周礼·职方》、《山海经》，这是对的。如果说方志的总体，其源都归结于此，那末就未免失之片面了。章学诚把方志纳入历史，这是合乎事实的卓见。然而又说：“方志之与图经，其体截然不同。”方志是“一国史”，而“图经之用，乃是地理专门。”^⑯这种把图经以至体例近乎地理的志乘排斥在方志之外的认识，也是有偏颇的。

任何事物，形式上的差异，并不就是性质的差异。同一个质，往往有多种形式来表达的。方志也是如此，四方之志和国别为史是方志；土地之图以至图经，何尝不是属于方志

这个总类。图和书是我国古代典籍的两种不同形式，方志恰是兼收并蓄地继承并发展了这两种形式。方志发展史的进程，十分明显地保留着这两方面的痕迹，并且互相渗透和逐渐融合。只注意到而且执着于一面，忽略了另一面，是不能反映方志的全貌的。

事物总是从简单到复杂，由初级向高级阶段发展的。对于方志的源流，应当作历史的全面的考察。我国的方志，与历史发展相适应，呈现出不同的阶段性和鲜明的特征。

两周以前的方志，无文献可征。自西周至秦的统一，见于《周礼》及其注释的，方志早期形态的绘图和载言记事的两种样式，是历历可数的。

到了秦汉，正是我国封建社会进入中央集权制的转变时期。“诸侯春秋受职于王，以临其民”^①的封建制已经为郡县制所代替，秦以前的诸侯国已不复存在。这样，中央政权就不可能从原来的渠道去掌握“四之方志”和“土地之图。”同时，附属于诸侯国的史官及其编纂的“国史”，自然也随之消失。这种旧有形式的方志退出历史舞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决不意味着方志的生命就此終了，恰恰相反，适应时代变化的方志，又必将在扬弃中续承，逐步孕育，开创符合于当时要求的新形式来。并且不断地得到改造，与历史的车轮一起发展前进。

方志，作为历史撰著的一个支脉，和历史学的属性相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集中体现为统治阶级总是以之为自己的政治服务的。周王室的掌“四方之志”、“土地之图”是这样，诸侯的修“国史”，也是这样。秦末，刘邦攻入咸阳，“（萧）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

之。沛公具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处，民所疾苦者，以何得秦图书也。”^⑮刘邦得秦图书（其中必然有方志），所收的实效，正好说明它在秦王朝也发挥着同样的作用。也清楚地揭橥了秦王朝之撰纂和皮藏这些图书的目的所在。两汉的由郡国职官绘制上于中央的舆地图，还有一条，“按舆地图，令诸国户口皆等租入。”^⑯这就更显得重要，一个王朝统治的物质基础，全在于租赋收入，而舆地图正是提供了此种收入的数量指标和依据。

就是从这种实用的需要出发，秦汉的方志，主要是继承发展了“土地之图”的形式而来。由于古代绘图技术条件的限制，地图不能只单有图形，必需借助于文字说明。周的土地之图中的“数”和“名”，单靠图形，显然是无法表示的。《汉志》所引的《秦地图》便是文字。两汉的郡国舆地图，据《后汉书·陈敬王羡传》所载户口、租入，不能没有文字。《晋书·裴秀传》称裴秀所著《禹贡九州地域图》，是“甄摘旧文，疑者则阙。古有今无者，皆随事著列。”可见，名称虽仍为图，但附着的文字部分，越加增多了。

这种趋势是很自然的。社会生活日趋复杂，历史事件愈发多样，远不是图形所能表述，文字的成分不可避免地加重。《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曾指出，到元明之后，已是“末大于本，而舆图反若附录。”甚至只有文字没有图了。因着图与文二者比重的日益变易，到晋宋齐梁的时代，赋予此时方志新名目的图经（也有称图记、图志的），便应运而生了。它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确立了图文并重的地位。

还应看到，就在这个时期，方志不只是出现了图经，而是有离开了图的载言记事的另一形式的存在。著名的有吴

韦昭的《三吴郡国志》，晋常璩的《华阳国志》，宋山谦之的《丹阳记》，何承天的《州郡志》，梁吴均的《十二州记》，任昉的《地记》，萧绎的《江州记》等等。

由此可知，这时期的方志，一方面继地图、舆地图发展为图经、图志，另一方面又承方志、国史而出现记、志。这样，比起秦汉的时代，已是大大地前进了一步。

隋唐时的方志，一仍旧贯，没有什么重大的创新。然而，在方志的发展史上，唐代也有所贡献的。其代表是李吉甫的《元和郡图志》。^{②0}《四库总目》说是“舆记图经，隋唐志所著录者，率散佚无存，其传于今者，惟此书为最古，其体例亦为最善。后来虽递相损益，无能出其范围。”^{②1}这种估价，未免过誉。但对于宋的州县志确是有影响的。

到了宋代，图经的发展，是由鼎盛而渐趋衰落的时期。宋的图经，与汉的舆地图相似。由官府所掌，诸州县向皇家上图经，立有定制。官修图经，是以极庞大的规模进行的。因此，图经在当时深受尊崇，被视为方志的正宗。如宋楼淳在给潘景夔的《海昌图经》所作的《序》这样说：“先祖太师岐公，顷岁由工部郎知处州，作《括苍志》。绘郡境及城府为图，以便观览。遂不失图经之旨。”^{②2}图经简直成了方志的楷模。这种例证，并不仅见。

宋代的方志，异军突起的是州县志。提到州县志，先得从乐史的《太平寰宇记》说起。《四库总目》对《太平寰宇记》有这样的评述：“（乐）史《进书序》议贾耽、李吉甫为漏阙，故其书采摭繁富，惟取赅博。于列朝人物，一一并登。至于题咏古迹，若张祜《金山诗》之类，亦皆并录。后来方志，必列人物、艺文者，其体皆始于史。盖地理之书，记载至是书而始详，体例亦自是

而大变。”^{②③}《太平寰宇记》在方志史上的重要作用，就在于突破了旧有的框框，从内容到体例，比起《元和郡县图志》又前进了一步。其次是王存的《元丰九域志》。周中孚说它：“体例介于元和、太平二志，宜最为当时所重。”^{②④}从此，州县志逐渐形成方志的一种新形式，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这种比起宋以前任何的方志体例都较为详备的新形式，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在创新中寓有历史的继承性。它与魏晋以来的记、志的形式，有明显的源流关系。尤其是还要看它与图经的关系。陆游在《嘉泰会稽志序》中有这样一段话：

“书虽本之图经，图经出于先朝，非藩郡所可附益。乃用长安、河南、成都，相台之比，名曰《会稽志》。”《会稽志》原是模拟图经的。此处所说的州县志与图经的关系，是有典型性的。所以，宋代在州县志兴起以后，特别是元以下的统治者，不再官修图经，图经在方志的领域里逐渐消失，这并不是图经彻底被抛弃。而是人们在改造方志的过程中，把各种形式包括图经的所长，糅和起来熔而为一。这样，才有州县志在方志领域中的支配地位。明清两代，州县志得到特有的发展，清代更发展到极盛。却再也没有新的开创。

三、旧方志学的建立

我国的方志，有着三千多年的发展历史。出现了卷帙浩繁、丰富多彩的方志载籍。可是，自觉地对它作理论的研究和总结，在清以前，却是异常地贫乏。有的只是在完成了自己的修纂，在表和序或者是后人的序和跋，以及有些目录学家、辑佚家的考评中，点滴提到一些，虽然也有某种精辟的识见，但大都还只是关于体例和方法的问题。

粗略地论，其中较有影响的，晋代有裴秀的“制图六体”^{②5}说。这对其后方志中的舆图之学，有积极的作用。清人胡渭曾说：“此三代之绝学。裴氏继之于秦汉之后，著为图说，神解妙合……然后可以登诸图，而八方彼此之体皆正。否则得之于一隅，必失之于他方，而不可以为图矣。”^{②6}制图六体，近代以往，一向被奉为作图的主臬的。

唐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序》，指责“尚古远者或搜古而略今，采谣俗者多传疑而失实。”《至正金陵新志》的《修志本末》，强调“文摭其实，事从其纲。”这和刘勰、刘知几的“贵信”史论相同，维护了我国史学的一个优良传统。

值得重视的是宋人郑兴裔的《广陵志序》，它指出：“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②7}在把方志认作地理的普遍声浪中，准确地提出方志是史的论断，是可贵的。其后还有人发出相似的议论，可惜都没有作进一步阐述。

清初的著名学者顾炎武，撰《天下郡国利病书》。他在《序》中这样写道：“感四国之多虞，耻经生之寡术。于是历览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国志书，一代名公文集，间及章奏、文册之类。有得即录，共成四十余帙。一为舆地之记，一为利病之书。”顾亭林的这种研究及其所得成果，实开一代的风气。从此，方志作为一门学问，引起了学者的重视。

应当着重论述的是章学诚。章学诚一生从事文史的研究。纂修了和州、亳州、永清等志，主修过《湖北通志》。在此基础上，对方志的理论，作了拓植。他的论著，收入《章氏遗书》的《方志略例》，系统地建立了方志之学。梁启超曾说：“方志学之成立，实自实斋始也。”^{②8}是很恰当

的。

章学诚的方志理论，涉及的面很广。对之不拟作全面的论述，仅就以下三个问题，概略地予以述评。

一、关于方志的科学属性。章学诚说：“方志如国史。本非地理专门。”^{②⑨}明确断定，方志属于历史学的范畴。

认为方志是史，并不始自章学诚，汉人郑玄，宋人郑兴裔都如此主张。章学诚多次证引郑说，因此，他的为方志正名，是有着前说的依据。但他由此而引申的全部见解，又是富有创造性的。

章学诚不仅把方志看作是史，而且还确定了方志在整个历史中的地位。他说：“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朝廷修史，必将于方志取其裁。而方志之中，则统部取于诸府，诸府取于州县，亦自下而上之道也。”^{③⑩}还形象地比喻方志乃国史之羽翼。这样，方志是史，就不是一个笼统的概念，而是具体化了。

应当指出，章学诚对于方志的内涵，是有其片面性的。他所认为的方志，只是州县志。至于图经一类，则是属于地理专门。这种认识的失当，上文已作了论析。其实，他并没有始终坚持他的那个论点。如在《和州志·舆地图序例》中就说：“图象为无言之史。”图象既然是史，图经之为史，更是不言而喻。

因为方志是史，所以，章学诚在对方志撰著的评价时，总是严格地以史家的书法要求。他说：“大抵有文人之书，学人之书，辞人之书，说家之书，史家之书。惟史家为得其正宗。……编纂之史，则以博雅为事。以一字必有按据为归。错综排比，整练而有剪裁，斯为美也。”^{③⑪}又说：“志

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必有义焉，史家著作之微旨也。……文案簿籍，非不详尽，特难乎其久也。是以贵专家焉。”^{③②}他还有力地抨击说：“方志久失其传。今之所谓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游戏，小记短书，清言丛说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牒。江湖游乞，随俗应酬而已耳。”^{③③}他在给《吴郡志》、《武功志》、《朝邑志》、《滦志》等所写的书后，都是以史家的要求立论的。他以为：“后人得著述之意者鲜矣。……其所识解，不出文人习气，而不可通于史氏宏裁。”^{③④}文人习气不能治史，是他多次呼吁的。不懂史学，当然不能修方志，是修不出合乎要求的方志的。

二、关于方志的体例。章学诚说：“为政必先纲纪，治书必明体要。”^{③⑤}因着方志自身特有的规定性，指出“方志不得拟于国史”，“国史不可推行于方志。”^{③⑥}不但如此，方志还得从各自区域的级别而确定详略分合的关系。他以为：“如修统部通志，必集所部府、州而成。然统部自有统部志例，非但集诸府、州志可称通志；亦非分拆统部通志之文，即可散为府、州志也。诸府之志，又有府志一定之例，既非可以上分通志而成，亦不可以下合州县属志而成。苟通志及府、州、县志可以互相分合为书，则天下亦安用此重见叠出之缀旒哉！”又说：“所贵乎通志者，为能合府、州、县志所不能合。则全书义例，自当详府、州、县志所不能详。既已详人之所不详，势必略人之所不略。”^{③⑦}

在明确了这些关系之后，指出：“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什么是三家之学？即“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

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缺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③⑧}

以县为基点，从三书出发，又具体地列为八门：“首曰编年，存史法也。志者，史所取裁。史以纪事，非编年弗为纲也。次曰方輿，考地理也。县之有由立也，山川古迹，以类次焉。而水利江防，居其要矣。次曰建置，人功修也。城池廨署，以至坛庙，依次附焉。次曰民政，法度立也。户田赋役之隶于司徒，邮驿兵防之隶于司马，皆《洪范》八政之经也。次曰秩官，昭典守也。长佐师儒，政教所由出也。而卓然者，爰斯传矣。次曰选举，辟才俊也。论秀书升，《王制》之大，兴贤与（举）能，《周官》是详。勒邦乘者，所不容略也。以曰人物，次曰艺文，一以征文，一以考献。皆搜罗放失，谨备遗忘，尤为乘时之要务也。人物必征实事，而不以标榜为虚名。艺文谨著部目，而不以诗文充篇幅。盖人物为马史列传之遗，艺文为班刘著录之例。事必师古，而后可以法当世也。部分为八，亦既纲举而目张矣。至于序例图考，冠于篇首。余文剩说，缀于简末。别为篇次，不入八门。”^{③⑨}章学诚的方志体例观，尽萃于此。

章学诚对于体例，并不拘泥固执。相反地认为：“体例本无一定，但取全书足以自覆，不致互歧。毋庸以意见异同，轻为改易。”^{④⑩}在总的原则指导下，修志的实践中可以有变化。如他替毕沅代写序文的《荆州府志》、《常德府志》这两部方志，它们的类目是不相同的。但并未就此作任何的指责。而且，还主张在需要的时候，可以新加篇目。如《外编》、《杂记》之类。基本的要求是要达到“详赡明备，整齐划一，乃可为国史取材。”这种既有原则，又有通

变的主张是可取的。

体例虽已确定，但还不等于就能修好方志。要修出好的方志，章学诚在《修志十议》中指出：“修志有二便：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有三长：识足以断凡例，明足以决去取，公足以绝请托。有五难：清晰天度难，考衷古界难，调剂众议难，广征藏书难，预杜是非难。有八忌：忌条例混杂，忌详略失体，忌偏尚文辞，忌收点名胜，忌擅翻旧案，忌浮记功绩，忌泥古不变，忌贪载传奇。有四体，皇恩庆典宜作纪，官师科甲宜作谱，典籍法制宜作考，名官人物宜作传。有四要：要简，要严、要核，要雅。”而后是“宜乘二便，尽三长，去五难，除八忌，而立四体，以归四要。”还有职掌、考证、证信、征文、传例、书法、援引、裁制、标题、外编等十议。这些主张和议论，在当时都是发前人所未发，极为精审的。不失为切中时弊的甘苦之言。

三、关于资料的搜集。要修出一部质量高的地方志，必须广泛地无遗留地搜集各种第一手的信而可征的资料。

章学诚很重视做好这一项基础性的工作。他对搜罗资料的着眼点是极广的。举凡古今载籍、官司文牒、档案、谱牒、金石、诗文，以至街谈巷说，无所不包。特别重视一方的文献。

从时间的概念说，他认为“史部之书，详近略远，诸家类然，不独在方志也。”^{④①}从空间的概念说，认为“今天下大计，既始于州县，则史事责成，亦当始于州县之志。”^{④②}因而指出：“古今沿革，非我臆测所能为也。考沿革者，取资载籍。载籍俱在，人人得而考之。虽我今日有失，后人犹得而更正也。若夫一方文献，及时不与搜罗，编次不得其

法，去取或失其宜，则他日将有放失难稽，湮没无闻者矣。”⑬搜集资料，不只是修志的需要，也是保存一方文献的久远之计。恰是高瞻远瞩的灼见。

为着搜集和保管资料，章学诚主张应当设置专门机构。

“州县之志，不可取办于一时。平日当于诸典吏中特立志科，金典吏之稍明于文法者以充其选。”从而又具体地规定：“六科案牘，约取大略而录藏其副可也。官长师儒，去官之日，取其平日行事，善恶有实据者，录其始末可也。所属之中，家修其谱，人撰其传志状述，必呈其副。学校师儒，采取公论核正，而藏于志科可也。所属人士，或有经史撰著，诗辞文笔，论定成编，必呈其副藏于志料，兼录部目可也。衙廨城池，学校祠宇，隄堰桥梁，有所修建，为告于科而呈其端委可也。铭金刻石，纪事摘辞，必摩其本而藏之于科可也。宾兴乡饮，读法讲书，凡有举行，必书一时官秩及诸姓名，录其所闻所见可也。”搜罗了资料，如何保管？“置藏室焉，水火不得而侵也。置锁牋焉，分科别类，岁月有时，封志以藏，无故不得而私启也。”同时，还得仿“乡塾义学之意，四乡各设采访一人，遴绅士之公正符人望者为之。俾搜遗文逸事，以时呈纳可也。学校师儒，慎选老成，凡有呈纳，相与持公核实可也。”如此，“积数十年之久，则访能文学而通史裁者，笔削以为成书。所谓得其人而后行也。如是又积而又修之，于事不劳而功效已为文史之儒所不能及。”这样，以县为基点，再逐级向上，“府吏必约州县志科之要，以为府志取裁；司吏必约府科之要，以为通志取裁。不特司、府之志有所取裁；且兼收并蓄，参互考求，可以稽州县志科之实否也。”⑭从搜集、核实到保管、使用，以至上

下左右的相互配合、制约。是颇具匠心的，也是可行的。

章学诚的方志学，是我国方志史上的一个奇特高峰。之所以能在方志理论上作出如此开创性的贡献，固然是他的学识才智以及勤奋实践的直接产物。但也应看到，我国旧方志的产生和发展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没有前人积累的大量的成败得失的经验和教训作为前提，也是不可能的。因此，章学诚的方志学，实际上是对方志史的总结。

历史的一个根本特点，就是继承性。所谓创造，是以一定的历史条件作基础的。没有继承，没有前人的摸索，没有对旧事物的批判和扬弃，也就没有发展和创新。所以，章学诚的方志学，对于我们的新方志事业来说，是提供了珍贵的借鉴的。我们应当善于从批判中吸取有益的养分。

注：① 《周礼》十六《地官司徒下》

② 《周礼》二十六《春官宗伯下》

③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④ 《史记·蔺相如列传》

⑤⑭⑮⑯⑰《章氏遗书·方志略例·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

⑥ 《文选》卷五左思《三都赋序》

⑦ 《水经注·渠》

⑧ 一、琅琊郡长广：“有莱山莱王祠，奚养泽在西。《秦地图》曰：‘剧清池，幽州蓑，有盐官。’”二、代郡班氏：“《秦地图》书班氏，葬曰班副”。

⑨ 《文选》卷十一鲍照《芜城赋》注。此逸可能是逸之误写。马国翰辑《丧服世要行记》的《序》说：“《隋志》有《丧服世要行记》十卷，齐光禄大夫王逸撰。《旧唐书》逸作遼

之，与《南齐书》合。作逸者，传写误也。《南齐·礼志》载其与王俭答问一篇。《礼志》称王逡，脱之字。误逡为逸，有由然矣。”

⑩⑪《章氏遗书·方志略例·方志辨体》

⑫《玉海》十四《祥符图经条》引李宗谔《序》

⑬⑭《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地理类小序》

⑮《〈文心雕龙·史传篇〉疏证》见《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1辑

⑯《国语·周语上》

⑰《汉书·萧何传》

⑱《后汉书·陈敬王羡传》

⑲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到宋代程大昌于淳熙二年（公元1175）为之作跋时就说“图已亡，独志存焉”。所以陈振孙的《书录题解》就名之曰《元和郡县志》。

⑳《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六十八《元和郡县志条》

㉑嘉靖《海宁县志·艺文序》

㉒《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六十八《太平寰宇记条》

㉓《郑堂读书记补逸》十一

㉔见《晋书·裴秀传》

㉕胡渭《禹贡锥指·禹贡图后识》

㉖《郑忠肃奏议遗集下》

㉗梁启超《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

㉘①②③《章氏遗书·方志略例·记与戴东原论修志》

④⑤⑥《章氏遗书·方志略例·州县请立志科议》

⑦《章氏遗书·方志略例·报广济黄大尹论修志书》

⑧⑨⑩《章氏遗书·方志略例·方志立三书议》

⑪⑫《章氏遗书·方志略例·为华秋帆制府撰石首县志序》

⑬《章氏遗书·方志略例·与石首王明府论志例》

（《群众论丛》1981年第3期）

中国方志史初探

刘 纬 毅

引 言

地方志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广泛而详密地记录了地方的建置、沿革、疆域、山川、形势、关隘、津梁、古迹、寺观、物产、田赋、灾异、风俗、职官、人物、金石、艺文等自然和社会史料，被人们视为“博物之书”（司马光语）、“一方之全书”（章学诚语）。它不仅一直是研究我国历史、研究地方史的重要资料；而且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国防建设和科学研究，都有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八年成都会议上曾倡议编修地方志。周恩来同志在同年八月九日，同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邓衍林教授的谈话中说，我国是一个文化悠久的大国，各县都编有县志，县志中就保存了不少关于各地经济建设的有用资料。我们除编印全国所藏方志目录外，还要有系统地整理县志中及其他书籍中的有关科学技术资料，做到古为今用。周恩来同志在一九五九年，又向国家档案局局长曾三同志询问了方志的编修情况，并指示档案局“对新旧地方志你们都要把它收集起来。”①在毛泽东、周恩来同志的关怀下，四川、湖南、湖北、甘肃、青海等省，先后成立了编纂地方志的专门机构，并有一百五十多个县（市）编印了地方志。但十年浩劫，使刚刚兴起的编修新地方志的事业被迫中

辍。今天，我们在向四个现代化进军中，古代方志必将日益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编修新志也必将重新提到史学界和各地领导机关的议事日程上。本文就我国地方志发展史试作探讨，以抛砖引玉。

一、汉魏六朝时期

地方志，或称方志，或称志乘，起源很早。两千多年前的西周，就有“外史，掌四方之志”的记载。汉代郑玄对“四方之志”一语作了注解。他说：“志，记也。谓若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杻杙》”。②按郑玄的解释，史书记载的孔子修《春秋》，求周史记“得百二十国宝书”，也可以说，孔子是看了一百二十部方志，写成了《春秋》。但从传世的《春秋》来看，因为它是一部纯社会政治的编年史，不具备地方志的地方性、广泛性，所以后人并不把它列为地方志。但方志之名却沿用下来了。有人说我国方志起源于《禹贡》。诚然，《禹贡》是我国地理书的鼻祖；但它不“以地域为记载中心”，不合方志的概念，所以历来目录学家、史学家并不认为它是最早的地方志。

我国地方志实际创始于东汉。最早的作品当推东汉初年的《南阳风俗传》。光武帝刘秀，为彰乡里之盛，诏撰《南阳风俗传》。《隋书·经籍志》载：“后汉光武始诏南阳撰作《风俗传》，故沛、三辅有耆旧节士之序，鲁、庐江有名德先贤之传。郡国之书，由是而作。”这些“郡国之书”，就是原始的地方志。可惜早已佚失，无从稽考。

东汉的《巴郡图经》，是我国方志最早作品之一。后世多称方志为图经者，其源亦始于此。“图则作绘之名、经则

载言之别”，③可见它是既有舆图，又有文字记载的方志之祖。此书已早佚，但《华阳国志》里却征引了它的一段文字。这是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最早的方志记述了。这段记述谓：汉桓帝永兴一年（公元一五四年），巴郡太守泰山但望上疏曰：“谨案《巴郡图经》，（巴郡）境界南北四千，东西五千，周万余里，属县十四，盐铁五官，各有丞史，户四十六万四千七百八十，口百八十七万五千五百三十五。远县去郡千二百至千五百里，乡亭去城或三四百，或及千里云。”

④这段文字，记述了巴郡的建置、疆界、人口，同时也说明《巴郡图经》至晚也产生在汉桓帝时。

晋代挚虞编纂的《畿服经》，是最早的一部体例比较完备的方志。《隋书·经籍志》史部地理类谓：“晋世挚虞，依《禹贡》、《周官》作《畿服经》，其州郡及县分野、封略、事业、国邑、山陵、水泉、乡、亭、城、道里、土田、民物、风俗、先贤、旧好，靡不具悉，凡一百七十卷，今亡。”

东晋时常璩著的《华阳国志》，是传世的最早地方志。其书所述，始于传说中的远古，终于永和三年（公元三四七年）。凡十二卷，为巴志，汉中志、蜀志、南中志，公孙述刘二牧志，刘先主志，刘后主志，大同志，李特雄寿势志，先贤士女总赞，后贤志，序志，三州士女目录。此书记述巴蜀地理、风俗、史迹、人物尤详。后世编修四川、云南方志者，必据以为典则。但因常璩是李势割据政权成国的散骑常侍，其书又载成国帝王之事，所以历代目录学家多把它列为“伪史”或“霸史”。

汉魏六期的方志，据《隋书·经籍志》引自南齐陆澄《地理书》和梁任昉《地记》二书所载，为二百四十四种。但到

唐初仅存十分之二了。留传至今的则寥寥无几，除了上述《华阳国志》外，尚有：《娄地记》（三国吴顾启期撰）、《冀州记》（晋裴秀撰）、《三晋记》（北魏王遵业纂）、《荊州记》（刘宋盛弘之撰）、《沙州记》（刘宋段国撰）、《吴兴记》（刘宋山谦之撰）、《会稽记》（刘宋孔灵符纂）等书的辑佚本了。

这些方志，或记地理，或叙风俗，或写人物，或述事迹，大多内容比较专一，文字比较简略，体例也不严谨。不象后世方志那样内容广泛，体例完善。应当说这个时期是我国方志的雏形时期。

二、隋唐时期

隋唐之际，由于国家的统一，经济文化的发展，地方志有了新的发展。第一次出现了大规模的、有组织的编修方志的活动，并产生了我国最早的地方志总志。

隋朝结束了魏晋南北朝连续三百多年的战乱和分裂局面后，对全国行政区划进行了大规模的整顿，精简了五百多个州郡，存“郡百九十，县一千二百五十五”。为了适应中央政权对地方控制的需要。隋炀帝在大业中年，“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在此基础上编纂地理志书，“故隋代有《诸郡物产土俗记》一百三十一卷，《区宇图志》一百二十九卷，《诸州图经集》一百卷，其余记注甚众。”^⑤这些地方志总志其内容之丰富、卷帙之众多，为前代志书所莫及。（《区宇图志》为虞世基奉敕撰，《诸州图经集》为郎蔚之撰）这是我国历史上中央政权编纂地方志总志的开端，为以后历朝统治阶级所效法。

唐代是我国历史上经济、文化发达的时期，地方志也就

出现了空前的繁荣。贞观十五年，太宗第四子李泰和著作郎萧德言修纂了一部《括地志》，五百五十卷。唐太宗看了之后极为赞赏这部地方志总志。“太宗诏曰，博采方志，得于旧闻，旁求故老，考于传信，内殚九服，外极八荒，简而能周，博而尤要，度越前载，垂之不朽。”⑥此书也早散佚，清代学者王谟、孙星衍皆有辑本，但不及原书百分之一。

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规定各州郡每三年编造一次图经送职方，后改为五年一造送，如州县有创造及山河改移，则不在五年之限。⑦因此，图经形式的地方志在唐代极为发达。从现存的《沙州图经》残卷来看，它记载了沙州（今甘肃敦煌）的天象、水利、驿站、寺庙、古迹、歌谣、祥瑞等；其中十九个驿站是通往西域的必经之地，但不见于其他史籍，可补新旧唐书之不足。

宪宗元和八年（公元八一三年），二次担任宰相的李吉甫纂修了著名的地方志总志《元和郡县图志》四十卷。按当时全国四十七镇分列，每镇篇首有图，故曰图志。到了南宋淳熙年间，图亡，故后人改名为《元和郡县志》。此书对当时全国各府、州、县的疆域、山川、阨塞、沿革、户口、贡赋、物产、名胜古迹，均有详细记载，是我国汉唐地理志之集大成者。为历代学者所重。《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舆记图经，隋唐志所著录者，率散佚无存。其传于今者，惟此书为最古，其体例亦为最善。后来虽递相损益，无能出其范围。”

咸通三年（公元八六二年），樊绰任唐安南经略使蔡袭幕僚，撰《蛮书》十卷（《宋史·艺文志》谓《云南志》，又作《南蛮记》，《永乐大典》谓《云南史记》）。全面记载

了当时云南的山川、交通、六诏历史、各族概况、城镇、物产、风俗及经济、政治制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实與志中最古之本，宋祁作新史南蛮传、司马光《通鉴》载南诏事，多采用之。”

唐河东节度使李璋撰《太原事迹记》十四卷。据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晋阳事迹杂记》十卷，盖宋时所删，治平中年太原府所刻。这是我国雕版印刷的最早的一部方志，可惜宋室南渡后泯亡。

唐代徐坚首次提出了“方志直文”的理论。他主张编写方志应当像司马迁写《史记》那样，“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⑧尽管封建统治阶级和封建文人不可能真正做到这些要求，但徐坚能第一次提出这种实事求是的纂修方志的原则，应当说是难能可贵的。

隋唐地方志多达一百余种，但留传下来的只有十之二三。除上述外，尚有下列几种辑佚本传世：《贞元十道录》（唐贾耽纂）、《十道四蕃志》（唐梁载言纂）、《吴地记》（唐陆广微撰）、《闽中记》（唐林谿撰）、《东京记》（唐韦述纂）、《岭南异物志》（唐孟珣纂）、《晋阳记》等。

三、赵宋时期

宋代是我国方志史上承先启后的重要时期，一方面是数量的猛增，大大超过汉唐方志的总和，一方面是体例的完备，为后世方志的发展创制了规模。

五代十国的动乱，使盛唐时期的八万多卷藏书，到了宋代初年“存者百无二三。”因而赵宋政权对包括地方志在内的文化典籍的征集和编纂，特别注重。它承袭唐代三年一造

图经的制度,规定“凡土地所产,风俗所尚,具古今兴废之因,州县之籍,遇闰岁造图以进。”^⑨开宝“四年(公元九七一年)正月戊午,(太祖)命知制诰卢多逊、扈蒙等,重修天下图经。其书讫不克成。六年四月辛丑,多逊使江南,求江表诸州图经,以备修书,于是十九州形势尽得之。”八年,宋准受诏修定《开宝诸道图经》。^⑩后佚。

真宗景德四年(公元一〇〇七年),诏诸道修图经。之后命翰林学士李宗谔修纂《祥符州县图经》一千五百六十六卷,并颁下州县^⑪。此书宝庆年间已佚其十之六七,后又亡失殆尽。

神宗元丰八年(公元一〇八五年),诏三馆秘阁,删定《九域图》,后由尚书右丞王存纂定为《元丰九域志》十卷。^⑫

徽宗大观元年(公元一一〇七年),朝廷创置九域图志局,命州郡编纂图经。^⑬

朝廷三令五申修志造图,是前所未有的事情。这就使方志有了极大的增长。据张国淦编著的《中国古方志考》统计,宋代方志近六百种,大大超过了以前历代方志的总和。几于“僻陋之邦、偏小之邑,亦必有记录焉。”^⑭

宋代方志在我国方志史上之所以重要,更在于体例之完备,内容之详审,实具首创精神。汉唐方志,多数都详于地理,略于人文,或专记某一方面,应当说是不太完备的方志。太平兴国中年,太常博士直史馆乐史撰的《太平寰宇记》,取《华阳国志》、《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之长,于地理之外,增加了姓氏、人物、风俗数门,又因人物详及官爵、诗词、艺文。自此,方志的内容就包罗万象,“体例亦自是而大

变。”^⑮这一重要突破使方志由舆地之书，迈向了史学领域，极大地提高了地方志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如南宋朱熹，在淳熙六年上任南唐军时，第一件事情就是索看方志（“首以郡志为问”）。

宋代方志比较著名的有《新安志》、《剡录》、《吴郡志》。

《新安志》，宋赵不悔修，罗愿纂，十卷。第一卷为州郡；第二卷为物产贡赋；第三至五卷为所属之歙、休宁、祁门、婺源、绩溪、黟六县；第六卷、七卷为先达；第八卷为进士题名，凡贤良、明经、赐策、献策、特奏、名武举，皆附之，义民、仙释亦并录之；第九卷为牧守；十卷为杂录。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价此书谓“叙述简括，引据亦极典核。于先达皆书其官，别于史传，较为有体；其物产一门，乃（罗）愿专门之学，征引尤为该备。”

《剡录》，即浙江嵊县县志。嵊县汉为剡县，故名《剡录》。宋史安之修，高似孙纂，十卷。其编写体例，为后世所仿，“其先贤传，每事必注，其所据之书，可为地志纪人物之法；其山水记，仿酈道元《水经注》例，脉络井然，而风景如睹，亦可为地志纪山水之法。”^⑯此书卷五著录阮裕、王羲之、谢灵运等十四人的著述及阮、王、谢三氏家谱之名目共四十二种，各列其卷数，开创了方志记载地方著述书目之先例。

《吴郡志》，宋范成大纂，五十卷。内容广博，而井然有序。其子目有沿革、分野、户口、税租、土贡、风俗、城郭、学校、营寨、官宇、仓库（场务附）、坊市、古迹、封爵、牧守、官吏、祠庙、园亭、山、虎丘、桥梁、川、水利、人物（列女附）、进士题名（武举附）、土物、宫

观、府郭寺、郭外寺、县记、冢墓、仙事、浮屠、方技、奇事、异闻、考证、杂咏、杂志，共三十九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它“为地志之善本”。

四、元明时期

元明时期的方志，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又有新的成就。

元朝灭金并宋后，我国再次出现了空前大一统的局面。史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公元一二八六年），集贤大学士札马里鼎奏称：“方今尺地一民，尽入版籍，宜为书以明一统。”世祖采纳这个建议，遂命札马里鼎、虞应龙等，以职方所上版图，纂为《大一统志》，凡七百五十五卷。元贞二年三月得《云南图志》，大德二年二月又得《甘肃图志》，三年七月又得《辽阳图志》等书，乃显《大一统志》之缺漏甚多，故集贤待制赵忭建议重修一统志。成宗嘉纳，命孛兰胎、岳铉等主其事，重修一统志。大德七年，书成，名《大元一统志》，凡一千三百卷。其书“于古今建置沿革，及山川、古迹、形势、人物、风俗、土产之类，网罗极为详备。诚可云宇宙之巨观，堪與之宏制矣”^{①7}明初修《元史·地理志》多依据此书。《明一统志》也以此书为蓝本。

元大德二年（公元一二九八年）著名农学家王桢在作安徽旌德知县时，修纂了《旌德县志》，并用自己创制的木活字印刷了一百部。这是我国雕版印刷史上的首创。^{①8}

明代封建王朝，深知“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①9}，从中央到地方都对方志的修纂极为重视。洪武三年，太

祖命儒臣魏俊等六人，编类天下郡县地理形势，为《大明志书》（不传）。永乐十六年，成祖“诏天下郡、县、卫、所皆修志”，命儒臣纂修天下郡县志（书成而未刊）。英宗复辟后，命李贤等重编，天顺五年书成奏进，赐名《大明一统志》。^{②①}

元、明两代几修一统志，地方政权纂方志也就蔚然成风。据《中国古方志考》、《中国方志联合目录》（初稿）统计，元明方志达一千二百多种。许多省、府、州、县志书，是一修再修。如《山西通志》，首创于成化，续修于嘉靖，再修于万历。再如江苏《六合县志》在明代二百七十七年中，竟修六次之多。

元明方志中，以下列的几种较著：

《齐乘》，元于钦纂，六卷，此书专记山东舆地，分八类，为沿革、分野、山川、郡邑、古迹、亭馆、风土、人物。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此书“叙述简核而淹贯，在元代地志之中，最有古法”，“向来推为善本”。

《武功县志》，康海撰。康海，武功人，弘治壬戌进士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后被削籍返乡。此志，即回乡后所作。全书三卷，分七篇；凡山川、城郭、古迹、宅墓，归以地理篇；官署、学校、津梁、市集，归以建置篇；祠庙、寺观归以祠祀篇；户口、物产、附于田赋篇；艺文则用《吴郡志》例，散附各条之下，以除冗滥；官师则善恶并著，以寓劝惩。《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乡国之史，莫良于此”，“后来志乘，多以康氏为宗。”历来方志对职官的载录，都是“有美无刺，隐恶扬善”，“恶者不录”的。而《武功县志》则有褒有贬，“善恶并著”。这不能不说是康海在方志史上的创新。

《滇略》也是一部著名的明代方志。谢肇淛将此书分为十门：一、版略，以记疆域；二、胜略，以记山川；三、产略，以记物产；四、俗略，以记民风；五、绩略，以记名宦；六、献略，以记乡贤；七、事略，以记故实；八、文略，以记艺文；九、夷略，以记少数民族；十、杂略，以记琐闻。其体例特为雅洁，为云南之“善史”。②①

处于蒙古的瓦剌和鞑靼是威胁明朝安全的主要敌寇，为了巩固边防，明代又出现了一种新的方志形式——边务图志，嘉靖初年，职方主事郑晓，“尽知天下厄塞、士马虚实强弱之数，”受兵部尚书金献民的委任、撰《九边图志》，

“人争传写之。”②②刘效祖撰的《四镇三关志》十卷（四镇为蓟州、真保、辽东、昌平；三关为居庸、紫荆、山海），志内有各镇地图、各种兵器、车营、敌台图，对四镇三关之形胜、军旅、粮饷、骑乘、职官、才贤均有详细记载。苏祐撰的《三关纪要》三卷（三关即雁门、宁武、偏头），和五次修辑的《山海关志》，都是边务志的代表作。

五、清朝时期

清代是我国方志史上的极盛时期。清朝取代了明王朝以后，又出现了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的局面。清政府把方志当做“昭同轨、同文、同伦之盛”的得力工具，因此自上而下都特别重视方志的修纂。

康熙十一年七月，保和殿大学士卫周祚（山西曲沃人），进奏，“各省通志宜修，如天下山川、形势、户口、丁徭、地亩、钱粮、风俗、人物、疆圉、险要，宜汇集成帙，名曰通志”，以汇《大清一统志》之用。圣祖玄烨允其所请，诏

“直省各督抚聘集夙儒名贤，接古续今，纂辑通志。”^{②③}同时，并将顺治十八年河南巡抚贾汉复（山西曲沃人）主修的《河南通志》，“颁著天下为式”。

康熙二十二年，礼部奉旨檄催天下各省通志，限三月成书。

康熙二十九年，河南巡抚通令所属府、州、县纂辑志书，其通飭修志牌照，列具凡例二十三条，对修志中何详何略、何取何弃，何须实地调查，何须探本溯源，均有详细规定。如山川条，要求“须考，果系封内者方载入，而不可遗漏。河道要将近日所开浚淤塞变迁等查明，其间事实，备细注明，不可以小说搀入。”如人物条，要求“圣贤忠贞并入，其科贡等必载其家世、时代、年月、字、号、某科、某项。若系乡贤，为立一小传于后。”再如，在艺文条里，规定“八景不可录，录必录其佳者。”^{②④}在大规模的修志中，这样的修志牌照，无疑是能够减少一些粗制滥造的。

雍正七年，复诏各省纂修通志，以备一统志之采择。以后又颁布了各省、府、州、县志六十年一修之命令。特别是乾嘉之际三修《一统志》，形成了举国上下修辑方志的高潮。

因此，清代方志有了突飞猛进的增长。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初稿）统计，清代方志达5800多种，大大超过以前历代方志总数。不仅省、府、州、县各有其志书，甚至一些村镇乡里也首次出现了志书。如《甘棠小志》（甘棠系江苏甘泉县邵伯镇之别名），《杏花村志》（安徽池州杏花村），《天津杨柳青小志》、广东《佛山忠义乡志》、吴兴《双林镇志》等，都是这类方志的较著者。

清代方志之所以如此盛行，和学术界的重视有极大的关

系。如顾炎武为了实践他“经世致用”的主张，博览群书，并引用了大量方志中有关地理形势、水利、赋役、自然资源和自然灾害等资料，撰写了著名的《天下郡国利病书》。万斯同在他一生治学中，贵于征实，“郡邑志乘，杂家志传之文，靡不网罗参伍。”钱大昕“校正地志，于天下古今沿革分合，无不考而明之。”并修纂了《长兴县志》、《鄞县志》。还有很多著名学者都参与了地方志的修纂，如黄宗羲修《浙江通志》，戴震参订《汾州府志》，王鸣盛纂《嘉定志》，并为《曲沃县志》作序。孙星衍纂《偃师县志》，朱彝尊修《新安志》，洪亮吉纂《怀庆府志》、《登封县志》、《固始县志》。龚自珍写了《青海志·序》，缪荃孙修《顺天府志》。

我国方志虽然历史悠久，但宋代以前方志十之八九都已亡佚。因此清代就出现了古方志的辑佚工作，即一些学者把唐宋类书或其他史志所征引的古方志的资料，辑录起来汇为一书。如王谟辑佚的《汉唐地理书钞》，收汉唐地志五十种。马国翰、王仁俊辑的《玉函山房辑佚书补编》，收载唐代以前方志约六十种。陈运溶的《麓山精舍丛书》，辑录了宋代以前方志七十五种。孙诒让辑录了南朝刘宋的《永嘉郡记》刻成单行本行世。这在方志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事情。是清代学者的一大贡献。

我国方志虽然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过去缺乏系统的理论研究。清代著名史学家章学诚不仅有纂辑《和州志》、《永清县志》、《湖北通志》的实践；而且对方志研其性质、定其范围、挈其要领、规其体例、探其技巧，甚至编修方志的机构设置，都有系统的和独到的见解，为方志学的建立作出了贡献。

章实斋主张“志乃史体”，反对方志属地理的传统观点。他说：“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传状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部府县志，一国之史也；综记一朝，天下之史也。”^⑤他主张修志要“除八忌”，即忌修理混杂，忌详略失体，忌偏尚文辞，忌收点名胜，忌擅翻旧案，忌浮记功绩，忌泥古不变，忌贪载传奇。章氏竭力反对“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的不良学风，主张“必求当代典章，以切于人伦日用”。这些切中志书弊病的灼见，对纂修方志发生了重大影响，使清代方志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向前迈进了一步。如宁夏《隆德县志》总结了观察地震先兆的经验，归纳为“地震六端”，一、井水本湛静无波，倏忽浑如墨汁，泥渣上浮，势必地震；二池沼之水，风吹成荇交紫，无端泡沫上腾，若沸煎茶，势必地震；三、海面遇风、波浪高涌，奔腾浑涵，此常情。若风日晴和，台飓不作，海水忽然绕起，汹涌异常，势必地震；四、夜半晦黑，天忽开朗，光明照耀，光异日中，势必地震；五、天晴日暖，碧空清静，忽见黑云如缕，蜿蜒如长蛇，横亘空际，久而不散，势必地震；六、时值盛夏，酷热蒸腾，挥汗如雨，蓦觉清凉，如受冰雪，冷气袭人，肌为之栗，势必地震。象这样全面总结地震的端倪，不仅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次，就是对今天群众性预测预报地震，也仍有现实意义。再如乾隆《曲沃县志》，考证出晋国曲沃古城，不在汉魏以来史学家一直认为的今闻喜县，而在今曲沃县城南二里之古城，晋都新田不在今曲沃城，而在侯马。这一新解，为解放后在侯马发现的“新田遗址”所证实。仅这一鳞半爪，亦可窥见清代方志之史料价值。

结 语

我国方志，源远流长。其所以能不断发展，固然和历代统治阶级的提倡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但内在的因素则在于它有着特殊的功用，而为社会所重视。近人瞿宜颖总结了方志之六大功用，较为全面、深刻。他说：“社会制度之委曲隐微不见于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得其梗概，一也；前代人物不能登名于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存其姓氏，二也；遗文佚事散在集部者，赖方志然后能以地为纲有所统摄，三也；方志多详物产税额物价等类事实，可以窥见经济状态之变迁，四也；方志多详建置兴废，可以窥见文化升降之迹，五也；方志多详族姓之分合、门地之隆衰，往往可与其他史事互证，六也。”^{②⑥}

但，旧日方志，大多为封建统治阶级所纂修，就是少数私修者，也出于封建文学儒士之手。因而封建糟粕充斥其中。其通病有五：一、对帝王、官宦、文士、豪绅，是隐恶扬善，歌功颂德；而对劳动人民、农民起义，不予载录，或诋毁辱蔑。二、渗透着孔孟之道、程朱理学的唯心主义思想，宣扬纲常名教的烈女、节妇、孝友之类，都在方志里占有一定的篇幅。三、鄙视社会生产实践，不反映劳动人民在生产技艺上的革新和首创。四、最能表明一地风俗民情的歌谣、词曲、音乐、戏剧、手工艺等，因为在封建道学看来“有伤风化”或曰“雕虫小技”，而不能载于方志。五、用迷信观点解释某些自然现象，以荒诞的文字渲染某些事物。至于“例行公事”而粗制滥造的方志，也不乏见。即或旧时认为比较好的方志，也多有讹误、附会之处。我们在研究和利用古代方志时，是不得不加以分析批判和稽核考证的。

- 注：① 曾三《回忆周总理领导我们建设档案事业》，《人民日报》一九八〇年一月七日。
- ② 《周礼郑氏注》卷六。
- ③ 《玉海》十四，祥符州县图经条。
- ④ 《华阳国志》卷一，巴志。
- ⑤ 《隋书经籍志》。
- ⑥ 《玉海》十五，唐括地志条。
- ⑦ 《唐会要》卷五十九，职方员外郎。
- ⑧ 《初学记》卷二十一。
- ⑨ 《宋史》卷一六三，职官志。
- ⑩ 《玉海》十四，开宝修图经条。
- ⑪ 《玉海》十四，祥符州县图经条。
- ⑫ 《玉海》十五，熙宁九域志条。
- ⑬ 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第三五四页：宋元四明六志余考。
- ⑭ 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第四三八页：《仙溪志》黄岩孙跋。
- ⑮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八：太平寰宇记。
- ⑯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八：剡录。
- ⑰ 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第一一七页：吴騫《元大一统志残本跋》。
- ⑱ 张秀民：《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第八十页。
- ⑲ 嘉靖《山西通志》：杨宗气序。
- ⑳ 傅维麟《明书经籍志》。
- ㉑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八：滇略。
- ㉒ 《明会要》卷三十二：职官兵部。
- ㉓ 康熙《山西通志》：条议。
- ㉔ 瞿宣颖《方志考稿》第四编八十二页。
- ㉕ 章学诚《文史通义》外编：州县请立志科议。
- ㉖ 瞿宣颖《方志考稿·序》

（《文献》第四辑1981年2月）

应该十分重视地方志的整理研究工作

朱 士 嘉

中国地方志起源很早,东汉时期已经出现,到现在将近二千年的历史。宋元以来,几乎各省、道、府、厅、州、县都编有志书,而江、浙两省乡镇志较多。现存者不下八千五百多部,在古籍中所占比重相当大(占十分之一以上)。它持续不断地记录了各地区各民族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发展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关于天文、气候、地形、地质、水利、地理沿革、建置变迁、自然资源、自然灾害、动植物、飞禽、鱼类生长、迁移、灭绝的过程也有所反映。其历史之悠久,地域之广阔,内容之丰富,在世界上是十分罕见的,不失为我国宝贵的文化遗产。

在新的长征中,为了更好地利用地方志为社会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服务,为四个现代化服务,我愿就整理研究内容提几点意见,请同志们修改补充,使这项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方法的迅速开展起来。

(一)工具书的编辑

1、目录和提要类。根据需求和可能,按时代按省别按专题编写方志目录和提要。《四库全书提要》和《续修四库全书提要》涉及方志的已有五千多篇,不无参考价值,但从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来衡量,就觉得有许多应予补充、修改甚至重写的必要了,何况还有三千多部地方志没有做过提要

呢。希望提要着重介绍和分析与四个现代化关系比较密切的资料，提供读者参考，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

《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已定稿，将付印。这部书著录了八千五百多部地方志，但以现存者为限，至于历年散失不存的部分也宜着手编辑，或以《中国地方志存目》为题，未始不可。

另外，根据地方志中人物传、艺文志（经籍志）、金石志……，编写各种专题书目，例如地理书目（地图附）、水利书目、农业科学书目、医药学书目等。

2、索引类。包括自然资源论文索引、水利论文索引（潮汐附）、边防海防论文索引、明代方志论文索引（参考日本各馆所藏明代方志传记索引）、清代方志传记索引、民国方志传记索引，或按专题编辑：少数民族传记索引、医学家传记索引、技艺家传记索引和举人题名录（进士题名碑录已出版）等。

3、图表类。包括各省通志篇目表（通志卷帙浩繁，编制此表，便于检查）。自然灾害年表、二千年来气候变迁图、主要中草药分布图、稀有金属分布图、边防海防地图集、方志版画集、农民起义史迹图。

（二）方志资料的搜辑

1、阶级斗争资料。包括农民起义、工人运动、明代倭寇侵华史、沙俄侵华史、鸦片战争、太平天国革命、赋税（租息附）、徭役、兵制……等。关于阶级斗争的诗歌、谚语、方言也在搜辑之列。

2、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资料。包括农业经济、农业生

产资料以及其他各方面的资料，如：自然资源(另分细类)、水利、医药、园艺、蔬果、林业、畜牧业、蚕业、丝织、茶业、盐政、陶瓷业、工场、作坊、工厂、手工业、建筑、造船、航海、印刷、贸易、货币、度量衡等等。关于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诗歌、谚语和方言也在搜辑之列。

3、社会生活资料。包括衣饰、饮食、建筑、居处、器物、风俗、娱乐等。

4、宗教资料。包括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的建筑物以及传布情况；教案资料也在搜辑之列。

5、其他资料。包括科举制度、中外关系、方言、农谚、历史文物、地理沿革、美术、音乐、武术等。

(三) 方志论文的编写

1、怎样利用地方志为现代化建设服务。

2、各省方志概述(举出特点及其价值)。

3、方志简史。

4、怎样编写新型地方志以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

5、其它专题。如地方志与天文学、地方志与历史学和历史地理学、地方志与考古学、地方志与地震学、地方志与建筑学、地方志与医药学等(建议与各科专家联系，搞大协作)。

(四) 稀见方志的复制和影印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方志的利用率大大提高，传抄、翻印、复制(胶卷)稀见方志数量之多，前所未

见。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北京图书馆先后从日本复制了大约二百多种稀见方志；上海古籍书店影印天一阁明刻方志一百一十余种，深受广大读者欢迎。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油印了新疆、西藏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稀见方志十几种，质量较高，且附有人名地名寺名索引，极便检查。但是现代化建设的速度一天比一天快，利用地方志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人数一天比一天多，因此，想方设法把所有稀见方志从速影印供大家参考，这个问题应当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加以解决了。

（五）对于散失于国外的地方志进行调查和复制

1、因为日本收藏稀见中国地方志比较多，美国次之，欧洲各国居第三位，所以进行调查以日本、美国和欧洲各国为主。调查之前，可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与以下六种目录校对：《日本主要图书馆、研究所所藏中国地方志总合目录》、《日本现存明代地方志目录》（日本山根幸夫编，1962年出版）、《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中国地方志目录》（另有补编）、《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汉和图书馆汉籍分类目录》、《美国芝加哥大学远东图书馆藏中国地方志目录》和《欧洲各国图书馆所藏中国地方志目录》。

2、派人出国调查，核对原书，确定稀见与否，并进一步了解、搜访还有无散失于《目录》之外的更重要的我国地方志和古籍，特别是医学、农业和其他科技著作。

3、根据调查结果选编目录，然后复制胶卷，供我国广大科学工作者参考。

（《社会科学动态》第23期1980年8月）

关于加强中国地方志学研究刍议

金恩晖

任何科学领域的研究工作，都必须详细地占有资料，严格地审查资料，其中包括占有、审查有关的历史资料。只有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对具体的历史状况进行深入的研究，才能从中得出一般性的结论，从而揭示出社会发展、自然发展某一方面的客观规律。对于我国地方历史的研究，包括地方的各种专门史的研究来说，则需要详尽地占有、严格地审查和科学地利用大量的地方文献资料。而地方志则是我国地方文献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浩如烟海的历史文献中，地方志占有很大的比重。地方志是记载我国某一地区有关地理、历史方面的历史性资料。它不仅数量大，而且涉及的地区广，记载的内容多，可以说，这是一笔具有独特利用价值的文献。

我国的地方志的发展，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如果说，现存的《禹贡》是一部早期的区域志的雏形；那么，西汉末年班固的《汉书·地理志》、西晋挚虞《畿服经》以及隋崔廓等的《区宇图志》等，就已具备了全国性的区域志的意义。由于地记、图经的发展，到了唐代，这笔史料遗产已经成为地理、历史等科学中不可缺少的参考资料。象唐代传下来的《沙州都督府图经》、《西州都督府图经》等，都是很为人所重视的。宋代逐渐开始了由图经向州、郡等地方志书的过

渡。到了南宋时，《严州图经》的刻本就改称为《新定志》。仅据《文渊阁书目》记载，宋代的地方志即达五百余种，其中象宋敏求的《长安志》、《河南志》（该书已佚）等，在当时是很著名的。

元、明、清三代都很重视统志的修纂，今存《大元一统志》（残本和辑本）、《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均以宏博广闻而见称。清代的一统志经过康熙、乾隆、嘉庆三朝的三次纂修，尤趋完备。这三朝每次纂修一统志时，都诏令全国各地地方修志，故清代地方政府修志成风。省有《通志》，《通志》有两种体例：一是统志式的，分一地为若干目，逐目分述；另一种是地方史式的，立有纪、传、表、志、略等。此两种或纵或横，各有其特点。不仅省有《通志》，且府有《府志》，州、县有志，甚至重要的乡镇、山川、寺观等也皆有志。

据朱士嘉的《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记到1958年的数字）统计，我国现存地方志有7,413种，109,143卷，①《综录》是数十年来在我国最被广泛使用的地方志总目，著录了全国各图书馆地方志的收藏以及国民党劫运到台湾的稀见方志和美国国会图书馆解放前从我国弄走的地方志。但是，《综录》所收地方志的数量并不全。近年来，我国科学界、图书馆界正在鼎力协作，联合编制《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已有180多个图书馆的地方志的收藏得到反映；可以预期，这个联合目录问世时，将比《综录》所收的地方志目录有大大增加，全国地方志的总数可达一万种以上。

① 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凡例。

勿庸讳言,历代封建王朝、解放前的反动政府所编的地方志,都是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无论是统一志,还是省、府、州、厅、县等志,在纂修目的、内容取舍、类目编排等方面,旧方志都不能不深深地烙印着各时代、各历史时期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思想和观点,严重地歪曲或抛弃了反映劳动人民斗争生活的历史资料。这是我们对于地方志遗产的性质、内容应该具有的一个基本的认识。

但是,我们还要看到问题的另一方面,即:旧方志作为某一地区自古以来的地理、历史资料,既包括在其纂修之前各种史书、志书、私人著作的记载,金石典故的考证,又包括其纂修当时直接地采纳自现实社会的调查材料、传闻民谚;故作为一种史料来看,地方志在客观上所具有的关于某一地区地理、历史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往往要比历代的正史可信些、详尽些,在提供给我们的参考价值上,往往要比后者丰富些,在歪曲现实的程度上,则往往又比较少一些。清代著名学者章学诚说:“方州虽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户、礼、兵、刑、工,无所不备,是则所谓具体而微矣。”^①又说,地方志的“体裁当规史法”,故“邑志虽小,体例无所不备,考核不厌精详,折衷务祈尽善”^②。我们应当破除那种关于方志为“类书陋志”、不足登大雅之堂的偏见,对这笔史料遗产给予应有的重视,加强其发掘、整理、利用和研究。我们相信,只要能够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批判地继承旧方志的遗产,去伪存真,古为今用,便有可能使我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的发展,得到更多的有力的借

① 章学诚:《方志立三议书》;

② 章学诚《修志十议》。

鉴。

现存于我国各图书馆及少数个人藏书的地方志，以时代划分，清代纂修的最多，约占百分之八十；以等级划分，则县志居多，约占百分之七十；以地域划分，则江苏、浙江、四川、河北、山东等省为多，而东北、西北、内蒙等边疆地区则少^①。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发达的文明古国，尽管各地区、各时代地方志遗产很不平衡，但如积累千百年以来的遗产归类之，基本上达到了各省皆有志和绝大多数的县皆有志。这在象我们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伟大国家，是值得引为自豪的事。

关于中国地方志的整理和研究工作，国内外都很重视。以美国为例，解放前即从我国弄走大批地方志，以美国犹他家谱协会为例，他们就大量收集我国的地方志，据该协会收购部资料专家铁德·A·铁德福德于1979年9月下旬与美国图书馆参观团来华访问时介绍，从1971年以来，他们已拍摄显微胶卷一百三十万卷，收藏的中国地方志已超过五千种^②。

我国历史上对地方志的研究，传统上属于中国历史研究、特别是中国地方历史研究的一个分支。清代学者顾炎武、章学诚、戴震等或曾对方志的整理和纂修，或曾对方志理论的研究皆有建树。解放前，商务印书馆曾组织、出版过一些方志研究的著作，如傅振伦著《中国方志学通论》、李泰棻著《方志学》、邬庆时著《方志序例》、黎锦熙撰《方志

① 以上几个百分比是一个大约的估计，主要根据是193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初版中所列统计表。《综录》初版当时仅收方志五千余种。

② 摘自《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年第5期。

今议》，瑞安仿古印书局还曾出版张树棻纂辑的《章实斋方志论文集》等。这些著作虽然初步打开了我国地方志研究的局面，但或因缺乏马列主义观点作指导、研究方向欠正确而内容单薄，或因占有资料不全、分析筛选不当而偏于空泛，始终未能建立起关于中国地方志理论的科学体系。

今天，在祖国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历史新时期，从中央到各省（市、自治区）、市（地、州、盟）、县（市、旗、区），直到人民公社，普遍地对整理、利用旧方志和编纂新方志的工作予以相当的重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筹备小组会议已于81年2月在太原开过，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讨论会亦将举行。这为中国地方志的研究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条件。我们应该从四化的需要出发，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精神，建立起中国地方志学这一门新兴的科学体系。

中国地方志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中国地方志的性质、特征、源流和发展；中国地方志的文献价值和现实意义；旧方志的整理和新方志的撰写原则；中国地方志在国内外收藏情况；地方志学与其相关科学（目录学、版本学、校仇学、历史学、地方史、档案学、图书馆学等）的关系；以及中国地方志的利用等等。总之，中国地方志的研究方兴未艾，中国地方志学作为一门新兴的科学大有可为，我们希望有志于方志理论与实践的专家就中国地方志学的建树与发展问题，展开专门的讨论，在不远的将来能有一批关于方志学的专著问世！

章学诚方志理论研究

黄 第

章学诚，原名文敦，字实斋，号少岩，浙江省绍兴府会稽县人，生自清乾隆三年，卒于嘉庆六年，是我国杰出的史学家。他治史之外，又及方志之学，认为：“丈夫生不为史臣，亦当从名公巨卿执笔充书记，而因得论列当世，以文章见用於时，如纂修志乘，亦其中之一事也。”^①章氏在二十七岁时，即随父纂修《天门县志》，并着手撰写方志论文，此后，从乾隆三十八年至五十八年，更陆续纂修或参修《和州志》、《永清县志》、《大名县志》、《亳州志》、《麻城县志》、《石首县志》、《常德府志》、《荊州府志》、《湖北通志》、《广济县志》，并著有《方志辨体》、《方志立三书议》、《记与戴东原论修志》和《修志十议》等论文数十篇。章氏在长期的修志和评志活动中，对方志源流及其利弊得失和纂修诸事进行了深入的探索，研其性质，明其含义，定其范围，挈其要领，规其体例，探其章法，究其文辞，在理论上多有阐发，可谓自成体系，立一家之言，使方志学开始形成一种专门的学问。所以，章学诚可谓方志学的奠基人。他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所作的贡献是卓越的。他的学术成就和历史功绩，应该肯定和继承。其中某些可议之处，也值得细加探讨和研究。这一切，对于今后修志和评志，都有益处。

^① 《答甄秀才修志第一书》；见《章氏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一、“方志乃一方全史”问题

方志，亦称地方志，是我国特有的文化典籍，源远流长，种类甚多，卷帙浩繁，内容丰富，包罗万象。

方志之书究属何种性质，这是研究方志理论首应弄清的一个重要问题。章学诚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的首要贡献，就是为探明这一问题而开宗明义提出了“方志乃一方全史”^①之说，从而较为切合实际地确定了方志的性质和定义。这一论断是章学诚方志学的基石。他的方志理论可以说基本上是在这块基石上建立起来的。

章学诚以前，方志大都被列入舆地图经门类，看作地理专书。唐刘知几认为：“九州土宇，万国山川，物产殊宜，风化异俗，如各志其本国，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弘之《荆州记》、常璩《华阳国志》、辛氏《三秦》、罗含《湘中》。此之谓地理书者也。”^②《四库全书》也将方志列入地理一门。清代学者戴震更明白宣称：“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于地理沿革，则志事已竟，侈言文献，岂所谓急务哉？”^③

章学诚指出，认为“方志一家，宋、元仅有存者，率皆误为地理专书。明代文人见解，又多误作应酬文墨。近代渐务

① 《丁巳岁暮书怀投赠宾谷转运因以志别》；见《章氏遗书》卷二十八，外集一。

②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

③ 转引自《记与戴东原论修志》；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实学，凡修方志，往往侈为纂类家言。纂类之书，正著述之所取资，岂可有所疵议？而鄙心有不能愜者，则方志纂类诸家，多是不知著述之意，其所排次襃绩，仍是地理专门见解。”^①接着，他便进一步力证“方志如古国史，本非地理专门”。理由是：“如云但重沿革，而文献非其所急，则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何为集众启馆，敛费以数千金，卑辞厚币，邀君远赴，旷日持久，成书且累函哉？且古今沿革，非我臆测所能为也。考沿革者，取资载籍，载籍具在，从得而考之，虽我今日有所失，后人犹得而更正也。若夫一方文献，及时不与搜罗，编次不得其法，去取或失其宜，则他日将有放失难稽、湮没无闻者矣。夫图事之要，莫若取后人所不得而救正者加之意也。然则如余所见，考古固宜详慎，不得已势不两全，无宁重文献而轻沿革耳。”^②章氏在作了这类分析论断以后，即多方指出方志的性质和定义应是：“志属信史”，^③“志乃史裁”，^④“志乃史体”，^⑤“方志为国史要删”，^⑥“部府县志，一国史也”，^⑦“方志乃一方全史”，等等。

章学诚的“方志乃一方全史”说，导源于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他认为：“余考之于《周官》，而知古人之于史事，

① 《报黄大俞书》，见《遗书》卷九，《文史通义》外篇三。

② 《记与戴东原论修志》，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③ 《修志十议》，见《章氏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④ 《书武功志后》，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⑤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见《章氏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⑥ 《覆崔荆州书》，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⑦ 《州县请立志科议》，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未尝不至纤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若晋《乘》、鲁《春秋》、楚《檮杌》之类，是一国之全史也。……方州虽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户、礼、兵、刑、工，无所不备，是则所谓具体而微矣。国史于是取裁，方将如《春秋》之藉资于百国宝书也。”^①这就是说，在他看来，方志的源头是周官外史所掌的四方之志，正如《春秋》所藉资的百国宝书一样，是一方之全史。他还认为：史的种类很多，方志是其中之一，“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传状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部府县志，一国史也；综纪一朝，天下之史也。”^②所以，在章氏看来，地方志就是地方史。

章学诚创“方志乃一方全史”说，就建立方志学而论，是有其重要意义的。首先，他较为切合实际地探明了方志的性质，较为科学地为方志下了定义，并且在这一基础上将志纳入了史的范畴，从而引伸出一整套方志理论来，为方志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其次，他将方志从地理专书中划出来，较为如实地确定志即是史。这就不仅摆脱了不合实际的前人旧说，而且扩大了方志内容的范围，提高了方志的重要性。此外，由于他从“方志乃一方全史”这一基本论点出发，创立了一整套方志理论，确定了一系列判断方志纂修精当与否的尺度。这又较为妥善地为评价旧方志和纂修新方志确立了一些基本的原则。

章学诚此说虽然较为切合实际和较为科学，但这并不是说，前人就此即无不同说法，而后人对此也无任何异议。早

① 《方志立三书议》，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② 《州县请立志科议》，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在清康熙年间，程大夏即在所修山西《黎城县志叙例》中宣称：“志与史不同，史兼褒诛，重垂戒也。志则志其佳景、奇迹、名人、胜事，以彰一邑之盛。”①《黎城县志》此论虽非对章氏之说而发，但同章氏之说是相左的。乾隆山东《诸城志·列传序》云：“志与史同也，亦异也。扬往迹以励将来，同也；而史遍天下之大，志录一邑之小。”②此论从行文上看也有异章氏之说，降至晚近，探求方志性质并为其下定义的说法愈来愈多。如傅振伦在所著《中国方志学通论》中指出：“方志为记述一域地理及史事之书”③。仓修良在《章学诚和方志学》一文中更进一步具体提出：“方志是以地区为中心，记载某一地区有关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方面之历史性资料。”④这些说法也都与章学诚之说有所不同。

《诸城志》和《黎城县志》所论，虽然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细加研究，却难从根本上动摇章氏之说。《诸城志》的论点，实质上同章氏之说没有根本区别。因章氏已经说过方志是国史的“具体而微”，这同“史遍天下之大，志录一邑之小”的说法并无二致。至于《黎城县志》中提出的“志史不同”论，认真加以分析，也难反证章氏纳志于史之不当。因章氏曾明确宣称：“史志之书，有裨风教者，原因

① 程大夏纂修：山西《黎城县志·叙例》，清康熙二十一年刻本。

② 宫懋让修、李文藻等纂：山东《诸城志·列传序》，清乾隆二十九年刻本。

③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章三《方志之性质》

④ 仓修良《章学诚和方志学》载《江海学刊》一九六二年第五期。

传述忠孝节义，凛凛烈烈，有声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贪者廉立。”①从章氏这段论述看来，方志既可以“志其佳景、奇迹、名人、胜事，以彰一邑之盛”，也能校正史“兼褒诛，重垂戒”，如此，则志与史在实质上并无不同，只不过涉及范围的大小各异罢了。所以《诸城志》和《黎城县志》的说法看来都难否定章氏之说。

但是，晚近诸论却值得认真重视和细加研究。章学诚以前，古人多以马《史》、班《书》为楷模，认为史乃统合古今，而且无所不包，举凡人物传记、礼乐、律令、历算、天象、河渠、平准、五行、地理、食货、艺文等等均在其列。这是对史的广义理解和解释。章氏所谓“盈天地间，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②可以说，盖源于此。这样看来，章氏的“方志乃一方全史”说，当然是无可非议的。刘知几在《史通》中，虽然既将“各志其本国，足以明此一方”的《荆州记》和《华阳国志》等方志列入地理书一类，但同时又把它们归为史氏的第九流，使与“正史参行”，道理也在这里。然而，晚近以来，学术界流行对史的狭义理解和解释，即认为：历史仅载古，不及今，仅记过去，不述现实，仅记载人事变迁，不包括自然现象。这就把古与今、历史与现实、人事与自然区别了开来。从这样对史的狭义理解和解释来看，章氏之说就不十分确切了。因为，大多数方志除载有当地古代历史人事记录外，还记述了当地当时的现实状况，而

①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② 《报孙渊如书》，见《遗书》卷九，《文史通义》外篇三。

且举凡天象、气候、山川、形胜、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情、风俗等等自然和人事，几乎无所不包。由此看来，从对史的狭义理解和解释来考察，方志就不仅仅是历史了。无怪乎后人谈到：“章学诚以独到之目光，萃毕生精力，深明方志之当如古国史，……。章氏之迹，可谓迈越寻常者矣。然迄于晚近，学术弥光，章氏之说，犹有未尽厌时代所需者。故执章氏之说以驭吾国之方志，在今日，犹多未合也。”^①所以，从晚近对史的狭义理解和解释出发，认为方志与史书不同，是“记述一域地理及史事之书”，是“记载某一地区有关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方面之历史性资料”等等，应该说，也都是可以的。

时代发展到现在，从今天的观点来看，考虑到方志在纵的方面，既载古，又记今；既叙历史，又述现实。在横的方面，既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情、风俗；又述天象、气候、山川、形胜。为了避免概念上的混乱，看来似可依据章氏“修志必须统合古今”的观点，再结合晚近的实际情况，将方志的性质和含义解释为“一方古今总览”。这样或许既能统合古今，把历史和现状综合在一起，又可综括人事和自然，将二者包揽无遗，而且同章氏“方志乃一方全史”说以及近世其他诸说也无实质矛盾。事实上，近人修志，有些已注意及此。有的甚至已不用“志”这个名称，而改用了“综览”或“要览”一类的标题。例如，李亦人纂修的《西康综览》、李健人撰的《洛阳古今谈》、佚名的《商邱县一般概况》、文士元修的《武昌要览》、尹世煜撰的《宣化汇览》等等，就是如此。当然，没有必要废弃“志”这个名

^① 瞿宣颖：《方志考稿》甲集，《序》

称，应该继续沿用为好。但从时代发展的趋势和需要来看，在章学诚之说的基础上，对方志的性质和含义作些补充性的新解释，或许还是可以的。

二、关于“史家法度”

章学诚确立了“志就是史”这块理论基石以后，即以此为出发点，多方论证修志应如撰史一样，必须严格遵循“史家法度”。他宣称：“志者，史之一隅；州志，又志之一隅也。获麟而后，迁、固极著作之能，向、歆尽条别之理，史家所谓规矩方园之至也。”^①他又说：“志为史裁，全书自有体例。志中文字俱关史法，则全书中之命辞措字，亦必有规矩准绳，不可忽也。”^②这就是说，撰史要赖司马迁在《史记》、班固在《汉书》以及刘向和刘歆父子在《七略》中确立的史法以规矩方园，而“志乃史裁”，所以，修志也应同样恪守，否则就是违背“史家法度”。

章学诚认为“史家法度”应贯串于方志纂修的各方面，基本上要一如马《史》、班《书》和刘氏父子的《七略》。

在方志的撰述范围和门类分列方面，章氏认为：纵的来说，要兼通古今，详近略远；横的来说，应有天象、地理、纪传、礼乐、典政、食货、艺文等数大端，使之成为一邑之通史，而且门类还不能分得过于琐碎，否则，即不能以方志目之。他宣称“近行志乘，去取失伦，芜陋不足观采者，不

① 《〈和州志〉志隅自叙》，见《遗书》外编卷十六《和州志》①一。

② 《与石首王明府论志例》，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特文无体要，即其标题，先已不得史法。……令人每好分析，于是天文则分星野、占候为两志，于地理又分疆域、山川为数篇，连篇累牍，动分几十门类。夫《史》、《汉》八书、十志之例具在，曷常作如是之繁碎哉？”①

就义理而论，章氏认为，方志也要如《史记》、《汉书》那样，严名分、别尊卑、谨守《春秋》家法，同时还要有裨风教，使天地间大节大义纲常赖以扶持。他说：“夫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诸侯，严名分也。历代帝王后妃，史尊纪传，不籍方志。修志者，遇帝王后妃故里，表明其说可也。列帝王于人物，载后妃于列女，非惟名分混淆，且思王者天下为家，于一县乎何有？”②

至于体例，章氏认为，方志亦须仿效马《史》、班《书》，折衷立法，分立外纪、年谱、考、传等门类，求其严谨，合于史法，他指出：“体裁宜得史法也。州县志乘，混杂无次，既非正体，编分纪表，亦涉僭妄。故……折衷立法，以外纪、年谱、考、传四体为主。所以避僭史之嫌，而求纪载之实也。”③

在论断方面，章氏认为，方志宜尊史迁，立论应求谨严。他说：“论断宜守谨严也。史迁序引，断语俱称‘太史公曰’云云，所以别于叙事之文，亦非专标色目。自班固作赞，范史撰论，亦已少靡。……仆则以为是非褒贬，第欲其平，论赞不妨附入，但不可任意轩輊，亦不得故恣吊

① 《修志十议》；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② 《书〈武功志〉后》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③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诡。”①

就文辞而论，章氏认为，方志也应取法史迁，“不可专事浮文，以虚誉为事也。”②

总之，在章氏看来，方志由于是“一方全史”，撰述须遵马《史》、班《书》所规法度，不可随意自为。他曾严正指出：“后史皆宗《史》、《汉》，《史》、《汉》未具之法，后人以意创之，大率近于类聚之书，皆马、班之吐弃而不取者也。夫以步趋马、班，犹恐不及，况能创意，以救马、班之失乎？”③

马《史》、班《书》乃我国史籍典范，所创法度甚为严谨，影响极大，为后世史家所宗。章学诚从“志乃史裁”出发，借以规矩志乘，当然不仅可以，而且能起很好作用。归结起来，有如下几点，第一，可以兼通古今，包罗万象，详近略远，总揽无遗，使方志成为一方之全史。第二，可以按外纪、年谱、考、传等体，分清门类，避免内容混乱重复、颠倒错漏、支离破碎，不失为一种较好体裁。第三，在文辞方面，可以谨记事实，摒弃浮文，增强方志的真实性和可信性。

不过，历史事实证明：前人和后世纂修方志，有些并没有照章学诚所强调的“史家法度”行事。例如，就体例而言，章氏认为，方志须遵马《史》、班《书》，折衷立法，分立外纪、年谱、考、传等门类，求其严谨，合于史法。但历史的实际情况却是：不仅章氏以前所修方志，甚少此例，即以后所纂，也大都未照此处理。至于近世，由于世务繁复

①②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③ 《闕访列传序》，见《遗书》外编卷十二，《永清县志》七。

多变，新事层出不穷，马《史》、班《书》所创规范不仅无法概括，而且有些已经过时。例如，自从封建帝制推翻以后，章氏所强调的某些“史家法度”，如严名分、别尊卑以及外纪、皇言等等，都已因时代和社会性质的变易而不能用了。这些都是客观上已经发生了的历史事实。在这些客观历史事实面前，纂修方志，如果仍要用马《史》、班《书》所创的这类“史家法度”去生搬硬套，那就不仅泥古，而且会引人发笑。所以，按照章氏提倡的“史家法度”纂修方志，在他所处的那个时代来说，是一种较好的办法（但事实上已不是唯一的办法）；至于近世，修志方法看来就应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不能过于拘泥。事实上，民国以后纂修方志的方法就已大变。严名分，别尊卑以及外纪、皇言等等都已因不适用而被舍弃。

所以，纂修方志，可以如章氏主张的那样，用马《史》、班《书》所创法度去规范，但却不能过于拘泥，而应按世事更易而随时变通。这样才能为后人所接受，也才能切合各个历史时代的实际。

三、“三书”议和“四体”说

章学诚在阐明其方志理论时，写了一篇极为重要的文章，题名《方志立三书议》。其中提出：“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阙一不可；合而为

一，尤不可也。”^①这就是章学诚所创的方志立“三书”议。

立“志”、“掌故”、“文征”这三书，实质上是章学诚为方志安排的一种体例结构。在章氏看来，自晋《乘》、鲁《春秋》、楚《梣杌》以后，方志久失其传，宋、元、明以至清代前期所修方志大都“无当史裁”。为了通古人之遗意，方志就必须照其原有规格，仿正史、律令典例以及《文选》和《文苑》之体，立“志”、“掌故”和“文征”三书，以严其体例，明其结构。所以，章氏的方志立“三书”议又是为矫正宋、元以来方志体例结构方面的流弊而发。

章学诚所创的方志“三书”，渊源有目，法律森严。他宣称：“古无私门之著述，六经皆史也，后世袭用而莫之或废者，惟《春秋》、《诗》、《礼》三家之流别耳。纪传正史，《春秋》之流别也；掌故典要，《官礼》之流别也；文征诸选，《风诗》之流别也。获麟绝笔以还，后学鲜能全识古人之大体，必积久而然后渐推以著也。马《史》、班《书》以来，已演《春秋》之绪矣。刘氏《政典》、杜氏《通典》，始演《官礼》之绪焉。吕氏《文鉴》、苏氏《文类》，始演《风诗》之绪焉。并取括代为书，互相资证，无空言也。”^②由此可见，在章氏看来，方志《三书》各有所本，相互并立，既不能偏废，又不可合一。

在方志中，章学诚所谓的“志”，是指其中的著述部分。他说：“国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别也。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肤，义者其精神也。断之以义，而书始成

^{①②} 《方志立三书议》，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家，书必成家而后有典有法，可诵可识，乃能传世而行远。故曰：‘志者，志也，欲其经久而可记也。’”^①这就是说，方志中的“志”，乃根据一方的各种资料写成的综合性著述，要求有事、有文、有义，并做到有典、有法、可诵可识、传世行远、经久可记。

所谓“掌故”，则是指与“志”并列，并借以保存的一部分原始资料。章学诚认为：“掌故之原，始于官礼。……部寺卿监之志，即掌故也。拟于《周官》，犹夏官之有司马法，冬官之有考工记也。部、府、州、县之志，乃国史之分体，……掌故皆出朝廷之制度耳。……志与掌故，各有其不可易、不容湮也。”^②所以章氏所说的“掌故”是指一方有关典章制度的原始记录，是作为档案而保存下来的一部分政事资料。

至于“文征”，那是一方文献的专辑，是方志中保存的另一部分原始资料。章学诚在《永清文征叙例》中称：“永清县志》告成，……取一时征集故事文章，择其有关永清而不能并入本志者，又自以类相从，别为奏议、征实、论说、诗赋、金石各为一卷，总五卷。”^③他又说：“辑诗文，与志可互证者，别为一书”，即是“文征”。所以“文征”乃是一方奏议、征实、论说、诗赋、金石等原始文献资料的专辑。

① 《方志立三书议》，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② 《亳州志掌故例议下》，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③ 《永清文征叙例》，见《遗书》外编卷十三，《永清文征》一。

章学诚对于“志”同“掌故”、“文征”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亦从史学观点出发，有所论述，并发展了前人旧说。唐刘知几曾谓：“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书事记言，出自当时之简；勒定成书，归于后来之笔。”^①南宋郑樵继称：“有史有书，学者不辨史、书。史者，官籍也；书者，儒生之所作也。自司马以来，凡作史者，皆是书，不是史。”^②章氏承刘、郑二家之说，不仅在所著《文史通义·书教下》中将古今载籍分成为撰述和记注两大类，而且用之于纂修方志。他说：“古人一事必具数家之学，著述与比类（引者按：即撰述与记注）两家其大要也。班氏撰《汉书》，为一家著述矣。刘歆、贾护之《汉记》，其比类也。司马撰《通鉴》为一家著述矣。二刘、范氏之长编，其比类也。两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凡修方志，往往侈为纂类家言，纂类之书正著述之所取资。”^③他还着重指出：“著述譬之韩信用兵，而比类譬之肖何转饷，二者固缺一而不可。”^④所以，在章氏看来：方志中的“志”就是刘知几所谓“勒定成书”的“后来之笔”，亦即郑樵所称的“儒生之所作”，也就是章氏自己所说的撰述；而“掌故”和“文征”则是刘知几所谓“书事记言”的“当时之简”，亦即郑樵所称的“官籍”，也就是章氏自己所说的记注；二者在体裁上是根本不同的。这就是方志三书“合而为一，尤不可也”的原因所在。但是，它们之间又互有联系：“掌故”和“文征”乃原始资料，正著述

① 刘知几：《史通》卷十一，《史官建置》。

② 郑樵：《夹漈遗稿》卷二，《寄方礼部书》。

③④ 《报黄大俞先生》见《遗书》卷九，《文史通义》外篇三。

“志”时所应取资，即所谓“著述（‘志’）譬之韩信用兵，而比类（即记注，亦即‘掌故’和‘文征’）譬之肖何转饷”是也。

章学诚还谈到，在方志中，除分立“志”、“掌故”、“文征”这三书外，须将稗野说部之流，别置“丛谈”一门，“附于志后，或称余编或称杂志”，以备“征材之所余。”^①章氏认为，这样安排，于义于例都是可以的。他说：“彼于书之义例，未见卓然成家，附于其后，故无伤也。既立三家之学，以著三部之书，则义无可借，不如别著一编，为得所矣。”^②

方志“三书”中，“志”为主干。章学诚对此曾刻意经营，分列为外纪、年谱、考、传四体。章氏宣称：“窃思志为全书总名，皇恩庆典当录为外纪，官师铨除当画为年谱，典籍法制则为考以著之，人物名宦则为传以列之。变易名色，既无僭史之嫌；纲举目张，又无遗漏之患。其他率以类附。”^③

章学诚订此四体，实际上就是按一邑史事性质，为“志”规划四个门类。外纪是用以记皇恩庆典，仿自《史记》的帝王“本纪”和《汉书》的“纪”，为避僭史，而改称外纪。年谱是用以记官师铨除，仿自《史记》的年表和《汉书》的百官公卿表，也为避僭史，而改称年谱。考则用以志典籍法制，仿自《史记》八书和《汉书》诸志。传是用以载人物，仿自《史记》列传和《汉书》诸传。这样就不仅门类清

①② 《方志立三书议》；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③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晰，而且合于史例。所以，在章氏看来，方州之志，既有“志”、“掌故”、“文征”三书并立，而“志”中又四体分明，有外纪、年谱、考、传，再附以丛谈，这就集撰述和记注于一书，使方志之体全备。

章学诚创方志“三书”议和“四体”说，对创立和发展方志理论，是有其作用和影响的。首先，此说为方志规划出一种较为全面的体例结构，使后人修志时，有所遵循、借镜或参考，不致顾此失彼，造成遗漏。其次，较为合理地按主次排定了方志各个门类的先后顺序，可以防止内容颠倒、重叠或杂乱。此外，由于确定“志”为撰述，而“掌故”和“文征”为记注，这就把叙述和汇编资料分开了，使叙述得以简明扼要，而原始资料又能较多地保存下来，这对丰富方志内容并保证其质量，都有很大好处。

当然，应该看到“三书”和“四体”的作用和影响，也不宜过于夸大，更不能认为这就是必须采用的唯一体例。因为，章氏“三书”议和“四体”说出现以前，历朝历代就已有大量方志存在。它们不仅大都言之有物，内容颇为丰富，而且也不见得全都错漏百出或杂乱无章。“三书”和“四体”只能说是方志体例中比较合理的一种。况且，方志体例安排，似应紧密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多样为好，如全照“三书”和“四体”结构来纂修，反而容易造成千篇一律、流于公式的弊病。还有一点似应指出，“三书”和“四体”本身，“志”为撰述，“掌故”和“文征”为记注，二者也体裁不一，格局相异，综成一书，颇不统一，而且易形成叠床架屋之弊，综观后世所修方志，大都是按照各地实际情况编辑而成，采用“三书”和“四体”结构者并不多见。这也表明

“三书”议和“四体”说并未被后世修志实践所全部接受。

所以“三书”议和“四体”说只能说是章学诚为方志创立的一种体例结构，系一家之言。但是修志也不是一定要立“三书”，列“四体”。这是章学诚以前的和以后的修志实践已经实实在在证明了的。

四、“文人不可与修志”问题

章学诚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还从“志乃史裁”的基本观点出发，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文人不可与修志也”。

章氏的这一论点是在评论明王鏊撰《姑苏志》的一篇书后中提出来的。他在这篇书后中，历数了《姑苏志》内“郡邑沿革表”、“古今守令表”以及“科第表”等列得“体例不当”，“毫无义例”等等以后，得出结论说：“凡此谬戾，如王氏鏊，号为通人，未必出其所撰，大抵暗于史裁，又浸渍于文人习气，以表无文义可观，不复措意，听一时无识之流，妄为编辑，而不知其贻笑识者，至如是也。故曰：‘文人不可与修志也’。”^①

“文人不可与修志也”是一句形象语言。其实际含义是说史笔与文辞不同，史笔贵在严谨真实，文辞却每易夸饰失实，而“志属信史”，所以，修志须同撰史一样，应严守事实，摒弃夸饰，以求可信。

章学诚一经确定“志属信史”，在推究方志撰述时，就一贯主张严格将史笔和文辞区别开来。他曾明确宣称：“史志

① 《书〈姑苏志〉后》；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引用成文，期明事实，非尚文辞。苟于事实有关，即胥吏文移，亦所采录，况上此者乎！苟于事实无关，虽班、扬述作，亦所不取，况下此者乎！”①章氏尤其反对文人在参与修志时，“信笔乱填”，“猥滥庸妄”，“夸饰文辞”，指出此乃“宋人诗话家风，大变史文格律，其无当于方志专家、史官绳尺，不待言矣。”②

章氏发表这些论述，都是为了要将我国古史优良传统用之于修志。我国古史，向主直书，贬责曲笔，期明事实，不尚文辞，是以董狐、南史据事直书，被誉为古之良史，司马迁《史记》被赞为“实录，③”魏晋以后，风气大变，文尚俚体，以入史局。刘知几起而矫正，指出：“文之与史，较然（引者按：一作‘皎然’）异辙”，并进而提出了反对文人撰史的主张。④章学诚继承古史传统，对刘知几这一主张进一步加以阐发。他认为：“盖论史而至于文辞，末也。然就文论文，则一切文士见解，不可与论史。……即如文士撰文，惟恐不自己出，史家之文，惟恐出之于己，其大本先不同矣。史体述而不造，史文而出于己，是为言之无征；无征，且不信于后也。”⑤章氏在认定“方志乃一方全史”和“志属信史”以后，将上述原则用之于修志，即认为：纂修方志应该“期明事实，非尚文辞”。“文人不可与修志也”的结论也就是由此而得出来的。

① 《修志十议》，见《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② 《书〈吴郡志〉后》，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③ 班固：《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传》。

④ 参见《史通》卷九，《覈才》。

⑤ 《与陈观民工部论史学》，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章学诚严格区分史笔和文辞，将撰史书法用之于修志，这是他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作出的又一贡献。方志之书，古尚朴实，多备国史取裁。宋、元、明以后，由于文人墨客和乡曲陋儒参与修志，夸饰文辞，不讲史笔，以致所成之书，大多猥滥，记载失实，无足凭信。章氏对此每感遗憾，慨叹：“方志之弊久矣，流俗猥滥之书，固不可论，而雅意拂拭，取足成家，则往往有之，大抵有文人之书、学人之书、辞人之书、说家之书、史家之书，惟史家为得其正宗；而史家又有著作之史与纂辑之史，途径不一；著作之史，宋人以还，绝不多见。”^①他为了革除纂修方志时夸饰文辞的弊端，才出来大声疾呼“史志引用成文，期明事实，非尚文辞”，并用形象语言提出“文人不可与修志也”。这确是切中时弊之论，对于矫正一代志风，策励后世，都有很大作用和影响。尤其应该称道的是，章氏此论是发前人之所未发，是一种卓然独见，在奠定方志学理论方面，是有功绩的。

当然，章氏此论也并非没有可议之处。譬如，他为了防止方志夸饰文辞，认为应该少收诗赋，忌妆点名胜。他在《书〈武功志〉后》中谈到：“志乃史裁，苟于事理无关，例不滥收诗赋。康氏（引者按：《武功志》撰者康海）于名胜古迹，猥登无用诗文，其与俗下修志，以文选之例为艺文者，相去有几？”^②这一看法就似乎强调太过。方志乃一地古今总览。诗赋，如与当地山川、形胜、民情、风俗有关，可流传后代作为历史资料者，看来不仅应入“文征”，而且可供史

① 《报广济黄大尹论修志书》，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② 《书〈武功志〉后》，见《遗书》十四，《方志略例》一。

“志”援引。这对当时来说，是收集一时文献；对后世来说，是保存历史资料，不能认为事关吟咏就不加收录。修志者所应忌的，是夸饰文辞，而不是一概反对收录诗赋。如果某些诗赋能较为如实地反映和描写当地风土人情，或丰富名胜古迹内容，就应作为一种历史记载而加以收录。况且诗赋本是形象语言，容许有所夸饰。在这方面，方志的真实性和严谨性应该是体现在如实收集和精选上，而不能因为是诗赋又有某些夸饰就予以舍弃，否则，就不免会使方志的内容欠缺一个方面。至于妆点名胜古迹，那就更加不宜轻易否定。因为，一地名胜古迹，除本身引人欣赏流连外，还往往因为有人用诗赋、图象加以妆点，使之更为形象，因而得以驰名远近，流传久远。这在历史上或现实生活中都是屡见不鲜的。许多名胜古迹，甚至就是由于有这类妆点，才更能引人入胜，更能反映当地的风貌特点。况且这些妆点本身就往往是当地的文献，应该着意保存。这对于后人了解当地历史风貌、欣赏古迹和文献，都是大有裨益的。所以，不能把妆点名胜同夸饰文辞混为一谈，更不能因为事关文墨，就随便加以禁忌。夸饰文辞指的应该是毫无根据的歌功颂德、无中生有的杜撰或无病呻吟的风花雪月之作。妆点名胜可以说不在其列。此外，还有一点似乎也可加以议论。章氏将史笔同文辞区别开来，要求修志“期明事实，非尚文辞”，做到“博雅可信”，这是对的。但他断言，宋、元、明以来，由于文人参与修志，用文辞混乱了史笔，致使“方志久失其传。今之所谓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游戏，小记短书，清言丛谈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牘、江湖游乞、随俗应酬而已耳”。这就值得研究。章氏这一推论，涉及了一个重要

问题：即古方志是不是一切都好，尽善尽美；而宋、元、明以后的方志是否一切都坏，一无是处，以至不成其为方志。看来，章氏这一说法不免过偏过激，古方志，应该说，有优点，但也有欠缺之处，如体系不完备和语多怪诞等等就是，因此，全面予以肯定，似难令人信服。宋、元、明以后的方志，有些虽染文人习气，舞文弄墨，出现夸饰之弊，但记实之处亦复不少，所以也不能一概否定。总之，章氏为了防止方志记述猥滥庸俗、夸饰失实，提出“文人不可与修志”的命题是对的，提倡载笔严谨，反对夸饰文辞，也是应该的。但有些地方，由于强调过分，就难免发生偏激，这又是值得细加研究的。

五、关于“方志辨体”

方志乃地方志书，国有一统志，省有通志，二省以上有总志。唐、宋以后，出现郡、县志，元仍其旧。明、清二代，省以下广设府、州、厅、县，加以修志之风大盛，故府有府志，州有州志，厅有厅志，县有县志，县以下还有镇志、乡志、里志、坊志等等。就辖区而论，省领诸府及直隶之州，府辖诸州、县，行政上层层统属，地域上则多有重叠。省合诸府和直隶州而成，府领诸州、县而立。不少方志，由于地域观念不明确，未能将各自的界限和范围分清，内容多有蒙混，即有些将诸州、县志合而为府志，又将诸府志和直隶州志综成省志，有些则将省志析为诸府志和直隶州志，又将府志分成诸县志，以致每多重叠或割裂，载述杂乱。

章学诚有鉴及此，在阐发方志理论之余，极力主张方志应该辨体，使各类方志划清其界限，明确其范围，做到各有所当载，互不相蒙。他提出：“余尝论各部通志与府、州、县，各有详略义例。不知者相与骇怪。余取譬于诗文之有命题，各有赢阙至量，不容相假藉也。如皇甫士安为左氏《三都赋》序，设吴、魏、蜀都三篇，当时又各有人为之序者，义亦自可并存。若皇甫氏别无取义，但掇合三序而为一序，又或各为序者分析皇甫之序以为三篇，其说尚可通乎？曹元首作《六代论》，其有分论虞、夏、商、周、秦、汉者，割裂曹氏之论，析而六之，或先有六家之论，曹氏合而一之，天下有是理耶？”^①章氏借此说明了各类方志不能随便简单加以分合的道理所在。

章学诚认为，省、府、州、县各自有志，始自明朝，而相互不辨其体，造成混杂，也是从明朝开始。他还指出，明、清二代方志的通病是省、府、州、县各志任意互相分合，草率成书。章氏对此是十分不满的。他断言：“今之通志，与府、州、县志，皆可互相分合者也。既可互相分合，亦可互相有无。书苟可以互相有无，即不成为书矣。”^②章氏这些论断确实切中了明、清二代方志体制杂乱的时弊，提出了一个修志和论志时必须辨明的重要问题，同时也指出了革除这类弊端的必要性。

如何革除？章学诚设想了一套办法。他的基本原则是，记载各有所份，不容混杂，即通志既不应成为所属直隶州志和各府志的简单凑合，也不能随便将它拆散而分成为直隶州

① 《丙辰札记》：见《遗书》外编，卷三。

② 《方志辨体》：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志和所属各府府志，府志同所属各州、县志的关系也应是这样，而且各志之间，内容繁简取舍，还要恰如其份，不能随意侵越。

关于通志，章氏认为：“统部自有统部志例，非但集诸府、州志可称通志。……所贵乎通志者，为能合府、州、县志所不能合，则全书义例，自当详府、州、县志所不详。既已详人之不详，势必略人之所不略。譬如揖左则必背右，挥东则必顾西，情理必然之事。”①章氏之意是：撰述一省通志，不能照所属府、州、县志抄录，更不可将各府、州、县志所载依次罗列，加以凑合，致使庞杂臃肿，不得要领，而应登高临远，删繁就简，将一省古今情况、提纲挈领，简明地加以概括，俾既能总揽全省，又可与所属府、州、县志书有所区别，使读者一目了然。

府志撰法，章氏则认为：“诸府之志，又有府志一定义例，既非可以上分通志而成，亦不可以下合州、县属志而成。”②不能简单地合州、县志而成府志，义同上述不能简单地合诸府志而为通志，道理已经晓然。至于不应分通志而成诸府志的理由，章氏虽未进一步申论，但如将上引文义细加考察，也可看出不仅不应分，而且要分也分不成。因为，如果通志是打破府、州、县志界限，提纲挈领，概括一省各类情况，并从省的高度，简明扼要进行载述，那就无法从中抽出材料来纂修府志，即使勉强行事，也不能修全和修好。

章学诚对县志修法未有专论。但是如将上引有关通志和

① 《方志辨体》，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② 《方志辨体》，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府志修法的论述加以领会，则不难知道县志不能分府志而成，而且要分，也分不成；同时，县已近于基层行政区划，范围较小，情况较易聚集，因而已无必要往下去依次合乡、镇志而为县志。所以，县志记述应该详尽具体，俾一县古今各事能够从中一览无遗，并备府志和通志取材。章氏谈到：“山川、古迹、陵墓，皆府、县所领之地也。城池、坛庙、祠宇，皆其地所建也。此则详府、州、县志。……譬之垣墉自守，详于门内，而不知门外。”^①

章学诚论直隶州志修法较详。直隶州是明、清二代建立起来的地方行政区划，直隶于省，相当于府，除属县外，还有本州之境。所以，修直隶州志，界限划分较难于府、县志；即如依府志例，则只能载属县事，不能将本州境内情况记入；如用县志例，又易同所属县志内容重复。所以，章氏认为，直隶州志的修法应不同于府、县志，即除州境疆域沿革，要一并将属县情况载入，以见一州之全外，其余一概只记州事，不载属县情况。他在修江南《直隶和州志》时，就是这样作的，即将州辖含山县的情况略去，而仅记载和州本境境内各事。为此，他还曾同当地学使发生争执，最后以致“志事中废”。

章学诚主张修志应该辨体，确实涉及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也是他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的一个贡献。因为通过方志辨体，一是可将省、府、州、县各志记载的范围和界限划分清楚，做到各有所载，互不侵越，以免除重叠、雷同、割裂、遗漏之弊；二是能使各志记述内容都有所重，各详其

^① 《湖北通志凡例》；见《遗书》卷二十四，《湖北通志检存稿》一。

所应详，略其所当略，做到恰如其分，繁简得宜。后人对于章氏“方志辨体”之说，每多赞许，道理即在于此。

当然也应该看到方志学界并不都是赞成章氏“方志辨体”之说的，更不是后世撰志都已照章氏此说行事。例如，与章氏同时并参与纂修《湖北通志》稿的嘉兴进士陈增即曾驳议章氏根据“方志辨体”说，于其中所载山川一门，略全省而详州县之不当。他说：“通志固须简约，然此门将旧志原有之山川而删去之，则通志转成无用之书矣。此门须重办，并山川中事有关于考据者补入。”^①陈增驳议虽未必正确，但章氏“方志辨体”说也有人未肯接受，这却是事实。近二百年来，全国各地新修或续修方志何止千万种，试略翻阅，照“方志辨体”说行事的也并不很多。可见，章氏此说并未受到普遍重视，更未得到普遍承认。尽管如此，但还是应该说，章氏此论，在辨明方志体制及纠正时弊等方面，还是有其历史功绩的。

六、结 论

地方志具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我国重要的文化宝库，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认真加以整理和研究，即不仅要肯定其史料价值，而且应对其中的各种纂修理论问题进行系统的和深入的探讨。

长期以来，古对方志中的一些纂修理论问题虽然偶有论述，但大都零星片断，不得要领。章学诚出，始就此进行

^① 转引自《方志辨体》，见《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深入的探索，较为合理地确定其理论体系，成一家之言。

章学诚的方志理论是全面的、系统的、严密的，具有很高的科学性。他首先确定“方志乃一方之全史”，从而将治史原则用之于修志和评志，并追溯其源流，辨明其性质，确定其范围，研究其体例和章法，对方志的各个方面进行系统的论述，使其方志理论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达到了前人未有的高度。

章学诚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还提出了一些精辟的见解。如“方志乃一方全史”，修志须遵循“史家法度”，方志应立“三书”和“四体”以及“文人不可与修志也”等等。这些都是章氏所独创，而且对后世影响甚大。

当然，也应该看到，章学诚在阐发方志理论方面虽然贡献很大，但没有也不可能将所有道理都说完说尽。他留给后人继续研究的余地应该说还是不小的。何况，在他的理论中，也还存在着一些偏颇可议之处。所以，后人在他的学说的基础上，继承、发展以至补正他的理论，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正因为如此，就需要对章氏的方志理论进行认真的、切实的和仔细的研究，从而为今后整理和评价旧方志以及纂修新方志创造更好的条件。

（《历史学》1979年第4期）

章学诚在方志学上的贡献

李 昭 恂

章学诚是我国清代著名的史学家。在中国方志学方面，他有重大的贡献。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历来重视方志工作。现在，我们正在整理旧的方志，使它的丰富资料能为祖国的四个现代化服务；为了进一步发挥地方志在四化中的作用，许多地方也在着手编纂新的地方志。因此，研究章学诚在方志学上的论述和贡献，对我们正在开展的方志工作，是会有帮助的。

一

章学诚，字实斋，号少岩，浙江省绍兴府会稽县（今绍兴）人。生于乾隆三年（公元一七三八），卒于嘉庆六年（公元一八〇一），终年六十四岁。

乾隆之世，是清朝的鼎盛阶段。在学术上，人材辈出，著述成林。从乾隆到嘉庆，在中国学术史上，称为乾嘉时代。乾嘉时代的史学，大致分三派：一派着重采集文献，其代表人物是全祖望；一派着重整理古籍，其代表人物是钱大昕；一派着重史学评论，其代表人物是章学诚。

章学诚自幼多病，日诵百余言，复病作中止。弱冠便好读史，尝取子史等书，日夕披览，其中利病得失，随口能

举，举而辄当。曾寓居北京国子监，贫不知名。二十九岁时，欧阳瑾摄国子祭酒，大力提拔章学诚。国子监修志，欧阳瑾令章学诚专司笔削。内阁学士朱筠被诏撰《顺天志》，也责成章学诚等经纪其事。朱筠好藏书，喜宾客，戴震、邵晋涵、洪亮吉等都居门下。学诚得以博览史籍，广交名流，从此知名海内。

学诚从二十三岁起应乡试，七次不中，到四十岁，即乾隆四十一年秋，应顺天乡试，中举人，第二年中进士，又不敢去就县令，据他自己说是“自以迂疏，不敢入仕”。于是，主讲保定莲池、定州宣武、永平敬胜等书院。著有《文史通义》、《校讎通义》，纂修《和州志》、《永清县志》、《亳州志》、《天门县志》、《湖北通志》等。晚年（五十一岁）为毕沅编《史籍考》。

《文史通义》是学诚的最主要的著作，是他一生学问的结晶。全书分内外篇，内篇五卷，泛论文史，《易教》等十一篇阐明“六经皆史”的宗旨，认为六经是古代典章制度的记载；《史德》等篇专论史学；《浙东学术》篇探讨学术源流；《诗教》、《古文十弊》等篇讨论文学流变及文章得失，反对追求形式，对桐城派不满，在文学批评史上颇有地位。外篇三卷，都是讨论方志的文章，对于修志条例，阐述很详细。另有《校讎通义》三卷，讨论甄别书籍部次条例的义例。论学的主旨是，“考索”与“义理”并重。

六十三岁，双目失明，仍然坚持论述工作。自己不能写字，就请他人代笔。他这种勤于著述的精神，是很值得学习的。

章学诚在考据学盛行的乾嘉时代，是独树一帜的学者。

一生是靠教书写书修方志作幕客生活。他做过内阁学士、安徽学政朱筠和湖广总督毕沅的幕客。他所著《文史通义》，只在熟人当中传抄，当时没有正式刊印。纂修的方志，有些也没有最后完稿。《湖北通志》虽然毕沅支持，但陈澧等持有异议，主张重修。为了和陈澧答辩，章学诚专门写了《驳陈澧议》一卷。他写的《史籍考》也没有定稿。当时，看到章学诚著作的人不多。章学诚虽然和知名学者邵晋涵、戴震、钱大昕等人都有交往，但他的名声不大。名声不大的原因之一是，乾嘉时代盛行考据，而学诚重评论，与社会风气不合，所以，许多人不了解他。

学诚死后三十一年（公元一八三二年），他的次子华绂第一次在开封刊印《文史通义》《内篇》五卷，《外篇》三卷，《校雠通义》三卷。以后，又有杭州、广州、贵州的几种刻本，广为传布。张之洞的《书目答问》，把《文史通义》、《校雠通义》列入史评类，清末学者称赞章学诚的日渐增多。吴兴刘承干所刻《章氏遗书》集章氏著作之大成。从此以后，谈方志学的，莫不谈到《章氏遗书》。章学诚之学逐渐成为显学。近年来，人们认为，章学诚是对后世影响比较大的史学家。

二

章学诚从理论到实践，对方志学都做出了重大贡献。

他从理论上阐述方志的性质、内容、义例和作用，特别强调了方志在史学上的重要地位；从实践上多次从事方志的纂修工作。他把理论、义例贯彻到著述之中，而在著述中积累的

经验，又反过来丰富了他的理论。

参考前人的论述，可以把他的贡献归纳为如下六点：

第一，他认为，方志的性质是历史，不是地理。为了说明这个问题，简单追溯一下方志的历史。地方志是以地区为中心，记载一个地区的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的图书；正如朱士嘉先生所说，是在我国封建时期，随着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由史、书、志、记、录、传、图、经等各种不同体裁的书籍演变而来的一种特定体裁的著作。它是我国特有的文化典籍，比西方的地志学，更为精密。我国的方志起源很早，据《周礼》记载，周代已有掌管“邦国之志”的“小史”，又有掌管“四方之志”的“外史”。所谓“四方之志”，就是当时诸侯各国的历史，也就是记载地方史事的书籍，如《郑志》是郑国的历史，《晋乘》是晋国的历史，楚《梣杌》是楚国的历史。章学诚认为，上述著作就其实质讲，应是最早的方志。春秋战国时期的《禹贡》记述了全国的疆域、土壤、物产、赋税和风俗。东汉袁康、吴平等编写的《越绝书》已具有地方志的雏形。现存最早的图经是唐代的《沙州图经》和《西州图经》，有图有说明，综合记录，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地方志体例。宋元时期，地方志的编写进入了成熟阶段，流传至今的有三十多部，如《咸淳临安志》、《四明六志》等。明代更加重视方志的编写，著名的方志有《武功志》、《朝邑志》等。清代是方志的全盛时期，清政府重视修志工作，各地成立了修志局，由学正检查方志的优劣。章学诚修的《永清县志》和戴震（东原）修的《汾州府志》，是最著名的。章学诚一面纂修方志，一面从理论上研究方志，形成了一门学问——《方志学》或称《方志编纂学》。

章学诚所著《修志十议》，是编志书的典范。他写的《州县请立志科议》，对方志工作很有指导意义。乾隆以后是方志的极盛时期，新修方志竟达四千九百一十二种，八万二千四百一十四卷之多，成为有清一代史学的特点。

章学诚认为，方志的性质不同于图经，也不属于地理书类。戴东原认为方志是地理书，他为此事曾与戴氏进行过辩论。他说：“君经术淹贯，名久著于公卿间，而不解史学。”戴东原说：“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于地理沿革，则志事已竟，侈言文献，岂所谓急务哉？”他在《记与戴东原论修志》中反对戴说，认为“方志如古国史，本非地理专门，如云但重沿革，而文献非其所急，则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何为集众启馆，敛费以数千金，卑辞厚币，邀君远赴，旷日持久，成书且累函哉。”他第一次提出“志属信史”的口号，认为方志与“正史”的价值相等。他在《州县请立志科议》中写道：“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传状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部府县志，一国之史也；综纪一朝，天下之史也。”“谱牒散而难稽，传志私而多谀，朝廷修史，必将于方志取其裁。而方志之中，则统部取于诸府，诸府取于州县，亦自下而上之道也。”在中国史学界，这是第一次将方志列到这样重要的地位。他在《章氏遗书》卷第二十八中说：“方志乃一方全史也，而自来误以地理图经，为外史之方志，然则司书所掌之版图，又是何物？”因此，他认为山川地理，方志固然不能不纪，但其中心不在于此，不应占过多篇幅。

第二、章学诚认为，方志的内容，应该以记载历史文献为主，反对戴东原的“志以考地理”之说。上面提到，戴东

原主张志以考地理，不必“侈言文献”。章学诚在《记与戴东原论修志》中说：“方志如古国史，本非地理专门，……且古今沿革，非我臆测所能为也。考沿革者，取资载籍，载籍具在，人人得而考之，虽我今日有失，后人犹得而更正也。若夫一方文献，及时不与搜罗，编次不得其法，去取或失其宜，则他日将有放失难稽，湮没无闻者矣。夫图事之要，莫若取后人所不得而救正者加之意也。然则如余所见，考古固宜详慎，不得已而势不两全，无宁重文献而轻沿革耳。”这段话，说得很清楚。章学诚认为，方志既然是历史，它的内容就应该以记载历史文献为主，而不在于考究地理沿革。关于方志的实际内容和写作规格，他在大名县志序中也有详细说明，他认为，方志既然不是地理书，则山川都里和各地名胜，就不可分占篇目。人物应当详于史传，而不可节录大略。艺文当详载书目，而不可类选诗文。

第三章学诚认为，方志的作用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对社会的教育作用。他在《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中说：“史志之书，有裨风教者，原因传述忠孝节义，凛凛烈烈，有声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贪者廉立。《史记》好侠，多写刺客畸流，犹足令人轻生增气。况天地间大节大义，纲常赖以扶持，世教赖以撑柱者乎。”很明显，他强调的是纲常名教，是从维护封建统治出发的。另一方面，是为朝廷修国史提供可靠资料。上面说过，他在《州县请立志科议》中详细论述了方志的特点和作用。他认为，方志是基础，方志写好了，朝廷修史才好选材。他说：“比人而后有家，比家而后有国。比国而后有天下，惟分者极其详，然后合者能择善而无憾也。”事实证明，自下而上取材，较为真

实可靠。一般地说。通志（省志）的详备程度不如府志，府志不如县志，县志不如镇志。如民国《法华乡志》记载徐光启的事迹比《上海县志》详细，这就是个明显的例子。

他在《方志立三书议》中也说：“方州虽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户、礼、兵、刑、工，无所不备，是则所谓具体而微矣。国史于是取裁，方将如《春秋》之藉资于百国宝书也。”关于评论方志的标准，他在《记与戴东原论修志》中说：“夫修志者，非示观美，将求其实用也。”并说“史部之书，详近略远，诸家类然，不独在方志也。”这就是说，看一部方志的价值，首先要看记载的史实是否可靠，体例是否得当，而不是先看文笔好坏。所以，在体例上反对古雅，主张多写当时的事，详近略远。

第四、章学诚对方志的体例，有独到的见解，提出了分立三书论。他在《方志立三书议》中说：“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阙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接着，对分立三书的含义又做了具体解释：

志者，“春秋之流别也”，“有典有法，可诵可识，乃能传世而行远。故曰：志者志也，欲其经久而可记也。”在《亳州志掌故例议下》中说：“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盖有义焉。所谓操约之道者此也。”

掌故者，“犹唐书之有唐会要，宋史之有宋会要，元史之有元典章，明史之有明会典而已矣。”

文征者，即“辑诗文与志可互证者，别为一书”，与文选、文鉴等体相类似，文鉴之类，“大旨在于证史。”“名

笔佳章，人所同好，即不尽合于证史，未尝不可兼收也。”

从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通志部分是属于成一家言的著述（不是资料汇编，不是记注），掌故和文征两部分，是专门保存著述所需要的资料。

上述这些，都是前无古人的创见，是他在方志理论上的创造。在章学诚以前，方志往往对山川地理、各地名胜详加记载，如山西万历《潞安府志》对山川地理就有详细记载：

“上党山高，惟夏令不爽，冬令常侵入春秋之事，甚有入秋即霜，盛夏而雹者。”而有些方志对地方史料和人物传记则节录大略，有的详载胥吏案牘；有的又罗列文士绮言；有的艺文不详载书目，而类选诗文。章学诚以后，方志起了变化。他主张方志应立三书，分志、掌故、文征。此外，在他编的《和州志》和《永清县志》等方志中，还有《阙访列传》和《前志列传》。《阙访列传》是把前志所遗阙文搜访出来编成列传，以备后来者选择。《前志列传》，是把前人编的志书依次编为列传，供后人参考。民国继承了清代的传统，比较重视方志工作。黎锦熙在《方志今议》中说：“县志传述，宜供全国以资粮”。可见，章学诚的方志理论对后世的影响。章学诚在方志理论上的创见，和他六经皆史的思想，记注与撰述的区分，以及对通史的倡导，都是一脉相承的。

这些理论，在他多次修志的实践中也做到了身体力行。关于章学诚的修志工作，金毓黻在《中国史学史》中也做了简要的论述。他说：“章氏之于方志，不仅坐而言之已也，如所撰和州、亳州、永清、天门诸志及湖北通志，皆能以其义例，实现于著述之中，可谓能实践其言矣。又有进于此者，章氏所撰诸志，纪传表考（易志称考又称书以避大名），诸

体略备，一如正史，以树方志为史之规，其于列传，则佐之以表，凡其人已于正史有传者，则具其名于表，并曰事详某史，其正史所不具者，或史具而多漏略者，始为传以传之；又极重图，不惟舆地宜有图，建置水道，更宜分列专图；又谓艺文应专列书目，附以提要，别以诗文，入之文征，又为别撰掌故，以实现其方志分立三书之旨。”不仅金毓黻先生充分肯定章学诚对方志的贡献，就是当时学者，也认为章学诚是方志的新派代表。

上述这些说明，章学诚的方志学理论是具有别识通裁的一家之言，章学诚所撰诸志，又是他的方志学理论的具体实践，而且，这些志书都有别具一格的特点。

第五、在组织上，章学诚第一次提出，在各州县设立志科。为了说明这个主张，他专门写了《州县请立志科议》。他认为，文章政事，是互相表里的。他在这篇文章中说：“天下政事，始于州县，而达乎朝廷。……而州县记载，并无专人典守。间有好事者流，修辑志乘，率凭一时采访，人多庸猥，例罕完善，甚至挟私诬罔，贿赂行文。”他认为，没有专人和专门机构管理文献是不行的。因此，他提出“州县之志，不可取办于一时，平日当于诸典吏中，特立志科，金典吏之稍明于文法者以充其选。而且立为成法，俾如法以记载，略如案牒之有公式焉，则无妄作聪明之弊矣。积数十年之久，则访能文学而通史裁者，笔削以为成书，所谓待其人而后行也。如是又积而修之，于事不劳，而功效已为文史之儒所不能及”。章学诚认为，无专人典守，不设立专门组织，问题太多。中央已经设有史馆，因此，地方上也应当设立志科。这样，上下都有专人记载文献，从中央到地方都有一

套管理制度，后人修志就方便了。

第六、他在《修志十议》中提出的修志纲要，是编纂地方志工作经验的总结，可供我们今天撰修地方志的借鉴。他说：

修志有二便：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

有三长：识足以断凡例，明足以决去取，公足以绝请托。

有五难：清晰天度难，考衷古界难，调剂众议难，广征藏书难，预杜是非难。

有八忌：忌条理混乱，忌详略失体，忌偏尚文辞，忌妆点名胜，忌擅翻旧案，忌浮记功绩，忌泥古不变，忌贪载传奇。

有四体：皇恩庆典宜作纪，官师科甲宜作谱，典籍法制宜作考，名宦人物宜作传。

有四要：要简，要严，要核，要雅。

章学诚根据自己的修志经验提出，在修志过程中，应当努力做到“乘二便，尽三长，去五难，除八忌，而立四体，以归四要”。

这个修志纲要，总结的都是修志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是他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章学诚在方志学上的渊博学识和丰富的修志经验。

上述六个方面，是章学诚在方志学上的主要贡献。当然，他的贡献不只这些，比如他强调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对诸志体裁也有详细评论，这里就不赘述了。从上述六个方面看，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章学诚对中国方志学的贡献是重大的、杰出的。当然，做为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学者，

也有他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如封建等级思想等是应剔除的糟粕），但就全部著作而言，这不是主要的，他的贡献是主要的。他的贡献，使我们中国方志学产生了巨大变革，他的贡献给后世直到今天的方志学以不可磨灭的影响，这是应该充分肯定的。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1年第1期）

章学诚的方志学

仓 修 良

章学诚（实斋）是清代浙东史学大师，是我国历史上后于唐代刘知几约千年的又一位杰出的史学评论家。他的代表作《文史通义》是可与刘知几的《史通》相比美的。他生当考据之风盛行的乾嘉时代，学问不合时好，而自己又不愿“舍己以从时尚”，因而一生当中，始终不得志，尽管直到四十一岁考取了进士，“自以迂疏，不敢入仕”。政治活动固然从未参预，就是史馆之职也未曾取得，所以平生精力，除了论史、讲学外，多用于方志的撰修和讨论上面。他把自己对史学方面的理论用于编修方志，并在总结前人修志经验的基础上，加以自己实践所得，提出了一套修志理论，创立了修志体例，建立起“方志学”。

一、方志的性质和作用

我国的方志起源很早，章学诚从“志为史体”角度出发，认为春秋战国时期那些记载地方史事的书籍，如晋之《乘》、楚之《檮杌》、鲁之《春秋》等，应是最早的方志。但有人从体裁形式着眼，主张方志应导源于《禹贡》、《山海经》等书。我们认为，从后来方志所具的内容来看，方志是记载某一地区的有关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内容的

著作。这种亦地亦史的著作特点，实际上在西汉以来所出现的“地记”已经体现。这种地记，一般都是既载人物，又言风土，如晋习凿齿所撰《襄阳耆旧记》，马端临谓其“前载襄阳人物，中载其山川、城邑，复载其牧守。”（《文献通考·经籍考》）又如挚虞的《畿服经》、常璩的《华阳国志》等书，其内容亦多类此。无疑，这类著作，已经具备了地方志的规模。因此，我们认为地方志的萌芽，始于西汉末年，而魏晋以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它的出现，正反映了当时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地方豪族势力的成长。宋元以来，方志纂修日渐增多，明清时期，蔚然成风。尤其清代，为了纂修《一统志》，曾多次下诏各地修辑志书，后来并规定每六十年一修，著为功令，故清代修志之风特盛。不过清代以前的学者，一直把方志归入地理类，在史学上地位并不重要，也不为史家所重视。直到清代，章学诚才提出方志是地方史的重要创见，辨明了方志在史学上应有的地位和作用。

章学诚第一次提出“志属史体”、“志属信史”的意见，认为方志乃“封建时列国史官之遗”，“志乘为一县之书，即古者一国之史也。”（《章氏遗书》外编卷十二，《永清县志七》《前志列传》第十）因此，它既不属于地理书类，又有别于唐宋以来的图经，而是“国史羽翼”，故其价值亦应与“国史”相同。他在《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里说：“夫家有谱，州县有志，国有史，其义一也。”（《章氏遗书》卷十四）所不同者，不过一记全国之事，一叙地方之言，只有内容广狭之殊，绝无内容本质之异。既然如此，则内容就不应当限于地理沿革的考证，为此他同戴震曾进行过论战。而《记与戴东原论修志》（《章氏遗书》卷十

四)一文,则叙述了他们一次争论的情况。戴氏仍将方志看作地理书类,因此主张“志以考地理,但悉心于地理沿革,则志事已竟。侈言文献,岂所谓急务哉?”对此论调,章学诚予以有力的反驳,指出“方志如古国史,本非地理专门。如云‘但重沿革,而文献非其所急,’则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何为集众启馆,歛费以数千金,卑辞厚币,邀君远赴,旷日持久,成书且累函哉?”章学诚从“经世致用”观点出发,认为一方之志,要“切于一方之实用”,不能专务载籍考索,因此其材料必须取自当时的一方文献。所以他说:“考古固宜详慎,不得已而势不两全,无宁重文献而轻沿革耳”(《记与戴东原论修志》)。

方志的性质既属史体,当然它的作用也就无异于“国史”。因此,它的任务首先就要具有“经世”之史的作用。他说:“一史志之书,有裨风教者,原因传述忠孝节义,凛凛烈烈,有声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贪者廉立。《史记》好侠,多写刺客畸流,犹足令人轻生增气。况天地间大节大义,纲常赖以扶持,世教赖以撑柱者乎!”(《章氏遗书》卷十五,《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当然,章氏所谓教育,就是利用方志来对广大人民灌输封建的忠孝节义思想,目的在于扶持封建纲常,撑柱封建世教,从而巩固封建统治。其次,方志还负有为朝廷修国史提供资料的任务,“国史于是取裁方志,如《春秋》之藉资于百国宝书也。”(《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立三书议》)“惟分者极其详,然后合者能择善而无憾也”(《章氏遗书》卷十四,《州县请立志科议》)。

然而以前的方志并没有起到上述的作用,章学诚认为原

因很多，但归纳起来有如下三点：其一，修志诸家不明方志的性质，误仿唐宋州郡图经，把方志当作地理之书。其二，方志变成了文人游戏、应酬文字或私家墓志寿文的汇集（详见《方志立三书议》、《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其三，修志者并无真才实学，而且多旨在名利，舞弊曲笔，成为风气，于是记载“全无实征。”（《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这样，方志当然起不到“善恶惩创”的作用，也无从为修国史提供材料。

关于修志的断限问题，当时有人提出“方志统合古今，乃为完书。”章学诚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说“史部之书，详近略远，诸家类然，不独方志也。”认为“修志者，非示观美，将求其实用”，因而不必每部方志都从古修起，“如前志无憾，则但当续其所有；前志有阙，但当补其所无”。况且为了切合实用，也必须修当代之书，记当代之事。所以，“方志之修，远者不过百年，近者不过三数十年。”他还举例说明“史部之书，详近略远，诸家类然，不独在方志也。”（《记与戴东原论修志》）这种修志求其实用，详近略远的主张，正是他“经世致用”的史学思想在修志问题上的具体表现。这种思想在乾嘉时代来说，还是难能可贵的。

二、方志分立三书

章学诚在方志学上另一杰出贡献，是创立了一套完整的修志义例，提出了方志分立三书的主张。《方志立三书议》，可以说是章学诚所创立的方志学之精义所在，它的提出，标志着他方志理论的成熟、修志体例的完备和方志学的

建立。我们知道，他的修志理论是在长期辩论和具体实践中得以不断充实、逐渐完备起来的。他早年《答甄秀才论修志》二书和《修志十议》（见《章氏遗书》卷十五）一文，对编修方志已提出了不少卓越见解，为后来之主张开了先河。如“志乃史体”、“立志科”、另立“文选与志书相辅而行”等重要创见，是时均已提出。此后，在方志的性质、内容、体例等方面，与戴震、洪亮吉等人曾专门进行过论战。尤其是屡次主修志书的实际经验，更不断丰富了他的修志理论。所以，他的修志理论是不断在发展的，而反映在他所修的方志上，则一部比一部来得完善。晚年所修之《湖北通志》，可视为已达成熟阶段的代表作，它是在《方志立三书议》提出后撰成的。

章学诚经过长期的研究和实践，总结出欲撰好方志，必须分立三书。他说：“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缺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方志立三书议》）这种主张，可谓前无古人。它正是针对当时修志中所存在的问题而提出的。在《报黄大俞先生》（《文史通义》外篇三）书里，章学诚批评了当时许多方志只是纂类家言，是记注，而不是著述。而更有甚者，则“猥琐庸陋，求于史家义例，似志非志，似掌故而又非掌故，盖无以讥为也。”（《章氏遗书》卷十五，《亳州志掌故例议下》）为什么会出现这些现象，他以为“自唐宋以后，正史之外，皆有典故会要，以为之辅，故典籍至后世而益详也。”可是，“方志诸家，则犹合史氏文裁，与官司案牘，混而为一，文士欲掇菁

华，嫌其芜累，有司欲求故事，又恐不详，陆机所谓‘离之则双美，合之则两伤’也”。若要防止此种现象发展下去，就必须采用“离之则双美”的办法，于志文之外，别立掌故、文征，这样，“则义例清而体要得矣”（《章氏遗书》卷二十七，《湖北通志检存稿》四，《湖北掌故叙例》）。所以，方志分立三书，正解决了“不失著述之体”与保存重要资料之间的矛盾。

三书当中，“志”是主体，“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是《春秋》之流别”，因此，它是“词尚体要”，成一家之言的著作。章学诚说：“夫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盖有义焉。所谓操约之道者此也。”（《亳州志掌故例议下》）又说：志者，“有典有法，可诵可识，乃能传世而行远。故曰：‘志者，志也，欲其经久而可记也。’”（《方志立三书议》）由此可见，“志”乃是具有经世目的、有裨社会风教的史著，它与撰史一样，不仅在体例上有所讲求，还必须注意内容、文字上的“属辞比事”。唯其如此，他认为志书的编修工作，则非具有史才，深通史法的人是无法胜任的。

“掌故”如同会要、会典。目的在于既使志书做到简洁明要，又使重要材料得以保存，故在志书之外，将当地机关的章程条例和重要文件，按类编选，勒成专书，与“志”相辅而行。章学诚认定，“不整齐掌故，别为专书，则志亦不能自见其意”，只有“修其掌故，则志义转可明矣。”（《亳州志掌故例议下》）这种方法，他认为还应当推广到写史当中，以收掌故与史相辅之功。

“文征”则类似文鉴、文类。其“大旨在于证史”，它是挑选那些足以反映本地生活民情，“合乎证史”的诗文，

以及那些即使“不尽合于证史”，而实属“名笔佳章，人所同好”的文章，汇编成书（详见《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立三书议》）。这一主张，他早年在《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里已经提出，即所谓“略仿《国风》遗意，取其有关民风流俗，参伍质证，可资考校，分列诗文记序诸体，勒为一邑之书，与志相辅。”后来他在《为毕制军与钱辛楣宫詹论续鉴书》（《文史通义》外篇三）中，还主张把这种做法，在编年史中普遍采用。综上所述，可见“掌故”、“文征”之设立，目的在于“证史”，保存一套可靠而丰富的资料，为后人著述博览约取创造条件。就其性质而言，是资料汇编，与具有著述之体、“词尚体要”的“志”书自有区别。

三书性质与任务之不同显而易见，然而有人却把章氏的方志三书解释为：“‘志’指地方行政制度；‘掌故’指地方行政文件；‘文征’指本地人和外地人描述该地生活的诗文。”（王重民：《中国的地方志》，载《光明日报》1962年3月14日）这样解释势必把“志”同“掌故”、“文征”的性质等同起来，而违背了章学诚的原意。何况“‘志’指地方行政制度”一语本身就不确切，“指地方行政制度”什么？哪有方志是单单记载地方行政制度的呢？我们知道，方志分立三书，“志”与“掌故”、“文征”有别，乃是他论史时认为撰述（或著述）与比类（或记注）之不同在方志上的体现。由于两者的性质与任务有殊，就决定了对其要求有所不同，“撰述欲其圆而神，记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来’，记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来者之兴起，故记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来拟神也。藏往欲其赅备无遗，故体有一定而其德为方，知来欲其决择去取，故例不拘

常而其德为园。”（《文史通义》内篇一，《书教》下）撰述较之记注显然是难而可贵。但两者所肩任务不同，又决定了不可偏废。他把“著述譬之韩信用兵，而比类譬之肖何转饷”（《报黄大俞先生》），两者缺一不可，更加显而易见了。我们明白了这一点，更有利于辨清方志三书所具的性质及其任务之不同。其实章氏在所撰的《湖北通志》已对三者不同的性质和内容，作了明确的回答。他在《通志凡例》中说：“志者识也，简明典雅，欲其可以诵而识也。删繁去猥，简帙不欲繁重。簿书案牘之详，自有掌故专书；各体诗文，自有文征专书。志则出古国史，决择去取，自当师法史裁，不敢徇耳目玩好也。”（《章氏遗书》卷二十四，《湖北通志检存稿》）又在《为毕制府撰湖北通志序》中进一步指出“……谓‘方志’义本百国《春秋》，‘掌故’义本三百官礼，‘文征’义本十五《国风》。”（《章氏遗书》卷二十四。注：灵鹫阁《文史通义》本将此序题为《为毕制府拟进湖北三书序》，文字亦略出入）非常清楚，“通志”部分决不是什么地方行政制度。所以，我们说，“志”是主体，是词尚体要的著述，“掌故”、“文征”是两翼，是保存史料资料汇编，两者相辅而行，构成一部完整的地方志。

总之，方志分立三书，确是一种创见，对于旧的方志来说，无论在体例上或是内容上，都具有着巨大的革新作用。无疑，它的提出，为方志学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天地。

三、“志”书的体裁和内容

作为方志主体的“志”应当写哪些内容？编撰时要采用何

种体裁？这是章学诚最为重视的问题。他一再强调“志乃史体”，体裁当规史法，内容要写这一地区的山川、物产、风俗、人文、政教所施，经要所重。”他在《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里还对内容的详略去取提出了几条意见：“知方志非地理专书，则山川都里坊表名胜，皆当汇入地理，而不可分占篇目失宾主之义也；知方志为国史取裁，则人物当详于史传，而不可节录大略，艺文当详载书目，而不可类选诗文也；知方志为史部要删，则胥吏案牘，文士绮言，皆无所用，而体裁当规史法也。”既然“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那么就必须做到“邑志虽小，体例无所不备”的要求，因为它与国史相较，只是“所谓具体而微也。”至于志书为什么要仿纪传正史之体，他在《永清县志舆地图第一》中曾有表述：“史部要义，本纪为经，而诸体为纬。有文辞者曰书曰传，无文辞者曰表曰图，虚实相资，详略互见，庶几可以无遗憾矣。”（《章氏遗书》外编卷八）我们统观章氏所撰诸志，确是纪传书表，诸体俱备，一如正史之规，尤其《湖北通志》更为完备。惟书、志之名，《和州》、《永清》诸志称“书”，《湖北通志》则改称“考”而已，今对其诸体，略加论述：

纪：所谓纪者，是指按年编写的大事纪，其要求是把这个地方“古今理乱”之重大事件都“粗具于编年纪”中。（《章氏遗书》卷二十五，《湖北通志检存稿》《序传》），因此，它与一般正史里的本纪不同，“方志撰纪，只是以为一书之经”而已，而一书之首所以必冠以编年之纪，亦在于“存史法也”，因为“志者，史所取裁，史以记事，非编年弗为纲也。”（《章氏遗书》卷十四，《为毕秋帆制府撰石

首县志序》)但应当说明,他最初所撰的几部方志并没有做到这点。

传:“邑志列传,全用史例”,它的设置在纬本纪未尽事宜。“史之有列传也,犹《春秋》之有左氏也。”(《章氏遗书》卷十五,《亳州志人物表例议》中)“编年文字简严,传以申其未究,或则述事,或则书人,惟用所宜”(《章氏遗书》卷二十五,《湖北通志检存稿》《序传》),而不应“执于一也”。章学诚认为,传分记人记事,乃是司马迁立传之本意,他在《湖北通志》中曾身体力行,既有事类相从,亦有数人合传。记明末农民起义之事,曾立《明季寇难传》;述明季党争者,则有《复社名士传》。而《欧魏列传》,名为欧阳东风、魏运昌二人合传,实则言“湖北水利之要害,与水利考相表里。”他们“一为明代沔阳之人,一为国朝景陵之人,以论水利,合为一传,亦史家比事属辞之通义。”(见《章氏遗书》卷二十六《湖北通志检存稿》三,《欧魏列传》)。

为了写好方志的列传,章学诚认为应当“详今而略古”,“详后而略前”,比起国史应该“加详”。所志人物应当有所选择,写出特点,不能“面目如一,情性难求”。

“如职官而无可纪之迹,科目而无可著之业,于法均不得立传。”立一名宦传,一定要说明此人“实兴何利,实除何弊,实于何事有益国计民生,乃为合例。”(《章氏遗书》卷十五,《修志十议》)

考:考之为体,乃仿书志而作。章学诚以为要撰好书考必须注意书法,“典故作考,人物作传,二体去取,均须断制尽善,有体有要,乃属不刊之书,可为后人取法。”

（《修志十议》）他认为，今后书志，“但重政教典礼，民风土俗”，凡是“浮夸形胜，附会景物者，在所当略”。（《修志十议》）撰艺文乃使“后人得所考据，或可为馆阁讎校取材”；志田赋者，既要采撷州县赋役全书，又得吸收私门论撰，加以别裁，做到文简事明，这样，财赋沿革利病，就可洞若观火了。

对于图、表，章学诚十分重视，并认为它是编撰史书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为史表的作用，既可以表年、表人，又可以列表事类，其中尤以人表更为重要。在章学诚看来，“使欲文省事明，非复人表不可；而人表实为治经业史之要册”。只要“人表入于史篇，则人分类例，而列传不必曲折求备；列传繁文既省，则事之端委易究，而马班婉约成章之家学可牵而复也。”（《文史通义》外篇二。《史姓韵编序》）史表既然如此重要，故他所撰诸志，部部有表，对《食货考》中头绪纷繁的赋役一门，还作了赋役表以相统摄（《方志辨体》），经过他的苦心经营，史表的作用在方志中得到了充分施展。

至于图的作用，在章学诚看来，有时更甚于表。他说：“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犹可补缀于文辞；史不立图，而形状名象，必不可旁求于文字。此耳治目治之所以不同，而图之要义所以更甚于表也。古人口耳之学，有非文字所能著者，贵其心领而神会也。至于图象之学，又非口耳之所能授者，贵其目击而道存也。”因此，“虽有好学深思之士，读史而不见图，未免冥行而插填矣。”（《章氏遗书》外编卷八，《永清县志》三《舆地图》第一）他在《永清县志水道图序例》中也曾指出：“地名之沿革，可以表治；而水利之

沿革，则不可以表治也。盖表所以齐名目而不可以齐形象也”，“可得形象”者，惟图而已，难怪他把图形象称之为“无言之史”。他指出，图之所作，应当“取其有关经要而规方形势所必需者，详系之说，而次之诸纪表之后，”这样，才可以“用备一家之学”。（《章氏遗书》外编卷十六，《和州志，图第一，舆地》）

志的诸体既然一如正史之规，那么措辞命意，无疑当具撰史之笔法。为了写好方志，他提出作者秉笔应当做到“持论不可不恕，立例不可不严，采访不可不慎，商榷不可不公”（《湖北通志检存稿序传》）的四大要求。继承了古代史家据事直书的优良传统，反对“任情无例”，“私意褒贬”。他说：“据事直书，善否自见，直宽隐彰之意同；固不可专事浮文，以虚誉为事也。”（《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当然，这并不是说不要褒贬，公正的议论，持平的论赞，亦不妨附入，否则也就失去了作史惩劝的本意。至于在志体既合史例，考信核实无虚的前提下，适当进行文辞修饰，自然也是需要的。

为了解决修志的材料来源问题，他还建议清政府在各州县设立志科，专门掌握搜集乡邦文献，“金典吏之稍明于文法者以充其选”。在志科以外，四乡还各设采访一人，聘请“绅士之公正符人望者为之”，平日负责采集遗文逸事，及时上呈志科。至于资料搜集的范围、办法以及如何保管等等，他在《州县请立志科议》一文中均有详尽的论述。可是，这种具有独创性的积极建议，并没有为清政府所采纳。我们觉得章学诚所提出的有关修志方面的某些见解和问题直到今天仍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此外，章学诚在总结前人修志经验的基础上，还别具匠心地提出了一个修志纲领，因篇幅关系，这里不再详细论列了（见《修志十议》）。综观之，章学诚理想中的方志，实际上就是一幅图文并茂、纲举目张、言简义明的地方史。旧的方志按照他的理论改造后，将变其仅具地理沿革之书，而成为一种具有史义、能够经世的史书了。

四、余 论

章学诚丰富的史学理论，因一生遭际坎坷，不能试之于史，从而把自己修史的理论转向方志领域予以实践，用自己撰史的理论，对以往的方志编纂，进行了批判的总结，创立了一套修志义例和理论。其内容是重视当今，强调实用，为当时政治服务。这与那些专考地理沿革、罗列职官爵秩、记载古迹名胜、选录风云月露文章的方志相比，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显然，通过这一革新，方志的作用与地位是被大大提高了。尤其可贵的是，他能把自己的理论在修志时予以实践，而在修志过程中又非常注意义例的创新。可惜的是，他所纂修的方志，除《永清县志》外，均未能完整保存下来，特别是他刻意经营的《湖北通志》，是贯彻其方志理论的代表作，全部既是分立三书，而其主体的《通志》，纪、表、考、传诸体，亦具正史之规。如果完整地保存下来，无论对研究章氏的史学还是方志学都将有很大的帮助。

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章学诚在方志学方面的理论是相当全面的，从方志的性质，到内容，从义例创立，到资料来源，乃至省志与府州县志的分合详略等问题，无所不论。将向来不大被人所重视的地方志，从理论，到实践，建

立起一整套体系，并使之发展成为专门学问——方志学。因此，我们说章学诚在方志学上的贡献是应当肯定的。近世有人推许他为“方志之祖”、“方志之圣”，是有一定道理的。

当然，章学诚的方志理论及所修诸志之内容，归根到底，是为封建地主阶级利益服务的。他一再强调方志要详近略远，切合实用，要能经世，足以鉴戒，其目的是为封建统治者总结和提供历史的经验教训，对加强封建统治有利，这是必须指出的。另外，他主修的方志，开端必冠以《皇言》、《恩泽》二纪，并在《修志十议》中还立上“皇恩庆典宜作纪”一条，在理论上，他强调修志“非示观美”，不求形式，但此二纪却纯属形式，虽名曰纪，其实并起不到用以编年、经理全书的作用。二纪之设无非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歌功颂德，向广大人民灌输忠君的封建道德教育。此其一。其二，章学诚的方志是为世家大族服务的，作为历史的创造者的劳动人民很少有入志的机会。《湖北通志未成稿》所立《义仆传》旨在表彰忠心耿耿为统治者效劳的人，并不是真正为劳动群众写史。对待农民起义，他一概骂为“盗”、“匪”更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其三，章学诚以为史志之书所以有裨风教者，即在于“传述忠孝节义”，所以他很重视列传及列女传的撰写，并借以宣扬封建的伦理道德、纲常法纪，特别是他四处搜求妇女的贞节材料，几乎达到狂热的程度，这都说明章学诚的方志学中包含有相当严重的封建毒素。最后，还应当指出的是，章氏的修志理论对生产斗争不够重视，对劳动人民长期积累起来的生产斗争的经验也很少提及，无疑这也是他的一大缺陷。

（《江海学刊》1962年第5期）

方志遗产的目录学总结

——谈《中国地方志综录》、《中国古方志考》及其他

胡 道 静

一个幅员辽阔、文化悠久象我们伟大的国家，要全面而细致地反映她的自然面貌和人文历史，就需要不断地有大大小小的区域性的地理文献来做好基本的调查研究工作。我们的祖先早就着眼于此，创造了“方志”的体裁来作“总志”的准备，同时亦为国史储材。正如某一部省志的《总序》所说的：“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一个优良传统。……其撰述之多，远远超过正史……全国各省、县，几乎无地无志，卷帙极为浩瀚，辑存史料也特别丰富。凡正史未备、专史不详者，往往详备于地方志，它与正史有互为经纬的作用，是我国史学著作的一种很好的形式。”

一

这份丰厚的文化遗产，除了保存着无数的文献资料而外，同时蕴藏着颇多的地文资料，能起一定的古为今用的作用。已故地质学家章演存（鸿钊）先生从中辑集《古矿录》，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从八千多部方志中摘抄出数千万字的资料，辑成《方志物产》四百多册、《方志综合资料》一百二十册，年前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从中辑集《上海地方志物

产资料汇编》，①便是利用方志遗产为现代工农业生产服务的一些范例。

方志的形式看来还是要保留，当然不是循旧例在原志的基础上“续修”，而是赋以新的内容，承继地方志所具有的特点与其优良之方式，来扩充史学著作，使之服务于新时代、新事业。新中国诞生后，编纂方志的工作有了很大的开展。看来修志的事业是方兴未艾的。旧志的遗产在新修工作中一定要利用，而这种特殊的历史形式在历史学上还要辟为一门专业——“方志学”——来研究。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方志遗产的清理、研究工作存在着广阔的前途。它们也正在受着重视。大量的珍本方志正被复制出来：北京中国书店在1959年影印了万历《顺天府志》和崇祯《历乘》；西安古旧书店在1962年影印了弘治《延安府志》；上海古籍书店自1961年岁杪起，陆续选印宁波天一阁所藏明代方志，准备要影印一百五十多种，迄1962年6月已出版了嘉靖《瑞金县志》等二十种；②扬州古旧书店在1962年用誊写版重印了《乾隆盐城县志》、《康熙宝应县志》、《咸丰海安县志》等，又利用旧木板重印《民国泰州志稿》；上海

① 这个《汇编》出版后，受到各方面的重视。浙江、江西的有关单位纷纷仿辑当地地方志的物产资料汇编，并曾专派同志到上海来“取经”。

② 这二十种中包括弘治志一种：《偃师县志》。正德志一种：《夔州府志》。嘉靖志十七种：《思南府志》、《惠州府志》、《慈惠志略》、《延平府志》、《池州府志》、《宁夏新志》、《普安州志》、《许州志》、《钦州志》、《雄乘》、《潯川县志》、《武康县志》、《宝应县志略》、《建阳县志》、《瑞金县志》、《临朐县志》、《铜陵县志》。隆庆志一种：《临江府志》。

市文物保管委员会把沪市辖境内的一些村镇志排印出来，自1961至1962年出版了《外岗志》、《塘湾乡九一图里志》等八种，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在1962年冬也影印了祝枝山（允明）的《正德兴宁志》手迹。

二

方志遗产既是这样地被重视与利用，掌握这份遗产的枢筌也就成为当务之急。方志遗产的枢筌，和别门学问的枢筌是一样的，就是专业性的目录学——在方志学中就是“方志目录学”。它是方志学和目录学的边缘学科，是方志学也是目录学当中的各一分支专业。它的服务的目的，是为研究、清理和利用方志的人们摸清情况，铺平道路的。

一百多年前，海宁周耕崖（广业）撰著《两浙地志录》，①筌路蓝缕，开拓了这门专业。1913年，江阴缪艺风（荃荪）把清末由内阁移交给京师图书馆的方志查点编录为《清学部图书馆方志目》，②计著录各省府州县志一千六百七十六部，明代方志二百二十四部，不全志书三百六十部，确定了方志专门目录的地位。尔后，公藏的方志专目层出不穷，以1933年嘉兴谭季龙（其骧）所辑《国立北平图书馆方志目录》二十六卷体裁为最善。其间，私人大宗搜集方志者，亦有专目编撰问世，如杭州王绶珊（休仁）之《九峰旧庐方志目》、宜兴任振采（凤苞）之《天春园方志目》等。国外收

① 见萧仲圭（璋）：《国立北平图书馆书目·目录类》。又：浙江图书馆善本部亦藏有传钞本。

② 国粹学报社《古学汇刊》本。

藏则有《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中国方志目录》、日本《东洋文库地方志目录》等。进一步有了提要钩玄的著作，为瞿蜕园（宣颖）先生就天春园藏志所作的《方志考稿（甲集）》，包括冀、鲁、豫、晋、苏及东北各省方志，计在六百种以上，逐志写述提要，尤注意于其所包含的特殊史料。^①至追方志目录专业草创著作《两浙地志录》的体例而为区域性的志目、志考者，有临洮张鸿汀（维）的《陇右方志录》及《补》、洪焕椿先生的《浙江地方志考录》等。

百年以来的方志目录专业工作，自然渐渐地也走上了总结的途径。首先是为摸清现存方志与其贮藏所在的底子，无锡朱士嘉先生在1934年辑成初版、1956年补订改版的《中国地方志综录》，基本上完成了这方面的任务。改版本著录全国二十二个主要图书馆的方志收藏计七千四百十三种。是现在唯一的也是最被广泛使用的方志总目。但是《综录》既无提要，也不著录现今失传的方志。这个空白点还有待于弥补。

三

现存方志最多的是明、清以来的方志，失传最多的则是宋、元及其前的方志。由于这种情况，使我们对于方志的前期情况不容易看得清楚。我在《从地志的伏流谈到清人辑佚工作》（载《文汇报》1962年6月5日）一文中谈论过这个问题。

^① 例如他指出：《乾隆丰润县志》杂记特产工业如桃花城、丰腴、麦笠、煤窑、酿酒等事，《光绪曲阳县志》记石工场、王二姓同业世婚之事，《光绪五台新志》记农工商贾的生活状况等等。

题。清代乾、嘉间金谿王仁甫（谥）辑录《汉唐地理书钞》，虽是专门之业，但不及宋、元，难期全面。新近，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出版的蒲圻张乾若（国淦）的遗著《中国古方志考》，才基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并且在方志目录学的总结性工作中扣住了另一端的环节。

乾若先生生前用了四十多年的时间从事于这个工作，首先从《太平寰宇记》、《輿地纪胜》、元、明《一统志》、见存宋、元诸地方志以及残存的《永乐大典》等书中辑录旧方志佚文，核以历代公私书目，细加比勘，勒成簿录，而后得自秦迄元的存、佚方志之详。逐志均有考订，存者录其序、跋，有佚文可辑者记其引文出处。从此与士嘉先生的《综录》珠联璧合，乃可窥我国历来方志的全貌。

乾若先生做这个工作是很艰辛的。特别要提起的一点是，他必须搜辑见存的《永乐大典》中所引方志为基本工作之一。在今天，由于北京中华书局把见存的《大典》绝大部分都影印了出来，大大地便利了学术工作者。但乾若先生当年是享受不到这个方便的。他要掌握《大典》中的资料，首先要掌握到《大典》的摄影本。他自己搞到了一份几乎完全的见存《大典》照片来进行这个工作。我们稍知一点《大典》情况的人，立即知道光这一项已是够吃力的事情了。

由于《中国古方志考》是在辑佚工作基础上所编成的书目，因此它在目录学范围中具有的特性也必须拈出来一提。当然，这并不是乾若先生的创造。一百七、八十年前，会稽史学家章实斋（学诚）论修《史籍考》就主张“逸篇宜采”（见《校讎通义·外篇》），而山阴章凤枝（宗源）勤勤恳

愚地运用了这个方法来搞《隋经籍志考证》，①启拓了一条目录学的新路，适应于为佚书与辑佚书编撰目录的工作。后来番禺侯君谟（康）、萍乡文道希（廷式）诸家补撰艺文志，武陵余季豫先生（嘉锡）所著《四库提要辨证》中的一部分论述，都沿用了这个办法。乾若先生则在方志目录学上扩大使用了它，无论如何，是丰富了两章所创造的这个对症下药的目录学上的新技术。

四

朱、张两书基本上达成了方志目录学上总结性的任务，但进一步细磨细琢，还是有许多工作要做。现存方志的调查工作，朱士嘉先生仍在继续进行，《中国地方志综录》将来还要以第三版修订本和读者见面。明、清方志的书录工作，乾若先生生前也做了不少的工作，遗留下三百多万字的草稿，由王寿彭先生在整理中。陈光贻先生从事于稀见方志的纪述，已有一百万字的成稿，又得尹石公先生的启示，知《古今图书集成》中多存明季及清初佚志的遗文，遂辑有《〈古今图书集成〉直省府厅州县志辑目》一稿。②吴杰先生则在探索顾亭林《肇城志》稿中所引明代方志的情况。即此以观，已可知方志学或目录学中的这一分支专业还是大有

① 可参考孙渊如（星衍）：《五松园文稿》卷一《章宗源传》。

② 陈光贻在《方志的种类》一文（载于《光明日报》1962年8月16日第四版）中说：“土司司所志是土司主修，明时已有，例如《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等引载《大渡土千户所志》、《天全六番招讨使司志》等。”此即所引逸志之一例。

可为，总结工作也有待于继续提高。但是，现有的主要成就——朱、张两著，是决不容忽视的。它们在方志的清理与发展工作中，起着“总账册”的作用，使利用与研究方志者得到莫大的便利。凡是感受到这种方便的，无不会对两位的辛勤劳动表示极大的敬意。

（《图书馆》1963年第1期）

《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自序

朱 士 嘉

中国地方志综录（以下简称“综录”）是在1935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著录方志5832种，93237卷。1935至1938年间，编者继续搜集了730种，辑成“补编”，发表于“史学年报”第二卷第五期。“正编”和“补编”始终没有合并付印，在参考和检查上很不方便。加上“综录”缺点很多，经读者指出后，还没有机会更正。解放后藏书的情况大有更动，更觉得有修正的必要。修改的理由，有以下三点：

（一）著录有错误

著录的错误，主要表现在编修人和版本方面，如果不及时更正，就将失去或者缩减本书的参考价值，对读者是一个损失。

（二）内容不完备

从1938年到1956年，特别从1949年解放后，全国各图书馆收购和接管许多地方志，其中约有七百多种是“综录”和“补编”所没有收录的。如果现在还不把它收录进去，就不能满足读者的要求。

（三）藏书者变迁的情况需要说明

“综录”著录的藏书者近二十年以来，特别是解放以来，有很大的变迁。藏书者有的已经改变了名称，有的已经合并，有的已经撤消，也有好些图书馆是解放后新建立的。

各图书馆藏书情况，前后也有所不同。至于私人所藏的方志，有不少已捐献或者出让给公立图书馆。对这些情况，如果不加调查和说明，这部书就将失去它应有的参考作用。

编者根据这些情况，对“综录”做了必要的修订。修订工作是从1955年5月开始，按照以下两个步骤进行的。

第一，到各图书馆去调查现存方志的实际情况，拿它们的方志目录校对，凡是新入藏的都补入“综录”；如果发现以前入藏的现在确已遗失，就把它注销。到现在为止，已经进行调查的图书馆有26个。

第二，去信各图书馆征求方志目录，到现在为止，已征求到28份。这些目录，对充实“综录”的内容，校订“综录”的错误，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最近一年五个月中，编者对“综录”紧张地连续进行修订工作的结果，得到以下三点收获：

（一）新发现326种，内珍本约有60种，分藏在全国各图书馆里面。现在把它收入“综录”，可供读者参考。

（二）“综录”原有错误，已经更正的约有一千二百条。

（三）关于藏书者变迁的情况，以及他们收藏方志的情况，都已调查过，并已正确地记录下来。

“综录”修订以后，基本上可以满足读者的要求。读者根据这部书，可以找到自己所需要参考的地方志，再从地方志里面找到所要寻觅的气候、地理、地质、农业、手工业、水利、田赋、文学、艺术、少数民族、农民革命和全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等资料。这些资料，经过精密的鉴定、系统的整理和科学的分析以后，可以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文化建设

服务。

“综录”的修订工作，所以能顺利地进行，而且得到比较大的收获，是和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的支持和鼓励分不开的，是和各图书馆、各文化机关的积极帮助分不开的，也和商务印书馆的出版和协助分不开的。没有他们大力的推动和热忱的帮助，决不能得到这些收获。编者对于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以下几位同志，对修订“综录”都曾给以很大的助力：王会庵同志、王其桀同志、王育伊同志、王睿同志、江枫同志、吴晗同志、吴丰培同志、吴藕汀同志、沈勤庐同志、沈燮元同志、李小缘同志、李育民同志、沈宗威同志、周云青同志、金毓黻同志、周泳先同志、徐森玉同志、曹菊生同志、张国淦同志、张秀民同志、张联瀛同志、陆志云同志、陈光贻同志、陈方恪同志、冯雄同志、赵世暹同志、潘景郑同志、瞿凤起同志、谭其骧同志、顾廷龙同志、顾颉刚同志、顾传淦同志。编者对于他们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内容，经过修订，虽然比较充实，它的质量也有一定的提高，但是由于编者的能力有限，一定还有不少的缺点和错误，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教，使得这部书再有修改的机会，能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中国古方志考》叙例

张国淦

《中国古方志考》，为古代方志书之综合书录，其体例略仿朱彝尊《经义考》。凡属方志之书，不论存佚，概行收录。因系资料性质，故只辑录旧文，有删无改，分析论断，多出前人，编者间抒己见，则附著案语之中。

本编所录，自秦汉至元代止。首列总志，即全国性之志书。次分省排纂，省县区划，并以一九五六年为准。每省前为通志类，即全省地志，后为府县志类。缘旧有府志性质之书甚多，而现行专区区划与旧府制悬殊，不能据以编排，故于府县志之次序悉依《清史稿地理志》排列，而将府志列于附郭县之前。旧府治今已设市者，其附郭县亦录列于市。

凡一书内容包括数省者，列入总志。包括数府者，列入省志。其包有数府而地跨两省或三省者，则据其治所或首列之府，列入所在之省。古代州郡，领域较广，列入省志尤多。又有州郡志标题虽为作者当时地名，应入府志，而内容所包，实同古代州郡地区，则据其内容排录，如北齐《赵记》、《隋志冀州图经》并录入省志者是也。其内容无法考悉，则酌量安排，或以类相从著录之。

古今地名，最为纷歧。其变迁异同，分合废置，一代之中，辄有多次。故于每条之后，略注沿革，而以今县为准。凡一府县而有方志多种者，合并注于首条。其古地名与今略

同者，则直以今县释之。至侨置州郡，则以实际所在地为准，如北魏《广州人物志》列入河南，刘宋《南徐州记》列入镇江之类是也。凡所注沿革，概以《清一统志》为据，间或参考《舆地纪胜》、《方輿纪要》及各地方志，以为补充。

凡属不传之书，于标目下注一佚字。如系现存，则注明版本，只就编者所见言之。标目之后，列举作者时代、姓名、简历。无撰人者，则藉所标地名，或佚文所记事实，或来源书之年代，于成书时期作大略之推定。原书序跋及目录，于佚书，则有可考者皆录之，于现存之书，则择其有关内容及修志故实者节录之，而于著名方志则加详焉。

历代各种书目，为本编来源所自，凡元以前者，悉行甄录。首列正史艺文志，次补正史艺文志，又次历代公私书目。首条备录书名篇卷，余条相同者从略，而有互异者则仍存之。于注文考证，省去重复，择要节录。其有不能删节者，亦不嫌于并存。明以后书目，或为本条来源所自出，或有资考证，亦酌量著之。清代书目，如《四库总目》、《郑堂读书记》等论及方志内容者，尽量采录。至诸家收藏书目，只选其有关考证故实者录之。

其有据佚文著录之书，则于佚文来源书之篇卷子目，逐条备载，如《太平寰宇记》、《舆地纪胜》、元明《一统志》，宋元诸地方志所引者是也。然检阅未遍，缺漏尚多，不过使读者便于寻检，藉见大略而已。王谟《汉唐地理书钞》，通行本有目无书者，十居八九；昔年曾见一足本，本编所据者即此，惜当时未记其来源卷目，今已无从补录。他如张澍、严可均、陈运溶诸家辑本，亦皆采录。《永乐大典》昔曾辑其中方志佚文为一编，今于本编中之出自《大典》者，略事摘录，以资考核。

方志之书，至赵宋而体例始备。举凡舆图、疆域、山川、名胜、建置、职官、赋税、物产、乡里、风俗、人物、方技、金石、艺文、灾异无不汇于一编。隋唐以前，则多分别单行，各自为书。其门类亦不过地图、山川、风土、人物、物产数种而已。本编所载，凡古代所谓郡国之书及属于方志之一体者，并加收录，截至元季，悉用此例。惟山川一类，拟另编单行，故《山海经》、《水经注》诸书，本编未载。

图经之名，昉于后汉，至唐宋遂为地方志之通称。北宋李宗谔撰《祥符图经》千五百六十六卷，乃就诸路州军府县所上图经而整齐之，编为一书，书成复颁下诸路。意其时所颁发者，某府州所得，即某府州之图经，未必各颁给全书。而各县是否同时颁给，则史无明文。更以意度之，各府县所修之图经，其原本未必皆标有本府县之地名，又据宋代书目所著录，则以州府图经为较多。今《太平寰宇记》及《輿地纪胜》所引，只泛称图经；冠有地名者甚少，而能别其为州为府为县者则尤少。今就其泛称图经者，姑以州府图经当之，并推其纂修时期，冠以当时之地名，加括号以别之。此不过藉资检阅之便利而已，于实际恐难有当也。

《太平寰宇记》、《輿地纪胜》所引图经，有古图经、旧图经、图经、新图经、旧图、旧经诸名，纂修时期，苦难推寻。如《寰宇记》、《纪胜》两书，于同一地名下各引旧图经，而《寰宇记》作于北宋之初，《纪胜》成于南宋之季，两书之作，相距逾二百年，则同谓之旧图经者，固不能同也。况两书作者未必直接录自图经原书，殆不免有转钞前人地志者，则所谓新旧，更无标准。唐宋图经，三年一修，当时府县虽不必尽遵其制，而名郡大县，或有数份图经，边地陋邑，或仅一份。然则份数多者，

除最后一份外，皆可谓之旧，则所谓旧图经者，果何指乎。盖新旧之名，乃引用者临文所酌加，本无一定之标准，且图经乃地志之通名，则泛称图经者，在本书或名志或名记，或更有其他之名目，亦未必果名图经也。今考《寰宇记》、《纪胜》所引图经，为数至夥，颇可考见宋代方志之盛行。约略言之，《寰宇记》所引旧图经，似是唐代之书，《纪胜》所引旧图经，则系宋人所作，而两书中只称图经不标新旧者，多属宋代，可以推知也。姑就其原标新旧之目，分别排纂。至于究为一书，究为两书，谁应居前，谁应列后，则实已无从证明。不过藉此可知某府县曾有地方志几种见于著录而已。

历代正史艺文志及公私书目，于书名往往标题互异，篇卷不同，更有撰人纷歧，地域错互者。以致分一书为数书，分一人为两人，或并数人数书为一事。舛误附会，重复散乱，在前人已苦于董理，居今日更难于订正。凡此之类，如已见前人著录沿误已久者，虽明知二书应为一书，仍照旧并收，于案语中说明之。如《三辅耆旧传》与《京兆耆旧传》，《三辅黄图》与《西京黄图》之类是也。如未见前代著录，而为近人所分析者，则不录后出之目，如曾朴《朴后汉艺文志》，于《三辅耆旧传》、《京兆耆旧传》外，又新立《冯翊耆旧传》，《扶风耆旧传》两目者是也。此外如《山阳先贤传》、《徐州先贤传》诸书，皆因篇卷撰人之纷错，以致数目并列，实皆一书之传讹。本编中类此者尚多，虽曾悉心钩校，但少明证可据，疑以传疑，俟诸来者。

本编系由群书集录而成，来源不同，体裁各异，汇为一编，自难一致，今若加以整齐，则迹涉妄改，各仍其旧，则体例驳杂。惟是资料贵乎原始，宁改易于失真。故采自群书者，则依其本书，出自编者之手者，则略取划一。例如每书作

者人名下，原有纂字、或撰字、著字、修字本自不同，今于出自一人之手者用纂字，出自众手者，于监修人名下用修字，作者人名下仍用纂字，藉见区分划一之意。又案语中之沿革，及各条中之佚文，亦略有一致之格式，凡此皆出自编者之手者。至于作者简历，或节钞史传，或采自方志，或摘录碑铭传志，或出自人名辞典，其详略弃取之义，称名属词之法，不复划一。又书名之上，有冠以朝代者，有冠以年号者，如《元丰九域志》，则元丰两字为本书标目所固有，因《元丰九域志》外，又有《绍圣九域志》、《大观九域志》故也。如元《宿州志》、《庐州志》，则元字系修《明一统志》者所增加，因《明一统志》中所引之书，尚有其他《宿州志》、《庐州志》故也。要之凡冠有朝代年号之书，殆皆出于避免混淆之意，则其余不冠者，自不必据此增加。凡此皆录自群书，各仍旧贯者。本编体例，尚有其他歧出之处，举此两端，可以类推。

本编属草于四十年前，至一九三零年略具初稿，嗣后虽屡有修订，迄未写成定本。近年始取旧稿，重加整理，将原按朝代排纂之法，改为按省区分编，以便检阅。惟是历时既久，前后所用参考书，版本不一，其钞自私家所藏者，更无从复校。加以年老力衰，综核为难，勉成此编，定多疏谬，尚望读者，予以指正。

蒲圻张国淦识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地方志书目及地方志书目编制法

北京大学、武汉大学《目录学概论》编写组

地 方 志 书 目

地方志是记载一个地区有关地理历史方面的历史性资料书，是由古代地记、图经逐步发展起来的。其体例导源于《禹贡》、《山海经》，最初仅记载方域、山川、风俗、物产等。东汉会稽（今浙江绍兴）袁康撰修的《越绝书》，距今约二千年，历来被公认为现存最早的地方志。魏晋以后，出现了全国性的地理总志。至唐宋，地方志体例逐步完备。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乐史撰《太平寰宇记》，增加了人物、艺文等项目，不但描述乡土地理景物，而且还记载当代的人民活动。元、明两代都有《一统志》。清代的《一统志》，经康熙、乾隆、嘉庆三朝三次纂修，促进了地方志的发展。清代各级地方行政单位都普遍地纂修了地方志。省有通志，府有府志，直隶州、厅以及县、州均有志书，少数乡镇也有志，此外，还有专记山水、古迹、寺观、祠墓等史料的专志。民国时代仍继续纂修方志或刻印清代未刊刻的旧稿。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存地方志约有8500种之多。以时代分，清代纂修最多，约占百分之八十；以行政区划分，县志最多，约占百分之七十；以所属地域分，则江苏、浙江、

河北、山东等省最多，边疆地区的则很少。

为了利用地方志，早在1935年朱士嘉编辑出版了《中国地方志综录》。1958年又出增订本。这是我国现有地方志目录中较为完善的一种。全书根据41所图书馆所藏地方志编成。著录地方志7413种、109143卷。反映28所图书馆的收藏情况。七十年代中期又开始修订增补，改名为《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著录地方志增至8500多种，反映馆藏单位已增至180多个。初稿已印，比之原书更为完善。

近几十年来，不少图书馆还陆续编制了馆藏地方志书目。馆藏地方志书目有助于摸清馆藏地方志情况与特点。据此，各馆可互通有无，为馆际间进行地方志交换、复制，提供条件。有利于各馆补充、配齐所在省区及所属各县的地方志。

从瞿宣颖撰《方志考稿》，开创了现代地方志考录的编辑工作。洪焕椿编著的《浙江地方志考录》、上海师范学院图书馆编著的《上海方志资料考录》，对于掌握浙江、上海地区内所有地方志纂修源流与内容特点，颇有价值。近几年来，正引起各省（市）自治区图书馆的注意，东北三省正在积极进行有关辽宁、吉林、黑龙江地方志考录的编辑工作，说明了这一趋势。

地方志书目编制法

一、地方志书目的收录范围可广泛些，它是一馆地方志藏书的揭示与报导。

省志、府志、州志、厅志、县志、卫志、所志、关志、

乡镇志、岛屿志、山志、水志、寺庙志、书院志等等均应收录。不以方志为名，实是方志者，如备考、图记、汇览、掌录等亦予收录。具有方志初稿性质的“志料”、“采访册”、“调查记”等也予收录。

边疆各省、自治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方志，收录更应放宽些，如综合记录一地的地理、历史、经济、人文资料者，择其有价值的收录。但只记一人、一时、一事和游记考证等，不予收录。

伪满、伪汪政权所修纂的方志以及1949年以后台湾再版入藏的方志，予以收录。但抗日战争前后河北、东北等地有一些为日寇侵略服务所编辑的“事情”、“志料”则可不收录。

外国人编纂的我国方志，一律不收。

方志的校记、杂记，有单独印行的，亦予收录。

二、编制地方志书目应注意几点：

1、著录：

关于书名

著录地方志书名时，书名前可考虑冠以纂修年号或纂修年号甲子。这样，见书名即知地方志何时纂修，而且一地方志在一个朝代纂修数部时，从书名上就可加以区别。例如：

（道光癸未）苏州府志一百五十卷、卷首十卷

（清）宋如林等修、石韞玉纂 道光四年

刻本，六十四册

书名不清，加注记，点明地方志记述地区。例如：

海曲拾遗六卷

（清）金榜撰 传钞乾隆中纂修本

八册（一函）

南通州志

需要补充说明的书名，亦可加必要的注记。例如：

滇黔志略 三〇卷

（清）谢圣纶撰 乾隆年间刊本 十二册

此书前十六卷为云南志略，后十四卷为贵州志略

个别省份合并、个别县市改名、撤销、合并、移属他省和新设立的情况，均需分别说明。

地方志的地名今已更改的，应注今名，亦可加述原建置。例如：

道州新志 十五卷

（清）张大成修、魏希范等纂 康熙六年本 四册

（一函）

今道县，原领宁远、永明、江华、新田四县

已废除的地名，注今属之地。例如：

察哈尔省通志 二十八卷、卷首一卷

宋哲元修、梁建章纂 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一九五二年撤销，察哈尔省所辖各县分别划归河北、山西及内蒙古自治区。划入河北省各县，均在现张家口地区。

并入外地的，注并入地名。例如：

上元县志十二卷

（清）蓝应裘修、何梦篆等纂 乾隆十六年刊本

八册（一函）

今并入江宁县

乡镇志注明所属县市。例如：

乌青镇志 十二卷

(清)董邑宁纂修 民国年间铅印乾隆二十五年
刊本乌镇属吴兴县、青镇属桐乡县

卷数记载与书刻印不符，须说明。例如：

续修新城县志 十卷

(清)张丙嘉修、王 鐸纂 光绪二十一年刊本
四册(一函)

书口卷二至七误刻为卷一

钞配的卷数，亦应写明。例如：

昌黎县志 八卷

(清)王田翼修、高 培纂 康熙十三年刊本
卷一至五钞配

关于纂修人

地方志由私家编著，著录为“撰”；由官家主持纂修，
则主持人著录为“修”、执笔人为“纂”，后人续修续纂
者，亦注明“续修”、“续纂”，并均须注明时代，加括号。
例如：

海宁县乡土志

朱 尚撰 民国七年石印本 一册(一函)

刻录 十卷

(宋)史安之修、高似孙纂 传钞钦定四库全
书提要本三册(一函)

今浙江嵊县

池州府志 九卷

(明)王 崇纂修 一九六二年 上海古籍书店影
印宁波天一阁藏明嘉靖二十四年刊本 四册(一函)

(续修)赞皇县志二十八卷、首一卷

(清)史庚云、周晋纂修、赵万泰纂 清光绪二年刻本

关于版本:

写清版刻源流,记载版刻时代及刻本。例如:

泰安州志 四卷

(明)任弘烈修纂、(清)邹 增辑 民国二十五年铅
印清康熙十年增补明万历三十年原刻本 一册(一函)

胶卷、静电复制、照相本写明所据版本。例如:

定州志 四卷

(明)倪 玘撰 胶卷复制存卷二至四,据明嘉靖元年
刊本(原本藏宁波天一阁)

今定县

关于附记:

加注牌记说明著录根据。例如:

崇明县志 十一卷

王清穆等修、曹炳龄等纂 上海古籍书店重印民国十九
年刊民国十三年续修本 十一册(二函)

牌记:“乙未续修,甲子成稿,丙寅开镌,庚午付印”。

写明记事时间,便于查阅。例如:

贵州地方志 四卷

(明)曹学金著 传钞本 四册(一函)

记事止于明万历年时

必要时,录其子目及附录。例如:

宋元四明六志

(清)徐时栋辑 光绪五年校印咸丰四年甬上徐氏烟雨
楼刊本 四十册(四函)

子目:乾道四明图经 十二卷(宋)张津纂修

宝庆四明志 二十一卷（宋）罗瀾纂修

开庆四明续志 十二卷（宋）梅应发纂修

大德昌国州图志 七卷（元）冯福京纂修

延祐四明志 二十卷（元）袁桷纂修

至正四明续志 十二卷（元）王元恭纂修

附：四明它山水利借览 二卷附释文一卷（宋）魏
峴撰释文（清）徐时栋撰

宋元四明志六卷校勘记九卷（清）徐时栋撰

为了馆际互通情况，便于交换复制，每种地方志应附索
书号。不止一部的地方志还应注明馆藏复本数及登录号。

2、关于编排：

地方志书目中，地方志可按现行行政区划编排，将撤
销、调整建置地区的方志，编入现属相应的地区。目前可按
一九七七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的顺序排列。
同一地区所属县级的次序，则可视历史地理沿革作适当调整。

每省前首列通志，涉及三府以上的方志，列于其后。每
地区首列府志、直隶州志及领有属县的直隶厅志，再列涉及
三县以上的方志。同一县志，以修纂时间先后为序。乡镇志、
山志、水志、舆图志、海防志及专志（古籍志、寺观志、祠
墓志、书院志等）均排在所属县志之后。

跨两省、两府、两县难于处理的方志，省志从首府，府
志从首县，县从驻地排列，并加以必要的说明。

被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者所侵占地区的方志，可参
考清嘉庆年间《大清一统志》次序，作必要的补充列入。

3、编制辅助索引：

地方志书目应编地名索引；也有编制书名索引的。如按

汉字形序（四角号码、笔画）编索引，汉字以用繁体字为好。个别省馆编制《古今地名对照及建置变更表》附于地方志书目之后，颇为实用。

4、编制一馆地志书目时，应注意参考现有其它馆馆藏地方志书目，尤其是地方志考录，如洪焕椿编《浙江地方志考录》、张国淦编《中国古方志考》、上海师范学院图书馆编《上海方志资料考录》，都是较好的参考资料。

有条件的图书馆在编制地方志书目的过程中，也可注意积累资料，编制地方志考录与地方志专题资料汇编，如辽宁省馆正在编《辽宁地方志考录》、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也曾编辑《上海地方志物产资料汇编》，这不是本章内容范围，这里就不一一叙述了。

（北京大学、武汉大学编《目录学概论》节选）

略论清刻方志的收录问题

刘 尚 恒

根据周总理的“要尽快地把全国善本书总目编出来”的指示，自一九七八年四月南京第一次全国善本书会议以后，《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下简称《善本总目》）的编辑工作，正在全国各地加紧进行。对于这项上无前人、下启来者，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工作，我国图书馆工作者和文物工作者们正为之勤奋工作，努力战斗。经过成都会议和广州会议充分协商、讨论后，统一了总目编制中的许多认识和作法，然而，至今还有个别问题悬而未决。这些问题如不妥善解决，势必将影响《善本总目》的质量。例如：关于《善本总目》中清刻方志的收录，就是一个争执不下的问题。一九七八年九月全国善本书总目编辑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某馆《关于贯彻〈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收录范围〉、〈著录条例〉的若干意见》中说：“解放后出版的《中国地方志综录》著录的清刻方志三部以内者可”，提出以朱士嘉的《综录》中著录的“三部以内”为收录标准。对此，有的馆提出异议，认为三部过严，应该适当放宽，并提出“十部以内”为收录标准。还有的馆又提出新的数字为收录标准，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因此，作新的探讨，以统一认识，是十分必要和亟待解决的。

下面，我想就《善本总目》中清刻方志的收录问题，谈

谈自己的看法，以就正专家和广大同志。

一、正确理解《善本总目》的 收录范围和收录清刻方志的关系

南京会议制定的《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收录范围》，是编辑《善本总目》时收录的准则。这个文件指出：“应从古籍的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艺术代表性等方面进行考察。”接着下列九条收录范围，并且指出：“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收入《善本总目》”。我以为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艺术代表性是这次编辑《善本总目》的收录标准，“九条”是根据这一标准制定的范围。所以“三性”是“纲”、是“本”，“九条”是“目”、是“末”。《善本总目》收录的每一种书应该是“抓纲举目”、“纲举目张”。对于清刻方志的收录，自然也应该严格遵守这个“纲”和“目”的，即坚持“三性”，恪守“九条”，舍此，别无正确途径。

对宋元明所刻方志的收录，人们从来没有争议，认为这是比较好处理的。其道理就在把方志当作同其它古籍线装书一样，在“三性”原则下，根据收录范围第一条“元代及元代以前的刻印、抄写图书（包括残本与零页）”和第二条“明代刻印、抄写的图书（包括具有特殊价值的残本与零页），但版印模糊而流传尚多者不收”。那末，对于清刻方志的收录之所以产生歧意殊说，正是从根本上忘记了（至少模糊了）把清刻方志放在古籍线装书这个大概念下，在“三性”原则下，根据第二至第八条范围来考察，这就使问题复杂化了，甚至出现另立标准的现象。我认为，凡是符合“三

性”原则，符合第二至第八条范围的清刻方志，均可作为《善本总目》收录。

事实上，所谓“三部”、“十部”之说，与南京会议制定《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著录条例》（简称《著录条例》）、成都会议后印发的《〈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著录条例〉的补充举例》（简称《补充举例》），以及广州会议后印发的《乾隆以前刻本收录举例》（简称《收录举例》）三个材料中所列举的清刻方志是矛盾的。例如：

1、清徐永言修、严绳孙纂的《（康熙）无锡县志》（康熙刻本，见《著录条例》载），据中国天文史料普查整编组的《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简称《方志联合目录》）载：全国藏十一部，朱氏《综录》也著录为七部。

2、清张聪修、单民功纂的《（康熙）东平州志》和李继唐修、陈鸣岗纂的《续志》（康熙刻本，见《补充举例》载），据《方志联合目录》载：全国藏六部，朱氏《综录》著录与此同。

3、清金光祖纂修的《（康熙）广东通志》（康熙刻本，见《收录举例》），《方志联合目录》与朱氏《综录》均著录五部。

4、清暴煜修、李卓揆纂的《（乾隆）香山志》（乾隆刻本，见《收录举例》），《方志联合目录》载：全国藏五部，朱氏《综录》著录三部。

5、清杨楚枝修、吴光纂的《（乾隆）连州志》（乾隆刻本，见《收录举例》载），据《方志联合目录》载：全国藏七部（其中抄本一部），朱氏《综录》著录四部。

可见上述几种清刻方志是根据《善本总目》收录范围来

收录的，就全国收藏量而言，均超过“三部”，乃至“十部”。因此，所谓“三部”、“十部”之说，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二、正确估价清刻方志

既然古籍的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艺术代表性是《善本总目》收录的“纲”，那末我们就首先用“三性”来衡量清刻方志，即正确估计清刻方志。

众所周知，地方志是我国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从现存最早的地方志——东汉袁康的《越绝书》算起，我国方志编纂的历史至今已一千七、八百年了。从全国性的一统志，到地方性的省府州县，乃至乡镇里巷的志书，源远流长，绵延不断，这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典籍所不能比拟的，应该是我们民族的骄傲。由于地方志记事广博，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以及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方面的材料，无所不包，且常为“正史”不载，同时由于它“地近而核，时近迹真”，比较真实可信，因此是研究我国历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科学的重要资料，也是我国古籍线装书中一宗刊刻数量相当大的专类图书，它被人们誉为“史料的宝库”。至于它在三大革命运动中发挥巨大作用的事例，更是举不胜举。

然而，正是清代才是我国地方志编纂的最昌盛时期，以朱士嘉的《综录》所收宋元以来方志五千八百余种计，清代方志即达四千六百余种，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如果以新近编辑的《方志联合目录》所收八千五百种计，清代方志所占的比例数还要超过这个数目。

清代方志不但数量多,而且品种多,体例也臻于完备,其直接原因主要两点:一是清代“汉学”昌盛,学者辈出,特别是乾嘉时代,许多名家学者,如戴震、洪亮吉、武亿、章学诚、孙星衍等参与地方志的编纂,或独撰、或主修、或商订,其中最杰出的代表是章学诚。二是清统治者的大力提倡。康熙、雍正、嘉庆三朝三次纂修全国一统志,并一再诏令全国郡县修志。清世宗胤禛(雍正)还颁定各省府州县志要六十年一修的命令。虽然从质量上看,名人学者所修志书多取材严谨、章法得体,官修志书常摘钞堆砌、内容芜杂,但不论哪类,地方志由于它汇集了大量原始资料而成为史料宝库,绝不是旧日文人斥之为微不足道的“下邑陋志”。

因此,我们可以说,通常情况下地方志所具有的学术资料性,较之经部诸经、子部诸子、集部诗文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一点,我们应充分注意。

三、参照前人编目、斟酌选汰清刻方志

任何工作都有它的继承性。今天的《善本总目》也应该是过去各家善本书目录的继承和发展,因此,学习前人长处,借鉴前人经验,对我们编好今天的《善本总目》,无疑是十分有意义的。

我们试以国内三家藏书丰富、规模巨大的北京、上海、天津公共图书馆为例,从他们分别编辑的《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59年铅印本)、《上海图书馆善本书目》(57年铅印本)、《天津市人民图书馆善本书目》(61年铅印本)中收录的清刻方志,可以看出些端倪。例如:

1、清廖腾焯修、汪晋征纂的《（康熙）休宁县志》（康熙刻本），北京、上海、天津均录为善本（其中北京馆善本书目收入两部），此书据《方志联合目录》载：全国藏二十一部。

2、清靳志荆修、吴苑纂的《（康熙）歙县志》（康熙刻本），北京、上海、天津均录为善本，据《方志联合目录》载：全国藏十二部。

3、清杨应琚等纂修的《（乾隆）西宁府新志》（乾隆刻本），北京、天津录为善本，据《方志联合目录》载：全国藏二十八部。

4、清郭廷弼修、周建鼎纂的《（康熙）松江府志》（康熙刻本），北京、天津录为善本，据《方志联合目录》载：全国藏十九部。

5、清庐腾云修、宁云鹏纂的《（康熙）苏州府志》（康熙刻本），上海、天津录为善本，据《方志联合目录》载：全国藏七部。

如果说，他们编目时在全国收藏情况，不象今天因《方志联合目录》问世而知道如此详细，那末58年出版的朱氏《综录》也载：《（康熙）休宁县志》九部；《（康熙）歙县志》五部；《（乾隆）西宁府新志》十五部；《（康熙）松江府志》十二部；《（康熙）苏州府志》七部。

同时，北京、上海、天津三家在各自的善本书目中，不但注意收录清初方志，而且对清代中期、后期，以及边远省份的方志（不论刻本、抄本、稿本、校本），都注意了收录。例如：北京馆将《（嘉庆）续修台湾县志》、《（道光）新平县志》（以上两种均刻本）、《（同治）续修行唐县新

志》(钞本)、《甘棠小志》(稿本)、《咸淳临安志》(清道光七年汪氏振绮堂刻同治、宣统递修本,傅增湘校并跋,原书一百卷校刊札记三卷,存九十六卷)等均录为善本;上海馆将《(康熙)良乡县志》(传钞康熙刻本)录为善本;天津馆将《(宣统)蒙阳县志》(传本钞,原书八卷首一卷,存四卷)、《(光绪)澎湖厅志》(稿本)、《(嘉庆)攸县志》(刻本)、《(道光)义宁州志》(刻本)均录为善本。诚然,我们承认,三家收录标准不一,编目水平有高低,特别是与今天的《善本总目》的要求不一定一致,不能完全等同,更不能照搬,但是他们的成果可取,经验可鉴。况且这三家大馆无论就整个藏书数量和质量,还是就地方志的数量和质量,在全国那都是最有影响的,而且这些书目多经过古籍版本专家编辑、审定过的。这些情况,我们也应充分注意。

综上所述,清刻方志的收录不能用简单的“三部”、“十部”来定,单纯用数量定质量(反比),是不科学的。况且,象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地域广大的国家,古籍善本书的收藏何以为多、何以为少,实在很难说清。我们还是从《善本总目》收录的“纲”和“目”来考虑,依据“三性”的考察范围来收录是比较妥当的。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1980年第1期)

方志在农业科学史上的意义

游 修 龄

方志在我国历史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其价值实与国史相等，甚至超过。方志所包括的内容之广，如顾颉刚氏所指出的：“夫以方志保存史料之繁富，纪地理，则有沿革疆域、面积分野；纪政治，则有建置、职官、兵备大事记；纪经济，则有户口、田赋、物产、关税；纪社会，则有风俗、方言、寺观、祥异；纪文献，则有人物、艺文、金石、古迹。……”（顾颉刚：《中国地方志综录》序）。对方志的利用价值，瞿宣颖归纳为：“社会制度之委曲隐微不见于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得其梗概，一也；前代人物不能登名于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存其姓氏，二也；遗文佚事散在集部者，赖方志然后能以地为纲，有所统摄，三也；方志多详物产税额物价等类事实，可以窥见经济状态之变迁，四也；方志多详建置兴废，可以窥见文化升降之迹，五也；方志多详族姓之分合，门地之隆衰，往往可与其他史事互证，六也。”（瞿著：《方志考稿》序）。这六点归纳可说已经很全面了，但笔者还可以补充很重要的一点，即方志对于我国科学史（特别是农业科学史）实在有非常重要的、无法取代的价值。其所包含的内容，犹如未开垦的处女地，只有辛勤耕垦，才能发掘其潜力。

法国的昆虫学家法布尔有一段耐人寻味的话：“历史赞

美把人们引向死亡的战场，却不屑于讲述使人们赖以生存的农田；历史清楚知道皇帝私生子的名字，却不能告诉我们麦子是从哪里来的。这就是人类的愚蠢之处！”^①英国一位研究中国农业史的学者也同笔者谈起类似的感想：“中国的几千年封建社会，积累了非常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和农业科学知识，正是这样杰出的农业系统哺育了灿烂的中国古代文化，为什么中国的史书尽管浩如烟海却对农业科学几乎全不提及？”^②于是乎我们只能到一些专门的古农书上去探索，但中国的古农书也是很走厄运的，在文献上可查到的农书名录约有五百多种，而目前还存在的约仅一半，还有一半都佚失了（见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可以补农书之不足的就是方志。

据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1956）的统计，全国图书馆现存方志为7413种，109143卷；另外，台湾省有232种，3487卷；美国国会图书馆约4000种，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数量。即就一个省而言，如浙江省的方志，也有1800来种（包括佚失）（据洪焕椿：《浙江地方志考录》）。

尽管方志的内容中与农业有关的部分甚少，仅物产、土贡、风俗等，尽管有些方志所记的物产极其简略，如仅举出作物品种的名称等，但有了这点记载，就等于在时空的坐标上标出一个位点，积少成多，还是可以从找出规律，重现失去的历史信息。笔者因研究工作的需要，对方志中的农业史内容初步有一些接触，深感值得图书学界和农业史工作者的重视，现将个人粗浅的体会陈述如次，借供交流。

一、方志与农作物的品种资源

各地方志中的物产部分主要罗列一些农作物的品种名称，这些名称历来可说是默默无闻，不引人注意。但是，我们知道，随着近二十年来农业生产上现代新品种的迅速推广普及，使当地原有的农家品种不断遭到淘汰，因为地方品种的丰产性、耐肥性不如现代新品种。可是与此同时，地方品种的其他优良性状如抗病虫害、耐瘠、耐不良环境条件、品质优等也随着被淘汰了。其后果是今天用来培育新品种的基因基础日益狭窄，可以利用补充的基因资源日益减少。而大面积推广的新品种往往因对环境的失调缺乏适应力，表现得非常脆弱。为此，近年来不少国家（包括我国）都注意收集保存地方品种资源，建立所谓“基因库”或“种质库”，以防品种资源的进一步消失。在这种重视品种资源的新形势下，研究品种资源的历史演变自然提到日程上来。而对品种资源的历史状况，世界上还没有第二个国家象我国这样，既有丰富的品种资源，又有历代方志的记述可供整理研究。

就水稻的品种资源而言，我国的方志从宋代开始记载水稻品种的就多起来，遗憾的是宋代方志存留至今的较少，影响了对品种资源的较全面的了解。笔者查阅了二十六种宋代方志，其中十二种记有水稻品种的名称，共得301个，除去重复的89个，实际212个（见表1），时间在淳熙（1174）至咸淳（1274）间，恰一百年。表内括弧中“新增”字样，表示该栏下的数字是同他志不重复的品种数。这样，共有籼粳品种155个，糯稻品种57个，合计212个。糯稻品种占全数

的26.76%，反映了古代种植的糯稻品种远较现在为丰富。

表1 宋代十二种地方志中水稻品种的统计

方志名称(今所在)	粳及(新增)	糯(新增)	合计(新增)(重复)
宝佑琴川志(常熟)	27(27)	8(8)	35(35)(0)
淳佑玉峰志(昆山)	25(15)	9(6)	34(21)(13)
绍熙吴郡志(吴县)	2(0)	0(0)	2(0)(2)
加泰吴兴志(吴兴)	8(5)	1(0)	9(5)(4)
绍定澈水志(海盐)	7(0)	2(0)	9(0)(9)
咸淳临安志(杭州)	6(5)	4(3)	10(8)(2)
加泰会稽志(绍兴)	40(34)	16(12)	56(46)(10)
宝庆四明志(宁波)	14(9)	11(10)	25(19)(6)
宝庆昌国志(定海)	14(0)	11(0)	25(0)(25)
嘉定赤城志(台州)	24(18)	9(5)	33(23)(10)
淳熙新安志(歙县)	25(24)	7(5)	32(29)(3)
淳熙三山志(福州)	21(18)	10(8)	31(26)(5)
合 计	213(155)	88(57)	301(212)(89)

如果把这212个品种的名称都开列出来，并在每品种后注明它所在的方志名称，就可以看出品种分布的地域性及其某些规律③（这里从略）。

到明清时期，方志数量大增，水稻品种见之于方志记述的也随之增多。清《授时通考》（乾隆七年修）卷二十二谷种篇对明及清初方志中有水稻品种记述的，加以汇总，名《直省志书》，共转录了当时直属省十六个省的223个府、州、县方志中的水稻品种，经笔者逐个清点结果，共得3429

个品种（包括重复的在内）。按品种数的多少次序排列，以浙江、江苏、江西、广东、安徽五省最多，共占全部的65.71%（见表2）。表内各省品种数相差很大，是由于搜录的县志数多少不同之故。总之，以《直省志书》为基础，进一步加以补充，肯定可以大大增加，比如浙江虽然最多，达530个，但经笔者不完全的搜求，又得258个，总数达788个。

查阅了方志上这些水稻品种的逐个名称及有关文字的描述，得到如下三点体会：其一是品种资源的继承性。将宋志中琴川、玉峰两志42个品种拿来与十六世纪明代黄省曾的《稻品》（该书是对《姑苏志》的补充）中所录的35个品种对比，有27个（占稻品的77.1%）与宋志相同。再查清道光《苏州府志》所录38个品种中，仍有26个（占68.4%）与宋志相同。说明这些品种自从在宋志上出现以来，在苏州地区持续栽培了六百年左右。再查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松江府志》（1817）、《上海县志》（1871）、《川沙厅志》（1879）《江震物产》（1898）四志中，找到与《稻品》相同的品种有24个，（占68.6%）。解放后五十年代初，董巽观等^⑤为了对《稻品》的35个品种作注释，在嘉兴、平湖一带访问了当时农业社的老农，发现《稻品》中的雪里拣、师姑粳、早白稻、麦争场、三朝齐、紫芒稻、矮糯、青秆糯、小娘糯、香杭、乌桕糯等十一个品种在嘉兴、平湖一带仍有种植，而且老农口述的这些品种特性与《稻品》所记的文字完全吻合。这就进一步把这些品种在太湖地区的栽培历史延长到八百年来。其二是品种资源的变异性。作物品种在栽培过程中一方面由于年年的单独种植，单独留种而得以保持流传下来。另一方面，又因为自然变异、人工选择、耕作制度的发展变更、异地引种等因素，

表2 《直省志书》中水稻品种的地区分布统计④

省别		府、州、县数	水稻品种数	所占%
浙	江	25	530	15.45
江	苏	21	525	15.31
江	西	26	465	13.56
广	东	25	387	11.28
安	徽	17	347	10.11
福	建	23	274	7.99
湖	南	11	270	7.87
云	南	25	261	7.61
湖	北	8	187	5.75
广	西	3	84	2.44
四	川	4	42	1.22
陕	西	3	26	0.75
河	北	8	16	0.46
河	南	17	15	0.43
山	东	14	0	未记录
山	西	3	0	未记录
16	省	223	3429	100

使得一个地区的地方品种组成处于缓慢的不断的更换之中。继承和变异是矛盾统一两个方面,是很自然的。查对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的方志记载,可以找到变异性很大的一些实例。如笔者选择常熟、昆山、杭州、宁波、绍兴、台州、瑞安、福州(代表苏南、浙北、浙东南、闽北)的早期方志(宋志

为主)和晚期方志(明志)所记水稻品种,加以一一核对,发现在早期方志中的236个品种中,仅有44个(即18.6%)还见之于晚期方志,有192个(81.4%)的品种在晚期方志中已不见记载;反之,在晚期方志所记的270个品种中有226个(83.7%)是新出现的。说明这些地区在三、四百年的时间里,品种组成的变动是很大的。但因方志记载本身的不完整,前后方志撰修人的标准不一致,这种统计所得的数字只有相对的参考意义而不能作绝对的理解。

其三,是品种资源的多样性。品种多样性是物种在自然竞争中一种适应性的表现,是人们培育作物新品种的物质基础。品种资源的多样性在农书(如《齐民要术》)中虽有记载,但远不如方志中记载的丰富、详尽。现举几方面的例子,以见一斑。比如在生育期方面,除了通常的早熟、中熟、晚熟品种以外,方志上还记有特别早熟、特别耐迟种的品种,如江西泸溪有:“最早者名五十粘、次名六十粘。他种青黄不接,而此两种可先食,田家种以继不足”(见《直省志书》)。湖北德安有:“薏谷者,其种法不必浸种分秧,但耕下子,五六十日可实。湖人被水害者,水退,不遑他谷,故多播此。”(同上)在株形方面,除了常见的高秆、矮秆等外,还有特殊的形态,如“雀不知”、“叶下藏”等,是一些“穗低而叶仰”(《万历绍兴府志》)的品种。有利于躲避鸟雀为害。在穗型方面,有大穗型的“三穗千”(每穗结谷三百粒以上);有密穗型的“辨稭稻”,“缀粒甚密,颗稍圆细”(《直省志书》)。在特殊品质方面,有“香子稻”,“一名香稭,色斑,粒长,以一勺入他米炊之,饭皆香”。“有芦黄糯”,“酿酒最佳”。有“麻筋粳”,“秆柔,可

以为索”等等。在抗逆性方面，有：“旱稜，宜高田；水稜，宜下田”；“长水红，……极涝不伤”，“料水白，岁遇甚涝，辄能长出水上”（以上各县方志中甚多）。有耐盐碱的：“曰碱稻，曰大塞，二种宜卤田”（《广东石城志》）。此外，还有耐寒、耐热的等等，不俱举。至于抗病虫的品种，在方志上较少见，而实际不少，这是因为古代对病虫的知识缺乏，没有引起专门的注意。

品种资源的多样性即代表遗传基因的多样性。我国水稻品种资源对东南亚水稻的新品种培育也有很大的贡献。菲律宾国际水稻研究所从世界各地收集的品种资源中，鉴定出一批抗病虫的品种资源，其中来自中国的竟有十几个之多。

⑥甲午战争（1894）后，日本人从我国带去一个陆稻品种被取名为“战捷”（原名不详），发现有很强的抗病性，日本育种家以“战捷”为母本，培育出一系列抗稻瘟病的品种，

“战捷”是唯一的抗稻瘟病资源。我国目前广泛栽培的“珍珠矮”品种，其母本之一是“矮仔粘”，一般都说矮仔粘是从南洋带来，但笔者从乾隆22年（1757）《湖南通志》上找到矮仔粘的名称，说明是我国原有的地方品种。这些事例说明我国品种资源的丰富和重要性，而我们自己对品种资源并未作彻底的清查了解，对方志中的品种资源进行清理则是整个品种资源工作中（调查、收集、保存、利用）的一个重要环节。

二、方志与耕作制度及栽培技术

我国农业的传统一向以精耕细作、复种制度多种多样著称。著名农书如《齐民要术》（北魏）、《王祯农书》（元）、

《农政全书》（明）等虽然对于耕作制度和栽培技术已有非常丰富的记述，但这些大型农书的综合性较强，不可能反映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有针对性的耕作制和栽培技术。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性农书如《陈敷农书》（南宋）、《沈氏农书》（明末），虽然对一地的栽培技术有详细、精辟的叙述，但对比我国幅员的辽阔，农业地区性之强，地方性农书的数量显得太少。方志正可以弥补这两类农书的不足。就以浙江省的水田耕作制为例，浙江的连作稻主要是解放后发展起来的，历史上延续最久的是间作稻（浙南为主）和单季稻（浙北为主）。若问浙江的间作稻起始于什么时候？这是从农书上找不到的。但可以从《平阳县志》（乾隆24年，1759）中找到满意的记载：“春分平田，浸种下秧，通田。春夏之交，先分早秧插田，疏其行列，俟数日后，乃插晚秧，曰补晚。浹旬而耘，至于再三。旱则水车引水灌之。及秋而获早稻，乃以竹畚取河泥壅之，践早稻根，以培晚稻，又时粪之。及冬而获，名曰双收。田远乡瘠地，止单插，土浅者宜早稻，土深者晚稻，收获俱毕，随犁而曝之，以受霜，则来年土膏而禾盛。然地多斥卤泥涂，故种麦者少，昔人所谓不粟麦而秔稻足是也。……山乡陆路则种麦、豆、麻、苎、糖（即甘蔗——笔者）、靛、木棉等物。……地少蚕桑，故不织帛而多织布”（见卷五，风土、风俗段）。

这段短短两百来字的叙述，为我们展现了清初时浙南平阳地区的耕作制面貌和间作稻的栽培技术。间作稻从做秧田、下种，到插早稻，补栽晚稻，耘田次数，及时灌水抗旱，捻河泥作晚稻肥料，利用早稻根培肥晚稻，和追施人粪尿，直至晚稻收获的全过程都在内了。并且指出间作稻适行于土地较肥、

人口稠密的地区，僻远的山乡瘠薄田，仍只种单季稻。不论单季双季稻，冬季都不种麦也不种绿肥。至于旱地的耕作制更是复杂，计分别种植麦（大小麦）、豆（冬季蚕豆、夏季大豆）、大麻、苧麻、甘蔗（表明平阳是浙江的老蔗区，有优良的果蔗地方品种，作者在六十年代曾去调查过）、染料作物靛（农村被服、蚊帐等的重要蓝色染料）和木棉（即棉花）等。当时的蚕桑较少。所以农村妇女多织布（麻、棉纤维）。浙南一带的间作稻还可上溯至明朝。弘治十六年（1501）《温州府志》中也有间作稻的记述，文字简略些。

浙中的东阳一带盛行另一类耕作制，如麦→白豆（即大豆，套种于麦下）→秋杂粮或蚕豆→早、中稻→秋大豆。稻田还有一种以毛发拌火泥灰的所谓“塞秧根”的经济施肥技术。这些都可以在康熙十七年（1678）的《东阳县志》中找到，记述的内容较上述平阳县志还详细，这里就不俱引。象平阳、东阳县志中这样详细记载当地耕作制和栽培技术的，为农书或其他史书所不得见，说明了方志在保存农业科学史资料方面的突出的价值。

三、方志与农书的互相补充作用

上面着重介绍了方志中记载的材料在农业科学史的特殊价值。但这不等于说凡是方志上记载的都比农书上的好，那将是很大的误解。正确地说，方志和农书都有可以互相补充、互相纠正的地方。比如有些古农书上疑难不决的地方，借助于方志可以解疑。例如《管子·地员篇》中提到一个水稻品种的名称，叫“穠葛”，经过考证，是“穠稯”之误。

⑦但它的含意如何？有无现实意义？都还是疑难。可是从宋至明清方志中可以找到大量带粳音的水稻品种名称，有些是同音通假的，如“粳籼”、“藁散”、“香粳”、“辨粳”

“磊睨”等。据方志的介绍，粳是“缀粒甚密”即现代所谓密穗型的品种，现在口语中有些品种都还保留粳的音。⑧这样，两千多年前一个古农书上的含义不清的“死”品种，就给复活了。另一种情况，是方志上弄错的，则可以借农书的记述予以纠正。比如《湖南通志》（光绪重修本）卷六十，食货物产部分有：“按湖南为产稻之乡，其名不一，其种有二：粘者为糯，不粘者为粳。粳种来自占城，故俗谓粳为粘。粘者，占字之误也。粘之类有：红粘、白粘、……（以下列举80个粘稻名称）”。《湖南通志》的大谬是以粘和占同音（湖南方言，粘占同音），遂把所有带粘（占）音的水稻品种都视为“占城”稻类。不知道占即籼，所列举的80来个粘稻，都是籼稻，至于占城，只不过是籼稻品种之一而已。占城是“占婆”的同义词，宋史上占城、占婆通用，占婆是Campa的音译。日本学者（9）研究占城稻的作用，就引《湖南通志》这条记录，扩大了占城的作用。《湖南通志》的另一大谬是粘（籼）粳不分，竟说“粳种来自占城。”

方志有时可以拿来与古书记载互相校勘，纠正古书上的讹误。比如南宋吴自牧的《梦粱录》卷二十物产部分记载当时杭州的九个水稻品种中，有一个名“杜糯”。浙江省图书馆所藏六种版本的《梦粱录》都作杜糯，似乎没有什么可疑的，但《咸淳临安志》上介绍同样的品种中，杜糯作“社糯”，杜显然是社之误⑩。此外，利用方志的记载，还可以判定某一地区新引种的作物的时期。比如一般认为烟草是明朝

传入我国的，这在《东阳县志》(康熙17年)中也说得很清楚：

“烟草，向固无之。明末始种，今乃益盛，皆当禁限者也。”从《上虞县志》(光绪)的记载中还可以知道，烟草最初传入时，用的是译音，叫“淡巴菰”(tobacco)，是福建漳州人从海外带入，最先在福建种植起来的(不俱引)。清初的《东阳县志》中还没有提到玉米和甘薯，但已知道有甘薯这种作物，说“今东民未有此种也，……今闽广多种之。”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甘薯在福建引种后，徐光启很注意这个作物，将其引到上海种植，大加提倡，浙江中部的传入是较迟的。可见要知道一地作物的引种历史、时间、地点和传播过程，就非依赖方志的记述不可。

四、问题与展望

封建时代的方志，其内容和体系是按封建社会的标准编排的，总的是为封建的统治服务的。所以除了地理沿革、建置、职官、兵备、户口、田赋等外，对于我们今天看来意义不大的寺观、祠墓、祥异等的内容，记载得不厌其烦，所记人物、艺文等方面有很强的倾向性，如歌颂妇女贞操、死节之类。而对于科学技术的东西则非常简略，甚至缺乏记录。这同修志的士人脱离生产、轻视农业、手工业，劳心者治人的思想分不开。笔者所查阅的23种宋志，不记载水稻品种的占13种(占56.5%)，如宋咸淳四年《毗陵志》的物产部分，在稻字下，只抄录了《尔雅》和说文的释稻文字了事。淳熙十三年《严州图经》物产部分除抄了一些古书字句外，关于水稻只写了谷、粳、糯三字。明清方志中类似的也不少。这样一

来，可以利用的方志数，无形中打了一个对折，不能不说是憾事。有方志而不记载物产的名称，就使得这些地区在农业史上成为空白，没有办法补足。对比之下，那些方志中对于农事情况记载得很详细的象《万历绍兴府志》、《加泰会稽志》、《康熙平阳县志》等的撰写者，有那样重视农业生产的眼光，是难能可贵的。

其次，在同是记载农业生产的方志中，彼此间详略的差别也很大。以农业为民生根本，着意搜求记述的是少数，多数方志都是作为一种例行公事，在物产类下点缀一下而已，因而这些方志遗漏的远比记下的多。如《加泰吴兴记》，其物产部分记录稻的品种仅十里香、师姑秈、八月白等八个，接着就说：“询之农人，秈名不止此数种，往往其名鄙俚，不足载。”作者明明为此进行过调查，询问了农民，却认为品种名称鄙俚，就给砍了。这比《齐民要术》作者贾思勰以“询之老农，验之行事”作为著书的原则精神差远了。元《至顺镇江志》（1334），在记录了十六个水稻品种以后，就说：“江南稻种甚多，不可枚举。”类似之例甚多。这也是不可挽回的损失。

第三，是方志本身的佚失问题。方志留传的共同规律是愈早期的佚失愈多。这对研究一个地方的农业纵深历史带来困难。比如上述东阳县的耕作制和施肥技术只知道在清初已很流行，更早的方志如南朝宋郑辑之的《东阳志》，宋绍兴二十四年（1154）洪遵的《东阳志》，咸淳间（1165—1274）的《东阳志》，元赵绍的《东阳图志》，至正元年（1335）的《东阳续志》等都已佚失，不可再睹。

总之，尽管方志的研究利用存在上述三方面的缺憾，但

是现存的方志究竟还是一个为数庞大、有待于我们探索的宝库。现代科学研究是按学科细分的，方志本身则是综合的。每种学科往往只用到方志中的某些部分。对方志的研究利用又是学科交叉的，任何一种学科要研究方志都离不开图书学界的协助配合，图书学界研究方志如不同各种学科取得联系协作，对于方志的意义和价值是不可能深入理解的。“文化革命”前，江西省、上海市等曾将当地收藏的方志中有关物产部分汇编成书出版，使用起来很方便，但这个工作需要全面铺开，搜罗齐全，才更有意义。如果只有少数几个省做了，其他省没有做，就将大大影响利用的价值。方志的研究历来是文史领域中重视得多，研究得多，自然科学史领域如地震、气象等较为领先，农业科学史或生物学方面可说还在起步。笔者希望通过图书学界和农业史界的协作，出版单位的支持，将有愈来愈多的方志物产部分及其他部分的专辑问世，对于我国农业科学史的赶超世界水平将起不可估量的作用。

注释及参考文献

1 据Jack R Harlan 1975: Crops and Man扉页翻译。

2、Francesca Bray参加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农业史部分撰写。

3、见作者：我国水稻品种资源的历史考证(未发表)。

4、因古书无点逗，文字叙述和品种名易混淆，因而统计的数字可能因人而异，这里是作者的首次统计。

5、董观、董久之：稻品彙 油印本1958

6、Frankel, O. H. Hawkes, J. G. 1975: Crop

genetic resources for today and tomorrow.

7、夏纬瑛：管子地员篇校释 80页

8、游修龄：古农书疑义考释 浙江农业大学学报
1980 1期

9、加藤繁：中国占城稻栽培的发展 1939

10、同8。

（《图书馆研究与工作》1980年第3期）

中国地方史研究会八省市 筹备小组会议纪要

郭 烈 勛

中国地方史研究会八省市筹备小组会议，继去年十月在天津召开的十七省市地方史座谈会之后，于今年二月中旬在山西省太原市举行。

这次八省市筹备小组会议，系根据天津会议商定，由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山西、内蒙古、山东、湖南八省市代表所组成，为筹划召开中国地方史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讨论会各项准备工作而举行的。经会议讨论确定，正式定于今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日在山西省五台县举行中国地方史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讨论会。

八省市与会代表高兴地看到，中国地方史志的编纂事业，在党的关怀与领导下，获得了良好的开端。目前，全国已有不少省区市县相继建立地方志的编纂机构与地方史的研究机构以及群众性的地方史研究会学术团体，出版地方史专著、刊物与资料，报刊上发表地方史研究文章，资料征集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与国外的学术交流也逐步增多。使人振奋的是，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热心地方史志的人士，其中包括老干部、老知识分子、社会各界人士、青年史志工作者，他们积极倡导、热心奔走、奋发修史编志的事业精神令人感动。

八省市代表热烈讨论的主要问题有如下几点：

一、讨论修改了中国地方史研究会章程草案，建议将中国地方史研究会改名为中国地方史志学会（或协会）。

二、为了更好地推动各省市编写地方史志，交流经验，中国地方史研究会代表大会每隔四年召开一次，轮流在全国各省市举行，并将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性的学术会议。

三、与会者在讨论《关于编纂新县志的初步方案》时强调指出，我国具有编纂地方志的优良传统，撰述宏富，历代不绝，为后人留下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我们一代责无旁贷，必须很好地加以继承与发展，把编纂社会主义时代的新志事业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为建设四化宏伟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史志工作者一方面对历史遗留下来的方志必须积极地加以整理、发掘与研究，另一方面应把主要精力集中在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修志的编纂实践。两者不可偏废，但必须有所侧重。

四、关于新志的年代断限，这是关系到编纂实践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会议认为一般应采取上限至辛亥革命，下限至历史转折点三中全会的1979年为宜，但上限又可根据各地历代修志年限适当上伸或下延，以便衔接。社会主义时期，涉及建国以来全国性与地域性的重大事件与重要人物的评价问题，必须遵循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尊重史实，秉笔直书，提供坚实而可资征信的资料与依据。一种意见认为，新志的编写原则，除注意历史的延续性之外，应采取“详今略古”，重点放在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时期与社会主义时期。

与会代表强调要重视资料，编纂新志同样需要进行扎实的资料征集工作，尤其是抢救口碑、档案、文物、活材料等方面，更是刻不容缓。

五、关于新县志的基本篇目，应以“因县制宜”、“体现特点”为原则，各地区应按具体情况拟定类目大纲。志书体例繁简得体素为历代优秀志书所遵循，新县志要继承这一特点。不要把革命斗争史、革命回忆录等专业史与方志相混淆，失去方志的本质与特点。

六、关于志与史的关系，与会者列举明代嘉靖时期《汉阳府志》朱衣序：“志者史之积也，史者志之成也”以及清代嘉庆时期《青蒲县志》序：“志非史也，史从志出”，作了讨论，认为志与史的关系，一般来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志具有资料性、记述性、综合性的特点，客观地反映与积累本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的翔实资料，史则以探索与总结历史发展规律为基本任务，两者宗旨不同，方法也有差异，不能相互代替。关于史志的各自研究对象、内容及涵义，及其相互关系，有待继续探讨。

七、新志篇目中人物如何立传，这是关系历史人物评价的重要问题。对敌、友、我各方面代表人物的立传应有褒贬，但必须尊重历史真实，映现真实面貌，不能以个人好恶和一时一地表现作为评价标准。新志应不为在世立传，但不排斥搜集与保存重要在世有关情况的资料，对有特殊贡献的在世可写成事迹介绍备用。在记事中涉及在世时则不受此限。

八、为了使各地编纂新县志工作扎扎实实地进行，与会

者指出要避免那种“一哄而起、一哄而散”的历史教训。兴修新志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山西、湖南、武汉等省区市县修志工作开展较好较快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地区党政领导机关与党政负责同志重视修志工作，把兴修新志工作当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大事来抓，他们把修志能为本地区的物质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资料与征信的依据。与会者还指出，地方志既是一项专业，就必须要有了一支精干的队伍，因此专业队伍的培养与训练必须认真解决，建议已经开展和准备开展修志地区的有关部门注意这个问题。

筹备小组会议希望各地从事地方志编纂实践的同志与地方史志研究工作者对《编纂新县志的初步方案》（载1981年1月10日出版的《中国地方史志通讯》刊物第一期）进行研究、讨论与补充，以期在八月一日在五台县召开的成立大会上提交修改稿，供全国各地代表深入讨论。

这次会议由中国史学会秘书长梁寒冰主持。筹备小组召集人之一、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副所长、北京史研究会会长李林作了筹备工作报告。会议期间，中共山西省委文教书记贾俊会见与会代表。出席会议代表有：北京的李林、周雷，天津的左建、关立信，上海的陆志仁、邬烈勋，武汉的朱文尧、黄焱，山西的李志敏、徐一贯，山东的靳星五、王伯群，内蒙古的李瀚云、李绍钦，湖南的左开一。

会议期间，热情的东道主、山西省政协常务副主席李志敏陪同与会代表参观访问了太原市、太谷县、忻县地区、定襄县、大同市等地，并与山西省政协各界人士及十多个县市的史志工作者进行交流，受到当地党政部门领导同志的热情接待。

（《上海史研究通讯》第二辑 1981年4月）

整理旧方志与编辑新方志问题

傅振伦

读了今年5月号“新建设”所刊载金毓黻先生的“普修新地方志的拟议”，我基本上同意把普修新地方志书（简称“方志”）这一重要工作，列在12年远景计划之内，准备进行，也完全同意先选重点，编辑新省市志，作为示范。对于这个问题，我想就整理旧方志、编辑新方志和搜集方志资料三个方面，谈谈个人不成熟的意见，供大家讨论研究。

一 旧方志的整理问题

中国是具有丰富文化典籍的一个国家，方志是丰富文化典籍的一部分。它是以行政地区为主的历史，它的种类很多；在全国有大一统志，在省有总志、通志，在省以下有府、厅、州、县志，还有都邑志、镇志。它导源于人文地理的《禹贡》和地文地理的《山海经》，到了周代末年，已具有方志雏形，掌以专官。《越绝书》、《舆地记》、《华阳国志》都是这类著作。到了隋唐，它的体例更为完备，英、法等帝国主义者从敦煌石室盗去的《诸道山河地名要略》、《十道录》、《沙州图经》、《沙州都督府图经》、《沙州地志》都是传世较古的唐代方志。清乾隆年间所修《四库全书》著录及存目图书共177,987卷，史部书占38,293卷，现存方志宋志28种，537卷；元志11种，124卷；明志770种，

10,087卷；清志4,655种，76,860卷；民国志368种，5,629卷。《四库全书》仅是方志的5.24倍，方志却是《四库全书》史部的2.43倍。有志300种以上的省份有河北、江苏、浙江、四川、山东、河南、江西、山西、陕西、广东、湖北等11省。方志4000卷以上的省份有浙江、河北、四川、江苏等4省。边疆省份也都编有方志。这说明了我国方志不仅卷帙浩繁，而且分布地区也很广阔。

这些方志诚然有不少的缺点：它们歌颂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寄生阶级的“丰功伟烈”，“替他们作了虚伪的宣传”，什么“官师志”、“名宦传”、“乡贤传”、“官绅诗文、志表”，妄占了很多篇幅，受他们牢笼、为他们所牺牲的“忠孝节义”、“列女”等人物也虚耗了不少的篇章。每部方志不过是略书州邑废置的时代，城池营缮的年月，钱粮赋税的数目，兵丁员司的定额，再拼凑一些选举人表，官师事绩、邑宦事绩、节妇事略、例行典礼、庸滥诗文、妄诞星野、无谓八景。东鳞西爪，毫无联系。然而它们也有不少优点：

（一）内容广博，包罗万有。宋《景定建康志》体法“正史”，分图表志传，名目很多，以后志书多取法于此。明人陈瞿、王一龙修《广平县志》，分土地、人民、政事、文献四纲。崇祯间乔中和修《内丘志》则分天、地、人、物、常、变、风、文八纪，每纪又各分5目，共40目。清顺治17年河南巡抚贾汉复修通志50卷，分为30门：图考、建置沿革、星野、疆域、山川、风俗、城池、河防、封建、户口、田赋、物产、职官、公署、学校、选举、祠祀、陵墓、古迹、帝王、名宦、人物、孝义、列女、流寓、隐逸、仙释、方伎、艺文、杂辨。当时所修府州县志和《陕西通志》，以及乾隆时所修武

进、沧州等志，篇次款式都以它为模范。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修志，于志书本文之外，又以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案牍公文编为掌故，以正史列传、经济策画、词章诗赋编为文征，以考据、轶事、琐语、异闻编为丛谈，列于卷末。由此可见我国方志，上下古今地方史实以至参考资料，都聚于一书，不忍舍弃，这实在是研究一个区域历史文献的材料宝库。

（二）内容具有科学性、人民性。方志体例，都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对于历史研究尤其是对于与我们关系最为密切的近代史的研究，更具有重大的价值。它所引用的资料，不仅有见于载籍的材料，而大部分还征引了大批公文档案、野老口说、图象金石等不见经传的新颖材料。这类“地近易核，时近迹真”（章学诚语）的直接和原始史料都是极可宝贵的，可以信服的历史源泉。除了金先生“拟议”所引方志地震材料及农民起义、政治斗争等史料以外，方志上还有不少劳动人民生产的资料，如：《乾隆震泽县志》生产门历叙农蚕渔业的情况，又参考了史书志乘、诗词，详载其来历沿革；乾隆《丰润县志》记载当地特产工业，如桃花域、丰腴、麦笠、煤窑、酿酒等产品；《秀山县志》载咸丰以来桐油生产情况及因此而发家致富的人；同治《苏州府志》记孙春阳南货铺自明万历以来的沿革；又记太湖渔船情形；光绪《五台新志生计篇》记载农工商贾生活状况。又《南海镇志》载嘉熙元年报国寺布施碑；康熙《新城县志》记明中叶风俗及物价；《吴川县志》载明末物价；乾隆《景州志》载新志镌刻工价；乾隆《榆林县志》记匠价沿革。有些方志记载了重要建筑资料，如：万历《钱唐县志》记杭州自宋多火患的原因；同治《嘉定府志》记明代古建筑

的做法；乾隆《保县志》记载城郭高阔的情况；乾隆《延长县志》记窑坑的情况；《建昌府志》记升屋移屋的方法。有些方志有民族资料，如：万历《上虞县志》及余姚、定海等志记丐户及惰民情况；乾隆《永清县志》记北街贾氏以女真部族而汉的化经过；嘉庆《高要县志》、《兴宁县志》都有蛋户的记载；嘉庆《增城县志》有蛋户及客民的记载；道光《兴国县志》记山民内婚的制度；光绪潮阳、景宁、潮州、贵溪等县志都有畲民的记载。有些方志有宗教史的资料，如：同治《宁海县志》记金元间道教事迹；嘉庆《禹城县志》记濮川韩氏村人世奉西洋教事迹；道光香山、兴宁等县志有蛊毒的记载；光绪《宁河县志》记禁建回民礼拜寺事。诸如此类的记载还很多，这不过是举几个例子以资说明而已。这些都是富于科学性、人民性的宝贵资料，所以史学家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朱彝尊的《日下旧闻》、钱辛楣的《辽史拾遗》、陆心源的《宋史翼》等书，都用它们补充正史，或阐明历史真象。

方志既然是内容丰富、包罗万有，而它们的材料又是非常富于科学性、人民性的，因此我们一定要利用它，作为科学研究的凭借。它卷帙虽然繁多，然而我们应明定步骤，分别加以整理。整理的方法是：先把旧有方志，按行政地域的等级区分编成目录；其次把每种志书编成篇目明细索引；再次则编为提要。具体办法具见1935年我所写的《中国方志学通论》第16章（商务印书馆印行），今不复述。

二 新方志的编辑问题

我国每一个地区，各有它独特的自然环境与资源；各有它过去的光荣革命传统与史绩；还有很丰富的文化遗产——

历史纪念品、文献资料、传说口碑。1921年7月1日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的全部奋斗历史中，各地有很多可歌可泣的英勇事迹，有很多的典型事迹、先进工作方法和辉煌的成就，这些重要史料若不及时搜集，整理编纂，若拖延耽搁，以后再要搜集必然更加困难。由此可知编辑各地新方志，实在是件刻不容缓的工作。

以往方志体裁不一：有以全书为一篇文章者（如汪中《广陵通典》，王树楠、胡子振的《冀县志》）；有偏重地理沿革者（如戴震《汾州府志》，《汾阳县志》）；有特重人物、文献者；有偏重资鉴者；有拟春秋正史者；有广储史料者；又有割裂片段、剽窃拼凑，有近乎类书，不成为志者。现在编辑新志，必用新史学观点和方法，重订例目，绝不能为常格所拘。我国记事，向有三体：编年、纪传、纪事本末，今当并用，参以图表，也不为常例所限。但须达到三种目的：（一）激发人民爱乡邦、爱祖国的精神；（二）为科学研究提供参考资料；（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为全国劳动人民生产斗争历史的编辑，积储资料。今草拟新修省、直辖市、自治区、县、市等志篇目于后：

第一编 疆域沿革

首先载明本地方的地理方位、疆域沿革、行政区分，以及历代大事。

第二编 自然环境与自然富源

本编说明地方自然特点、自然发展的历史规律、祖国自然现象的统一性与地方和邻区相互间的联系，更重要的是说明人类在改造自然中所起的实际作用，这也就宣传了唯物世界观的真理。它的内容是：

地方一般的地理特性

地方的地质 说明建筑与筑路材料、矿物染料、可燃矿物、铁矿、农业矿物、化学原料、药物等以及它们的经济意义。

地方的地形 说明地形的形成、地形与人类的经济活动、山川变迁、风沙流动，以及人们对它们的斗争。

地方的气候与生物气候 说明地方气候的主要特点、风向、气压、全年平均温度、阴晴、云雾、雨雪、一年四季的长度以及气候对人生、对生物的关系。

地方的水利 说明水流的利用、改造以及井泉、矿泉、排水等问题。

地方的土壤 说明它的种类以及利用、改造。

地方的植物界 说明主要农作物和它的新品种、增产方法、病症和害虫害鸟的防治、野生植物的利用，以及森林、护田林……问题。

地方的动物界 说明飞鸟、候鸟、蛰伏鸟、定居鸟、益鸟、益兽的招致，害鸟害兽的驱除，地方工艺上的鸟兽鱼蚕蜂等的饲养，动物品种的培养、繁殖，以及绝种动物。

第三编 原始社会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本编说明远古到五四运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地方发展的历史，特别着重于地方劳动人民生产发展的历史、革命斗争的历史，应当反映出符合当地历史的爱国主义的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历史，包括文化上的一切成就。它的篇目是：

一般行政 说明政权机关及管理机关（民政、公安、司法、监察、财政、农林、工商、交通、文化、教育、卫生、救济等）。

社会经济与文化史 没有社会经济的过程就不能理解地方文化的发展，今先叙述社会生产关系，农工劳动生产工具及农工生活；次述科学技术、文艺等创作发明，附以古迹、古物。

革命史 记述革命组织机构、思想活动（包括阶级斗争及群众运动）。

军事史 记述历代境内战争（包括革命战争及保卫战争）。

传记 记述历史过程的参加者与创造者的生活事业和他们的意识形态。

第四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基本结束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开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按照革命历史，本编内容分为下列各阶段：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一、党的成立及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1—27）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36）

三、抗日战争时期（1937—45）

四、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45—4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1949）

过渡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肃清国民党军队残余，统一全中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恢复生产、增产节约、反对资产阶级进攻的“三反、五反”、知识分子思想改造，以及其它各种民主改革运动等工作，获得巨大的胜利，基本上完成了经济恢复工作。1953年起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改造，1956年社会主义革命更有突飞猛进的发展。在这一时期必须详细说明地方经济与文化的现状和成就，以及劳动人民的生活方式。篇目如下：

国家地方政权机关与国家地方管理机关

法院与检察机关

公安机关

国民经济：甲、计划与统计；乙、财政；丙、工业；丁、农业；戊、贸易、供给、采购；己、交通、运输；庚、设计与建设等。

文化与生活：甲、科学、人民教育；乙、出版；丙、艺术；丁、卫生。

劳动与社会保证

工会、社会团体

三 方志资料的搜集问题

编辑新方志必先搜集资料。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以为方州修志有二便，有三长，州县应设“志科”主管其事；以往志书、官府案牒、私家著作、图象谱系、金石文字、歌谣谚语都是方志史料的重要源泉；方志之外，应附掌故、文征、

丛谈三书，以备史料(详见《中国方志学通论》第13章)。这都是合理的建议。我们要编辑近百年来的地方志书，特别是最近35年的方志，必须有丰富的资料。马克思曾经教导我们说：“研究必须搜集丰富的材料，分析它的不同的发展形态，并探寻出这各种形态的内部联系。不先完成这种工作，便不能对于现实的运动，有适当的说明”(见“资本论”第1卷“第2版跋”)。事实证明：丰富的历史资料，乃是历史科学研究的必要前提和条件。只有详细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我们才能找到历史发展的规律，对历史上的问题才能得到正确的结论。否则，一切研究都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1921年以来方志的材料，有实物、文献、口碑、照片、电影、美术作品等类。有些材料可向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文物管理委员会、群众团体征调、借用、摄影、复制；有些是要自行搜集。必须深入地方，依靠组织和群众，才能做好这一工作。

搜集来的一切材料，，须加以科学整理：登记、编目、制卡片、编评述。并应按年月、地区、事件、人物，编制多种卡片，以便检取利用。一俟新志的体例和内容确定，准备好了条件(有充分的经费和人力)就可着手编纂。搜集的史料越多，整理工作做的越透彻，则编辑工作的进行，也越顺利，不难如期完成任务。

(《新建设》1956年6月号)

对编辑新方志及 整理旧方志的几点意见

居 漱 庵

在“新建设”本年5月号上读到金毓黻先生的“普修新方志的拟议”，6月号上读到傅振伦先生的“整理旧方志与编辑新方志的问题”，又在本年6月29日“人民日报”上读到全国人民代表王祝晨先生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早早动手编辑地方志”的发言，极感兴趣。我对于他们的主张基本上是赞同的。现在把我个人对编辑新方志及整理旧方志的一些不成熟的意见写在下面，以供大家参考。

甲、关于筹备、组织修志机构的问题

1、我意先在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内成立一方志小组，由对方志学有研究及富有编辑方志经验的专家详细研究，制定逐年实施方案、整理旧志及编辑新志的方法以及新志体例、篇目大纲等等。其次由科学院、文史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方志纂修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按照科学规划委员会所定规划，分期筹备，拟定出整套的工作方案，各项章则，各省、市、县、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及直辖市等方志纂修委员会组织大纲及办事细则，全国修志经费预算，选择试办的重点地区，志书各门的详细子目，资料搜集及编

辑方法，出版手续以及旧志整理的步骤和分工合作办法等等。

2、修志机构组织问题。（1）中央设立全国方志纂修委员会，指导并监督全国方志纂修事务；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设立省、市、自治区方志纂修委员会，主持本省、市、自治区通志纂修事务，并指导、监督所属各县、市及自治州、自治县的方志纂修事务。各县、市及自治州、自治县按人力、财力条件分批筹设方志纂修委员会。（2）省、市、县、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及直辖市方志纂修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会）组织大纲如下：甲、各纂委会由聘任的委员若干人组成，互推常务委员若干人，再互推主席一人、副主席数人；乙、纂委会下置秘书处、总务处，各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干事若干人；丙、纂委会设调查、编辑两委员会，各聘委员若干人，互推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数人，两委员会各按志书篇目门类分为若干组，每组配置委员数人，互推组长、副组长各一人，并聘用专任技术人员若干人。

3、选择示范重点及分批成立修志机构问题。选择示范地点，先选择人才比较集中的地方，如北京、上海两直辖市，这两处，财力也比较充裕，图书资料也比较丰富，有的在解放前曾设立过修志机构，已经有了一些基础，着手较易。在这两处取得一些经验后，再推广到其他直辖市、各省省会及自治区所在地。又设有综合大学、师范学院及历史等科学研究所的地方，如青岛、厦门、重庆等市，科学人才比较多一些，也可在第二批设立。另外在各省及自治区内选择一二小县、市及自治州、县作为试办地区，取得经验，以便推广到全省及全自治区；至于人力缺乏可从别处调用，经费

也可由省或自治区补助。其余各地可按人力、财力条件分批成立，一定要在12年内次第完成修志任务。暂时缓设修志机构的地方，可先成立方志资料搜集机构，或附设在文物管理委员会内，及时保存地方史料。

4、罗致及储备人才。除在综合大学史学系内设置“方志学”专业课程，以培养新生力量外，并在各省、市、自治区设立短期训练班。编辑委员可在科学院各研究所、高等学校、文史馆、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处调聘专家担任。同时在社会各阶层里广为吸收熟习地方掌故或曾参与旧志纂修人士及富有学识的退休人员参加调查或编辑事务。

5、规定纂修年限。民国初年（大约在1924年前后）及国民党执政时期（1929年国民党政府曾通令各省、市县设馆修志），各省、市、县均曾设立修志机构，旷日甚久，而成书不多，已出版的，据1934年朱士嘉先生所编《中国地方志综录》下册“民国各省地方志分类统计表”所列，仅有通志7种，道志1种、市志1种、县志324种。其中不免遗漏，或书已编成因印刷经费无着或其他原因未能出版的；也有一部分是在1934年以后出版的。推究成书迟延的原因，大部分固由于人事变迁或人力、财力的不足，而工作人员之未能积极进行，观望因循，也无可讳言。所以此次修志，必须严定期限，并随时督促，务要如期完成。

乙、关于整理旧志及编辑新志的一些问题

1、整理旧志可从下列几方面进行：（1）把全国各地图书馆、室及私人收藏的方志彻底清查一番，就朱士嘉先生1931年所编的《中国地方志综录》加以订正补充，编成一部

完善的中国方志总目：其各种书目曾有著录而现时已佚或无可考的，另列一表；外国图书馆所藏中国方志而为现时国内所无的，也列一表，附于卷末，以备参考。（2）整理旧志中有关科学研究的资料，按照科学门类，分别编出一种详细的“索引”，以供科学工作者的参考。（3）把旧志各篇内容一一重新估价，去芜存菁，以作新志一部分的资料。（4）历代方志，芜杂简陋的固多，其由专家精心编撰，足资取法的亦复不少。各志体裁不一，篇目繁简各异，各家意见亦不尽相同，宜分别异同，详加研究，尤须注意辛亥革命以后所编各志，吸取其优点，以作编辑新志的参考。

2、现时修志的目的，除保存地方的历史文献，发扬祖国文化遗产外，还有下面几项作用：（1）供给科学研究资料，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2）供给中、小学校乡土史、地教材；（3）可作地方年鉴及旅行指南之用。所以选择材料必须以实用为主，宜详今而略古，改旧章而立新体。

3、方志既以实用为主，亟宜就现时疆域、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等部门，按照规定子目，分别详细调查，加以整理与统计，编成一部“地方年鉴”，以供科学研究的参考。此书编好，须即时出版，否则明日黄花，无裨实用。此后每年改编一次，材料随时更换增减，期合实际情况。集合各县、市及自治州、县的年鉴汇编为省及自治区年鉴；集合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年鉴汇编为全中国年鉴。这种年鉴就是王祝晨先生所说的“地方志资料汇编”的一部分。

4、方志各类，繁简不同，因此调查编辑的手续也就有难有易，成篇的时间有先有后。若待全志编成，然后付印，则彼此牵制，时日稽延。黎锦熙先生在“方志今议”里曾提

出一个办法——“无论何类，一俟定稿，即为印行，不列卷次，但标其名曰某县某志（例如城固县生物志、城固县财政志、城固县风俗志等……）……迨及单行分志，先后出齐依次排定，汇为一书，总序、例目，弁诸卷端，便成全志”，可以酌量采用。

5、我国幅员广阔，各地情形不同，因之方志的内容亦各有不同。当代专家所拟志目，大都就人物富庶的通都大邑立论，准古酌今，力求完备；若用之于偏僻小县，则必须加以增减，方能切合实际。所以拟定志书篇目，只能从大体上着眼，至于实际编纂，一依当地情形及材料多寡轻重，斟酌损益，不能拘定一格。再通都大邑与偏僻小县的志书材料繁简不同，纂修的方法也因之各异，所以应从两方面选择重点，以吸取不同的经验。

6、现代科学进步，日新月异，万不能墨守成规，囿于一隅。纂修方志，除采取我国旧志优点外，还要吸收外国的先进经验。如苏联出版的各省、市和自治省、民族州等地方历史、地理志以及其他各国的地方史、地等书均须详加研究，对于它们的体例及编辑方法可资借镜的，尤须酌量吸收，以期尽善。再外国出版研究我国史、地的书籍、报刊等也要广为搜罗，取其资料，以丰富我志书的内容。

7、地方志书，如欲搜罗详备，则篇幅必多，只能供科学研究的参考，不能用作学校的教材及供工、农大众的阅读。因此应另行提纲挈领，择要叙述，编成一种“简本”，类似旧村之乡土教科书，以供中、小学师生的参考，兼作通俗读物。

8、旧志人物、艺文两门，大都失之冗滥，有的竟占全

书篇幅半数以上。旧人物一门，多对地主、官僚歌颂功德，自须大量删除，而对于人民有所贡献，以及成仁取义的烈士等，仍应将其事绩酌量编入，以资表扬，但不得稍涉冒滥。艺文一门，旧志多滥收庸俗诗文，有的与本地文献并无关系，所以多数学者主张仍照《汉书·艺文志》的旧列，专载群籍的目录。凡本籍人士的著述，不问其人的存没，一概编入；外籍人士有关本地的著作，亦应附列于后。编列次序，按照图书分类新法，分别部类，记明书名、卷数、作者姓名、时代及版本存佚，并依《四库全书提要》例，编写各书提要，以备参考。再有关本地文献及风士民情的诗文词曲，宜仿章实斋氏所修志书之例，另为一编，名为“文征”。数量少的附于志书之后，数量多的另印单行本，如章氏所撰《湖北文征》之类。至于奇文、軼事、琐语、剩言等不能编入正文各门的，则仿章氏《湖北丛谈》之例，另编“杂录”一门，附于志末，以当稗官小说。

以上所说，浅薄杂乱，希望读者和专家予以批评。

（《新建设》1956年11月号）

普修新地方志的拟议

金毓黻

我国富有内容之历史文化遗产，数量至巨，而地方志居其一。其地位及价值之重要，仅次于国史（指纪传体正史）。远古勿论，宋元时代，不惟州县有志，且有都市志（如宋敏求《长安志》）；明清二代则各县及散州无不有志，其总领若干县及散州而为府、或领若干县而为直隶州者，又有府志及直隶州志（清代更有比于府志之厅志），上至于省而有通志，下至于镇而有镇志（为数极少），总其始编续修之数，不下六七千种。语其内容，则历史、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无不具载。无论现在和将来，不仅应重视此历史文化遗产，更应使之发挥光大，绵延无穷。

旧日方志优点甚多，不暇悉举。只举三端言之：其一为人物传。旧日正史之列传，或所收未必尽当，或以触忌而被遗（明史于明末人最甚），全恃方志列载，乃得保存。清代陆心源所编《宋史翼》，多取材于方志，所载南宋人物，足弥宋史之缺，即其显例。其二为农民起义会党活动事迹。正史诬农民起义为寇盗，故记载极略，又于人民秘密组织之会党，常屏而不录。方志兵事一目，往往涉及于此，例如宋代方腊起义多见浙江、江西诸志，清代太平军事多见两广及江南各省诸志，又明清会党亦见两广及长江流域各省诸志，近编“捻军”资料，采取方志独多，亦其一例。其三为自然灾害。元、明、清三史本纪、五行志所记水旱地震，不如方

志之详。专就地震一端言之，综计方志记载，不下一万余条，且内容较为具体。此类记载，已为国家建设供作重要参考。凡此，皆足以丰富国史内容，而成为必备之科。

旧日方志亦有缺点可指。比如记载生产，而有类似记帐之物产志（几乎各县一律，可以互钞），而罕记及生产技术。又尝以农业附于赋税（近五十年所修志书不尽如此）；记载人物，多替地主官僚歌功颂德，常以倩人撰作之碑传充塞篇幅；以及艺文志以诗文占全书之大半（前代名篇借此保存者除外），只有极少篇幅，记载其他门类；皆是。然而不能因此否定其应有之价值。

根据上文所述，可知现当国家制订长远计划之际，应将普修地方志列为项目之一；并将所有旧志，重作估价，吸取优点，且不妨先择一二县市，作为重点，编纂成书，以起示范作用。

本文作为拟议，提供商榷，容有不当之处，还盼读者指正。

兹将我所拟议的新地方志内容及体例，列举于下：

一、现行地方制度，以省、县两级为主要组成部分，县之一级亦包括市、矿区、自治区及直辖于省之镇在内。兹拟普修地方志书，应以县市为主，名为县志、市志或区志、镇志。其上一级之省及大自治区（如内蒙古、新疆、西藏），暂不在内。但比于省之大市（如北京、天津、上海三市），以其下无属县，亦应列在先修志书之内。

二、过去修志之主张有二派：一派视方志为地理志（如戴震），以属于自然现象之疆域、山川、物产为主，属于人为之政治、经济、文化为辅。一派视方志为地方史（如章

学诚），用本纪体以记大事，用列传体以记人物，别以书志体记载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各类，并以图表佐之。二者皆言之成理。兹以方志记载一地方之全貌及其发展，实具一纵一横之用，横者为地方，纵者为时间，其体应以地方与时间二者交织为用。例如记载疆域、山川，宜于排比铺陈，则属于横；记载地方大事，必须按时顺序，则属于纵；其他门类记载政事、人文，又宜于纵横并用。兹修新志，拟取二者之长，灵活运用，不拘一格。

三、旧志所立门类，名称殊不划一，或概称为志（例如大事志、地理志、食货志、人物志之类）；或大事称纪，人物称传，地理艺文称志，并立图、表，以比于国史。虽云因地制宜，亦由所见不同。兹修新志，先行拟订纲要，经过详密讨论，再行定案实施。所立门类，另具附表。其中惟大事称表，人物称传，其余俱名为志，不立别称。但其中往往佐之以表，以记繁碎难理之事，兼收举目可稽之益。

四、新志各门，系以历史、地理、经济、政治、人文为编排次序。例如先列大事年表，以为各门记载之纲，次则疆域、建置、山水、灾害，皆系自然现象，属于地理一类；再次则列农、工、商、交通运输各业，以志经济；再次则列政治组织，一般行政、教育、司法，以志政治；最后则列社会、民族、宗教、人物、学艺等目，以志人文。但为切合实际，便于伸缩，不复在志目中标举历史、地理、经济、政治、人文等名。至于地方有特殊情形者，门类亦可量为增减。例如边疆或少数民族地区，尚无机器工业设备者，可与商业合并，称工商业志，个别地区言语复杂，资料丰富，方言亦可自成一志。余可类推，不烦缕举。

五、在今日而言修志，与过去不同者，有一要点，即过去执笔修志者，必为科举文学之士，但能长于笔墨，即属万能具备，因而整齐可观，即称佳志。今日不然，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修志之人必须富于现代学识，不复限以文笔。例如地质为新增之目，而旧志则不知有此，气候水土所生灾害，极与民生有关，旧志记载及此，值得称赞，但常杂以迷信怪诞，不合科学，又需重新整理。旧志只记天产，而罕及人力制造之工农各业，故新志应取消物产一目，而纳入工农商各业之中。旧志多以田亩附于赋税志中，兹以土地为地方广大人民生产所本，改列于农业志。是以今日修志，必须萃集各科专家，经过集体讨论，作出主要决定，再由长于撰作之士，执笔编纂，庶可成为善本。

六、解放前几年中，所修县志有增列社会一志者，所记多为党会组织、社会救济，殊觉名实不符。今于新志，亦拟立社会一志，所载应为过去农村中由于土地关系产生阶级矛盾和斗争之发展过程；其属于城市之阶级关系以及妇女问题，亦应酌量实况列载；其他关于人民之生产劳动、生活动态（例如风俗习惯），亦列入此目。此为新志重要必备之科。

七、旧志人物一志，所占篇幅极大。其于前代，固多应载之人，至于近代，多因徇情滥载，以致冗杂殊甚。新志亦记人物，但上之应为历史上卓卓可称之人物，次之必有美德绩行为地方人民永资纪念之人，再次则在历史上极有关系而为地方志不能不载之人，不合此例者不得滥登。以立传为主，间以表辅之，又宜男女并重，取消烈女之目（旧志烈女一目，专载烈女节妇，殊失刘向作传之旨）。其有传表不能载之人，而其事迹不可没者，则附见于大事表或其他各志。

八、清代人撰地方志有自注之例，殊可取法。凡志中应载之事，列入正文则伤于琐碎者，应改为附注，以清眉目。如此则为有纲有目之志书，纲为便于寻览，目则保存资料，此为纂修近志应采之一法。

九、旧志卷前或卷末多附引用书目，或于卷中注明引书卷数页数，此最为便于检查、避免讹误之善法，新志所应采取。但引文应加剪裁，亦不必悉注出处，是在作者善于运用耳。又今日新著多附索引，新志亦应采取，且为必不可少之一项。

新 地 方 志 拟 目

一、大事年表

二、疆域、建置

附沿革表及地图

三、地质与气象

四、山水

山脉、水系、其地有湖泽、海岸者并记入。

五、自然灾害

地震及地面变化、水灾、旱灾、虫灾等。

六、工业

重轻工业、手工业等。

七、农业、

兼记土地制度、水利，其地有林、渔、牧业者亦附入此目

八、商业

附近若干年物价表

九、交通运输业

铁路、公路、邮电等。

十、政治组织

现代党团、工会入此目，过去公私组织只记概要。

十一、一般行政

公安、卫生、救济事业等。

十二、财政

十三、教育、文化

十四、司法、监察

十五、社会

生产关系、阶级斗争、生活动态等。

十六、民族

包括人口、方言在内。

十七、宗教

十八、人物

以传为主，兼用表。附职官表。

十九、学术、文艺

包括著述目录提要、歌谣在内。

二十、古迹、古物

包括金石、祠庙在内。

卷末可酌添别录一门，以载各目所不能具载者。其有重要文献不适于入志书正文者，亦可收入别录。

（《新建设》1956年5月号）

发扬传统 编修方志

刘 光 禄

我们中华民族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和斗争中，创造了灿烂的文化，有着丰富的文化遗产。方志，就是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之一。

方志，顾名思义，是记述一个地方情况的综合史书。它是以某一地方为中心，记载该地区的历史、地理、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著作。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①方志就是我们这个民族的重要历史遗产，也是我们这个民族的许多珍贵品之一。当前，发扬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编修地方志书，已是大家所关心的事情了。

我国的方志有着悠久的历史，它的起源很早，是从古代的史官记录发展而来的。据《周礼》记载：小史“掌邦国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所谓“邦国之志”、“四方之志”，都相当于后世的地方志书。孔子有见百二十国宝书之说，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499页。

墨子亦曾见百国春秋，这都说明我国的地方志书起源很早。

从西汉以后，地方志书日渐增多，大多以“地记”命名，如《会稽土地记》、《娄地记》等等。南齐的陆澄，曾收集了一百六十家地记，编成了《地理书》。也有以“志”命名的，如晋人常璩的《华阳国志》，这是目前保存下来的较早的私人编修的郡国志书。隋唐时期，方志的发展进入了以图经为主的阶段。唐朝编修的图经，已遍及全国（在边远的地区都有图经）。它的内容和后世的方志已相差不多了。到了宋代，地方志书的体例基本上已经奠定，内容也较以前广泛和丰富。在名称上，“志”、“图经”和“图志”等虽然并用，但以“志”命名的逐渐占主要地位，如《严州图经》，在绍兴年间便改称《新定志》了。“方志”的名称，在宋代才正式确定下来。明清两代是我国古方志发展的兴盛时期。明朝洪武三年，朱元璋下令编修大明一统志，永乐十六年，又令天下郡县卫所皆修志书。到了明后期，已是“都邑莫不有志”了。①清朝康熙年间，下令编修一统志，并令各州县编修志书。雍正七年，清廷因编修《大清一统志》，下令各省先修通志；以后又规定各省、府、州、县志书，每六十年编修一次。所以清代编修的方志比较普遍。据统计，现存的明清方志多达六千余种。

由于编修志书的发展和需要，一些学者注意研究地方志书的编修问题，最著名的代表就是清代的史学家章学诚。章氏以毕生的精力研究方志学，他亲自编修了《永清志》、《亳州志》、《湖北通志》等，开创了志书的新体例。在他

① 乾隆：《满城县志》序。

有关方志学的著作中，论述了方志的性质、方志体例以及编修的方法等等，提高了方志在学术中的地位和作用，他是我国古方志学的集大成者。章学诚的方志学的思想和主张，对于后世编修志书具有深刻的影响。

方志的内容十分丰富，它包括了一个地方的地理、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等等。它可以为科学研究提供丰富的材料，如方志中的山川形势、建制沿革、土地、都邑、物产、人物等等，是研究地理学和历史学的好材料。方志中有关地震的记录，是研究我国地震学有价值的材料。中国科学院曾根据方志和其它历史文献的记载，编成了《中国地震资料年表》等书，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我国地质部门曾收集了方志中有关矿产的资料，为勘探矿藏服务。方志中的名胜古迹，还可以作为旅游的参考资料。由于方志是一个地方的综合性历史书，记载了该地区的古今沿革变化的盛衰，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历史实际，可以作为很好的乡土教材，也可以作为地方行政上的参考资料。所有这些，都说明了方志的作用是多方面的。

我国编写方志有悠久的历史，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一个好传统。而方志的作用又是多方面的，所以，编修方志就成为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解放后，我们的党和国家就很重视方志的编修工作。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建议发动各省编纂省志，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发了通知，要求各省、市编修地方志书。一九五七年拟定的十二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草案)，也提出了编写地方志的任务。不少省、市，成立了专门编修志书的机构，配备了相当数量的干部，积极编修省志和县志。在文化大革命前，各地编修的新方志，其

数量已不少（因缺乏统计，无确切数字），体例方面也丰富多采，反映了解放后新编方志的特点。

方志和档案工作，在古代都属于史官掌管。奴隶社会的史官，除负责文字记录外，也负责档案文件的保管，同时也负责保存“邦国之志”。西周王朝在分封诸侯时，就派有祝宗卜史等官员随同赴国，其中的史官，除掌管文书、档案工作外，还负责记注“邦国”志书。到了春秋战国，史官不仅记录本国的重要活动，有时也著录他国的大事。当时史官的记录，大多称为“春秋”，如鲁之《春秋》、晋之《乘》等等，这就是后世地方志书的权舆。作为档案工作人员的史官，负责记录和保存侯国志书，它们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清代著名的方志学家章学诚，主张州、县设立志科（近似地方档案馆），负责收集和保存档案史料，以备编修志书之用。章氏还主张地方志书的体例应立“三书”，即志、掌故和文征。掌故，就是档案文件汇编。这也说明历史上编修地方志书与档案、档案工作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我们敬爱的周总理，生前非常关怀档案工作和档案工作者的成长。他指示档案部门“还有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编写历史资料。”并谆谆教导我们：“要学习司马迁，当司马迁。”^①还要求把新旧地方志都收集起来。遵照周总理的指示精神，一九六〇年国家档案局发布的《省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中，规定省档案馆要“参加编写方志和地方革命史的工作”。在《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中，规定县档案馆要

^① 转引自1980年1月7日《人民日报》，曾三：《回忆周总理领导我们建设档案事业》。

“主编或参加县志和革命史料的编写工作”。多年以来，各地的档案馆，在编修新方志的工作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不少的档案干部，积极参与编修方志的组织工作；许多县档案馆在党委的领导和指示下，提供了大量的档案材料，参加了县志的编写工作；有的档案馆还承担了主编县志的工作。各地档案部门参加编写新方志的工作，这对于提高档案工作水平和提高档案干部的业务水平，具有很好的作用。由于参加编修新方志，了解本地区的历史和现状，便于进一步开展档案工作，便于进一步熟悉档案的内容。熟悉了档案的“家底”，能够正确分析和认识档案工作中的问题，有利于改进工作，有利于提高档案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这对于档案干部来说，是学习和锻炼的很好机会。

为了发展方志工作，主管机关应加强对方志工作的领导，制定有关方志的编修、收集和科研规划，在适当时候，可以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编修新的地方志书，要成立编志机构，日常工作可由档案馆负责。各地的档案馆在编修新方志的工作中，已经做出了一些成绩。今后在实现四化的宏伟目标中，积极组织 and 编修更多更好的新方志，把我们的伟大事业，记录在志书上，留传给子孙后代，这是光荣的职责。我们应该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这个优良传统，并把它提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档案学通讯》1980年第3期）

关于地方志工作的几个问题

安徽省科学分院历史研究室地方志组

地方志（以下简称方志）是反映一定社会经济形态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封建社会的地方志是为封建统治者服务的。我们的新方志，则应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服务。目前不少地方已经在着手编写或准备编写新的方志，因此，研究一下新方志的任务、内容、形式等问题，就有着现实的意义。在这些方面，我们提出一些意见，以供大家参考。

一、任务与要求

毛主席早在1940年就曾明确指出“新文化”“是在观念形态上反映新政治和新经济的东西，是替新政治新经济服务的”。目前我国的新政治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新经济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所以一切文化事业都要为无产阶级政治和社会主义经济服务。聂荣臻副总理在1958年9月的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也曾指出“科学技术应当从发展生产，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出发”。可见新方志的任务就是为社会主义政治和社会主义生产建设服务这是不成问题的，问题是在于怎样服务和从哪些方面去服务？我们认为：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去考虑：

1、为国家机关在研究和解决问题时提供参考资料。从实际出发，从调查研究入手，是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在解决各

种革命和建设问题时所采取的基本方法。新方志收集各方面调查研究资料，系统地全面地反映一个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正可以成为国家机关了解各地区情况时所需要参考的资料之一。新方志应该把这一条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

2、为广大干部准备地区性的、系统的和专业的基本知识参考资料，供应他们在工作和学习时使用。对周围的环境，对所在地区的历史和现状具有正确的了解，是每一个干部做好自己工作的必要条件之一。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的工作任务极为艰巨和复杂，新的问题不断出现。这就更加要求我们的干部对所在地区各方面的发展历史及基本情况能有系统的了解。在这方面，为了便于干部学习，而提供参考资料的任务，正可以由新方志担负起来。新方志包括着许多专门问题的内容，如工业、农业、水利、商业、地理等等，所以它又可以为介绍专业知识或进行专题研究提供材料，便于专业干部的学习和使用。

3、为中等以上学校提供乡土教材。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任务，需要学生对祖国各地区和本乡本土的地理、历史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以及党的各项重要的方针政策都能有正确的、具体的了解，以激发他们热爱祖国、热爱劳动、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并增长他们的实际知识，培养他们工作与劳动的能力。目前在这方面的主要困难之一，便是乡土教材的缺乏，使教师“难为无米之炊”。新方志在解决教材问题上，无疑地可以发挥应有的作用。

4、为编纂中国历史和进行其他科学研究提供地方性的资料。毛泽东同志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曾经号召我们要加强

对中国历史，特别是近百年史的研究。各地区的新方志对本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切实周密的调查，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与方法对所有资料作了系统的整理，这样，也就为编写和研究中国历史准备了各地区的可靠的材料。同时，由于新方志包罗的内容非常广泛，在这个意义上，它简直可以称之为地方性的“百科全书”。因此，它在提供材料方面，有助于各门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可以成为各门科学所需资料的重要源泉之一。

社会主义建设对新方志的要求，当然绝不止于上述几项。但是我们以为，上述几项应该是主要的，而且只有从这些主要任务出发，才能正确地估计新方志的意义与作用，才能在编写过程中明确方向，而不至于无的放矢，写成为不切实用和没有意义的东西。

任务明确了，还要解决把新方志写成什么样的书的问题。可以有两种：一种是著述性的，一种是资料性的。著述性的书，是大量地、全面地占有了资料，对各个重大问题作了细致深入的分析研究，并且得出了正确的结论；在这个基础上，把一个地区的社会历史过程及其发展规律以及有关的各个专门问题，都作出全面的、正确的反映。资料性的书，是大量占有了材料，做到去伪存真，去粗存精，并按照一定的顺序编纂成篇。当然，还可以有介乎二者之间的过渡形态的。我们认为：编写要求可以根据各地客观的需要和主观力量来决定，不必强求一致。写成著述性的，虽然有很高的科学价值，但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在客观需要迫切而主观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写成资料性的，也不失为一种暂时的办

法。当然，新方志不能只是一堆资料，它应该成为科学的著述，不仅要有丰富的材料，同时也要有正确的观点。

二、内容与方法

按照上述任务，新方志必须对一个地区的社会面貌作出科学的和全面的反映。因此，一个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等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便应该是新方志的主要内容。

首先是经济生产方面。整理和研究有关工矿、农林、水利、财贸、交通等各方面的资料，分析当地经济的特点，综合过去的经验，以便于发现经济生产发展中的客观规律，对于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来说，是很有意义的。新方志应当系统地介绍当地的阶级斗争的历史和各个阶级的情况及各阶级相互间的关系。特别是应该把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及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及经验，加以系统的整理，以备工作参考，并用以教育人民。经济和政治，应该是新方志的主要内容，军事是政治的继续，新方志应该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综合过去人民的武装斗争的事绩及经验，用军事斗争知识武装人民，以警惕帝国主义的侵略，捍卫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此外，文化教育是与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大事，医药卫生事业直接关系着人民的健康，科学技术的发展又直接影响着生产发展和国防建设，这些方面，都应该是新方志的重要内容。

对于上述内容，我们不仅应该反映它的现状，而且应该反映它们的历史发展。有一种看法，认为新方志不需要写历史，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对任何社会现象

的观察，都不能离开它的历史发展过程，否则就不可能获得正确的认识。当然，写历史也不是不分主次轻重，漫无重点。一般说来，历史的发展离我们愈近的就愈是和我们的现实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对我们当前的工作，也就愈有参考价值。所以我们应当本着“厚今薄古”的精神，把重点放在近代和现代的历史。其中建国十年来的历史，是我们最光辉的历史。这段历史又和我们当前的建设工作有着最密切、最直接的联系，对人民也最能起着鼓舞作用，所以，新方志的历史内容，特别是着重于反映十年来的革命建设成就。

新方志还应该写出地区的地理环境与自然条件。一切阶级斗争与生产斗争，都是在特定的地理环境中进行的，而且不能不受到地理环境与自然条件的一定影响。所以，新方志应当以一定的篇幅来说明本地区的位置、区域、地形、山脉、水系、地质、土壤、气候、物产等等方面的自然状况，以便于了解当地历史发展的条件，和便于今天在生产建设工作中使用。

新方志还应该写出本地区的重要人物。马克思主义者从来都是认为历史是人民群众的历史，但是也并不否认个别人物在历史发展中的一定作用。特别是由于我国历史悠久，各个地方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都曾出现许多具有动人事迹和特出贡献的人物，他们在历史上的革命斗争和生产斗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表彰这些人物，是对前人的纪念，也是对后人的教育。因此，人物传记是新方志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以上我们提到了新方志的内容的几个主要方面，但是不能看作是固定的要求。由于各个地区各有其不同的条件和特

的内容，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为了更确切地反映实际，新方志应该注意到具有地方特点。例如，淮北和皖南的同属农业地区的县份，它们的农业生产，乍一看来，也同是一些水利、肥料、土壤、种籽等等问题，然而深入地了解一下它们的真实情况，就会发现又各有不同的特点。我国是一个幅员广阔的国家，各省、县、市的自然条件，物质资源，历史情况等等不尽相同，新方志只有正确地反映出不同地区的特点，才能使人们对各地方有真实的和深刻的了解。好的方志，它的价值也往往在这里。所以，新方志在反映各地区的共同的历史过程和发展规律的同时，还应该注意反映出各地区的特点。

在处理新方志的内容时，要考虑到本地区与其他地区以及本地区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不能把一个地方与全国、全省或邻近地区分离开来而孤立地去反映。同时，对于一个问题也要和其他有关的问题联系起来。如对上层建筑问题，要联系到当时的经济基础；对人物和事件的评价，要联系到当时的各种客观的历史条件等等。此外，在分别处理经济、政治、文化、地理等各方面的材料的同时，也要考虑到此一部分与彼一部分的相互关系，而不能把它们看成互不相关的问题。

编写新方志应该运用综合叙述与典型介绍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的和概括的叙述，是常用的表现方法，但是，新方志所要反映的社会生产、生活和革命斗争，具有异常复杂丰富的内容，必须在综合、概括的叙述的同时，对典型事例和典型人物给以生动的介绍，这样才能给人以具体的认识而不致写成概论性质的文章和仅仅是若干数字的堆积。

以上所述，有些属于方法问题，但是也可以认为是内容问题。因为只有运用了正确的方法才能正确地反映它的内容，所以我们就把两个问题结合起来，而没有机械地分开。

三、编写形式

方志必须采取适当的形式来表现它的内容。但形式是由内容所决定的，各个地区既然都有不同特点和不同的历史发展状况，因而不同地区的方志，也就必须采用不同的形式来反映各地区的相同的内容。中国的旧方志的编写形式本来是多种多样的，但每一个作者却都以为自己的“体例”最完善、最正确，希望天下的方志都以它为法。现在也还有人因为受了这种影响，而企图拟出一个统一的方志“体例”，使各地的不同情况“削足适履”，纳入一个固定的“体例”之中。我们以为这是不必要也是不可能的。

各地区情况不同，因而它们的方志也具有不同的内容。工业城市与以农业为主的地区不同，安徽省与鞍山市就不能用一个统一的方志形式。同是农业为主的地区，如安徽省与青海省，也未必能用一个相同的农业“体例”。同是工业城市，如淮南市和马鞍山市也不尽相同。淮南市是由若干分散的矿井群组成，而马鞍山市则以一个大钢铁厂为中心，围绕以若干为它服务的厂矿所组成。反映在方志的结构上，淮南市志可以分述各矿，而马鞍山市志则应以钢铁厂为中心。又如有些地区是革命老根据地，有丰富的革命斗争历史，而另一些地区则以多种的农副业生产，形成当地人民的特殊生活。显然，所有这些不同地区的不同内容，必须要有不同形式来表

现。但是，这样说来，是不是就否定了不同方志之间可以有类似的形式呢？当然也不是的。不同地区之间包含着某些大体相同或相互类似的内容，也就需要有一个共通的或相类似的形式。例如同属农业地区的县，都需要用一定的篇幅或章节来说明地理条件，人民革命的斗争历史和解放以后的革命改造，农业和副业生产的发展以及农民生活的变化，工业和手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教育和文化事业等等。对于工业的城市也有同样的情况，我们必须用一定的篇幅来说明这些城市的发展历史和解放以后的革命改造，工业发展的状况，市政建设、文化教育和职工福利生活的提高等等。当我们编写这些县、市方志的时候，往往又感觉到把解放前后的资料对比编写，最容易反映出它们的真实发展状况。以上说明了由于某些地区实际上有些共同之处，因而在编写方志的时候就不能避免类似的形式。

但是，绝对相同的事物或发展过程，在现实的世界上是没有的。即使大体上互相类似的地区，实际上也都有它自己特殊的发展历史和特殊的真实内容。这就必然影响到方志的编写形式既有类似之处，而又各有自己的特点。因此方志与方志之间，不可能有一个固定的“体例”和完全相同的形式。

此外，即使是对于完全相同的内容，譬如说对于同一个地区，在编写方志的时候，也只能寻求一个较为适当的形式，使它适于表现当地的特点。但不能认为某一个形式是唯一的，除此之外再也没有第二种表现方法，因为现实是复杂的，任何形式只能为了一定目的反映出现实的某些主要方面，而不能由一种形式把客观事物的发展反映得完备无遗。

不同的形式往往能反映一个事物发展的不同方面，所以，在编写方志的时候，除了应当选择最为适当的表现形式之外，还应当允许有不同的形式同时出现，以便于使当地的各方面情况得到充分的反映。

（《安徽史学》1960年1月号）

谈编纂新地方志的几个问题

张 海 鹏

新地方志的编纂，是一项非常艰巨而又有极高价值的工作。

这里，仅就编纂新地方志的体例和内容问题，来谈谈我的不成熟的看法，以就教于热心方志工作的同志们。

谈到这一问题，必须先从撰志的目的说起。我们知道：一定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并且是为这种政治和经济服务的。在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的今天，地方志就应该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与经济服务。写古代的史实也好，写近、现代的史实也好，都必须贯串着这一目的。这应该是地方志中的一条红线。有了明确的目的，才能确定体例和内容。

谈到方志的体例和内容，就自然要牵涉到方志学的问题。

在清代以前的方志学，其范围大多限于“图经”之学。名为方志学，实为历史地理学。由于方志学的概念错误，所以在方志的体例和内容方面，必然是弊端百出。其中主要的便是芜杂紊乱，前后割裂。清代章实斋为了矫正旧方志学之弊，主张修方志应立三家之学：“仿正史传记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他认为此三者必须是“相辅而行，缺一不可”。就当时来说在方志学中，可谓新立门户。晚清学者，对此大加推崇，梁启超对

于章修的湖北三书（《湖北通志》、《湖北掌故》、《湖北文征》），给予以极高的评价。认为章实斋在方志学中“成一家言”，所修“三书”，是“文极简而不处遗阙”。其实，章实斋改造旧方志学的目的，固然是为了避免“连篇累牍”的毛病，但我们要进一步探索便可以知道章的方志学，只是为了避免布政使在“书盈五六百纸”面前，对于“数百年利病得失”，“茫然无可求”。^①因此，无论他的主观意图如何，他的方志学，实际上是为封建统治阶级而服务的。在他的“方志学”的影响下，后来各地方志的体例，大体上都因以确立。一些“遗老”、“耆旧”，每谈到地方志，往往还念念不忘。

实际上，他的方志学，除包含着封建的色彩之外，即反映在体例和内容方面，也不是完备的，而且又不能完全改变芜杂的缺点。首先，他对于人民群众的活动在湖北三书中就没有列为一个主要项目，显然这是一个大的缺陷。其次，在门类上乱杂重迭之处也很多。例如他在“志”里，已叙述了“食货”，在“掌故”部分又叙述赋役、仓庾、杂役、铜铁矿厂等，要是把这些方面的内容，归并成一大类，头绪不是更清楚些吗？此外，他把建置沿革与府县变迁考，分述在“图”、“考”两类，虽然这是两回事，但按其内容性质，是可以放在一个门类来叙述的。这样，一方面材料可以集中，同时又能突出重点。

至于“文征”，本来在史书中，是可有可无的。班固写

^① 章实斋：《方志辨体》，转引自《饮冰室专集》之75，中华书局版308页。

汉书，搜集了当时人的一些文赋，从史学的角度来看，其价值是不大的。章实斋编纂的《湖北文征》以及后来地方志的文集，大多偏重集录乡里的所谓缙绅贤达歌功颂德或无病呻吟的散文、诗歌、碑刻，事实上是没有史的意义。况且在方志体例上，正式的将“文集”列为三大部门之一，是没有必要的。假如能将较有价值的文献，作为志的“附录”，倒也无可厚非！

鉴于旧志的缺点，当我们今天在用新的立场观点来撰述劳动人民的生产斗争史和阶级斗争史时，必须要一反旧例，才能体现出新的内容，新的特色。

那末，新志的体例如何确立呢？这是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讨论和解决的问题。还是用编年体？还是用纪事本末体？我想，单纯的采用某一种体例，都不完全妥当。全用编年，对于一件重大的历史事实，容易阉割。全用纪事本末，则多方面的历史事实的概述和历来的大事，又无法记载。因此，我提议在地方志的体例上，可以将编年和纪事本末体，相辅并用。以纪事本末为主，辅以编年。在具体做法上，就是将史实内容，按性质归类，分章、节、目叙述。按章节内容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表述方式。叙述一件重要事实的原委，就采取纪事本末体，至于写沿革、大事纪等，可以用编年体，有些史实，可以按历史发展的阶段，分段叙述，并可以用年表的方式说明。这样，既可以求得志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也可避免芜杂。

省历史研究室方志组在《安徽史学通讯》总第八号所发表的《六安县新志提纲》（以下简称《新志》），就体例来说，笔者基本是同意的。全志十一章，大多是并采编年体和

纪事本末体。在叙述中并采用新旧对比的办法，是完全正确的。《新志》中还列了各种表，而各种表，不是自立门类，乃是将其所表明的问题，附在史实之后，更有助于文字的叙述。所以《新志》的特点，就体例而言，在方志学中，是一项新的创举。当然，将来撰修其它县志以及新省志，可能还要增损与改进，但我们认为它对新的地方志，是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从而也体现出《新志》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目的。

体例，固然是修地方志首要解决的问题，但，更重要的还是在内容方面。因为一部史书的好坏，首先决定于内容，然后才是形式，体例只是属于形式的一个方面。所以，对于地方志的内容，就必须更加重视。

前面已经提过，旧志由于它服务的对象不同，在内容方面，自然和我们今天所要编纂的内容不同。旧志为了歌颂所谓达官贵人，于是便列“名宦传”、“宦绩传”……。为了宣传封建的伦理道德，列有“烈女传”、“孝友传”、“贞孝表”、“完节表”等，各志在这些方面的纪述，差不多占了四分之一左右的篇幅。这些内容，对于我们修新志，是不屑一睹的。我们所要写的除本地区的地理概况、建置沿革、风俗习惯等之外，着重是要记载人民群众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的辉煌事迹。在解放以后，应重视记载党的各项政策，在群众中的贯彻与实行。只有这样的内容，才能发生鼓舞今人和启发后人的作用。在文字叙述上既要有系统性又要能重点突出；既要力求通俗，也要言简意赅。这些方面，从《新志》提纲及其《说明》中，都已能反映到了。《说明》中还提到：对于一件史实的叙述，不是单纯材料的堆砌，并能注意前因后果，对某些问题，还进行适当的分析，这也是

完全正确的。

此外，全志十一章，从第二章到第九章共八章中，都是用以记载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从内容的比例来看，也是较为适当的。

在此，仅就《新志》提纲所列内容，和对于今后写其它地方志的内容问题，提出几点不成熟的意见，与方志组的同志们商榷。不妥处，请予指正。

《新志》的第二章是记载六安县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就内容性质而言，思想性和战斗性是非常强烈的。我所要提到的只是历史系统性方面的一个问题。因为这一章的内容，是始于太平天国革命，对于在此以前的，却未能叙述。当然本着“厚今薄古”的精神，拟订新县志的大纲，是非常必要的。我想，为了照顾历史的系统性，可否将太平天国以前的史实，概括地综述，作为这一章的第一目，以便读者能有所了解本县历史发展的全貌。固然，《新志》最后一章的《大事纪》，是从公元前七世纪开始，似也可以补救。但毕竟《大事纪》所记载的，只能是历史上的重大事件，简单地分条叙述，这样很难以说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这里，必须说明，我提议增加一些古代及中世纪部分有价值的而且又是有系统性的材料，在份量上我并不主张多，而是能做到愈简洁愈好。这对于《新志》的系统性和它的重点，便可兼筹并顾。

在编志过程中，可能会有一部分重要资料，因限于《新志》的篇幅和内容之间的比重，而不得不“割爱”掉的。对于这些有价值的资料，如果内容不长，建议能附在《新志》正文之后，作为“附录”，也就是旧志里的“志余”。假如内容过长的资料，可以采取节录的办法，也可以做一点简单的

资料索引，以便读者查阅，这样，新地方志便能兼供学术研究的参考。

在人物部分，我们写地方志，是应该着重记载革命烈士的生平事迹，和颂扬人民的英雄模范，其次是历史上的名人。他们的活动，是值得我们敬仰和歌颂的。但对于历史上的罪魁，如篇幅许可，也可适当的披露。因为这些反面人物，他们自不能“流芳”，但我们也必须使其“遗臭”，用以做后人的反面教材，也不是空费笔墨的。如果写合肥志的话，卖国贼李鸿章、皖系军阀段祺瑞等，似也可写入适当的章节，并应予以批判。

最后，在内容形式上，除因文字叙述以及图表等介绍事实之外，还可以在有关章节里，特别是在记载现实生活的部分，选择最典型最有价值的事实场面，拍摄一些照片，如新建的水库、工厂、农场、公共食堂、敬老院、托儿所等，刊在志里，对于革命文物、名胜古迹之类，也可通过照片，反映出来。这样，不仅能使版面活泼，而且逼真、生动的画片，会使读者阅后还能赖以寻味的。

限于水平，本文的疏漏和缺失之处，一定难免。至于对编纂新地方志敢于提出一些个人看法，只不过希望作为研究新方志及新方志学的“引玉之砖”

（《安徽史学通讯》1959年1月号）

修 志 刍 言

刘 永 之

粉碎“四人帮”三年来，拨乱反正，社会科学战线和其它各条战线一样，出现了一片前所未有的生动活泼的喜人景象。但是，在科学、艺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园地里，方志学，这个在我国民族文化的传统中，具有悠久历史，撰述宏富，历代不绝，保存了大量历史资料的学科，解放三十年来，几无人问津，近三年来也看不到有什么起色，使人担心有中断的危险。在社会主义的国家中，我们的历史遗产，任何一门，都应当剔其糟粕，取其精华，得到前所未有的发扬光大，创造出崭新的社会主义的文化来。这是我们一代人的伟大战略任务。完成这项任务，要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但批判的继承我国民族的文化遗产，从中创造出新的成品，为四个现代化服务，应该是其主要内容之一。

下面就有关方志学和修志的问题，提出几点粗浅的意见，冀求教于关心这个问题的同志；如能引起主管部门的注意，把对方志学的研究和各地修志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则是意外的收获。

一

方志的著述，在我国民族文化传统中，具有悠久的历史

史。其源来自多方，古代，关于地理、图经之类的著述称为方志，关于政事、风土以至古迹之类的著述称为方志，关于谱牒、人物之类的著述也称为方志。笼统的说，方志，即对某一地方诸种事物的综述。据统计，全国现存方志约七千余种，总十余万卷。仅清代所修方志便在六千五百种以上，平均每年有二十多种新志出现。河南从汉代到元代，私人撰述的方志多至九十余种（所谓古方志），除个别的外，大都散失。自明以后，全省所修各种方志近五百种，仅河南省通志，明代成化、嘉靖两朝，清代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均曾开馆纂修；民国后，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三年又有续修；甚至在抗日战争时期，敌伪政权和国民党个别县政权也在修志。方志之作，真可谓源远流长了。

解放后，仅见湖南出版两册省志，其它少数省份，如贵州、广东、山东、安徽等地曾就各该省历史有关资料，进行过收集、整理、汇编的工作。在河南，由于个人接触不广，只见过一九五八年后数年间所编写的十多种县志（内部赠阅）。

前人对旧方志多有评论，三十年代，傅振伦曾指其“通病”十条之多，^①就事论事，不无可取，但支离破碎，不得要领。个人不学，即对河南一隅现存方志作个评价，也觉为时尚早；但可否对所接触到的一部分方志，作为举例，提个初步看法？我想还是可以尝试一下。

一、旧方志的编修，主要是济官修“正史”之不足，为

^①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

当时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这不是秘密，章学诚写道：“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必有义焉，史家著作之微旨也。”^①这个“义”是什么呢？此人又写道：“史志之书有裨风教者，原因传述忠孝节义，凛凛烈烈，有声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贫者廉立。”^②章学诚提出的这种修志目的不妨说是，对前人著述的总结，对后人著述有指导的作用。这是我们随便翻阅任何一种旧方志都可得到证明的。这样的目的体现在对当时社会统治者群及上层人物的颂扬上，显得特别突出。章学诚所拟《湖北三书·目录》，首立“二纪”，谓《皇言》与《皇朝编年》。清代嘉庆朝广西巡抚谢启昆主修该省通志，世称佳作，开宗明义，首立《训典》。总之，方志之作，首先要对封建社会最高统治者歌功颂德，加以神化。此例一开，群相效尤。乾隆三十二年，阿思哈主修《续河南通志》，此种“皇言”（这里改作《圣制》）从诏谕、御制诗文，以至御书匾对，冠于全书，达四卷之多。同、光间，李鸿章主修《畿辅通志》，此目定名曰《圣制纪》，则愈来愈甚，内容无所不包，多达十五卷。下面至府、州、县志，自然上行下效。譬如嘉庆四年，武亿主修的《安阳县志》，亦称佳作，其《圣制纪》内容不过是乾隆皇帝过安阳时的几篇诗文。此公到处游山玩水，题诗、撰文，附庸风雅；此等应景之作，殊无内容，虽云“圣制”，也实难恭维；旧方志却当成宝贝，借增身价，实在可笑！

皇帝以下，按资排位，什么职官、封建、选举、望族，

① 文史通义：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

② 文史通义：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

以至忠义、孝友、列女等，连篇累牍，有的竟占一部方志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篇幅。民国以后所修的方志，此风不绝，不过又增添了一些新贵，什么镇守使、道尹、专员、县长，以至什么国民党党部委员、局长、警官之类的货色。至于创造世界、创造历史的广大劳动人民，对不起，这里并没有他们的地位。

二，旧志体例混乱，内容芜杂，久为前人所诟病。严格说，旧志原无固定体例可言，主修者各行其是。明代康海主修《武功县志》，仅三卷，二万余字。康，文人，此志类似词赋。清初陆陇其，理学家，主修《灵寿县志》，类似语录。稍后，戴震以方志为图经，其所修之《汾州府志》独详于沿革。其它粗制滥造者，无所不有。康熙二十九年，河南巡抚奏准通饬的修志牌照，立目二十三，^①但并无约束力量。方志体例之乱，一如往日。自章学诚出，创修志“三书”之说，算是一家之言吧！建立了旧方志的完整体例。他把一方之“志”提到“著述”的高度，要求简明扼要，着重于一方之史的沿革，得失。而另以“掌故”、“文征”二体以收存前者所需之资料。章学诚说：欲修方志，此“三书相辅而行，缺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②此种议论，格调甚高，但遵循这样的体例修志的，并不多见。

在大部分旧方志中，填满了一条条、一件件平列的事物，像一笔流水帐，使阅者无论如何也不能形成一个整体概念。记物产有多至数百种者，究竟是真是假，只有天知道

① 见康熙三十二年修《固始县志》

② 《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立三书议》

了。至于这些物产的分布、生产等情况，他们全不考虑。记社会就更糟糕，在这里很难看到一代政事、经济、文化诸方面的情况，却大量排列什么职官、选举，以至什么建置、胜迹等等，简直是一部低劣的类书。

旧志中的什么《文征》、《艺文》之类，抄录了大量的诗文，有的从古代抄起，历代不绝，甚至抄到外县、外省。更有甚者，如道光间，伊阳县知事张道超主修该县县志，竟将本人大量著作选入此书《艺文志》中，可谓咄咄怪事！有些修志的先生们，完全忘了方志之所以为方志，竟使这些诗文占去全书的百分之五六十的篇幅，不伦不类，令人啼笑皆非。

三、过去修志，多由官府主持。这些官吏争名夺利，遇事敷衍，对修志也是一样。每种方志，首题封疆大吏，府州长官，曰：“主修”，“监修”、“呈阅”等等，不一而足，其实，这些老爷们与修志毫无关系。书成，又少不了头面人物的序、跋，借以传名。乾隆年间，知县宋恂修《西华县志》，《职官志》中竟列本人官绩，且大加铺张。道光《泰州志》襄辑高銮，本州人，附贡、“地头蛇”，《人物志》无异高家谱牒。秽声四播，舆论大哗。旧官府遇事敷衍。由来已久。开馆修志，听上级命令，不能不作。于是辗转抄袭，很少新的内容。明嘉靖年间，巡抚邹守愚主修《河南通志》，历时不足一年。一九二九年韩复榘主修《河南通志》，四月开馆，九月结束，为时五月。其草率可知。

一九五八年后数年间，河南某些县所修的新志，无不以高昂的革命感情歌颂建国十年来，各该地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这样的感情是很可贵的。但历史

学是一种科学（包括方志学在内），它是以真实为生命，任何空话和虚构，只能败坏历史的科学性，因而也败坏了它的革命性。在科学面前，伟大的空话是毫无意义的。遗憾的是，在这里，我们很难看到信史。

有一部县志在谈到他们的编写指导思想时，曾提出一条叫做“以利用为纲”的原则。那个年代的奇谈怪论多矣，但像这样露骨的市侩思想，倒是别具一格，不能不令人感到惊奇。使我们马上联想到胡适那个关于历史是一个女孩子可以随意打扮，是一百个铜钱可以随意摆布的比喻。真是异曲同工，青胜于蓝。建国初期，在全国范围内虽曾一度开展大规模的“批胡”运动，但胡适的这种极端腐朽的实用主义思想，却仍大有市场，叫卖之声不绝于耳。这个“以利用为纲”的治史原则，到“四人帮”手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和发展，造成我国历史科学的浩劫，至今，流毒尚有待于肃清。

二

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内，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在科学文化战线上，提出修志的问题有什么意义？方志学在历史科学领域内是否还有它的地位？它是否能为四化作出贡献？试回答这一系列的问题。

一、我国是一个人多物阜的大国，地区之间的差别很大。以河南省论，面积十六万多平方公里，人口七千万。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中，七千万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以及其它各方面的活动，竟没有及时记录下来，这是不能允许

的。十六万多平方公里的山脉河流，农林矿藏，以至风雨霜露，鸟兽虫鱼，竟没有记录下来，这同样是不能允许的。下至一个地区，一个县、市，都可提出同样的问题。当然，前人已经纂修了大量的方志；但正如上一节我们所说的，这些方志充满了私有者的偏见，他们掩盖历史真相，歌颂上层人物，蔑视劳动人民。特别是到近代，在中国出现了民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他们在近代史上所起的作用，在任何一部方志中都没有全面的正确的反映。就其对自然的记载而言，多是不科学的，芜杂凌乱的，甚至荒诞离奇，充满了迷信和无知。

“五四”运动后，中国工人阶级以政治领袖的雄姿出现在我们古老的国土上，工人阶级的政党建立起来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从“五四”到一九四九年整整三十年。在这三十年内，从河南说，革命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一九二三年京汉铁路工人的大罢工；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河南各地的农民组织和斗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河南不少地区，特别是豫南农民反国民党的武装起义；到了抗日战争时期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战争的大火愈烧愈烈，遍及这个十六万多平方公里的大地，古老的中州要新生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地都出现了同样伟大的场面。这一段光辉灿烂的历史，须要历史工作者及时作出记录，并据此作出科学的总结，作为今天和明天的借鉴；但绝大部分的旧志都没有这样的内容。在今天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长征途中，我们缅怀为反对北洋军阀，为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和日本帝国主义战斗到流尽了最后一滴血的先烈们，缅怀老一代革命家艰苦奋斗的业

绩，这才真是“凛凛烈烈，有声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贪者廉立。”记录这一段历史是历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任务，这正是我们为什么要提出修志的根本目的。

二、修志工作一定要为四个现代化服务，也完全可能为四个现代化服务。毛主席曾多次指出：领导机关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要了解情况，不然就没有发言权。举例说：在中国共产党的幼年时期，由于领导机关不了解中国的历史和现状，不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必须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方能领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道路，多次犯了路线错误，造成中国革命的严重挫折。小而说到一个公社，一个工厂，一个学校，领导机关假若不了解这个小范围内的历史和现状，肯定说，不会把工作做好。方志是对一个县、一个地区、一个省（区）的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种资料的综合记录。略古详今是修志的准则，是旧志的优良传统，也应该成为我们今天修志的准则。这些今天和昨天的有关各方面的资料，必定能成为我们进行各项工作时的重要参考，从中了解本地区的情况，研究其得失成败，吸取必要的经验教训，把工作做得更好。党向来重视方志的参考价值，一九四一年八月《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在谈到《关于收集资料的方法》时写道：“收集县志、府志、省志、家谱加以研究。”在战争时代尚且如此，今天在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向四个现代化建设时，我们面临多么艰巨的任务，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堆积如山，研究现状，研究历史的任务愈来愈重要。因之，作为记录一个地区综合性资料的方志，就更不能缺少。

我们敬爱的周总理，思想深邃，考虑周密，在中国革命的漫长道路中，一向重视档案工作的重要性，对新旧方志的

收集和新方志的编修工作，也是十分关怀的。①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我们距周总理的思想，还是太远、太远！

三、方志要对国史提供大量可靠的资料，因而也就丰富、补充了这样的国史著作，甚至会纠正其中某些失误。章学诚说：修志有“二便”，②一个是“地近则易核”，就是说方志提供的资料是容易就地核对的、确实可用的资料。这个以方志作为编写国史的准备，是章学诚首先提出的意见。他说：“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传状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郡府县志，一国史之史也；综纪一朝，天下之史也。比人而后有家，比家而后有国，比国而后有天下。惟分者极其详，然后合者能择善而无憾也。”③这个意见是可取的，特别值得编写现代史的人考虑。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大国，情况复杂，差别很大。且不论过去所谓官修“正史”，其所记述局限于一姓王朝之兴灭、中央政府的活动、设施与规章制度，此等官样文章，岂止与人民无关，也不是从中获悉各封疆、民族、民间等各方面的活动情况，这怎么能使后人了然于当时社会的全貌。近人所著通史，读者多谓其对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的活动，记述太少，甚至不见这些民族的影子，这岂不是一大缺点。原因何在？主要是缺少一方之史，使修国史者无所依据。甚至某一省、区的特大历史事件，而在国史中竟无所记载，或记载甚少。试举一例：上一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

① 见曾三：《回忆周总理领导我们建设档案事业》一文，人民日报，1980年1月7日，三版

② 文史通义：修志十议

③ 文史通义：州县请立志科议

在安徽、河南、山东、江苏等省的捻军活动，长达十六年之久，在后期，清朝倾全国之兵，派湘、淮军的头子曾国藩、李鸿章坐镇前线，亲临指挥，才把这支农民革命军镇压下去。这支农民军从东海之滨打到西安城郊，从江淮之间打到北京附近，打得清朝军队人仰马翻，击毙其高级将领，包括像僧格林沁这样的庞然大物达数十人之多，极大地动摇了清王朝的反动统治。这样的历史事件在范文澜同志著的《中国近代史》中，仅得一千五百余字。作为国史也只能这样吧？但其简略是很显然的。在方志中，那就要详细得多了。用此说明，用一方之史可补充国史之不足，或可丰富新修国史的内容，那是一目了然的。

三

新修方志绝不是对旧方志的续修和重修，甚至也谈不上对旧志的发展。在编写的指导思想、内容、资料的取舍以至体例、纲目等问题上，新志和旧志都有原则的区别。总之，在修志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上，二者是对立的。但这里必须说明，我们在第一段对旧志的批判，只是着眼它的一个方面；这绝不是说旧志一无可取，没有任何可以继承的地方。不，不是这个意思。我们同意修志的必要性，同意旧志的综合性体裁与详今略古的原则，都是对旧志的继承吗！更应该看到，在旧志里保存着大量的有用资料，如能经过加工整理，是十分可贵的，这样的工作我们基本没有着手。

在考虑修志时，要从那里开始呢？

一、有计划收集、整理旧文献中的资料，应该是首要工

作。这样的资料，不但在一个省内大量存在，即在一地区、一县、一市中也大有潜力可挖。旧方志保存着大量的有关社会和自然的有用资料。举例说，近百年来，中国人民进行了大规模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此后所修方志，几乎每一部都保存过这样的资料。在河南的旧方志中，对太平天国革命、义和团反帝运动、辛亥革命多有记载。特别是记录捻军在河南的活动，分量特大。我们并没有进行普查，便抄出四十多部方志中的有关捻军的资料。民国后，有关白朗反对袁世凯的武装斗争的资料，我们仅用一小段时间，便摘录二十多部县志中的有关资料（包括陕、甘等部分县志）。

“五四”运动揭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河南此后所修的方志，对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河南人民的革命斗争和农民的自发斗争，也多有记载。一部县志这样记载：在一九二七年四月初，确山县的农民在共产党员马尚德（即抗日英雄杨靖宇）、李鸣岐等人的领导下，举行了武装起义，消灭了驻守确山县城的反动军队，活捉了该县县长，一举解放了确山县城，建立了人民的革命政权。^①这种有纲领、有领导、有广大群众基础的武装起义，从当时全国范围说，也是很突出的。当时，一些自发的农民反军阀的武装斗争，其气势之磅礴，规模之大和普遍，令人兴奋。特别是豫南的“红学”和豫北的天门会可作代表。一部县志这样写着：“是时（指一九二七年春——作者）邑四乡及正、息、确、罗各处红学，会合于五里店，东金关、铺河，不期而集，星夜驰赴，络绎百数十里。”在农民的围攻下，军阀魏

^① 确山县志，一九三〇年修。

益三“失去大炮二十尊，步枪无算，魏闻报，大哭，浼邑绅向乡民乞和受约束始罢。魏部兵精械利，号常胜军，遭此挫衄，各军皆夺气，相继他调去①。”文章写得形象、简练，不愧翰林手笔。

旧志记录的自然现象比起对社会现象的记录，显得真实。除少数迷信、无知外，多可采用。自然灾害，如水、旱、风、雪、虫等方面，都有大量资料。我们对河南的历史地震资料进行了一次普查，仅清代二百余年间，便有一百部以上的方志，记载了各该府、州、县地震情况近一千次。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方志的资料价值。

以上作为举例，仅提出旧文献方志一目中一部分资料情况，如能广泛查阅有关文献，如官书、档案、私人著述、个人书牋等等，收集、整理资料的工作，一定大有可为。

二、近代中国，就国际关系和国内关系来说，在东方曾经是许多矛盾的焦点。新旧交织，内外互为作用；社会现象之错综复杂，令人眼花缭乱，但整理出来的文献资料却远不能反映出这种情况，也还有大量的历史事实，并没有形成文字记录；由于种种原因，许多档案资料还不能为大家所使用。这样依靠旧文献就不够了。因此，进行社会调查，就成为迫切的任务。从事社会调查，这是中国史学家的优良传统。早在两千年前，《史记》的作者就常作这样的自白：

“吾过大梁之墟，求问其所谓夷门……”，“余适丰、沛，问其遗老……”、“吾闻之周生曰……”等等。章学诚自叙在修《永清志》时，“具车从，橐笔载酒，周历县境，侵游以

① 重修信阳县志，一九三四年修。

尽委备。”在为现存者立传，曾“安车迎至馆中俾自述生平，其不愿至者，或走访其家。①”他们的态度是何等严肃，没有文献可依，就向有关方面去挖掘史料。过去开馆修志，除聘少量纂修人员外，还要聘一大批采访人员，深入民间，收集资料，是同样的精神。毛主席说：“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作调查，调查各阶级的生动情况。②”就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反围攻战争那么紧急的关头，毛主席为着了解情况，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还亲自作了《兴国调查》，《长冈乡调查》，《才溪乡调查》，给我们树立了一个光辉的榜样，这是众所周知的。

在上一段我们指出：“五四”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河南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进行了史无前例的伟大事业，但是被记录下来的文字资料和那些惊天动地的历史事实相比，是太不相称了。生老病死，人所不免。不及时从今天尚健在的有关人士中，收集各方面的有用资料，就有可能使某些历史事实成为“千古疑案”，以至湮没无闻。最近常听到抢救文史资料的呼声，仅呼一下远远不够，一定要对这项工作采取措施，付诸行动，收到效果。周总理在一次全国政协招待会上指出：“戊戌以来，是中国旧社会变动最大的时期，这个时期的历史资料，要从各方面把它记录下来。”搞近现代史工作的朋友们，一定要牢牢记住总理的这个教导，积极行动起来，在历史科学领域内，为四化作出贡献。

三、新修方志就编写本身而言，就要遇到一系列具体问

① 章氏遗书卷十八周良箴别传

② 《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

题。它的任务、内容和形式、时代断限、资料的收集和保管等等，都须要事前解决。

方志是一个地区的各种资料的综合汇编。收集、整理一个地区关于自然和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系统、全面、真实的资料，给从事上述各项工作的同志提供参考、研究和使用，可否说这就是新修方志的任务。

方志的内容和形式，前人屡有论述，章学诚曾起草《湖北三书·目录》，在方志的体例上称为一大贡献。近人也多有从事这项工作的，但总难摆脱前人窠臼。我认为新方志在这些问题上，应以崭新的面貌出现。个人孤陋，在这样重大的问题上，提不出什么意见，姑作个初步设想吧！这个设想是立足于近代的河南，就是说，设想一个河南近代方志的内容和形式。纲要如下：

一、大事记：着重于社会现象的记述，兼及特大的自然异变。用编年体，因此种形式较纪事本末体更能全面反映客观事实，资料性强，使用价值大。

二、地理志：全省自然地理的概述，并详述各县、市的建置、名称及其沿革。各该县、市的一般基本情况：面积、人口、山川、地质、气候、物产等等。

三、经济志：农林、工矿、财赋等几个方面皆可各自成篇。农林志：着重叙述河南近百年来农村生产关系的变化，由于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自然经济遭受影响，但封建土地所有制还占着显然的优势。农村的阶级分化，官僚、豪强、商人对土地的兼并，农民生活的贫困化等等。自然首先要交代清楚的是一些基本情况，如农村户、口、耕地面积等等。

工矿志：手工业。外国资本在河南经营的近代工业，清政府经营的近代军用工业，如机器局、矿务局之类。民族资本经营的近代工业。民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产生，成长。

财赋志：近百年河南财赋的一般基本情况。着重叙述田赋、附加税、摊派、税收、盐税等的越来越重，至国民党统治时期达到最高峰。人民生活日益困苦。

四、政治志：着重记述社会各阶级的动向、变化，他们的政党及活动。河南近代的政治地位。官制。行政区划及沿革等。

五、军事志：着重叙述河南近代的农民战争，如捻军、白朗的起义，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武装斗争。军阀混战。清朝与民国的地方军制、警察、地方团队等等。

六、社会志：宗教、民族、秘密会社、土匪、礼俗等等。

七、文化教育志：书院、学校、文物、学术、其它文化事业等等。

八、建设志：记社会的建置兴修，前如城垣、寺观、桥梁、堤坝，后如铁道、公路、邮传、航路、教堂等等。

九、人物志：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物，应以推动历史前进的人物为主。这样的人物，可否考虑这样两类选择标准：

《礼记》：“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鲁迅：“我们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拚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

十、杂记：凡不易归入以上各类，而又需要记载的皆入此类。

以上各志，除大事记外，均首作概述，重在说明本志的内容大要。按每个历史时期（此种时期怎样划分？待拟），以章、节、目专题形式，一一加以叙述，似为广义编年与纪事本末体之二者混合使用。

关于地方史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从长远说，实在是一个重大问题。往事靠文献，稍近的还可进行一些调查，今天和明天的，只有靠经常积累了。这也是二百年前章学诚的设想，他建议州、县的官府设立志科^①，负起这样的责任。过去国民党内政部提出成立“市、县文献委员会”，显然是受章氏意见的影响，不过这些都是徒托空言，并没有任何结果。他们的设想，对于今天的档案工作者，仍不无一定的参考价值。他们设想的一个特点，就是把史料的范围加以扩大，举凡自然、社会所发生的重大事故，无不可称为史料，都应该记录下来，这就是文献，就是档案。章学诚所谓“六经皆史”^②，大肆发挥这种思想。试想，一个地区，不仅建立了“人”的档案，而且建立了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学各个方面的档案，日积月累，那将对于一个地区的各项工作，会起到多大的参考价值，是不言而喻的。至于对定期修志带来的方便，就不在话下了。

以上意见都是不成熟的、初步的，意在引起对这个问题的注意。文章如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就是个人的最大满足。

（《学术研究辑刊》1980年第1期）

① 文史通义：州县请立志科议

② 参看文史通义：报孙渊如书

加强调查研究 认真编好省志

张 秀 熟

一年来，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在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委的正确领导下，由于有关部门的协力支持，参加工作的同志积极努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并初步摸索到一些经验。现就几个主要方面汇报如下：

（一）机构的建立和干部的调配、培养

第一次常委会，根据省人委《关于编纂“四川省志”的初步意见》：“在常委下，按专题分设十五个编辑组。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力量，搜集整理资料，拟出专志的纲目，并一面进行编写。”通过了十二个分志的组长、副组长名单，并确定了各志的负责主编部门。现在除文艺志正积极准备外，近百年大事纪述、地理、工矿、农林水利、交通、财经、教育、卫生、文物、民族、宗教等志，都早已建立起编辑组（最近还将成立人物志、盐业志两个编辑组，学术志内容尚待确定）。各编辑组，除正副组长外，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党、政负责同志，都亲自参加，成立了领导小组，对组织力量、工作进行，实行全面领导。一年来各分志工作能取得一定成绩，这是一个主要因素。目前各编辑组，不仅都已配有专职和兼职干部，并有从各方面来的机关处科长、工程师、大学教授、讲师和其它专业、专长人员作为骨干。

编辑省志，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根本缺乏经验。同

时，参加工作的人员绝大多数是青年，有的还刚从学校毕业，思想业务文化水平都尚须培养。就是一些骨干力量，他们或者平时在机关只管一科一室，一种工程，在学校只开一门课，而省志的任何一种分志，都有其各自的全面性，因而也就感到所学不足。其尤为根本的：省志是史，各专业都须作史的了解，而又在中国近百年，更须结合近百年中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进行考查，这又是一个新的课题。面对新工作，只有认真重新学习，而培养提高干部就成为最切要的先务。各分志领导小组，在一开始就注意到这个问题，首先抓住政治思想领导，认为要写好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志，必须大力加强政治学习，因而坚持以学习毛主席著作为主，提高干部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同时结合资料搜集、编拟纲目等工作，提高干部理论联系实际和业务文化水平。财经志编辑组在成立后，即专力学习了四个月，在专业方面，学习了毛主席财政经济思想及一部中国财政史，并参加了中国历史分期问题讨论会。其它各志，一般都专力学习了两月左右，学习毛主席有关著作、中国近百年史、党史、省人委的有关指示、兄弟省的经验。目前各组政治气氛，正不断从经常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民主生活、生产劳动各方面显现出日益浓厚。各编辑组已初步保有基本力量（专、兼职）约三百人，他们对党交给的任务感到光荣，对省志的目的任务，通过实践日益明确，对工作增强了信心和决心，也摸索到一些经验。这是这一伟大任务将能胜利完成的基本保证。一年来的体会，省志编辑的整个过程应是不断培养提高干部的过程，我们将始终贯彻这一精神。

（二）调查研究、资料搜集

资料是省志内容的基础。根据省人委《关于编纂“四川省志”的初步意见》所提三个编写标准：（一）资料可靠，（二）科学性强，（三）指导思想明确，这就必须首先坚决贯彻毛主席指示的经常地、周密地进行调查研究的精神，充分占有资料，通过研究分析，作到资料可靠，因此，各编辑组自成立后的主要力量，集中在调查研究特别是资料的广泛搜集。根据由近及远的原则，首先分别转抄了四川大学历史系所整理的清代四川部分档案和四川大学与西南、四川两师范学院所合作采录的四川现代史资料；教育志编辑组并协助教育厅整理了解放后合省时部分包装未动的档案；交通志邮电组更整理了邮电局从清末直到解放尘封虫蛀的一百二十万件档案；各志又联合整理了四川大学未经整理的旧报章杂志书库。各编辑组一般并采取了上下结合、内外结合、经常与突击结合、死资料与活资料结合等等一套两条腿走路的方法：卫生厅指示各地卫生科局发动群众，成立调查小组，现全省已有约五十个小组；工矿志有关各厅，发动重点专、县、企业分担调查任务，轻工业厅并指导所属企业结合编写厂史、行业史，现已收到四十一份，重庆地区重点厂矿已有90%以上写好厂史。至如大小型工作组出外调查，有的远到甘孜，座谈会、登门访问、抓线索跟追等更成经常。截至现在，各编辑组除自己直接掌握的档案、书刊外，一般已抄录了四、五百万字，最少的亦达四、五十万字，不能不视作一笔很大的文化财富。

资料搜集工作，是调查研究工作的第一步，必须有正确

的立场观点和基于正确立场观点所采用的正确方法。各组通过毛主席著作的学习，了解到：工农劳动人民是历史前进的主要推动力。“中国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同时又是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因而在搜集资料时，大家注意到必须贯彻工农劳动人民的观点，不能轻易放弃他们从古以来所受的压迫剥削的灾难，以及他们在生产斗争、阶级斗争、民族斗争方面哪怕是很微小的战斗史实，在哲学、文化、科学技术方面哪怕仅是一种新的萌芽或微小的成就。了解到：阶级社会是由互相对立着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构成的，对“敌友我”的情况都必须进行研究，因而也注意到不能轻于放弃反面资料，要深入追查反面资料，冲破它的藩篱，撕开它的面幕，揭露出旧中国旧社会的矛盾本质。在许多编辑组，对以上这些重大问题，开始是不很明确的，也有过争论的，也发生过某些缺点和错误。但就总的情况看，成绩是最基本的，正在不断提高和发展，缺点和错误正在不断地克服、减少。资料搜集工作是长期的，资料愈丰富，或愈是来自不同方面，愈有利于深入研究和分析，得出正确可靠的资料。因此目前各组所已掌握的资料，在工作深入时，还可能感到不能解决问题，还没有的放矢，查缺补漏。而面对这一大堆已有的资料，又必须及时整理研究。要使工作能赶上这一情况，不进一步提高干部思想水平是不能与之相适应的。

在这一工作上，我们感谢省政协和各地政协组织，省文史馆，省市图书馆、博物馆，各机关、各单位以及许多社会

人士在精神上、物质上对我们的鼓舞和支援，特别是来自全国各地团体的、个人的支援。

(三) 编 拟 纲 目

编拟纲目的过程，是不断提高政治思想业务文化水平的过程，是深入正确认识近百年中国民族在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史的发展的过程，是深入学习毛主席著作，理论联系实际，把毛泽东思想具体贯串到每一个实际问题的过程。

在编拟纲目的过程中，第一遇到的便是如何正确理解在解放前近百年来中国社会史的发展问题。有人提问，毛主席《新民主主义论》指出：这个时期，“作为统治的东西来说，这种社会的政治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治，其经济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而为这种政治和经济之反映的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文化。”那末，旧中国在这些方面，是不是就完全没有发展，甚至还倒退呢？通过深入学习《矛盾论》：“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因而了解到：在阶级社会历史正是在两个互相冲突的力量的斗争中前进的，中国近百年，由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完成直至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正说明这一问题。在经济文化方面，虽然在解放前居统治的是反动的、落后的经济和文化，但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不断在被冲击和斗争中，它的统治一样日趋动摇，而新的进步的正逐渐地、曲折地或者局部地在成长和发展，只不过发展过

程叫得迟缓。在某些时期，历史也可表现为倒退或倒退的重演，正如毛主席在1937年5月曾警惕过我们的：“历史暂时地走回头路是可能的。”《选集卷一页二六二》但是这种倒退，往往限于反动派的某些政治措施，历史的进程，可以因此暂时受到阻碍，但整个趋势依然是发展的。从鸦片战争到解放前，正是如此。不明乎此，在编拟纲目时就会迷失方向（参考黎澍《毛泽东同志的“改造我们的学习”和中国历史科学》，7月8日人民日报）。

其次，各分志除各自的面貌、各自的特点须突出外，就解放前和解放后论，各志的共有的特点应是什么呢？经过讨论，一致认识：由于解放前和解放后，中国社会是两个根本不同质、不同体系、不同制度的社会，就必然要求每种志透过自己特点，恰当反映出两种社会事物发展的不同本质。在解放前，要从错综复杂的诸社会关系中，从事物发展表面现象中，揭露出事物的真象，揭露出斗争和矛盾的阶级对抗本质。在解放后，要能反映出社会主义成就，新事物发展的本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相适应又相矛盾”的关系和人民内部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的本质。除这个共同点外，作为四川省志，又必须反映出四川特点。四川是祖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内部矛盾和外力方面，和全国基本上共同一致，因而社会发展，在总的方面，大的方面，和全国会是一个规律。但四川又有四川的各种具体条件，具体矛盾，因而事物的发展自然和全国不会完全一致，而构成四川的特点。因此，除近百年大事纪述一卷必须反映四川总的面貌、总的特点外，各分志亦应充分地各自反映出四川在各个方面的特

点。这是一般性之中的特殊性，省志要求在全国一般性之中见出四川的特点。以上两点是编拟纲目的共同要领。而要做到这样，就更要求“我们认真研究情况，从客观的真实的情况出发”，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对资料作科学的分析。

省志的性质和任务，各组在编拟纲目时也进一步得到明确。省志是地方志，清代史学家章学诚曾说：“志者史之一隅”，“方志为国史羽翼”，“方志备国史取裁。”这几句话，扼要地说明了志属于史及地方志和国史的关系。省人委《关于编纂“四川省志”的初步意见》提出的第一个具体任务是：“为近百年的划时代的历史结论提出史实依据，为纂修国史提供必不可少的历史资料”，是比旧史学家提得更明确的。毛主席早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指示我们：“对于国内和国际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任何一方面，我们所收集的材料还是零碎的，我们的研究工作还是没有系统的。”对于近百年的中国史，“应先作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几个部门的分析的研究，然后才有可能作综合的研究。”省人委对省志的分门和所提的任务，是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因此，省志是近百年来尤其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四川人民在阶级斗争、民族斗争、生产斗争等方面的重要史实纪录，以及解放后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所取得的伟大胜利的史实纪录。有人关切：仅是提供资料，仅是纪录史实，仅为国史羽翼，是否降低省志的意义？省志是否还能列为具有完整体系的独立著作呢？这须要说明：第一，按照省志现有的分卷组织和各志纲目初稿的轮廓，已显示出省志将是一部具有完整体系的独立著述；将来国史将从其中提取必要的资料，并以之作为

对全国性史的结论作综合研究的部分依据，所谓羽翼作用在此。完整体系的独立著述和羽翼作用是并不矛盾的。其次，纪录史实，是一切史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一个职责。省志理想的要求，是用马列主义的观点统帅资料，而又通过这些丰富可靠的资料反映出马列主义的观点，这样地纪录出近百年解放前四川人民的重要斗争史实和解放后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这正是提高而不是降低史的意义。

在内容上，各分志都注意到要尽可能作到全面而又有重点地反映出各志不同的面貌。在工矿、农林、交通等志突出生产建设方面诸面貌；在文化各志，突出文化、教育方面诸面貌；各志又都必须重视有关科学技术成就，以及新生事物面貌。在内容和形式上，应注意到组织紧密，脉络贯通，有系统地成为一完整整体。一种志包含几个部门的，虽然内容又各有特点，也应注意成为一整体；最后还应注意由十五种分志合成的全志《四川省志》成为一整体。各志之间的交叉，要互相协商安排，作到互相照应，各有主辅，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而又不致发现遗漏。时期划分阶段，一般以在全国基本已成结论的为原则；由于地区上经济文化各部门发展的不平衡，若果阶段性突出的（矛盾“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矛盾论》），也可适当另划阶段；但阶段切忌划得琐细或者形式主义地硬套阶段。

（四）初 步 试 写

在试写中遇到的第一个问题，是体例和写法问题。省志是史，就中国传统的史来看，无论是编年、纪传、纪事本

末,或者书、志,它在写法上,最通常的正体是记述体。也可以“以论带史”,如《史记》的《伯夷列传》、《游侠列传》;也可以“夹叙夹议”,如《史记》的《屈原列传》;这两者虽然风格多样,但史家一般不视为正体。省志的任务是为近百年的历史结论提出史实依据,为国史提供必不可少的资料,内容决定形式,那末,最适合于它的文体,就无过于传统可采取的而我们又出于科学的、客观的态度的记述体。省志的整个体例,由于其内容包括之广,若以过去的编年、记传、纪事本末或者书、志作范畴,则均不能有所尽,因此,拟根据省人委指示“以时为经,以事为纬的原则,把过去各体的优点融合起来,并吸收兄弟省志的经验,试建一种较适合的体例;根据各分志的不同特点,在整个省志的统一规格之下,形式可不全拘一格;但在文体上,贯彻采用科学的、客观的记述体,则应是基本一致的。所谓科学的、客观的记述,系指:(1)出发于古为今用、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总目的;(2)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进行调查研究,分析鉴定所占有的丰富资料,使这些资料成为符合客观实际的、准确的、可靠的,也可以认为是经过结论的;(3)对每一专题或每一较重要的资料,不是孤立地进行研究,而是从事物的发展过程、它自己包含的内因和有关的外因,全面地、辩证地进行研究,这是事物发展规律的探讨工作;(4)逻辑的谨严、系统的完整;(5)感情的丰富,语言的生动:这是科学的、客观的记述体的基本内容。这样的记述,它所记述的史实是有正确观点所统帅的资料,因而这些资料又形成观点,反映观点,它不必阐论规律而自然反映出规律;它不必宣告结论而自然具有结论的价值。这样的记

述体的总貌是：材料丰富，内容准确；立场鲜明，观点正确；逻辑严谨，系统完整；语言生动，感情真挚。自然在形式上也就不不同于以论带史、夹叙夹议诸体，不同于一般大学讲义、机关工作报告以及某些富有文学创作特点之厂史、公社史。在具体写作上，翦伯赞同志对宋司马光通鉴稿跋语：

“叙事则提要钩元，行文则删繁就简，疏而不露，简而扼要，言必有据，没有空话，事皆有证，没有臆说，文字精炼，没有费辞。”应是学习的榜样。

试写时所用资料，应是经过深入研究分析的资料，又必须善于选择和很好地处理资料：一方面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资料本质真）；一方面要事具本末，义显主次，关键所需，不遗巨细。试写应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解放思想，统一要求（包括内容、形式、文字、风格），骨干带头，干部观摩，定期评比，反复修改。司马光修资治通鉴，残稿堆积两屋，可见不怕修改次数之多，问题在必须坚决保证质量。历史注重“征文考献”，除叙述外，属于档案公文、私人撰述、规章制度，应尽量使用原文，不加改易，如李（永和）兰（朝鼎）余（栋臣）廖（观音），我们叙述要称义军首领，但征引反动派文件，仍不必改他的诬词，以存反动面目之真。敌我必须划清界线；对具体的人应作全面具体分析；对现代人物，除敌我界线外，一般都应实事求是，是非分明，分别对待。某些历史上的遗留问题或尚辨别不清的问题，在未弄清时，宁暂阙疑。违反历史主义的“打破王朝体系”论，已受到批判，联系到具体问题上，在1911年以前，使用公历必须注出清代年号及旧历年月。任何一种志质量的衡量，都应根据政治标准、科学标准、文字标准，这

也是章学诚论“史德”：“所贵者义，所具者事，所凭者文”的道理。

（五）今后工作

总的说来，一年来省志编辑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今后工作，除少数志外，一般应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先后转入到一个新阶段，即从过去以搜集资料和编拟纲目为主的阶段，转入到资料整理、深入调查研究和推广编写的阶段。而资料整理、深入调查研究又是各工作中最根本最艰巨的环节。根据各编辑组工作发展的情况，已显示出工作的新的阶段性，但事物的各个发展阶段，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即如资料的不断搜集、调查研究的不断深入、纲目在篇章节目上的具体安排、某些论点和提法的推究商榷，是互相联系而又一直贯串到整个编写过程的，直到最后定稿，仍免不掉这些工作。假如已过去的第一年基本是准备阶段，那末，今后已逐渐转入生产阶段，而试制成品、半成品了，编写工作，算是真正到了开始。我们相信在中共四川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的正确领导和各单位各部门负责同志的直接具体领导下，依靠群众，不断充实力量，不断培养提高干部，加以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党所交给我们这个光荣而又伟大的任务一定能够在省人民委员会所预期的时间内先后胜利地完成。

（《四川日报》1961年8月5日）

关于编修省志的项目和断限问题

王 驰

关于编修省志的项目问题

一九五八年开始编修时，共分十五类，即《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地理志》、《工矿志》、《农林水利志》、《交通志》、《财政贸易志》、《教育志》、《医药卫生志》、《文化艺术志》、《学术志》、《文物志》、《民族志》、《宗教志》、《人物志》、《杂记》。当时，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由于各战线、厅局的重视和大力支持，以及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先后完成和出版了省志第一卷《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和第二卷《湖南省地理志》（上、下册）。《文物志》、《医药卫生志》、《民族志》、《宗教志》写出了初稿（已油印，现存省志编委会）；《交通志》、《工矿志》的电力工业和化学工业已写出大部分初稿（已油印，现存省志编委会）；《农林水利志》、《财政贸易志》、《教育志》和《工矿志》的其他部分，初稿没有写完，底稿仍在各个单位；《人物志》开列了部分名单；《文化艺术志》、《学术志》、《杂记》则未动手进行。“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编修省志的工作就中断了。现在打算，除上述十五类继续编修外，考虑到科学技术在四个现代化中的重大作用，想再增加一类，即《科学技术志》。另外过去

编写的《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是到一九四九年止。现在建国三十年了，这段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也需要反映，打算先组织力量，着手进行资料的搜集，在适当的时候，编成《湖南建国三十周年大事记》。

关于省志的断限问题

各专志的断限，原确定《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断自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下限至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地理沿革、学术思想、人物传记、宗教信仰、文物考古等不受断限约束。其他各专志下限至一九五八年，起点基本上断自近代。这个规定是一九五八年定的，现在时间已过去二十多年，这一规定需要重新考虑。我们的初步意见，各专志可下限于“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九六五年底。这个规定是否妥当，请大家考虑。有些专志如《文物志》，在“文化大革命”中发掘了丰富而有价值的古墓葬，下限可到最近几年。

（《社会科学动态》第23期 1980年8月）

关于纂修上海方志新志的体例问题

吴 贵 芳

在我国丰富的历史典籍之中，方志是一个重要门类。大范围的，如省一级的通志，地区的总志，以次的府志、县志，这些多属官修；小范围的如乡、镇、里志，则多属私修。修志不但普遍，历代增订，持续不断，大致都通贯古今。虽行政区划常有变易，但一个地方修志，按惯例是以当时划定区域为主，此舍彼采，很少遗漏；或者过往记载，两志并存，又利于互相参订。志的本义是指记事之史，字亦作誌，方志者则括举一方之史。为记述一方之史。清代学者章学诚认为方志实在源起于“封建时列国史官之遗”（《代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不过是国史体裁的小型化。后代修志，采用唐宋州郡图经的体例，遂使“山川”、“都里”、“坊表”“名胜”一概汇入。他不同意方志是地理专书，但承认方志应包括沿革地理在内，这个意见是正确的。方志发展到后来，门类日趋完备，每类采用编年与纪事本末相结合的体裁，同条共贯，成了集合自然状况、政治、经济、文化各项专史的地方通史，在地方范围内，起着百科全书的作用。特别是方志注重文献录存，这种第一手材料最有价值。旧时代为政者查考旧例，参订新制，不能没有方志；今天我们研究地方历史，要全面地、系统地、正确地说明一些问题，必需追源溯始并察其嬗递演变之迹，也不能没有方志。至于我们党领

导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四化，各地区因地制宜地贯彻各项政策，方志所起的作用就有着更大的现实意义。明人钱福在弘治《上海志·后序》中说：“司马迁不作志，遂使三代秦汉之制度沿革不传，而班固强作之，又不明其颠末，后来第相踵袭而已。”可见志者“史之流”，主要在于它的分类记事按编年铨次的体例，有为流行的以人物为中心的综合述史体例所不能比拟的长处。作为史学方法，这是一个优秀的传统，史学工作者有必要把它继承下来，加以创新。

今上海市包括市区及上海、松江、青浦、嘉定、宝山、川沙、南汇、奉贤、金山及崇明岛十个郊县。按此范围上溯，唐代以前的地方历史，散见于诸史的零星记载。上海古名华亭，秦汉初为娄县。后改娄县。吴顾启期撰《娄地记》，其书未见。唐天宝十年（751年），今吴淞江以南广大地区置华亭县，设治于今松江县城。元和中（806—820年）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图志》，华亭县记载，遂列于江南道苏州之下。乾符年间（公元874—879年）陆广微撰《吴地记》，总志吴郡，有华亭条目。宋太宗时（976—997年），乐史撰《太平寰宇记》，有秀州华亭县记载。宋罗处约撰《吴郡图经》，原书未见。元丰三年（1080年）王存等撰《元丰九域志》，有两浙路秀州记载。元丰七年（1080年）朱长文撰《吴郡图经续记》，开始较为系统地叙述楚春申君封地以来的历史地理。政和中欧阳忞撰《輿地广记》两浙路下有记载。绍熙三年（1192年）范成大纂修《吴郡志》，水利涉及华亭，史事涉及吴淞江北岸。绍熙四年（1193年）杨潜等撰《云间志》，从此，上海地区除今嘉定、宝山、崇明以外，有了自己的专志。元至元十四年（1277年），华亭升格为府，旋改称松江

府，仍领华亭一县。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以华亭地大民众难理”，分地置上海县，设治于上海浦西岸由聚落发展起来的上海镇，这是上海作为政区名称的由来。元贞元年（1295年）至大德三年（1299年）王光祖、张之翰、刘蒙、卫谦修纂《松江郡志》，有刊本，今人未见。至正十七年（1357年），钱全袞纂修《续松江志》。原书已佚，资料散见后志。明永乐正统间（1403—49年），魏驥、孙鼎等修《松江府新志》，仅存书目。成化九年（1473年），钱冈纂修《云间通志》，亦仅见后志著录。正德七年（1512年）陈威、顾清等修纂《松江府志》，始有全书保存至今。天启四年（1624年），何三畏修纂《云间志略》。崇祯三年（1630年），方岳贡、陈继儒修纂《松江府志》五十八卷。逾年，俞廷谔又重订为九十四卷。清康熙二年（1663年）郭廷弼、周建鼎等修纂《松江府志》。康熙二十年（1681年），鲁超、林子清等修纂《松江府补志》。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宋如林、孙星衍修纂《松江府志》。光绪十年（1884年），博润、姚光发等修纂《松江府续志》。这些志也都完整地得到传世。

吴淞江北岸自宋嘉定十年分昆山地始置嘉定县后，明洪熙间（1425年），曾鲁、周璇首纂《练川志》。清雍正间，嘉定分出宝山，乾隆十一年（1746年）赵西、章铤等首纂《宝山县志》。到民国为止，两县先后分别纂成十五志和六志。崇明自唐武德间露出水面，到元至正十一年或十四年（1351或1354年）程世昌、朱晔、朱桢、秦约等首纂《崇明州志》，以迄民国，共成十三志。

从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华亭、上海两县分出青

浦县起，进入清代，吴淞江南及黄浦以东一再析出娄县、奉贤、金山、南汇、川沙各县。除华亭、娄县（均在今松江县境内）、奉贤外，修志都到民国为止，计有华、娄九志，奉贤二志，金山八志，南汇七志，川沙三志。上海人口财赋为各县之冠，明代佚去洪武一志，存嘉靖、万历、崇祯三志；清代存康熙、乾隆、嘉庆、同治五志（乾隆朝先后两志）；民国二志。一般认为，清代康、乾两朝修志三次，于明代诸志多未寓目。嘉庆修志，李林松主纂，亦仅见万历一志，但集思广益，不失为承前启后之名著。同治志经俞樾纂辑时，明代三志具出，参考比较完备。

据上海师院一九六三年编纂《上海方志资料考录》所作的调查统计，加上一九七八年中国天文史料普查整理小组编《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增出的部分，有关上海地区的各种总志、松江府志、各县县志、乡镇里志共有三百种。但近年来，小志常有新的发现，肯定还会更多一些。这是因为明代以降，在我国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中，上海走在前列，修志之风随之兴盛的缘故。诸志纂修的断限，多数迄于清末，稍晚的有《上海县志》，止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宝山县志》止于民国二十年（1931年），距今已有半个世纪，方志记载处于空白，是否应纂修新志以订正、补充和衔接前志呢？看来这是大家所关心的问题。最近中国地方史研究会在天津举行了筹备会议，倡议各地在整理历代地方志和征集地方志资料的基础上，分批分期地编纂新志。这真是振奋人心的消息。

上海方志从数量质量上说，都是一笔份量不轻的遗产，值得我们珍视。当然，旧志作者自不能没有时代局限和阶级

局限。旧志的缺点，一般是历史视界不广，取舍繁简失宜。举如明代中叶后期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志载语焉不详；清代初年在江南一些城市所造成的严重的军事破坏，则为官方所讳言。鸦片战争后，上海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而到光绪间纂修松江府续志时，租界还没有作为专篇来叙述。涂宗瀛同治《上海县志·序》谓：“方将因其变易，而求复其不变不易之道”，表现了极其顽固的态度。凡此种种，在纂修新志中都应该加以改变。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工作者，不能原封不动地祖述前志。我们需要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重新审查复杂的历史现象，统率浩繁的历史资料。纂修新志是一种开创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而其先决问题则是方志体例的制定。

创修新志，应采取什么样的体例？这里姑举数端，聊充个人的初议，也借此以供地方史研究同志们的参考。

一、今上海市六千一百余平方公里，市区以外包括十个郊县。按此范围上溯，唐天宝十年以来，吴淞江以南广大地区统一于华亭县；元至元二十九年，升格为松江府；本世纪二十年代中，包括吴淞江北部分地域，上海又取得中央直辖市的地位，以迄于今。按政区等级，上海应纂修通志以衔接前志，比较合宜。旧释通志，意为合一省之府厅州县而通志之；上海幅员虽不建省，而繁剧过之，非通志不足以概括全局。

二、旧志自古及今不分历史时期，新志应有分期。初步考虑，古代包括资本主义以前诸社会形态；近代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现代为社会主义社会。一些门类是贯通古今的，可列在分期之前，如“图说”、“疆域”、“建置”

等。一些门类或子目为后代发生、前代未有者，可以增加，如近代之“帝国主义租界”、现代之“人民公社”，消失了的历史现象，门目可以删除，如现代无复“乡都”，也没有“第宅”。

三、参照旧志层次，分期之下，次第门类；门类之下，各列子目；子目之下，分市县各按编年顺序纂辑史料；引文出处，用双行夹注；重要文献，亦按编年顺序全录于每目之后。新志应采用现代标点、段落，庶引文与作者行文不致混淆，起迄分明。

四、作者行文，全用语体，因为它能更清晰更科学地阐明一些历史概念，准确地解释文献。纪年采用双轨制，王朝纪年与公元纪年同时并列。卷首“图说”，可以采用摄影。

五、上海今属十县，在古代分隶于几个州郡，势须分别叙述其析置原委，涉及今境之外。如嘉定古属娄、昆，则应合并娄县、昆山历史，撮其大要。此在“建置沿革”中可以稍变旧志叙例，以清眉目，兼使后列门目省去重复说明。

六、旧志“疆域”，例不联系有人类活动以前的自然地理；有了人类活动以后的历史自然地理，仅分别见于“山”、“水”各子目之中。上海位置在长江河口南岸的平原上，它有一个自西而东的冲积成陆的过程，特别需要总的说清楚地理环境的变化，才能瞭然于历代人们活动的幅员和影响。又旧志皆载“分野”（辨星宿所当之区域，以观妖祥），嘉庆《上海县志》认为“偏隅一邑，实测为难”，创例从删，这是对的。但作为古代天文学文献，不无参考价值，可以录存于某目之后，类此情况，都可同样处理。

七、近代考古发现，足以填补古代历史空白。如崧泽遗

址下层之为母系氏族公社的遗存、马桥遗址下层之为父系氏族公社的遗存。因此应该把“古文化遗址”作为子目，增入“名迹”。

八、旧志对历史上的文化现象，只重视经史文艺，不重视科技；对经济现象只注意封建国家向农民攫取赋税，不注意封建地主攫取地租；只注意社会生产力，不注意社会生产关系；各阶层人民生活很少记载，特别是劳动人民的生活仅偶见于“风俗”的个别子目之下。凡此种种，都应在新志门目中作出兴革。

九、人物传记，旧志例分“人物”、“列女”两门，他们自诩“考核精严，无阙无滥”。事实上，问题是很多的。“列女”占大量篇幅是为了旌表节烈。人物入志则限于“生于是乡，游于是地、官于是郡”的士大夫阶级，过多地表彰了他们的“孝友、义行、介节”，而对于为政者那些残害人民的事迹，则用不记载、不突出的办法抹掉。明人王鏊作弘治《上海志·序》说“官上海者，自元迄今，其政往往可书，然不能无遗也。书其可书，其不书者，非遗之也，盖亦有劝戒存焉。”因此，“凡例”中事实上就订下了这样一个原则：“故于详略之中，示褒贬焉。”意即好事从详坏事从略，这个“凡例”，也是旧志的通例，是极不尊重历史的客观现实的。

新志“人物”门，应该作出新的考虑，主要一点是，凡在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对上海有积极影响的人物，在文化上有贡献的人物，可以不分本籍或外籍，不分男和女，都按历史先后顺序采入。旧志人物例有“方外”或“仙释”，事属虚诞，不足以称传，改入“拾遗”，因为它有神话、传

说的价值。许多人物属滥传者（即没有影响，没有贡献），归于淘汰。“职官”、“选举”各存一表，附历代“人物”之末，便于查检。

十、新志不需要为颂圣而专列“卷首”一门。“诏谕”有政令、政策内容的，可以分别录存于有关门目之下；“巡幸”（康熙南巡）可入“人物”，“宸翰”亦同，全无价值的从删。

总之，旧志次第门目，诸作不尽相同。新志如何拟订门目，还有待于集思广益，充分讨论，才能臻于全善。

（《上海史研究通讯》第二辑 1981年4月）

上海十县兴修新志座谈简报

姚 全 兴

一月二十九日，上海史研究会（筹）、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和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联合召开了上海十县兴修新志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以上各单位的陆志仁、方行、唐振常、顾廷龙等同志，上海图书馆、上海博物馆、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以及十个郊县的有关同志共五十余人。与会同志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初步交流了情况并探讨了修志中一些问题，一致认为上海郊县兴修方志是一件十分有意义而又重要的工作，应由各个有关方面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共同努力完成。

一、兴修方志的重大意义

上海社会科学院陆志仁同志说，上海郊县兴修地方志的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可以围绕这项工作，广泛周密地搜集整理包括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天文、地理等方面的资料，进行综合研究，从而可以更加全面地系统地反映本地区的历史和现状，为本地区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坚实而可资征信的依据。陈云同志最近说在建设四化中要清醒地认识国情，编写地方志也就可以为认识国情发挥作用，使各个地区更好地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因地制宜地来贯彻

中央的方针政策。此外，就编写县志工作本身说，也是继承和发扬我国有千余年的历史的优良传统，是提高和发展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一个重要方面。

上海文物保管委员会方行同志说，现在国外侨胞很关心国内情况，他们爱祖国，爱家乡，对国内兴修地方志的工作也很重视。修志工作上对祖宗，下对子孙，应该坚决担当起来，决不可掉以轻心。春风吹芽，及时播种，我们决不能耽误“农时”，要及时抓好这个工作。上海史研究会（筹）召集人、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唐振常同志说，修志工作，上海已经落后于有些兄弟省市，现在要赶快行动起来，抓好这件中外瞩目的大事情。目前，国内从中央到地方对这件大事情很重视，这就需要我们上下一致，互相推动，作出成绩。山西有位热心搞地方志的老同志说得好：有钱难买回头看。编史修志，继往开来，我们这一代人责无旁贷。上海博物馆吴贵芳同志说，地方志是一件重要的历史文献，起地方性的百科大辞典作用，可以反映地区历史发展全过程。今天我们纂修地方志，只要我们做好采访、征集、整理、研究工作，就能为后人修志提供系统的线索，真实地反映上海地区的历史面貌。上海图书馆顾廷龙同志和复旦大学黄苇同志也认为，我们必须为后代留下信史，扎扎实实地修出新志，争取上海市志十年八年拿出来，上海县志三年左右拿出来。来自上海郊县的许多同志深有体会地说，修志是一件爱祖国爱家乡的好事情，关系到子孙万代。在方志中努力体现本县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真实而又详细的情况，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二、国内和本市郊县修志工作简况

许多同志谈到，国内修志工作积极进行很鼓舞人心。去年在天津召开了中国地方史研究会筹备会议，全国各地有关同志交流情况，互通情报，讨论了编写县志的体例等问题。现在全国除了北京、上海、天津，武汉四市搞地方史外，全国许多地方都在搞地方志。今年夏天将在山西举行中国地方史（志）研究会成立大会。上海从前历代都有县志，民国以后兴修渐少。建国以后，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整理出版过上海郊县的乡里志。青浦等县搞过县志稿。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捣乱，社会受到空前浩劫，地方资料和已经整理好的许多方志文稿荡然无存。郊县同志谈到，上海县志要反映的东西很多。修纂上海地方志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大至于如上海县这个“小上海”怎么变成大上海的，上海这个“海”怎么变成上海滩的。小而至于如莘庄、三林塘的瓜果为什么那么闻名，黄道婆的纺织改革情况究竟如何，大小金山的历史状况怎样，嘉定秋霞圃为什么现在不为人所知，等等。上海农委曾召集各方面同志开过上海农业史座谈会，摸了一下情况，感到上海农业史料很丰富，值得调查研究。现在修志工作已引起县委和县政府重视。崇明等县已经成立了纂修县志的办公室。青浦县准备先编写一本《青浦史话》，分门别类地反映该县几十年来文化、气象、水利等方面情况。许多县的教育局、博物馆、图书馆、文化站、档案馆在县委有关部门的关怀下，积极整理本县文物档案，还大力组织老人写回忆录，抢救活材料，参加修志工作。唐振常同志介绍了上海史研究工作情况，上海历史教学、研究、出

版和部分有关业务部门，都进行了上海史专题研究资料整理、编辑和出版工作，已有部分成果。为使工作更好地进行，各方面应密切配合，订立切实的专题研究规划，加快资料整理编辑出版，为多卷本《上海史》的编写工作创造条件。上海史研究会在积极筹备中，近期可望成立。

三、关于兴修方志的若干问题

兴修方志，不可避免地要碰到许多问题。会中谈及：

（一）领导问题。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修志是一件艰巨复杂的工作，一定要取得各级领导的支持。郊县同志谈到，现在许多县委领导很注意修志工作，想方设法，创造条件，希望今后更进一步解决一些具体问题。他们还希望各县政协积极配合，提供力量。陆志仁同志说，要请市委和农办积极支持。（二）机构人员问题。大家感到，修志工作涉及到的面很大，应该从市到县成立有关机构，统一部署，便于开展工作。有的同志谈到，“官修”固然很重要，有志之士的“私修”也不可忽视。唐振常同志说，参加修志的同志应该有献身于地方志研究的精神。方行同志认为，要创造条件，动员各方面的力量，组织分工协作。（三）档案资料问题。不少同志提到，有些地方把档案封得太牢，不能发挥档案的作用，有关部门要注意和解决公开档案的问题。最好把有关资料集中起来，以便于研究整理。但也有同志认为，地方史料十分浩繁，集中起来有一定困难，还不如分散保管，整理出目录索引，以利使用。大家还谈到，对待档案资料，决不能用老的眼光。应该区别情况，去粗取精，由表及里，进行科学分析，有一定的分寸，这样才能不致于在档案资料面前晕

头转向，不知所措。（四）史与志的问题。吴贵芳同志说，历来有两种观点，志者史之流，属史；志非史，而史从志出。方志应是集合各项专史编成的地方通史的资料长篇。按惯例，修志以存文献为主。黄苇同志说，我们还应该在搞好县志的同时，搞好上海通志或上海总志。有的同志还提出，也要修上海市志，以全面反映上海市县的全貌。（五）古与今的问题。有些同志感到，当代人写当代人有困难。黄苇同志则认为，修志应以当时当地为主，以符合修志传统。方行同志指出，古代的方志要修改、补充，才能对我们有所用处。陆志仁同志谈到，过去大跃进放卫星，搞方志的方法不对头，要用科学方法，不要急于求成，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对各科资料进行系统的整理，详今略古，逐步取得经验。唐振常同志说，修志不能搞政策性图解，简单地采取所谓为当前现实服务的观点。要实事求是，才能使方志修得有质量，有水平。上海博物馆的同志说，我们也不能忽略上海的古代部分，但在古代上海的文物考查中要注意真实性，尊重历史。（六）如实反映。唐振常同志认为，在这个问题上修志的同志要有明确的观点，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实事求是，秉笔直书，以存其真。大家还谈到，凡是在一个地方上活动过有一定影响的人物都要在方志中有所反映。还要注意不要报喜不报忧。（七）体例问题。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地方志要有一个统一的体例，免得杂乱无章，枝叶芜漫。古代方志中的有些体例如今不适用了，有的可继承，有的可参考。希望在实际工作中先拟出一个比较适当的体例，以供纂修方志之用。

（《上海史研究通讯》第二辑 1981年4月）

关于编纂新县志的初步方案

（讨论稿）

一、编纂新县志的意义

1、我国有千余年编纂地方志的优良传统。它为我国的文化保存了大量有价值的参考资料。我们必须在批判和继承这份珍贵遗产的基础上，编纂新县志，延续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

2、通过搜集、研究历史的与自然的资料，编纂出有一定质量的县志以反映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就可以为本地区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坚实而可资征信的依据。

3、编纂新县志反映本地区的各种成就和英雄业迹，可以为对新一代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具有说服力的乡土教材。

4、编纂新县志可以为国史、省志和地区史志的研究与编写工作准备基础资料。

5、编纂新县志的过程也是培养人才的一种途径。它既可以培养研究和编写地方史志的专门人才，又可为各方面的建设事业储备与输送一批有各种专业知识的干部。

二、编纂新县志的指导思想

1、编纂新县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丰富可信的资料，实事求是地研究本地区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屏绝一切干扰，真实地反映本来面貌，力求使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得到较好的结合。

2、我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性较大，因此必须对本地区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搜集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找出本地区的特点，努力反映本地区的优势，防止流于一般化。

3、编纂新县志应考虑到它对各方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将发挥的参考咨询作用，因而必须尽量广征博采、汇聚保存有重要价值的原始资料和数据。

4、对于旧志的资料应采取批判继承的态度。对有意义、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应加以概括综述，写入新志并注明来源备考。对缺载或失实的重要内容应研究补充和订正。

5、新县志基本上应以“从古到今，详今略古”为编写原则，至于详略比例，如何安排，应于编写时由编者针对本地区的实际和资料状况，经过讨论、研究后具体确定。

三、新县志的体例

1、体裁

新县志应具备图、志、记、表、传五体，可按各问题和材料的要求分别运用。

① 图：左图右书是我国优良的著述体例，地方志尤为

需要。它不仅有各种地理图（如地形、地貌、行政区划），还应有建筑图、器物图等等。

② 志：这是方志的主体，它用文字叙述各方面情况。它可以按较宽的范围来立分志，如地理志、艺术志；但要尽量避免按“战线”分志，写成工作总结。

③ 表：这是一种既易综括，又便省览的体裁。有些难以成志成传的志料可以编表。有些无需要写志写传者也可借表保存线索。它可以有综括编制的大事年表；也可以立各种专表，如财政收支表、物产表、人物表；也可以在文字记述后面附列有关统计简表。

④ 记：有的不编大事年表可采用大事记，有的可立《杂记》，记地方掌故、逸闻或容纳不足成编的有关资料。

⑤ 传：这主要指写人物而言，其中心问题是立传标准问题，总的说来有以下几点：

甲、不以地位等级定是否立传；

乙、凡在推动或阻碍历史发展中起过重要作用，有较大代表性的人物均可考虑立传。

丙、立传人物的归属问题应着重从其主要活动地区考虑，而其出生地区放在次要地位。

丁、对立传人物应有褒贬，但要尊重史实，映现真实面貌。对涉及方面较广的人物应从其主要方面立论。

戊、不为在世立传；但不排斥搜集和保存重要在世人的有关情况的资料，对有特殊贡献的在世者可写成事迹介绍备用。在记事中涉及在世时不受此限。

⑥ 新县志卷首是否应有序、凡例和总论等，由编者具体研究决定。

2、断限

① 上限按记事性质而异。凡历史沿革、行政区划、重大政治事件等等基本上从该地建置时始；其自然地理、文物等则可向上延伸，文物宜以有现存器物为限。

② 下限问题不作划一的规定，由编者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3、文体

① 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要求有标点符号。

② 文风要求严谨、朴实、简明、通畅。

③ 论述要有资料根据，不发空论。引文要忠实，不要任意删取。引文加引号，并注明出处。

④ 对各时期政权按一般习惯称呼，不另加政治性的定语。

⑤ 对人物直书姓名，在姓名上不加虚衔和脱离实际内容的褒贬之词。

⑥ 纪年用当时通用习惯，可在括弧中注明公元。

四、新县志的基本篇目

1、由于各县情况不同，拟定详细类目，恐多窒碍。但应以“因县制宜”、“体现特点”为原则。

2、一般在卷首立《总论》一篇，其他为便于编写可按问题分为几个方面，如自然、经济、政治、文化、军事等。这些方面或成分志，或成分册均可，哪一部分先完成，哪一部分先出版。

3、分志下可分编、章，如自然分志下可分地形地貌、山川河流、气候、地震等编或章，章下可分节、目。

4、也可不用分志的大部类，而直接用编或章的二级类，如直接分立地理、建制沿革、农林水利、政治、财政金融、文教卫生、名胜古迹、科技发明、风俗、人物等等。

5、县志类目既要反映全面，也要着重体现特点。各地区应按具体情况拟定类目大纲，不必强求一律。

6、各篇章之间要注意解决好交叉部分，凡几个方面都涉及到的问题要分清主次，交错互见，既不重复，也不遗漏。

五、资 料 征 集

1、搜集资料是编志的先决条件，编纂新县志可视条件的成熟与否而逐步进行，但资料征集工作是刻不容缓的迫切任务，必须立即着手。

2、资料征集可从六个方面进行，即①采访口碑、②整理档案、③实地测绘、④查阅图书、⑤普查文物、⑥其他。

3、制定《采访条例》、《资料征集、保管、使用规定》等，有条件者可先分类汇编资料，印行成册。

六、组 织 领 导

1、设立全国性和地区性的编纂方志的专门领导机构，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志局等等。

2、各县在县政府下设县志局，固定人员编制。其科研人员与行政人员的比例应为三比一。专设机构负责筹划、组织、编写、审订等全部编纂工作。

3、县志局可在专职人员外聘请兼职和特约人员分担任务，也应允许私人修志。其成稿可按稿酬标准计酬。

4、成立全国及地区地方史志研究会，团结群众，交流

经验，协调工作。

七、其 他

本方案经中国地方史研究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向各地推荐，供编写时参考。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1981年第1期）

图书馆如何在配合地方志编写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柳 成 栋

目前，地方志编写工作正在全国绝大部分市县内大规模地展开。仅我省就有百分之七、八十的市县已经或陆续开展了这项工作，到目前为止已有鸡西、虎林、嫩江、呼玛等市县写出初稿，这是建国三十年来最大的一次地方志编写活动。在配合地方志编写过程中，国家图书馆、省、市、地、县图书馆以及大专院校图书馆都不同程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作用。通过一些图书馆的工作实践和编写地方志同志们的体会，可以这样说，没有图书馆提供地方文献资料，没有图书馆的紧密配合，地方志的编写工作至少是不能顺利进行的。为了在地方志编写工作中更好地发挥图书馆的作用，现谈一点粗浅的看法，以便同志们研究参考。

一、提高认识，把配合地方志编写工作 提供地方文献资料当做图书馆的一项重要工作。

在地方志编写工作中，有些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认识开始是不太清楚的。有些县图书馆认为这是档案部门的事，和图书馆工作无关。有的则认为馆里连一本本县的县志都没有，能提供什么资料呢？还有的同志认为图书馆人手少，无人专门负责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研究和提供工作。这种无关

论、无资料、无人员的三无思想，是图书馆为编写地方志工作服务的一大思想障碍，对此，们们必须从以下四个方面来提高认识。

1、从理论上讲，地方文献学、方志学和图书馆学、目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

对于地方文献，杜定友先生曾经说道：“地方文献是指有关本地方的一切资料，表现于各种记载形式的，如：图书、杂志、报纸、图片、照片、影片、画片、唱片、拓本、表格、传单、票据、文告、手稿、印模、簿籍等等”都包括在地方文献之内。他又进一步说道：“凡有历史价值的，即‘断简另篇’，‘片纸只字’也在收集之列”。他还把地方文献的范围划分为史料、人物、出版三部分。〈1〉这虽然未免过于笼统，但也有一定道理。顾廷龙先生则将地方文献的范围分为文物、图书、资料三项，而图书又可分为区域史、区域地理、方志、地方档案、地方丛书、地方总集类书、各种笔记杂著、地方专著、外文书刊、地方书目等十类。〈2〉在北大和武大新编的《目录学》讲义中，对地方文献又增加了碑志、档案、谱牒三种，并对地方文献的具体要求做了更明确的阐述：“凡关于本地区过去和现在的一切情况的记载，例如自然地理条件、经济条件、社会政治、文化教育、语言文学、风土人情、名胜古迹等资料；特别是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指示、决议；当时当地的新事物、市政建设和经济发展的最新成就，均应收录在地方文献书目中。”〈3〉

地方志，是记述地方情况的史志，它是一种区域性的历史地理著作和资料的总汇，它最早是以地理书的形式出现的，逐渐而及于历史，最后更进而把有关地方的各种资料及

作品都收录进去，这样一来，地方志便成为对地方各种情况兼容博采的著作，是记载一个地区有关地理历史方面的文献资料，它最能体现地方的特点，是我国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地方志是地方文献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有专门之书，则有专门之学”。（郑樵《通志·校仇略》）既然有了地方文献与地方志，从而也就有了地方文献学与方志学。

地方文献学（方志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钻研有关地方文献（地方志）的理论、方法，从历史学、地理学、图书馆学、目录、版本与校勘学以及科技情报学等各种学科脱胎而出的一门边缘科学。〈4〉

图书馆学是研究图书馆事业的发生、发展、组织形式及其工作规律的一门科学。图书馆学的一个主要部门是对藏书的研究，即研究图书馆选择和搜集出版物的原则与方法，各种出版物的类型和藏书成份的发展，出版物的供应制度，藏书的划分、组织、排列和保管等。因此，对图书馆学的研究离不开对地方文献学、方志学的研究，它们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图书馆学是地方文献学的基础；地方文献学、方志学是图书馆学研究的深入和发展，同时档案学的理论和方法好多地方都是和图书馆学密不可分的。

目录学是研究目录工作的形成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掌握目录学基础知识是从事科学研究的必要条件之一。要研究地方文献学、方志学必须借助目录学的基础知识，“必从此问途，方能得其门而入”（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因此，目录学是打开地方文献宝库的钥匙，是进行地方文献学、方志学的研究的指南，而地方文献学、方志学的研究又可

以促进目录学、图书馆学的研究和发展。

2、从图书馆工作任务上看，为编写地方志提供地方文献资料，是在新时期内图书馆为四化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

地方文献，尤其是地方志中蕴藏着丰富的历史资料，对于疆域、沿革的考证，资源勘察、气候变化、学术思想、典章制度、文化艺术、农业水利等，均有足资参证的记载。搜集、整理、研究、提供这些资料，可以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这是因为：

① 搜集、整理、研究和提供地方志有关自然地理、自然灾害的资料，可以为基本建设提供参考依据；

② 搜集、整理、研究和提供地方志中有关农业的资料，总结我国劳动人民生产斗争的宝贵经验，可以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的全面发展提供借鉴；

③ 搜集、整理、研究和提供地方志中的有关科学技术的资料，可以为我国的科学技术研究提供历史资料；

④ 搜集、整理、研究和提供地方志中大量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资料，可以为历史科学研究补充史实，尤其我省地处祖国东北边疆，一些地方志中记载了沙俄帝国主义侵略我国黑龙江流域的滔天罪行和我国人民抗击沙俄侵略斗争的英勇事迹和革命历史；

⑤ 搜集、整理、研究和提供地方志中有关中外文化交流的历史资料，可以增进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为促进中外友好和文化交流服务。

3、从地方志编写工作上看，所需要的书刊资料是多方面的。

编写地方志工作是一项深入细致、严肃认真的工作，从

有关资料的分析、史料的鉴别、史实的考证、文词字句的推敲直至年月日的换算等,不仅需要现成的方志材料,而且更需要的是掺杂记载在有关其他书刊中的地方文献资料和有关参考工具书,以及历史和其他学科的一些专著。这些书刊资料是在编写地方志工作中所需而又不易弄到的。如年表、历表、职官表,有关书目、索引以及《辞海》、《辞源》和一些专科字辞典。比如,有的同志在收某地方文献资料的时候竟不知本县过去还曾经有县志,后来在《中国地方志综录》一书里发现了本县的两种地方志和它的收藏情况,使他们少走不少弯路,节省了人力和时间。另外,有些官名(如副都统、佐领、协领、同知等)、人名、地名都需要查找有关的人名、地名词典、地图、职官表等等工具书,如《历代职官表》、《清季重要职官表》、《清季新设职官表》、《清代各地将军都统大臣等年表》、《历代官制概略》、《历代地理沿革表》、《清代地理沿革表》、《读史方輿纪要》等。有关年表、历表则是换算历史年代的必不可少的工具,如《中国历史纪年表》、《中西回史日历》、《中国近代史历表》等。关于历代的一些典章制度则需要查找《会典》、《会要》、《通典》、《通志》、《通考》之类的政书和有关类书。关于清末沙俄侵入黑龙江的罪行和义和团抗俄斗争的历史则需要参考《一六八九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沙俄侵华史》、《黑龙江义和团的抗俄斗争》等历史专著。可见,认为只有入藏地方志或足够的地方文献资料才能配合和满足地方志编写工作需要的观点是错误的。

4、从藏书建设上看,对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是图书馆工作的重要内容。

我省《市县图书馆工作暂行条例》中明确指出：“各市、县图书馆都应积极地有计划地建立起既有公共图书馆的特点又具有地方特点的藏书体系。”并把地方文献列为征集、采购的重点之一。所谓地方特点就是本馆藏书所具有的特殊性，这种地方特点一方面以满足本地区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和以当地居民的文化水平、职业区分为准；一方面就是突出地反映出本地区的历史、文化以及自然特征，而最能体现地方特点的就是地方文献资料，体现最全面和完整的就是地方志。无疑，地方文献是一个图书馆藏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得好坏是衡量一个图书馆藏书质量的高低和工作开展情况如何的重要标志。广东省中山图书馆、云南省图书馆在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利用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北京图书馆则是全国收集地方志最丰富最完整的图书馆之一，民国六年王岱撰写的《巴彦县志》手抄本除上海徐汇图书馆外仅此收藏。我省地方文献收集较为丰富的是哈尔滨市图书馆，在哈尔滨地方史研究所编写《地方史料》中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搞好协作，保证图书馆 在地方志编写中发挥更大作用

任何一个图书馆的藏书都有自己的特点和收藏范围，尤其对于地方文献的收集、整理都不可能是完整无缺，有书必存的，所以必须搞好各个图书馆和有关部门之间的协作。

1、加强馆际互借。搞好馆际互借工作是提供地方文献资料的好方法，尤其是地方志，本馆不一定就藏有本县、本地区的地方志，另外，地方志和地方文献资料的复本一般都

很少，或者仅有一本，所以必须很好开展馆际互借。仅省图书馆和吉林、上海等地的图书馆通过馆际互借就借得各种地方志和有关地方文献资料二十余种。一些邻近的县馆也都开展了这项工作，获得了不少可用的材料。这些资料在弥补缺藏、校正版本、添补残卷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地方志的编写工作，也使一些地方文献资料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2、编制联合目录。编制地方文献的联合目录可以充分发挥图书馆地方文献资源的潜力，为地方志编写工作打开方便之门，提供更多的线索。这方面，有些人 and 图书馆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地方文献的联合目录中，有反映全国地方志收藏情况的方志总录如《中国地方志综录》（朱士嘉编），有反映一个地区文献联合目录如《北京地方文献联合目录》（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主编）。地方文献的联合目录可以按照全国大的行政区划编制，例如：东北三省可编《东北地方文献联合目录》，省下所辖地区可按地区编制，比如可编《松花江地区地方文献联合目录》。这样既便于馆际互借，又有利于地方文献的交流和协调工作。

3、开展地方文献协调。地方文献的协调应有利于充实馆藏，有利于地方文献资料的完整为原则。如果有复本可以用复本交换，有原刊本可以用影印、重印、油印本交换。如果外地区馆有本地区馆所需地方文献资料，而本地区馆又有该地区馆所需的地方文献可以相互交换。总之，地方文献的协调工作就是沟通地方文献的有无，使之更加方便利用，扩大流通。

4、搞好复印、代印。在目前我省地方文献、尤其是地方志少的情况下，搞好地方文献复印、代印工作更显得重

要。黑龙江省图书馆已复制各种地方文献资料一百一十余份。但是我省公共图书馆能进行静电复印的仅有省图书馆和哈尔滨市图书馆，建议有关部门尽快为齐齐哈尔市图书馆也配备静电复印机，这样就可以在我省北部地区建立一个地方文献中心，更好地发挥齐齐哈尔市图书馆馆藏图书的作用。其他较大的市图书馆也应逐步配备起来。

三、加强馆内业务建设， 逐步建立起本地区的地方文献资料中心

为了配合地方志编写工作，应积极搞好以下几项工作：

1、建立健全目录组织。我省各馆所藏的地方文献大多底数不清(包括省图书馆)、目录不全，有目无书，有书无目的现象普遍存在。有的一馆之内分类原则和标准也不统一。这就严重地阻碍了地方文献的利用，所以各馆都应努力搞好地方文献的目录工作。有条件的馆应当单独建立馆藏地方文献目录，并编制出书本目录，而且要作好提要。条件不成熟的馆应首先做好目录核对工作，做到存放有数。

2、搞好配套补齐。我省许多馆的地方志或其它地方文献资料都不配套，残本较多，这就应通过各种方式搞好配套补齐。省图书馆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他们通过馆际互借利用静电复印的方法，复印、补齐了二十来种地方志和有关地方文献资料。

3、加强收集、访求。图书馆搞好地方文献工作，可以大大推动地方志的编写工作，而在提供文献资料的过程中，方志编写人员又可以向我们提供缺藏情况和有关地方文献资料的线索。这正是我们丰富馆藏，加强对地方文献收集工作

的好机会，也是和档案部门及社会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协作的好机会。只要我们用心，是可以收集得到大量的地方文献的。有些县馆就在个人手中征集了本县的县志。在收集工作中，我们不仅要注意收集现有的方志，而且要注意收集其他地方文献资料，不仅要注意收集书本形式的，而且要注意收集其他各种记载形式的资料，不仅要注意收集历史的，而且要注意收集现实的，因为现实的东西，过一段时间也就成了历史。在收集地方文献的工作中一定要注意新方志的收集和入藏。否则，错过时机就难收集了。依个人之见，省一级的图书馆的收集范围应包括本省和邻近省份在内大的自然区域的地方志。因为这些大的自然区域有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各方面比较密切的联系，其行政区划在历史上有过互相分合或隶属等关系，如我省图书馆就应收藏以黑龙江本省为主、兼收吉林、辽宁、内蒙（特别是呼伦贝尔盟）等省、区地方志和重要地方文献资料。较大的市馆如哈尔滨市馆、齐齐哈尔市馆则应收集全省范围和部分有关的外省的地方文献资料，其它一些市馆和地区馆则以收集本地区为主包括邻近地区的地方文献资料。对于县馆来说，地方志收藏应以本县所在地区各县的地方志和有关地方文献资料为主，还要收集邻近县或历史上有分合和隶属关系的县的地方志和有关地方文献资料。如巴彦县馆除应收集以本县为主和松花江地区现在十一个县的地方志及有关地方文献资料以外，还应收集兰西、绥化、海伦、庆安、汤原、铁力、龙江等县的地方志，这是因为清季兰西、绥化、庆安和巴彦、呼兰、木兰等同属于呼兰副都统所辖，而后巴彦、兰西、木兰又归呼兰府所辖，民国改元后其中现在属于绥化地区的几个县在当时又都

和巴彦同属于绥兰道。所以它们的地方志和有关地方文献也应收藏一些。一时收集不到的应建立待购目录积极采访，也可以委托有关馆代为征集，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把本馆建设成本地区的地方文献中心。

4、重视地方文献资料的整理保管，设专人负责。配合地方志编写工作的开展，还必须重视地方文献的整理和保管，开展地方文献学、方志学的研究工作。整理工作包括版本的鉴别校勘以及分类、编目等。有条件的、地方文献收藏又比较丰富的馆，应当单独保管（或设立特藏书库），专人负责。分类可参照杜定友先生《地方文献的收集整理与使用》和罗焕文《省地方文献的组织》^⑤中的关于地方文献分类进行，也可以按照《北京地方文献联合目录》（初稿）的要求进行分类，一些较大的省市馆都应设立专门人员从事地方文献学、方志学的整理和研究工作。小的市县馆也应有专人兼管。地方文献学和方志的研究应和图书馆学、目录学的研究一样重要。如果说图书馆具有学术性的话，那么开展地方文献学、方志学的研究就更能充分体现这一点。我省图书馆已经派一名专人负责这项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另外也有一些县馆的同志被抽去参加本县县志的编写工作，这种方法我们不一定大力提倡，但也不能完全反对。如果确实需要我们馆的同志参加，而我们又有这样的同志能胜任，单位人员又能安排得开，那么参加一个人也未尝不可，这样还可以促进我们地方文献的收集整理和进行地方文献学、方志学的研究工作。

总之，图书馆在配合地方志编写工作中已经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只要我们把这项工作重视起来，一定会收到更好的

效果。

参 考 文 献

1、杜定友《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事业与使用》，1957年5月，南京，省市图书馆工作人员进修班讲稿单行本。

2、顾廷龙《版本学与图书馆》《四川图书馆》1978年11期。

3、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目录学》编写组编《目录学》（征求意见稿）1980年6月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油印本。

4、于乃义《地方文献简论》（1979年 《文献》第一辑）。

5、《图书馆学通讯》1957年第二期

（《黑龙江图书馆》1980年第4期）